

高雄市

# 行政概況

九十五年版

**OVERVIEW OF KAOHSIUNG CITY  
ADMINISTRATION 2006**

高雄市政府編印

**PUBLISHED BY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序 言

高雄市自民國68年7月1日改制為直轄市以來，市政建設蓬勃發展，加以本市成功爭取2009世運會主辦權，各項市政建設除延續在地特色外，亦朝國際性規畫，期使整體市政更趨成熟。

為使中外各界人士瞭解本市近年來各項市政工作，包括：「戮力行政革新，提高服務品質」、「推展公共建設，促進都市發展」、「發揚教育文化，充實精神生活」、「加強社會福利，增進民眾福祉」、「輔導工商發展，照顧勞工、漁民」、「維護地方治安，保障生命安全」等方面的努力及成果，由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經彙集編成「高雄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年刊。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之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與圖表，裨益各界明瞭運用。

由於經濟結構、社會建設的急速變遷，市政建設與為民服務工作日趨多元化，民眾對政府施政績效及服務品質之要求與期望亦日趨精緻化；今後市政之規劃、執行將在中央政策的支持、地方議會的匡督及全體市政工作伙伴的群策群力下，依循所策定之市政建設藍圖，將高雄市打造成為一座「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的港灣城市。

本刊內容難免仍有疏漏之處，尚祈多賜指正，以為今後改進之參考。

市長 陳 菊

民國 96 年 8 月



# 目 錄

## 壹、總述

簡史與地方特質	3
人文狀況	8
地理環境	13
交通運輸	14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20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26

##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31
區里行政	36
戶政管理	39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42
研究發展	43
兵役行政	66
接待訪賓及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72
土地行政	75
原住民事務	83
客家事務	87

## 參、經濟建設

財政金融	93
工商輔導	102
交通狀況	107
觀光事業	116
農漁發展	120
都市計畫	126
工務建設	134

####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147
學校教育-----	150
社會教育-----	158
文康活動-----	161
大眾傳播-----	169

####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179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193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195
勞工服務-----	198
勞工福利與勞工保險-----	203
就業服務與外籍勞工管理-----	205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207
身心障礙者職技訓練與輔導-----	211
工業安全與衛生-----	213
衛生保健-----	215
環境保護-----	240
公共安全-----	257

# 壹、總 述

## 2 高雄市行政概況

# 簡史與地方特質

## 本市發展簡史

### 一、16、17 世紀時期：

如蔣毓英《臺灣府志》所載：「臺灣古荒裔之地」。臺灣本為原住民（高山族、平埔族）住地，高雄市尤其是今旗津一帶，為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住地，相傳於 16、17 世紀，被稱為 Takao，荷蘭人稱之為 Tankoya，漢人則譯其音，稱之為打狗。打狗原被解讀為「竹林」之義；另翁佳音依古荷蘭文，解讀為「海浪拍岸之地」。

打狗本為臺灣西南邊的一個天然小港，且處於暖流與冷流的交會處，成為水產豐富的漁場，冬天尤富名貴的烏魚，因而成為大陸沿海漁民採捕之所。約至 1560 年代，且成為中國海盜、日本倭寇盤據的巢穴之一，亦成為中日兩國商人走私交易的重要場所。

打狗地區的平埔族，則因海盜、倭寇的虐殺，或避居山區，或逃至阿猴林（今高雄縣仁武鄉）、阿猴社（今屏東）。

據 1617 年刊行的《東西洋考》，雞籠（今基隆）、淡水、打狗等地，已被列入東洋海上航線的要站之一。

### 二、荷蘭時期（1624-1662）：

1624 年，荷蘭人進佔大員（今安平），荷屬東印度公司便以此為基地，逐步發展中、日、南洋，乃至於印度、波斯等地的轉販貿易。1628 年，荷蘭人在打狗佈署有一艘船，置 20 名官兵。其間，打狗在漁業方面則扮演重要角色，每年至少有二百艘以上的大陸漁船，前來採捕；另一方面，打狗地區所盛產的稻米、鹽、石灰、柴薪、藤等，亦成為大員居民重要生活必需品來源。

1634 年，海盜劉香曾於打狗集結後，潛行突襲熱蘭遮城（Zeelandia）失敗，退至打狗，因上岸取水，跟「野人」（平埔族）發生衝突，約有二、三十人被殺，只得再行逃亡。可見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在打狗地區仍有其重要的份量。

1642 年，荷人進佔全臺。荷蘭人在打狗除向中國漁民徵稅外，還向馬卡道（Makatao）族人徵收稻米抵稅，又來打狗砍柴、取藤、運石灰，打狗地區因而成為荷蘭人取得民生物資的樂園。

1655 年、1660 年，荷屬東印度公司駐臺長官曾先後提出於打狗築城的建議，惜未獲重視，終未實現，亦可見荷蘭人在臺實力並不够堅強。1662 年，為鄭成功所敗，結束了 39 年的統治。

### 三、鄭氏時期（1661-1683）：

1661 年 5 月（永曆 15 年 4 月），鄭成功攻佔赤崁城（Provintia），改赤崁城（Provintia）為東都，設一府（承天府）二縣（萬年縣、天興縣），打狗屬萬年縣管轄。7 月，又



#### 4 高雄市行政概況

諭令部隊前往各地軍屯，打狗地區的左營、右衝（今右昌）、前鎮、後勁等地，即為其重要的軍事屯墾區，後發展成為聚落。

1662年2月（永曆15年12月）荷蘭人撤出臺灣。不久，鄭成功病逝，鄭經即位。1664年（永曆18年），改東都為東寧，升萬年、天興兩縣為州，仍屬承天府，形成獨立王國。打狗的瀉湖沿岸、打狗山等地，仍以生產鹽、柴薪、炭、石灰為著名。

1673年（永曆27年）有漁戶徐阿華，因颱風，避入打狗港，發現旗後（今旗津）一帶並無漢人，且捕魚甚為簡便，乃邀其同鄉六戶人家，前來旗後，定居開墾，逐漸成為聚落，並從家鄉迎接媽祖，建立寺廟，以為守護神，逐步發展成為旗後莊。

1681年（永曆35年），鄭經病逝，子克塽繼位。1683年（永曆36年），清廷遣兵攻澎湖，鄭軍兵敗，克塽出降，結束了鄭氏23年的統治。

#### 四、滿清時期（1684-1895）：

1683年（康熙22年），清兵雖進佔臺灣，但延至1684年（康熙23年）始設一府（臺灣府）、三縣（諸羅縣、臺灣縣、鳳山縣），隸屬於福建省。

打狗屬鳳山縣管轄，縣治雖設於左營興隆莊，但知縣等官員，皆於府城（今臺南）上班。至1704年（康熙43年），知縣宋永清始奉文歸治，並於興隆莊建縣署。1721年（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起。翌年，始築土城，東西南北設四門。左倚龜山，右聯蛇山，外浚濠塹，成為滿清在臺所築的第一座土城。1788年（乾隆53年）林爽文事件後，縣治遷往埤頭街（今鳳山市），插竹以為城，是為新城，左營成為舊城。

約在1710年代（康熙末年），大陸漳州鹽民二十餘人響應官府招徠，至打狗的瀉湖邊，開闢鹽田，是為瀨南（鹽）場，形成鹽田村。曾經風光一時的鹽埕區，即曾為曬鹽的鹽埕。

1837年（道光17年），鳳山知縣曹瑾大興水利，濬築大埤湖（今大貝湖）、蓮池潭等潭堰，修築各地水圳，並自下淡水溪（今高屏溪）引進豐沛的溪水，以為灌溉，使鳳山平原、打狗平原，成為漁米之鄉，且成為米、糖的重要產區，打狗港即為米、糖的重要出口港。南臺灣因而有：「金鳳山，銀諸羅」的美稱。

1855年（咸豐5年），美商Anthan Williams & Co.,與W.M.Robinet & Co.,先後來此貿易，且曾從事打狗港的改善工程，豎立燈火信號台，築倉庫一、住屋二、碼頭一，但因投資過重，成本過高，業務乃轉讓英商。

1858年（咸豐8年）的天津條約，迫使清廷先後開放淡水、雞籠（今基隆）、安平、打狗等四個港口。1863年（同治2年）打狗正式開港。1864年（同治3年）設海關。同年，英國在打狗港設副領事館。1865年，升格為領事館。從此台灣、打狗，因而進入國際貿易領域，逐步走上現代化。

1859年（咸豐9年），道明會神父郭德剛(Rev.F. Sainz)等奉派來臺，於5月18日抵打狗傳教，成為天主教在臺正式傳教紀念日。

1865年（同治4年），來自蘇格蘭的英國長老教會士馬雅各醫生(Dr. J. Maxwell)一行，於5月28日航抵打狗傳教，成為基督教在臺傳教紀念日。

1887年（光緒13年），臺灣正式設省，轄臺北府、臺灣府、臺南府。打狗屬於

臺南府管轄。

1895年（光緒21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清廷被迫割讓臺灣給日本，結束了212年的統治。

## 五、日本時期（1895-1945）：

日人治臺後，日人所修第一條由臺南至打狗（高雄）的火車運輸，於1900年（明治33年）開通。南臺灣的重要產品，尤其是米、糖、木材等，得以由打狗港輸出。

1908年（明治41年），日人先後於打狗進行築港後，打狗港水深達9公尺，可航行3,000至5,000噸輪船。且配合築港工程，填海造地，於1912年（大正元年）建立第一新市街哈瑪星，作為行政、金融中心；後又再建立第二新市街鹽埕埔，作為工商業中心。因現代化港口的機能的擴大，因而帶動煉油、製鋁、水泥、造船等新興工業，與大量商機，也因而帶動外地人口的大量移入。

1920年（大正9年），改打狗為高雄，設高雄州，轄高雄、鳳山、岡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恆春、澎湖等9郡。全州共轄9郡、6街、44莊、山地126社。高雄郡下轄高雄街、楠梓莊、左營莊、仁武莊、燕巢莊。

1924年（大正13年），高雄郡升格為高雄市，市政府設於哈瑪星，直屬高雄州。至此高雄市，腹地擴大，面目一新，遂以嶄新姿態出現，成為日人改造全新的都市；高雄港且一變而為大輪船進出的現代化港口，使高雄港市逐步超越台南、基隆，成為全台第二大都市。

1931年（昭和6年），日人逐步加重投資工業於台灣，打狗（高雄）成為其在南臺灣的工業重鎮。

1939年（昭和14年），市政府遷至今愛河西邊。1941年（昭和16年），新建高雄火車站於今建國二路。1945年（昭和20年），日人於太平洋戰爭中戰敗，撤出臺灣，結束了51年的統治。

## 六、國民政府時期（1945--）：

1945年（民國34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高雄市屬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年（民國35年），縮編高雄市為10區：楠梓、左營、旗津、鼓山、鹽埕、前金、苓雅、三民、新興、前鎮，計約13萬人。翌年，改屬於臺灣省政府，為省轄市。至1956年（民國45年）已達44萬人。

1979年（民國68年）7月1日，因人口突破百萬，改制為直轄市，另併入高雄縣小港鄉，改為小港區，計11區，成為全臺唯一擁有國際貿易港口與飛機場者。1994年（民國83年），選出第一任民選的直轄市長。2001年（民國90年）6月，人口已接近150萬人。2005年（民國94年），已增至151萬人，高雄市已成為南臺灣第一大港市與大都會。

經濟建設方面，政府於1966年（民國55年），設加工出口區於前鎮中島，結合工業區與自由貿易區的創意設計，吸引日商、洋商，前來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以外銷工業產品，帶動臺灣經濟的生命力，被認為是偉大的發明。見證「臺灣的經濟發展，

## 6 高雄市行政概況

從高雄出發」。

1975 年（民國 64 年），擴建高雄港第二港口，水深達 16 公尺，可通行 10 萬噸船隻，加上第一港口可通行 3 萬噸船隻，成爲世界 10 大港口之一。1981 年（民國 70 年），躍居世界第 5 大貨櫃運輸港；1985 年（民國 74 年），躍居爲第 4 大；1987 年（民國 76 年）躍居爲第 3 大，達到最高峰。

但高雄港亦同時面臨世界各國港口的激烈競爭，尤其是上海洋山港、深圳兩港口的嚴酷挑戰。2000 年（民國 89 年），被釜山港趕上，降爲第 4 大。2002 年（民國 91 年）被上海港趕上，降爲第 5 大貨櫃港。2003 -2006 年（民國 92-95 年），降爲世界第 6 大。

2005 年（民國 94 年），開始執行紅毛港遷村計畫，預計 2007 年（民國 96 年）完成，即可推動「高雄洲際貨櫃中心開發計畫」—即原「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中心)」，以利建造新一代洲際貨櫃深水港，爭取成爲主航線 U 型超級貨櫃母船（15,000TEU）的停泊站，提昇其競爭力。

不久的未來，隨著高鐵、捷運與港口再造等工程的先後完工，一個截然不同的新高雄，正在崛起。高雄港市成爲無可限量的海洋首都，將指日可待。

### 地方特質

高雄市位居南台灣，控制台灣海峽南端，是台灣最大的工商業港灣都市，擁有天然港口及廣大腹地，地理環境得天獨厚。

民國 34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當時本市人口僅 13 萬人，工商業活動簡單。民國 42 年政府實施第 1 期 4 年經建計畫，將本市列爲工業、經濟及建設重心，目前由於政府大力建設，使本市成爲發展最快速的都市之一，塑造了海洋首都的特質，茲分述如下：

#### 一、工商發達：

本市爲國內最大的工商港埠重鎮，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及中鋼、台船等大型工廠及台灣區最大的臨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且有全世界第 6 大貨櫃港及開發中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潛力雄厚。

在工業方面，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 1,520 家，包括鋼鐵、化學、機械、金屬、食品、運輸、電子、電信等各類型工廠，其中又以鋼鐵、化學、機械等重工業爲主，今後仍將輔導本市工業繼續朝向技術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強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生物科技園區行銷與招商，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加速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各項開發案，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商業方面：迄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之公司、行號計有 127,858(公司：53,702；行號：74,156)，各行業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居多，其次依序爲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不動產及租賃業等。

#### 二、港口優良

高雄港總面積約為 26.7 平方公里，於民國 47 年辦理 12 年擴建計畫，於民國 59 年完成。民國 69 年完成中島新商港區開發工程計畫，於民國 64 年完成多元化功能之第 2 港口之開闢工程，使 10 萬噸級貨輪進出，暢通無阻。於民國 73 年完成過港隧道工程，通行客貨車輛，使高雄港成為具現代化設施之國際商港。由於高雄港貨櫃裝卸業務日益增加，乃自民國 58 年起，陸續興建第 5 貨櫃中心，目前高雄港計有第 5 貨櫃儲運中心，年貨櫃裝卸能量可達 1,000 萬 TEU，可提供航商迅速、準確、便利及完善的服務。另為因應港區深水散雜貨碼頭不足及貨櫃輪大型化發展，於 90 年度分別進行第 58 號碼頭改建散雜貨碼頭工程及第 65 至 66 號改建為水深 14.5 公尺之碼頭。且為提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乃計畫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以解決第 3、5 貨櫃中心間海關押運問題，增進運輸時效，降低航商營運成本，提昇轉口貨櫃作業效率，促進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形成與發展。

### 三、漁產豐富

本市為工、商、漁多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 68 年以來，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95 年總漁獲量約 58 萬餘公噸。漁業作業自近海沿岸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74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 6 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 四、人口成長快速

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外縣市人口大量湧入，民國 68 年底人口為 1,172,977 人，至民國 95 年底已增為 1,514,706 人。

### 五、發展潛力雄厚

本市是台灣南北高速公路終點，縱貫鐵路重鎮，有國際航線直飛世界各大城市，港口船舶往來頻繁，交通極為便利，工商發達，基礎工業穩固，人力資源豐富，專業技術人員充足，發展潛力極為雄厚，瞻望未來，發展前途未可限量。

# 人 文 狀 況

## 人口概況

### 一、人口總數及增加率

本市於光復初期(民國 35 年底)全市人口僅 130,000 人，至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台，人口遽增，該年底人口已達 240,000 人，迨民國 67 年底人口逾 1,000,000 人。

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本市升格為直轄市，當時原市區共 10 個區，人口為 1,078,150 人，小港區(原高雄縣小港鄉)人口 72,572 人，併入後增為 1,150,722 人，截至民國 95 年底，全市現住人口共 1,514,706 人。

就戶數而言，68 年 7 月小港區併入後，全市共有 250,000 餘戶，截至 95 年底達 551,009 戶，每戶平均約 2.75 人。

### 二、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率

民國 68 年全市出生人口 24,932 人，出生率 21.26<sup>0</sup>/<sub>100</sub>，死亡人數有 4,025 人，死亡率 3.43<sup>0</sup>/<sub>100</sub>，自然增加人數為 20,907 人，自然增加率為 17.82<sup>0</sup>/<sub>100</sub>；71 年出生率為 20.33<sup>0</sup>/<sub>100</sub>，74 年出生率再降為 16.13<sup>0</sup>/<sub>100</sub>，77 年龍年出生率 15.54<sup>0</sup>/<sub>100</sub>，自然增加率 11.18<sup>0</sup>/<sub>100</sub>，95 年出生人口 11,696 人，出生率 7.72<sup>0</sup>/<sub>100</sub>，死亡人數 8,674 人，死亡率 5.73<sup>0</sup>/<sub>100</sub>，自然增加人數 3,022 人，自然增加率 2<sup>0</sup>/<sub>100</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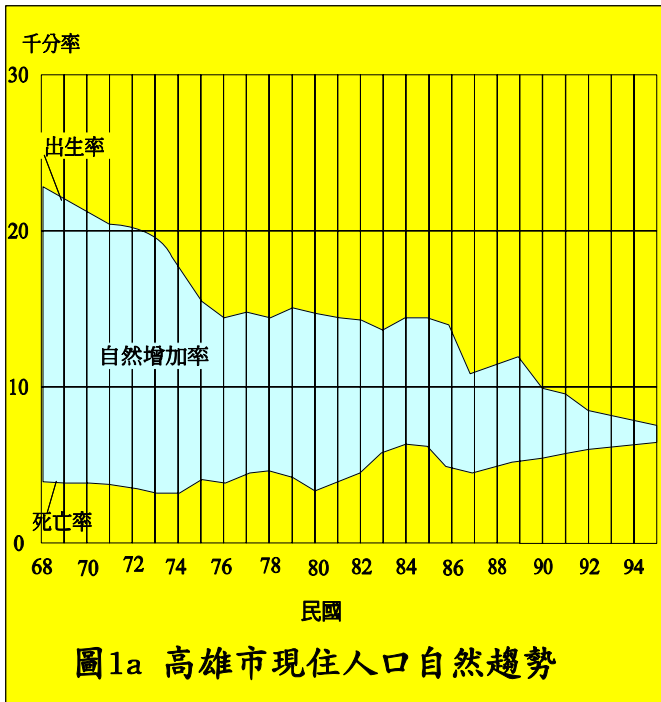
### 三、遷出、遷入及社會增減率

民國 68 年全市遷入人口 192,702 人，遷入率 16.43%，遷出人口 175,661 人，遷出率 15.08%，民國 70 年適值直轄市第一次選舉市議員，遷入人口 146,556 人，遷入率 12.06%，遷出人口 142,862 人，遷出率 11.76%，83 年直轄市自治法制化，本市遷入人口 147,335 人，遷入率 10.44%，遷出人口 148,926 人，遷出率 10.56%，截至 95 年遷入人口 114,808 人，遷入率 7.58%，遷出人口 113,773 人，遷出率 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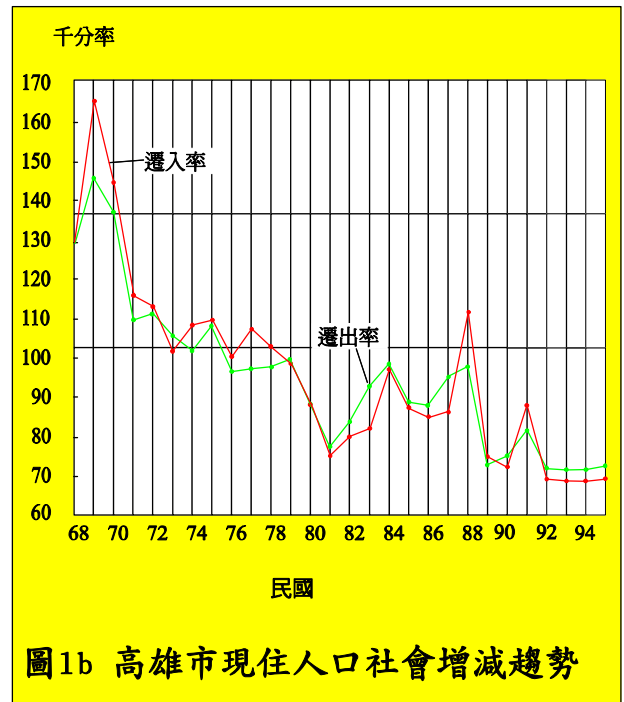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5 年人口增減概況

年 別	人口數	每年增加數	每年增加率(%)
民國 65 年	1,019,900	20,981	2.10
民國 68 年	1,172,977	109,180	10.26
民國 70 年	1,227,454	25,331	2.11
民國 75 年	1,320,552	17,703	1.36
民國 80 年	1,396,425	9,702	0.70
民國 81 年	1,405,909	9,484	0.68
民國 82 年	1,405,349	-560	-0.04
民國 83 年	1,416,248	10,899	0.78
民國 84 年	1,426,035	9,787	0.69
民國 85 年	1,433,621	7,586	0.53
民國 86 年	1,436,142	2,521	0.18
民國 87 年	1,462,302	26,160	1.82
民國 88 年	1,475,505	13,203	0.90
民國 89 年	1,490,560	15,055	1.02
民國 90 年	1,494,457	3,897	0.26
民國 91 年	1,509,510	15,053	1.01
民國 92 年	1,509,350	-160	-0.01
民國 93 年	1,512,677	3,327	0.21
民國 94 年	1,510,649	-2,028	-0.13
民國 95 年	1,514,706	4,057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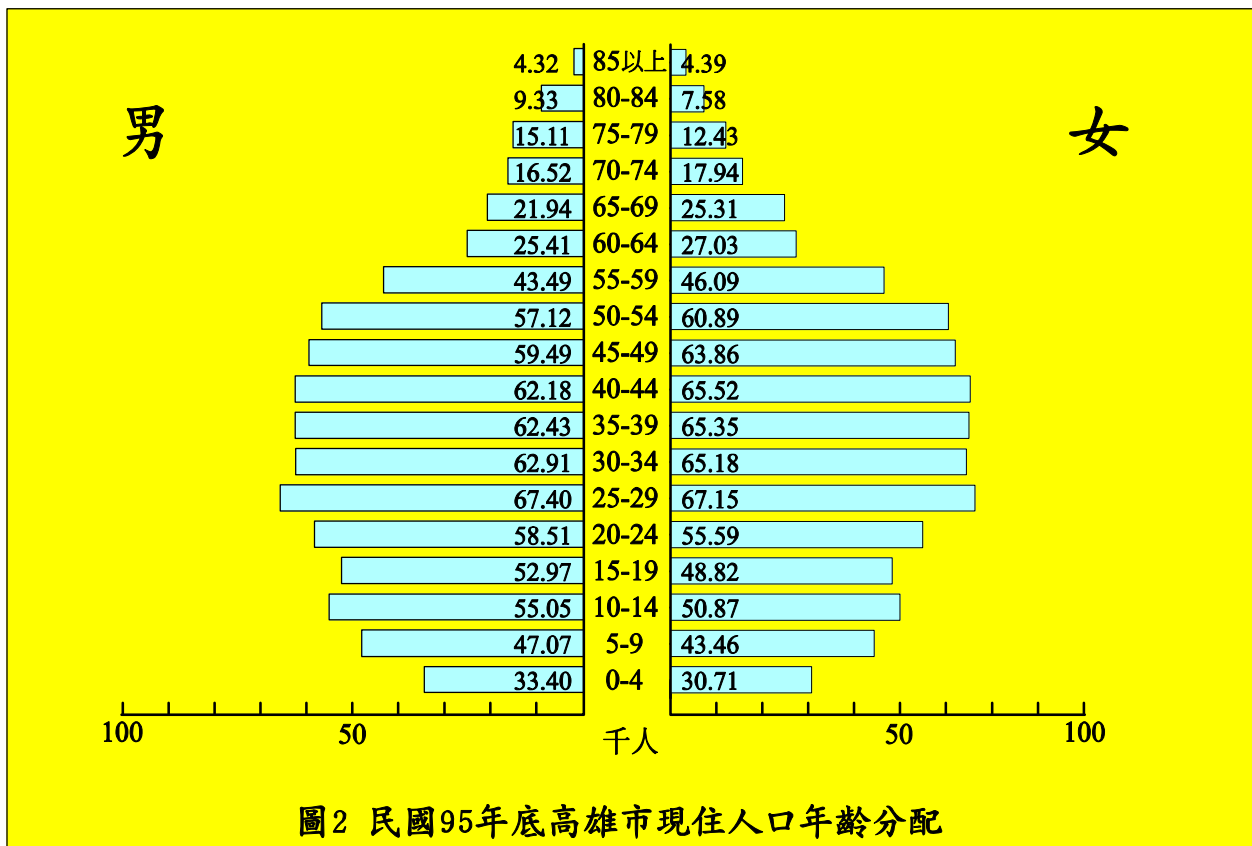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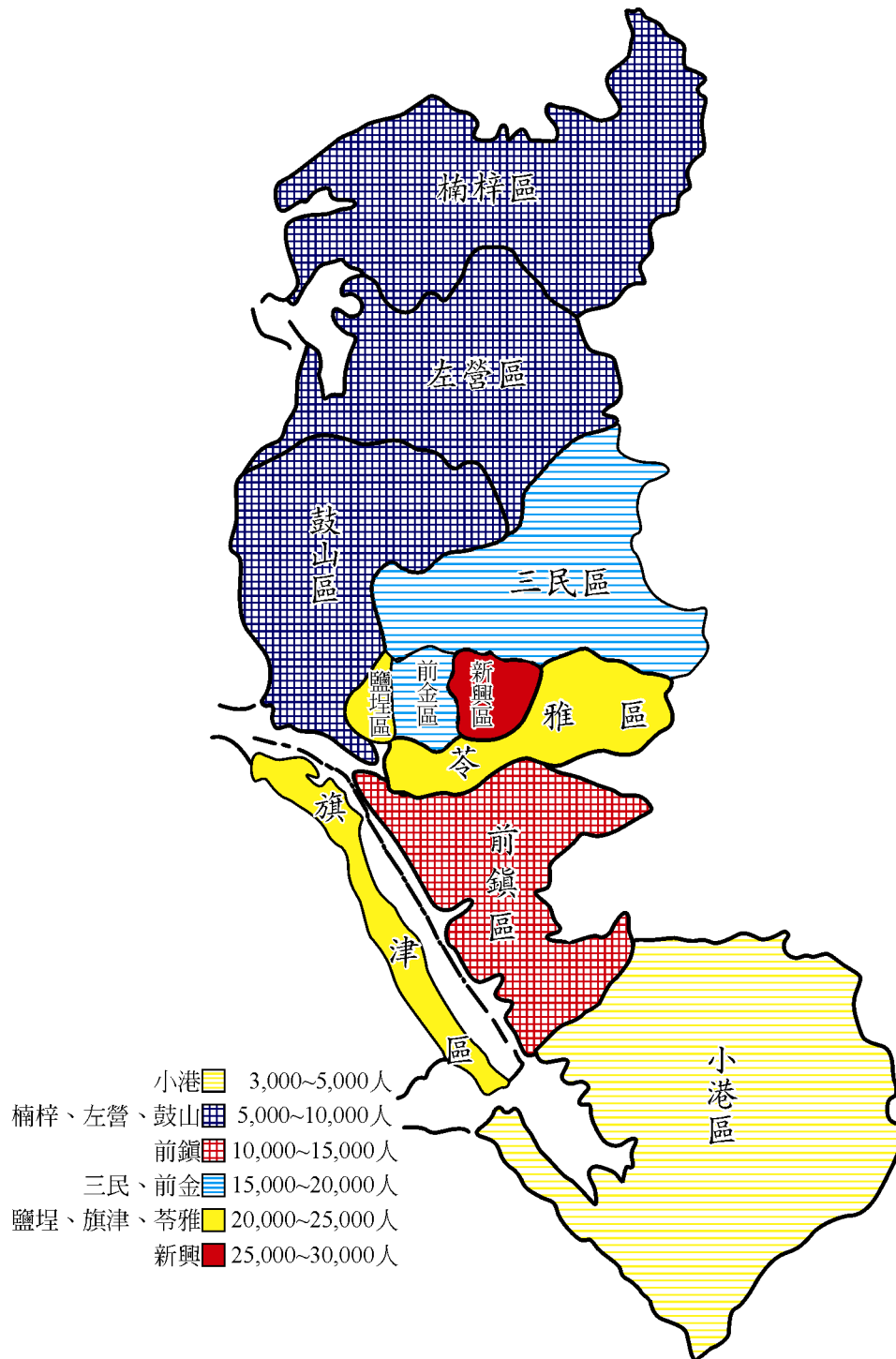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圖 3 民國 95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四、人口年增加及移動情形

本市人口逐年增加，民國 61 年底全市人口 906,527 人，改制前（民國 67 年底）已增至 1,063,797 人，6 年間人口增加 157,270 人，平均每年增加 26,000 人。68 年當年因屬改制初期，人口異動頻繁，增加 109,000 人左右，增加率 10%，69 年以後人口增加逐漸減緩，至 76 年增加 22,245 人，增加率 1.68%，截至 95 年底人口數 1,514,706 人，10 年間人口增加 81,085 人，平均每年增加 8,108 人，增加率 0.53%。

#### 五、人口年齡分配

民國 95 年底，0~14 歲幼年人口 261,885 人，占總人口 1,514,706 人，約 17.29%，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35,466 人占總人口 8.94%。

#### 六、人口分布及密度

本市原市區人口密度，在光復初期（民國 35 年底）每平方公里僅 1,162 人，以後逐年上升，至民國 63 年底每平方公里為 8,552 人，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小港區併入土地面積增加三分之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7,491 人。

截至 95 年底全市土地面積為 153.592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861 人。按區別比較，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 29,380 人，小港區最低 3,76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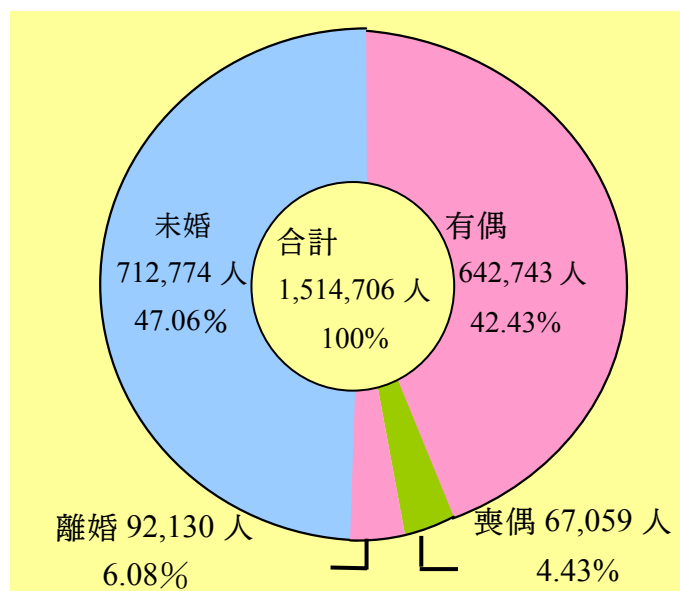
#### 七、性別比率及婚姻狀況

民國 95 年底，本市現住人口共 1,514,706 人，其中男性 755,904 人，女性 758,802 人，性別比率（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99.62%。依據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占 47.06%，有配偶者占 42.43%，離婚者占 6.08%，喪偶者占 4.43%。

#### 八、現住人口教育狀況

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截至民國 95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252,821 人，占總人口數 82.71%，如按所受教育區分，大專以上程度者 380,525 人；高中（職）程度 421,684 人；國中程度者 219,628 人；而國小程度者 230,984 人。

圖 4 民國 95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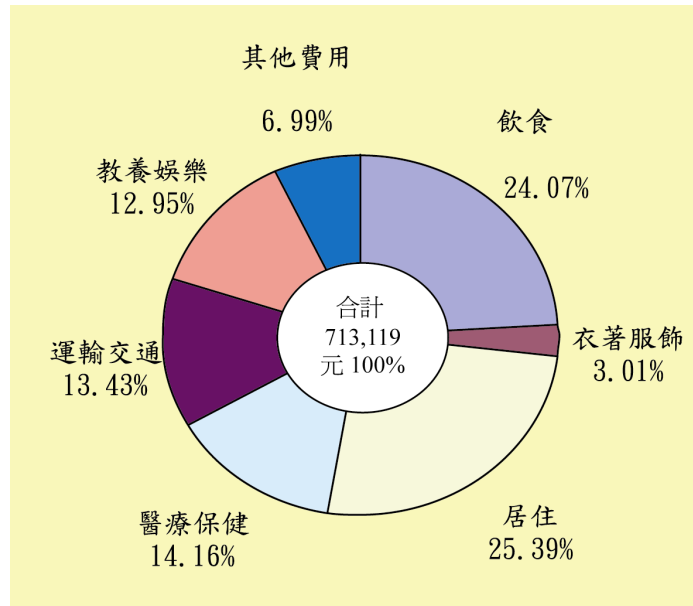


## 家庭收支

根據民國 94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該年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入 1,210,309 元，較 93 年增加 5.58%；其中薪資所得占 56.59%，產業主所得占 14.24%，財產所得占 13.92%，經常移轉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占 15.25%。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消費支出 713,119 元，較 93 增加 4.74%，飲食費 24.07%，衣著及服飾費占 3.01%，居住費用（含房租、水電、燃料、燈光、家俱、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占 25.39%，運輸交通及通訊占 13.43%，教養及娛樂占 12.95%，醫療保健占 14.16%及其他雜項占 6.99%。

由本市歷年資料顯示，飲食費支出在整個消費支出中所占比率逐年降低，而醫療保健支出比重續增，表示市民衛生保健觀念增強；由於行動電話、網路等電子設備日益盛行，電信及網路相關通訊費用激增，帶動運輸相關費用比重提高。

圖 5 民國 94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 地 理 環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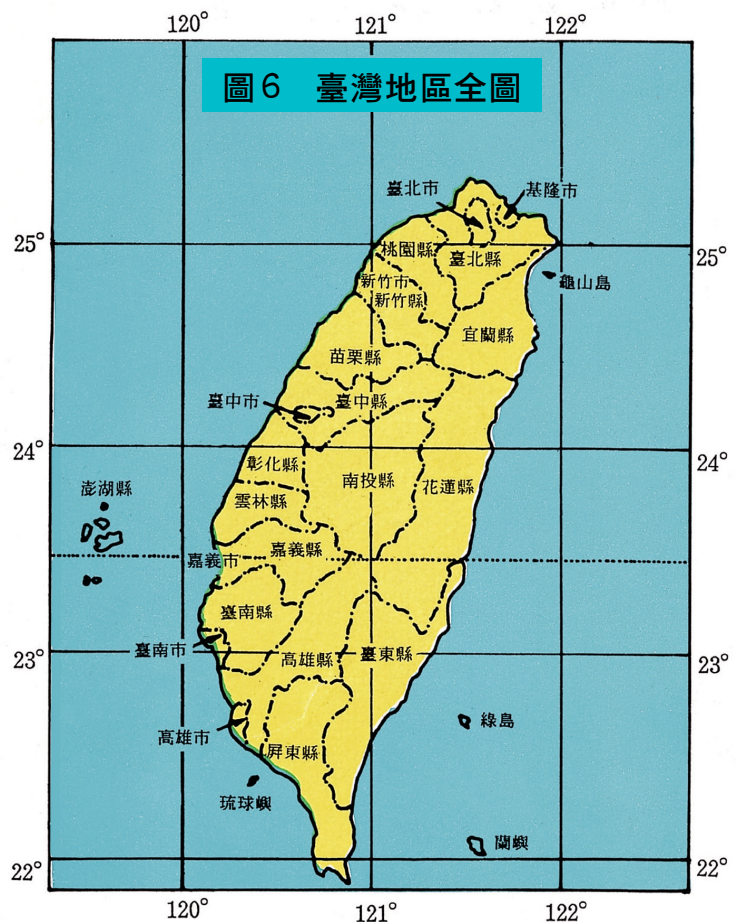
## 地理形勢與位置

高雄市位處臺灣西南部平原上，轄區呈狹長形，南北長約 27.8 公里，東西最寬處約為 10.4 公里，面積 153.5927 平方公里，其中以小港區面積 39.8573 平方公里最大，鹽埕區面積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東接高雄縣鳳山市；西臨台灣海峽；南鄰高雄縣林園鄉；北界高雄縣橋頭鄉與梓官鄉，界於東經 120° 14'30"~120° 23'30"之間，北緯 22° 30'30"~22° 45'30"之間，極東為小港區坪頂里（東經 120° 23'30" 北緯 22° 30'30"），極西為鼓山區壽山（東經 120° 21'30" 北緯 22° 39'00"），極南為小港區鳳鳴里（東經 120° 21'30" 北緯 22° 30'30"），極北為楠梓區清豐里（東經 120° 19'00" 北緯 22° 45'00"）。

本市地層屬第三紀石灰岩，大部分為平原，境無高山，有 91% 介於海拔 0-20 公尺之間，最高為西側之壽山，高 356 公尺，次為東北面半屏山，高 223 公尺。海岸屬於隆起沙岸，平直多瀉湖與沙洲，高雄港與左營軍港皆由瀉湖改建而成，旗津島亦為沙洲所形成。

## 氣候

本市由於緯度低及沿海暖流影響，氣溫較台灣省中北部略高，最冷月在 1 月，最熱月在 7 月，年雨量為 2,549.4 公厘，有明顯之乾濕兩季，雨季在 5 月至 10 月西南季風盛行時，其中 7、8、9 月更有颱風帶來之豪雨，11 月至翌年 4 月當東北季風盛行時為乾季。



# 交 通 運 輸

## 空 運

### 一、航運

高雄國際機場航線：

- (一) 國內航線：目前有華信、遠東、復興、立榮、德安等 5 家航空公司飛航台北、馬公、金門、花蓮等 4 個城市及望安、七美 2 個離島航線，平均每日起降航機約 133 架次，平均每日離到站旅客約 10,073 人次。
- (二) 國際航線：由中華、長榮、復興、日本亞細亞、立榮、遠東、馬來西亞、越南太平洋、越南、澳門、港龍、華信等 12 家航空公司，經營東京、香港、澳門、馬尼拉、大阪、胡志明、曼谷、吉隆坡、新加坡、峇里島、老沃等 12 條班機航線；另有立榮、華信、遠東、長榮、復興等五家航空公司不定期飛航老沃、峇里島、蘇比克、日本、韓國等包機航線；貨運班機則由聯邦快遞、華航、華信 3 家航空公司經營，總計每日起降航機約 81 架次，入出境旅客約 9422 人次，載運貨物約 349 公噸。

### 二、旅客人數、飛行架次及貨運噸數

民國 95 年旅客人數 7,116,014 人次，較 94 年減少 256,802 人次；航機離到 78,603 架次，減少 3,115 架次；貨運噸數 127,502.6 噸，減少 999.7 噸(如表 2、3、4)。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 度	旅 客 人 數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6	9,223,316	2,905,388	12,128,704	4.32 %
87	8,410,598	2,640,861	11,051,459	-8.88 %
88	7,951,764	2,793,367	10,745,131	-2.77 %
89	6,068,834	3,075,010	9,143,844	-14.90 %
90	5,275,379	3,007,572	8,282,951	-9.41 %
91	4,737,308	3,062,007	7,799,315	-5.80 %
92	4,325,795	2,310,382	6,636,177	-15.00 %
93	4,555,977	3,026,733	7,582,710	14.26 %
94	4,115,009	3,257,807	7,372,816	-2.76 %
95	3,676,788	3,439,226	7,116,014	-3.48 %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單位：架次

年 度	飛行架次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6	114,711	27,908	142,619	1.43%
87	97,943	26,452	124,395	-12.77%
88	94,737	22,701	117,438	-5.59%
89	83,220	22,706	105,926	-9.80%
90	71,229	23,302	94,531	-10.75%
91	69,038	23,575	92,613	-2.00%
92	61,018	20,802	81,820	-12.00%
93	59,930	26,237	86,167	5.31 %
94	52,724	28,994	81,718	-5.16 %
95	48,698	29,905	78,603	-3.81%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年 度	貨運噸數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6	21,057.0	104,184.0	125,241.0	13.08%
87	18,514.0	108,045.0	126,559.0	1.05%
88	18,642.5	121,850.7	140,493.2	11.01%
89	17,552.0	132,723.4	150,275.4	6.96%
90	16,081.9	117,561.1	133,643.0	-11.06%
91	17,583.0	124,579.0	142,162.0	6.30%
92	14,019.9	106,358.2	120,373.1	-15.00%
93	16,694.5	116,521.7	133,216.2	10.67 %
94	15,107.4	113,394.9	128,502.3	-3.53 %
95	16,965.5	110,537.1	127,502.6	-0.78%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 海 運

### 一、航運

高雄港為台灣最大之國際商港、南部主要之貨物進出口港埠，也是世界主要貨櫃轉運樞紐港之一，港口條件優越，港埠設施完善，航運成本低，作業效率高，提供航商最佳的服務，利用航商遍及世界各地網絡，亦提高台灣對外貿易之競爭力。

### 二、貨物吞吐量、貨物裝卸量、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民國 95 年貨物吞吐量總計為 135,082,013 公噸，較 94 年減少 2,838,318 公噸；95

16 高雄市行政概況

年貨物裝卸量總計 464,883,967 計費噸，較 94 年增加 9,458,218 計費噸；95 年進出港船舶總計為 38,440 艘次，較 94 年增加 219 艘次；95 年進出港船舶總噸位計 761,577,676 噸，較 94 年增加 41,448,638 噸(如表 5、6、7)。

表 5 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年 度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91	129,413,525	95,422,786	33,990,739
92	138,832,208	100,916,018	37,916,190
93	152,944,732	108,931,457	44,013,275
94	137,920,331	943,755,576	43,544,755
95	135,082,013	90,764,693	44,317,320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6 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年 度	總 計	裝 量			卸 量		
		小 計	貨 櫃 量	散 雜 貨	小 計	貨 櫃 量	散 雜 貨
86	310,038,615	119,669,897	103,634,910	16,034,987	190,368,718	101,325,294	89,043,424
87	328,288,682	130,584,310	115,508,646	15,075,664	197,704,372	110,249,271	87,455,101
88	358,123,785	146,247,394	129,112,290	17,135,104	211,876,391	122,360,715	89,515,676
89	375,405,503	153,983,390	136,479,312	17,504,078	221,422,113	130,850,622	90,571,491
90	373,746,857	154,345,242	137,166,570	17,178,672	219,401,615	134,292,312	85,109,303
91	410,687,169	170,122,538	153,751,599	16,370,939	240,564,631	151,998,273	88,566,358
92	429,643,614	177,869,385	158,926,356	18,943,029	251,774,229	159,434,793	92,339,436
93	468,912,579	195,393,105	174,268,440	21,124,665	273,519,474	175,439,709	98,079,765
94	455,425,749	190,851,146	170,145,378	20,705,768	264,574,603	170,812,638	93,761,965
95	464,883,967	197,760,889	177,282,261	20,478,628	267,123,078	174,605,877	92,517,201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年 度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86	32,685	552,028,135	16,345	276,368,901	16,340	275,659,234
87	34,956	589,861,340	17,498	295,413,882	17,458	294,447,458
88	36,293	597,697,535	18,159	299,259,708	18,134	298,437,827
89	36,007	617,006,106	18,012	309,021,498	17,995	307,984,608
90	36,358	635,010,871	18,196	317,905,291	18,162	317,105,580
91	36,484	654,932,229	18,241	327,674,447	18,243	327,257,782
92	37,718	685,449,691	18,878	343,221,677	18,840	342,228,014
93	39,045	703,610,585	19,520	352,019,106	19,525	351,591,479
94	38,223	720,129,038	19,120	360,134,262	19,103	359,994,776
95	38,440	761,577,676	19,217	380,850,179	19,223	380,727,497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 陸 運

### 一、車輛

95 年本市新領牌照車輛總數為 81,123 輛，其中汽車 28,539 輛，機車 52,584 輛。

### 二、公共車船

本市公車處長久以來肩負市區大眾運輸任務，由於整體環境的變遷，受到內外諸因素的衝擊，並未因提供服務質與量方面之提昇而增加營收，但該處團隊一直為持續提昇公共汽車服務而努力，並本著為民服務理念，在業務上不斷改革創新，對「有形」的場站車輛設備積極改善，對「無形」的服務熱忱與行車服務品質持續提昇，透過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等工程、管理軟硬體設施的規劃，有效整合運輸資源，以前瞻性的眼光全盤檢討捷運通車後，公車與捷運系統接駁輸運之共同配合發展，形成健全的運輸路網，公車系統擴及至面狀的服務，朝「水岸花香、魅力公車」目標邁進，提高市民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比例，進而達成改善市區交通之目的。另外配合本府「高雄市公車營運改革計畫」：以路網調整、路線釋出及企業化經營暨縮小公車處經營規模三項改革方案，於短期內提昇整體服務品質、減低該處營運成本，提高運能，並提振大眾運輸效能。

為改善本市無障礙公車營運，有效滿足確切急迫者之旅運需求，匯集相關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及社政單位，規劃無障礙公車經營方式，修正身心障礙公車使用規定，將有限資源能做最有效率之使用，於 95 年採委外經營方式提高運能，由公車處提供 10 輛無障礙車輛，交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8 月 19 日開始營運，至 12 月 31 日委託後平均每月達 2451 班次，較原有公車處自行營運 1131 班次大幅提升。

建置「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透過先進車輛定位、資訊與通信科技的整合應用，提供即時、穩定的公車行車資訊，藉以提昇本市整體公車運輸系統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績效，落實交通部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智慧化政策。在本府交通局積極向交通部爭取下，連續獲選為 92~94 年「都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推廣建置計畫」優先辦理城市，經過 3 期的建置，已趨完善，整體效益亦逐步顯現，乘客搭乘公車習慣正逐步改變，透過電話語音查詢、LED 智慧型站牌顯示及便民網頁之查詢，對公車即時資訊能正確的掌握，達到「突破空間限制，提供無所不在的公車即時資訊服務」。

95 年度配合路線釋出，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最新公布之系統整合平台架構與通訊協定，提出整合本市公車處系統之共同平台規劃，依規劃建置共同平台，整合高雄市區內其他公車業者車機與營運資訊、本市公車處後期建置之智慧型站牌以及資料分析與報表產製等功能，以利不同客運業者納入系統，整合高雄市公車路線其他公車業者營運資訊。

高雄市公車處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現有規模計 LED 智慧型站牌總數達 230 座，擴建公車到站 LED 顯示系統 250 輛、加裝語音播報功能 125 輛，公車外車頭 Smart LED 路線顯示板系統 90 輛、公車車內行動電視 DIMO 系統 162 輛。另外為突破無所不在公車查詢空間，加強電話語音查詢使用率；動態電話語音查詢專線 7497100 單月份撥

打通數已達 24 萬餘通，本市動態電話語音查詢總累計次數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突破 428 萬通次，為增加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之使用容量，本市公車處將原有 8 線電話，於 95 年 12 月擴充至 20 線，解決尖峰時段占線之問題。

辦理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實現南部地區交通一卡通願景。並辦理「旗津交通卡換發」；旗津交通卡公告於 7 月 1 日領卡 使用，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旗津居民及紅毛港居民已領 45,973 張（含遺失補發），原有紙卡在 9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廢止。IC 智慧卡於 95 年 7 月 25 日在高雄市公車處各車站起發售即開始實施，南部七縣市居民只要一卡在手，於市區公車(渡輪)、區域客運、停車場即可快速感應完成交易，免除購票及投現之不便；同時更可過電子錢包進行生活消費相關交易，實現交通、生活消費一卡通之願景。

為了順應多元化經營的時代潮流，發揮公共汽車更大的服務效益，形成新的風貌，將來高雄市公車之營運除了滿足一般乘客行的需要外，將扮演協助市民親近各種文化、休閒、遊憩的角色，成為方便、實用、有創意的交通工具。全年之公車有 438 輛，分配行駛於 67 條公車路線，全年總計出車 644,559 班次，行駛里程 17,400,575 公里，載客 29,973,388 人次，營運收入 275,710,076 元。高雄市輪船公司全年之渡輪有 9 艘，分配航行於 3 條航線，全年總計航行 153,295 航次，航行里程 150,706 哩，載客 6,143,111 人次，營運收入 76,516,072 元；愛之船全年航行 22,045 航次，載客 408,257 人次，營運收入 18,176,012 元，平均每日營收 49,797 元。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量 (輛)	路線 (條)			班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車平均 載 客 數 (人)
		大型	中型	小型				
68	306	49			837,781	174,235,902	95,552,985	312,264
70	365	44	5		1,064,093	310,463,862	72,641,615	199,018
75	540	47	3	3	1,232,923	401,552,246	81,235,268	150,436
80	516	46	2	3	1,084,492	372,312,459	50,864,422	98,574
81	514	46	2	2	982,020	343,846,410	48,657,658	94,664
82	502	46	1	3	864,484	301,380,571	36,852,981	80,530
83	492	47	1	3	773,882	269,403,753	32,638,794	66,339
84	483	49	1	3	781,548	266,500,298	30,817,693	63,805
85	480	61	1	3	774,646	272,690,251	30,887,051	64,348
86	485	63	1	3	758,694	274,108,155	31,228,529	64,389
87	485	62	0	2	885,867	305,863,704	34,563,722	71,265
88	473	61	2	0	1,325,075	537,625,178	56,059,488	118,519
89	471	61	2	0	884,055	391,844,475	38,828,087	82,438
90	465	60	2	0	833,746	389,327,143	39,107,870	84,103
91	436	58	2	0	840,651	380,708,833	38,143,325	87,485
92	435	59	2	0	790,586	332,424,207	33,723,130	72,523
93	445	59	2	0	756,468	321,265,475	32,698,925	73,480
94	452	61	2	0	829,039	313,672,325	32,641,359	72,215
95	438	65	2	0	644,559	275,710,076	29,973,388	68,43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 量 (艘)	航 線 (條)	航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68	9	2	185,364	23,453,667	18,898,376	2,099,819
70	15	3	173,549	37,585,367	19,411,970	1,294,131
75	11	3	160,721	25,767,744	12,216,284	1,110,570
80	10	3	155,913	32,490,220	4,791,179	479,118
81	9	3	155,328	34,585,626	3,585,301	398,366
82	10	3	158,754	33,955,316	3,753,097	357,310
83	9	3	155,014	30,900,527	3,164,271	351,586
84	9	3	159,041	30,485,374	3,099,250	344,361
85	9	3	159,235	35,335,840	3,532,132	392,459
86	9	3	160,253	37,448,950	3,649,855	405,539
87	9	3	157,245	40,821,474	3,616,351	401,817
88	9	3	235,483	62,968,589	5,517,869	613,097
89	9	3	158,171	44,480,530	4,176,827	464,091
90	9	3	155,394	54,376,343	5,101,227	566,803
91	9	3	155,998	61,195,006	5,776,552	641,839
92	9	3	154,343	55,985,299	5,280,892	586,765
93	9	3	145,209	53,216,165	5,341,333	593,481
94	9	3	131,979	51,444,678	5,269,295	585,477
95	9	3	153,295	76,516,0726	6,143,111	682,56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 組織系統與職掌

本府於民國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改制以前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係屬省轄市之組織，設有民政、財政、建設、工務、教育、社會 6 局；兵役、地政 2 科；行政、人事、會計 3 室，下設 10 個區公所及附屬警察局、衛生局、稅捐處等 34 個機關，77 所學校。

改制後，本府由行政院監督，設置民政局等 72 個機關，辦理全市行政及基層地方自治事項。數十年來，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廣續建構精實有力之政府組織，增設、改設或裁撤部分機關，至 95 年止，機關總數為 125 個，包括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海洋、都市發展、工務、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公教人力發展及法制等 18 局；兵役、地政、新聞、主計、人事、政風等 6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都市計畫、客家事務等 4 個委員會，另有 11 個區公所、86 個二級機關及空中大學等 145 所學校（如圖 7—95 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10—95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 員額編制與人數

本府所屬各機關 94 年、95 年公務人員編制員額分別為 13,458 員及 13,441 員，預算員額分別為 12,021 員及 12,178 員（不含府屬事業機構）。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素質，自 68 年改制以來，即有顯著提高（如表 11—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圖 8—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本表施行日期：95年11月1日

圖7 95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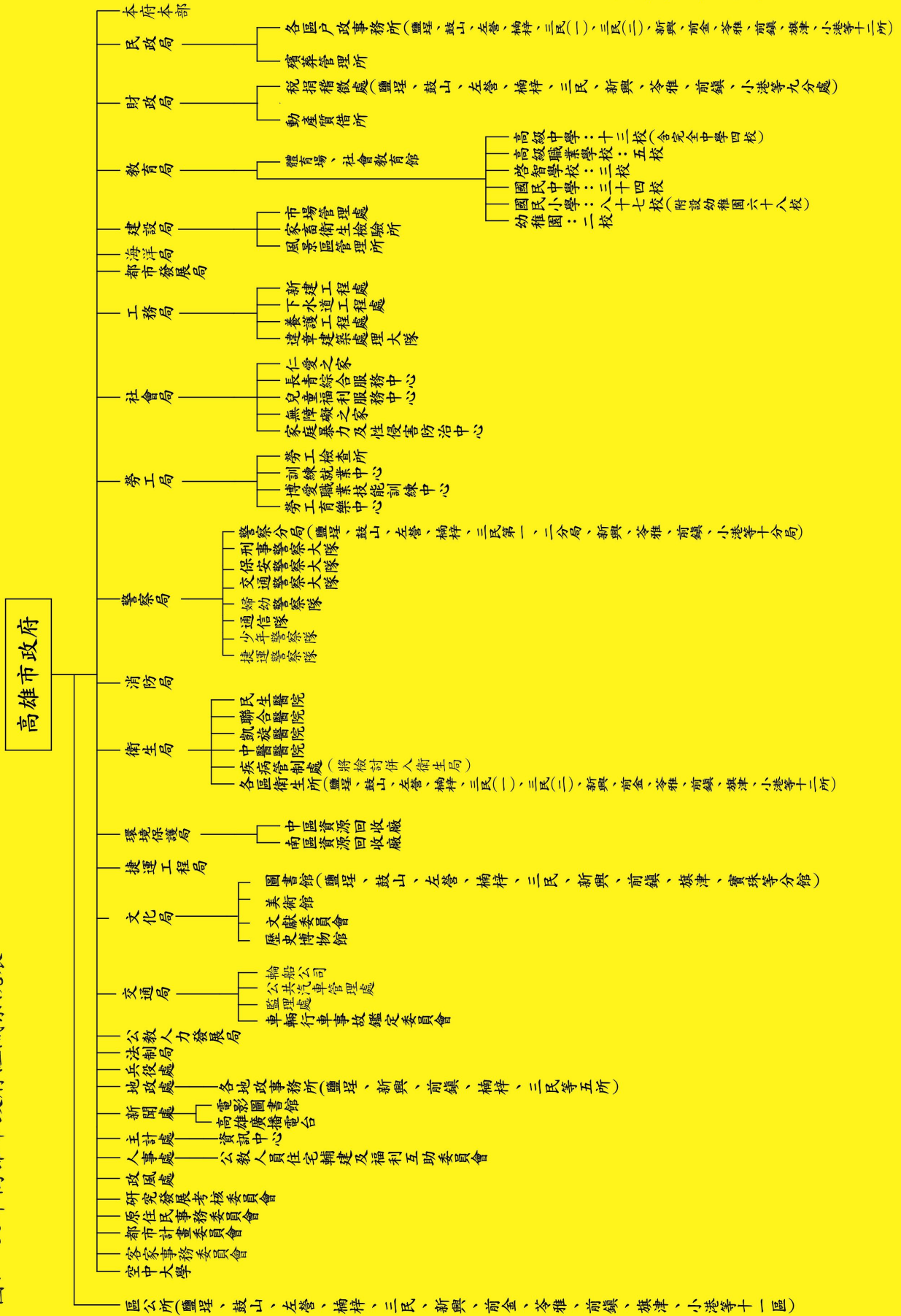


表 10 94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職	掌
本府本部	1.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2.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3.關於民衆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事項。
民政局	1.掌理行政區劃分、區里行政。 2.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里民大會、基層會議、里建設小型工程、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等事項。 3.掌理宗教寺廟、教會登記輔導管理、神壇調查與輔導、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財政局	1.掌理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公營（用）事業之財務督導暨稅務行政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2.掌理金融管理、煙酒管理、債券發行、市有財產管理規劃、收益、利用處分、使用檢核、產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3.掌理公款集中支付、市庫支票之審核等事項。
教育局	1.掌理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2.掌理教師訓練、登記、檢定等事項。 3.掌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與策進暨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建設局	1.掌理工礦業行政、商業行政及其登記、管理與輔導事項。 2.掌理農林牧、水土保持、水利行政暨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3.掌理觀光事業暨農產品批發供銷、市場管理業務之督導。
海洋局	1.掌理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事項。 2.海洋相關事務之協調處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企劃管理等事項。 3.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1.掌理本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景觀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審議等事項。 2.掌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金籌貸、基金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等事項。 3.掌理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都市更新規劃執行、價值工程評估驗收、都市測量等事項。
工務局	1.掌理各項公共工程之審核、督導協調及監辦、工程技術研發、工程界面整合等事項。 2.掌理建築管理、施工套驗、建照核發、違章建築處理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等事項。 3.掌理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材料鑑定、抽檢驗、分析、管線勘查核准管制及公共設施勘劃等事項。
社會局	1.掌理社會行政、人民團體組訓等事項。 2.掌理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暨合作行政、社區發展。 3.掌理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社會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	1.掌理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事項。 2.掌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3.掌理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事項。
警察局	1.掌理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經濟秩序之維護管制暨保安警備措施之規劃、戰時警察工作等事項。 2.掌理交通秩序管理、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暨民防綜合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等事項。 3.掌理外國人居（停）留之管理、涉外案件之處理暨保防、安全保衛、安全資料蒐集處理等事項。
消防局	1.防災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違規處理、防火管理人之管理、組訓等事項。 2.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規劃指導、緊急災害應變防救對策及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 3.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等事項。
衛生局	1.掌理營業及職業衛生、防疫保健、醫療機構管理、災害救護等事項。 2.掌理藥政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家庭計畫、婦幼衛生等事項。 3.掌理衛生計畫、衛生教育、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環境保護局	1.掌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公害防治管理暨坑埋、蟲害防治、溝渠疏濬、環境消毒等事項。 2.掌理水肥清理、公廁管理、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及空氣、水質、水肥生化檢驗事項。

職	掌
捷運工程局	1.掌理捷運系統各項發展計畫、聯合開發營運管理企劃、財源籌措、財源收支計畫、費率訂定等事項。 2.掌理捷運系統土木建築、環境設施等事項。 3.掌理捷運系統電力、環境設備、車輛、通訊及控制系統等事項。 4.掌理捷運工程用地取得、拆遷協調費用發放及路權之管理事項。
文化局	1.掌理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人才培訓等事項。 2.掌理文化資產、文史資料、古蹟古物、民俗等有關文物調查、研究、維護及族群文化生活禮俗等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3.掌理公共藝術及環境景觀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交通局	1.掌理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等事項。 2.掌理停車管理稽核、公有停車場規劃、設計、興建、運作、汽車運輸業等事項。 3.掌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事故覆議、道路交通管制及號誌、標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事項。
公教人力發展局	1.掌理公教人員訓練事宜。 2.掌理公教人員諮商服務、公務與教育問題研究、公教資料蒐集、研編及出版等事項
法制局	1.掌理一般行政、財政、經濟法規之審議研擬及解釋等事項。 2.掌理本市單行法規之整理、編印及發布等事項。 3.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業務。
兵役處	1.掌理國民兵編練、召集服役及兵額配賦之策劃、妨害兵役處理事項、緊急應變整備等。 2.掌理全市軍人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維護，與後備軍人管理，訓練、召集業務及緊急應變整備等事項。
地政處	1.掌理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空地期限使用等事項。 2.掌理地權清理與限制、扶植自耕農、土地徵構、公地撥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新聞處	1.掌理出版、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有線電視等事業之行政管理事項。 2.掌理政令(續)宣傳、輿論公意之蒐集、市政新聞發布、新聞連繫及各種市政書之編撰、印刷、發行與新聞資料之蒐集及外文資料編譯等事項。
主計處	1.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事項。 2.關於會計制度之訂定推行、會計事務之督導改進及政府統計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事項。
人事處	1.關於機關組織、權責劃分、職務歸系、工作簡化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2.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審及公務人員研習、進修、獎懲、考核等事項。 3.關於公務員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公教住宅輔建、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政風處	1.關於政風宣導、興革建議、考核獎懲等事項。 2.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3.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關於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作業之推動、審議及彙編等事項。 2.關於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民意調查、行政革新、為民服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3.掌理重大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掌理原住民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原住民政策、法規、制度之擬定、推動與執行事項。 2.掌理原住民權益保障、社會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及就業輔導等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	1.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及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2.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及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3.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有關各項都市計畫之研究建議。
客家事務委員會	1.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 2.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
空中大學	1.提供高雄市民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服務。 2.掌理教務及輔導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終身教育等事項。
區公所	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等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24 高雄市行政概況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年齡)

年 別	總 計	19 歲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民國 76 年	9,734	0	2,983	3,631	1,453	1,174	538	37.65
民國 77 年	10,088	0	2,982	4,035	1,505	1,035	531	38.28
民國 78 年	10,178	0	3,051	3,316	2,119	1,311	381	37.67
民國 79 年	10,909	1	2,883	4,431	1,962	1,140	492	40.10
民國 80 年	10,929	0	2,884	4,405	2,024	1,121	495	39.39
民國 81 年	10,055	0	2,351	3,963	2,225	1,121	395	38.09
民國 82 年	10,277	1	2,395	3,946	2,425	1,158	352	38.21
民國 83 年	10,309	3	1,574	3,968	2,990	1,397	377	39.68
民國 84 年	10,369	0	2,230	3,577	3,000	1,198	354	38.99
民國 85 年	10,394	0	2,278	3,365	3,185	1,222	344	39.12
民國 86 年	10,448	4	2,180	3,225	3,485	1,404	287	39.20
民國 87 年	10,527	0	845	4,401	3,736	1,271	274	40.86
民國 88 年	10,530	0	843	4,394	3,745	1,297	251	40.86
民國 89 年	10,623	0	691	4,156	4,067	1,472	237	43.13
民國 90 年	10,433	0	616	3,812	4,256	1,514	235	42
民國 91 年	10,828	0	569	3,973	4,506	1,575	205	42.06
民國 92 年	10,777	0	495	3,957	4,484	1,662	179	42.23
民國 93 年	10,840	0	546	3,997	4,506	1,637	154	41.57
民國 94 年	10,816	0	526	3,810	4,573	1,768	139	42.11
民國 95 年	10,784	0	511	3,539	4,738	1,867	129	42.39

(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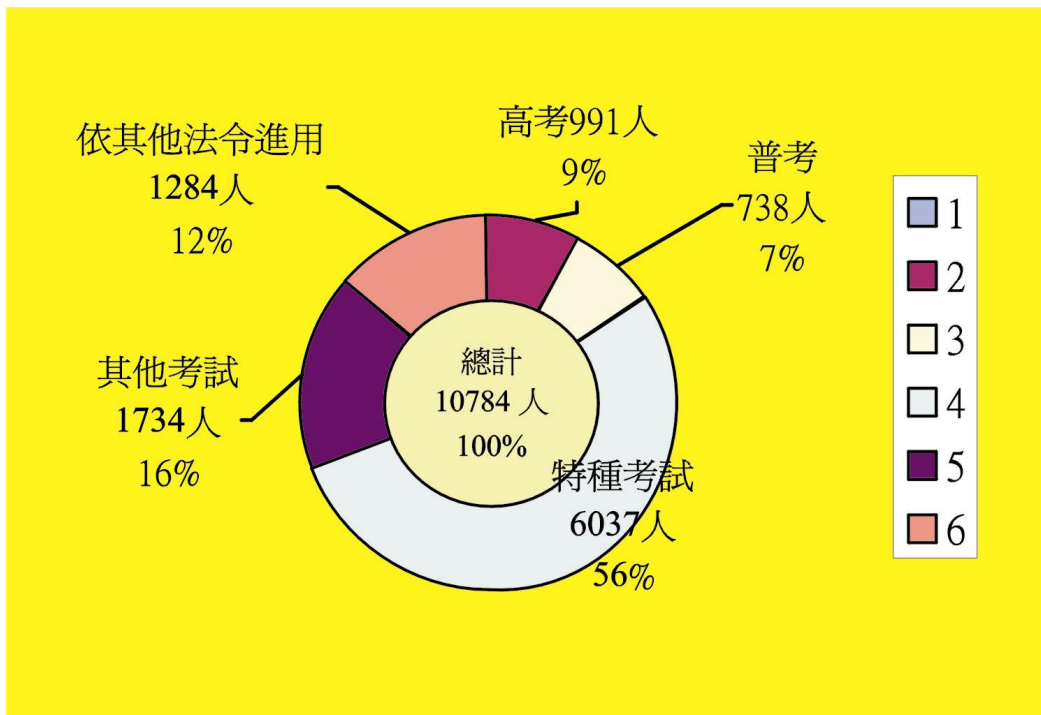
年 別	總 計	大 學 上	專 科	軍 校	警 校	師 範 學 校	高 含 ( 職 ) 師 中 範	國 中 ( 初 中 ) 職 以 下	小 學	其 他
民國 76 年	9,734	1,887	2,095	362	2,921	36	2,187	167	70	9
民國 77 年	10,088	2,024	2,230	344	3,062	48	2,143	166	62	9
民國 78 年	10,178	2,158	2,234	309	3,110	41	2,154	132	31	9
民國 79 年	10,909	3,345	3,001	332	2,947	36	2,073	135	30	10
民國 80 年	10,929	2,318	3,043	310	2,960	53	2,075	126	36	8
民國 81 年	10,055	2,131	3,020	219	2,835	16	1,662	145	23	4
民國 82 年	10,277	2,139	3,168	197	2,957	36	1,625	132	19	4
民國 83 年	10,309	2,207	3,286	66	2,720	22	1,840	152	15	1
民國 84 年	10,369	2,263	3,471	55	2,917	4	1,529	118	12	0
民國 85 年	10,394	2,629	3,448	44	2,881	7	1,242	128	15	0
民國 86 年	10,448	2,327	3,600	52	2,863	51	1,426	118	9	2
民國 87 年	10,527	2,510	4,003	0	2,588	0	1,361	65	0	0
民國 88 年	10,530	2,621	3,730	0	2,845	0	1,266	68	0	0
民國 89 年	10,623	2,747	4,061	0	2,555	0	1,194	66	0	0
民國 90 年	10,433	2,757	3,821	0	2,690	0	1,106	59	0	0
民國 91 年	10,828	2,813	3,990	0	2,962	0	1,020	43	0	0
民國 92 年	10,777	3,138	3,805	0	2,940	0	868	26	0	0
民國 93 年	10,840	3,458	4,001	0	0	0	3,357	24	0	0
民國 94 年	10,816	3,688	3,939	0	0	0	3,167	22	0	0
民國 95 年	10,784	4,130	3,648	0	0	0	2,978	28	0	0

(考試)

年 別	總 計	甲 等 特 考	高 考	普 考	特 種 考 試	其 他 考 試	依 其 他 法 令 進 用
民國 76 年	7,126	3	306	641	4,859	271	
民國 77 年	7,394	5	336	592	5,022	386	
民國 78 年	7,075	7	301	483	5,154	291	
民國 79 年	10,180	5	410	770	5,933	1,735	
民國 80 年	9,797	5	460	739	6,217	874	
民國 81 年	8,317	4	442	622	5,723	521	
民國 82 年	8,815	4	580	676	5,841	616	
民國 83 年	8,115	4	621	759	5,613	85	
民國 84 年	8,402	4	657	774	5,792	99	
民國 85 年	9,069	3	700	844	6,107	358	
民國 86 年	9,358	3	704	876	5,942	748	
民國 87 年	10,527	0	881	862	5,537	1,108	2,139
民國 88 年	10,530	0	934	911	5,734	1,098	1,853
民國 89 年	10,623	0	1,082	927	5,721	1,219	1,674
民國 90 年	10,433	0	1,095	923	5,573	1,171	1,671
民國 91 年	10,828	0	1,074	904	6,196	1,119	1,535
民國 92 年	10,777	0	1,063	864	6,168	1,162	1,520
民國 93 年	10,840	0	899	812	5,764	1,901	1,464
民國 94 年	10,816	0	921	799	5,637	2,078	1,381
民國 95 年	10,784	0	991	738	6,037	1,734	1,284

資料來源：高雄市府人事處（以每年 12 月底資料）

圖 8 民國 95 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高雄市議會自台灣省光復迄今，共歷經下列四階段：

- (一) 高雄市參議會：民國 35 年 4 月 13 日成立。
- (二) 高雄市議會（省轄市）：民國 40 年 1 月 11 日成立。
- (三) 高雄市臨時市議會：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成立。
- (四) 高雄市議會（直轄市）：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民國 83 年 7 月 29 日直轄市自治法公布，直轄市之自治完成法制化。

又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繼公（發）布，直轄市自治之法制，愈趨完備，依該法第 33 條及上述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 千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綜理會務、主持會議，由議員互選之。並置秘書長 1 人，承議長之命督導各單位，辦理議事、總務、公共關係、資訊、法規研究、文書、秘書、人事及會計等幕僚事務。

市議會每 6 個月舉行定期大會 1 次，由議長召集，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 70 日，但市議會於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十日；另外，市議會經市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議長認有必要時，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開臨時大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10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八次。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合 計	44 人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	5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8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原住民：	1 人	-

註：上表係本會第七屆市議員選舉之標準，其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為便於議員行使職權，議會分設民政、財經、教育、建設、保安、工務、法

規等 7 個委員會，分別審查各種議案，惟各項議案均須提經大會通過。

高雄市市議會職權如下：

### 一、議決權

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市財產之處分、議決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市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

### 二、調查權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大會通過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人數以 3 人至 7 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其調查報告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 三、質詢權

議會開會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及其所屬各單位主管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質詢之權。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

### 四、提案權

議員有對市政之興革提案權，可分為提案及臨時提案兩種，惟無預算提案權。議員提案，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提案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市政府對市議會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送請市議會覆議，或附具理由函復市議會。

### 五、請願受理權

人民依法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議會請願（包括陳情），議會依法受理經審核後得成為議案。

### 六、舉辦聽證會

議會為強化議事功能，各委員會或提議之議員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舉辦聽證會，聽取有關機關、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或學者、專家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 七、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 貳、政治建設



# 地方自治與選舉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第 2 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投票選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8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9 年 3 月 18 日投票選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投票選出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選舉概況如附表 13。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次	組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候選組數	投票率 (%)
民國 85 年			1,423,163	952,202	740,735	4	4 : 1	77.79
民國 89 年			1,474,366	1,042,117	878,031	5	5 : 1	84.25
民國 93 年			1,510,122	1,117,380	914,085	2	2 : 1	81.8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政府為改進選務，宏揚民主憲政，於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訂頒「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同年 12 月據以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之改選；嗣為防杜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端正選風，提升選舉品質，又於民國 72 年 7 月 8 日修訂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之改選。75 年 12 月 6 日辦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76 年 1 月 10 日辦理增額監察委員選舉，民國 78 年為應各方反映及實際選務需要，於同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0 年因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各項憲政改革將陸續實施，部分選務作業亟需檢討配合，爰將選舉罷免法再予以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 80 年 8 月 2 日公布實施，同年 12 月 21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辦理第 3 屆國民大會選舉。民國 81 年 12 月 19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4 年 12 月 2 日辦理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辦理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3 年 12 月 11 日辦理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4 年 5 月 14 日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75、78、80、81、84、85、87、90、93、94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概況如表 14。

表 14 75.78.80.81.84.85.87.90.93.94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	選舉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當選人	投票率(%)
民國 75 年	增額立委 委員選舉 (區域)		1,310,723	691,538	456,922	11	5	2.2 : 1		66.07
民國 75 年	增額國大 代表選舉 (區域)		1,310,723	698,335	455,266	13	4	3.25 : 1		66.04
民國 75 年	增額監察 委員選舉		1,310,723	42	39	8	5	1.6 : 1		92.86
民國 75 年	增額立法 委員選舉		1,369,827	749,116	596,203	24	8	3 : 1		79.59
民國 80 年	第二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391,865	875,075	627,839	30	14	2.14 : 1		71.75
民國 81 年	第二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01,239	889,793	668,677	27	12	2.25 : 1		75.15
民國 84 年	第二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19,715	933,732	670,730	28	12	2.33 : 1		71.83
民國 85 年	第三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417,881	934,369	729,099	29	15	1.93 : 1		78.03
民國 87 年	第三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48,400	999,907	804,554	25	11	2.27 : 1		80.46
民國 90 年	第四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486,399	1,061,516	701,411	36	11	3.27:1		66.08
民國 93 年	第五屆 立法委員 選舉		1,501,799	1,112,501	640,045	25	11	2.27:1		57.53
民國 94 年	第六屆 國民大會 代表選舉		1,512,803	1,132,353	302,000					26.6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一)里長選舉

改制前本市原轄 411 里，嗣後經數次辦理行政區域調整，迄民國 87 年 2 月里行政區域調整為 464 里，第 5 屆里長 464 位於 87 年 6 月 13 日投票選出，同年 8 月 1 日就職；民國 91 年 2 月因左營區海光里遷里併入尾北里，全市里數減少一里為 463 里，第七屆里長 459 位於 95 年 6 月 10 日投票選出，同年 8 月 1 日就職。為推行民主憲政並落實地方自治，本市自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直轄市以來，歷經 71、75、79、83、87、91、95 年第 7 屆里長選舉。另至 95 年止計有 50 位里長因故去職，本府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 51 條（88 年 1 月 25 日起修法改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里長補選，里長選舉及補選概況如表 15。

表 15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 口 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人 平均比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 71 年 6 月 12 日	367	1,071,561	574,259	875	367	1 : 2.38	58.06
民國 75 年 6 月 14 日	411	1,302,849	734,873	687	411	1 : 1.67	46.32
民國 76 年 4 月 12 日	桃源、前峰 果峰	7,845	4,828	7	3	1 : 2.33	31.46
民國 76 年 8 月 16 日	前 峰	4,650	2,722	3	1	1 : 3	50.33
民國 76 年 11 月 8 日	港 興	2,792	1,621	1	1	1 : 1	28.93
民國 77 年 1 月 24 日	五福、林貴	7,855	4,631	3	2	1 : 1.33	36.25
民國 77 年 5 月 1 日	德 仁	3,366	1,738	1	1	1 : 1	10.24
民國 78 年 1 月 15 日	黎 明	1,483	897	2	1	1 : 2	54.18
民國 78 年 4 月 2 日	寶 樹	1,572	1,100	2	1	1 : 2	58.71
民國 79 年 6 月 16 日	466 福 祥	1,379,089	819,584	978	466	1 : 2.1	50.90
民國 80 年 6 月 9 日	同慶、部南	2,249	1,420	2	1	1 : 2	49.51
民國 81 年 3 月 8 日	鼎西、鎮榮 松金	3,928	2,460	5	2	1 : 2.5	51.62
民國 81 年 6 月 14 日	田 西	11,125	6,587	10	3	1 : 3.33	68.00
民國 82 年 5 月 9 日	力 行	2,378	1,555	2	1	1 : 2	64.89
民國 82 年 6 月 27 日	寶 樹	2,378	1,347	2	1	1 : 2	56.72
民國 82 年 9 月 19 日	光 化	2,160	986	2	1	1 : 2	62.68
民國 83 年 6 月 18 日	466	1,439	1,773	1	1	1 : 1	30.40
民國 84 年 2 月 19 日	明誠、泰昌 復元、光華	2,542	875,900	971	466	1 : 2.08	53.01
民國 85 年 10 月 6 日	崇 實	1,405,349	7,726	13	4	1 : 3.25	50.09
民國 85 年 11 月 10 日	金 田	11,999	1,243	3	1	1 : 3	59.05
民國 85 年 11 月 24 日	林園、竹南	1,651	2,732	1	1	1 : 1	39.97
民國 86 年 1 月 12 日	城 東	4,221	4,205	7	2	1 : 3.5	50.30
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	內 惟	6,546	1,600	7	1	1 : 7	57.63
民國 86 年 7 月 20 日	興宗、龍鳳	2,331	1,130	4	1	1 : 4	72.12
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	466	1,585	3,441	6	2	1 : 3	73.04
民國 88 年 3 月 7 日	博 仁 鼓 峰	4,902	971,870	1,136	464	1 : 2.45	57.11
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港 正	947	714	2	1	1 : 2	61.9
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	秋 山	3,022	2,033	3	1	1 : 3	62.62
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	中 山	2,830	1,877	2	1	1 : 2	65.80
民國 89 年 5 月 14 日	長 生 廣 澤 同 慶	1,390	1,023	2	1	1 : 2	73.59
		1,694	1,207	2	1	1 : 2	55.76
		2,203	1,618	5	1	1 : 5	49.69
		2,551	1,872	6	1	1 : 6	67.68
		2,868	1,645	6	1	1 : 6	43.53

### 34 高雄市行政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人 平均比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 91 年 6 月 8 日	4 6 3	1,495,091	1,061,536	1,298	1 463	1 : 2.8	53.69
民國 91 年 12 月 7 日	河 濱	2,515	1,833	7	1	1 : 7	75.34
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	竹 中	3,630	2,652	4	1	1 : 4	61.24
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	灣 勝	2,558	1,986	4	1	1 : 4	65.46
民國 93 年 1 月 17 日	灣 華	3,317	2,564	2	1	1 : 2	40.13
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	瑞 崗	3,335	2,489	2	1	1 : 2	51.67
民國 93 年 9 月 18 日	社 西 濟 南	1,492 4,267	1,148 3,076	2 4	1 1	1 : 2 1 : 4	47.56 48.34
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	4 5 9	1,510,642	1,114,282	893	458	1 : 1.9	38.26
民國 96 年 3 月 10 日	新 下 城 北 振 興	14,011 1,954 2,526	10,090 1,532 2,042	3 3 3	1 1 1	1 : 3 1 : 3 1 : 3	28.57 44.45 47.5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二) 市議員選舉

本市改制前第 1 屆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39 年 12 月辦理，由本市公民直接選舉，至 66 年 11 月已辦理九屆，嗣因本市於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市議會改為臨時市議會，由內政部加聘原省轄高雄市議會第 9 屆議員及原小港鄉選出之高雄縣議會議員 3 人組成，其任期至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第 1 屆議員宣誓就職為止。民國 70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改制後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選舉議員 42 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副議長。嗣後於 74 年、78 年、83 年、87、91 年分別選出第 2、3、4、5、6 屆市議員，均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舉議長、副議長。第 7 屆市議員選舉係於 95 年 12 月 9 日舉行投票，選出議員 44 人（含原住民 1 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莊啓旺、副議長黃石龍。改制後第 1、2、3、4、5、6、7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及第 7 屆市議員名單如表 16、17。

表 16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屆 別	年 次	人口 總數	選舉 人數	投票 人數	候選 人數	當選 人數	當選 人		投票 率
							候選 人	當選 人	
一	70	1,213,318	511,136	666,020	81	42	1.93 : 1	76.74	
二	74	1,294,081	754,818	574,160	71	42	1.69 : 1	75.68	
三	78	1,369,827	843,400	669,307	94	43	2.19 : 1	79.36	
四	83	1,414,498	920,785	743,004	129	44	2.19 : 1	80.69	
五	87	1,454,439	1,002,480	806,491	105	44	2.39 : 1	80.44	
六	91	1,500,461	1,090,234	778,472	114	44	2.59 : 1	71.40	
六補	93	1,350,414	980,178	314,318	47	18	2.61 : 1	32.07	
七	95	1,512,255	1,137,345	773,040	77	44	1.75 : 1	68.0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名單

屆別	選區	當選人名
第七屆	一	陳美雅、李喬如、陳漢昇、張省吾、連立堅
	二	林瑩蓉、戴德銘、陳玫娟、藍星木、周鍾濼、陳麗珍、黃石龍、藍健菖、黃昭星、楊色玉
	三	黃柏霖、康裕成、楊再興、林武忠、鄭新助、黃淑美、黃添財、洪平朗、曾俊傑、童燕珍
	四	莊啓旺、周玲奴、黃紹庭、許崑源、李文良、蕭永達、吳益政、黃齡嬌
	五	林國正、林宛蓉、陳麗娜、陳信瑜、李順進、吳銘賜、鄭光峰、曾麗燕、蔡媽福、朱挺玗
	原住民	林國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三)市長選舉

83 年省市議會議員暨省市長選舉，係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法制化以後，首次舉辦的一項重要選舉，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於 83 年 7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確立了省市長民選的法源依據。第 1 屆市長於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3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2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5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3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7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4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5 年 12 月 9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選舉概況及名單如表 18、19。

表 18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選舉概況

屆別	人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	
								候選人	投票率
一	83		1,413,240	926,318	746,469	5	1	5 : 1	80.58
二	87		1,454,439	1,004,872	807,996	4	1	4 : 1	80.41
三	91		1,508,761	1,092,668	779,911	5	1	5 : 1	71.38
四	95		1,512,255	1,140,110	774,490	5	1	5 : 1	67.9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19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名單

屆別	當選人名
一	吳敦義
二	謝長廷
三	謝長廷
四	陳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區 里 行 政

## 一、區里組織

本市依照行政區劃設 11 個區公所，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 4 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本市劃分 11 個行政區，459 里 8,477 鄰（截至 96 年 3 月底止）。里鄰編組標準依照「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之規定如下：

- (一)里之編組：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 700 戶至 1,400 戶為原則，超過 1,400 戶者，得劃分為 2 里。
- (二)鄰之編組：每鄰以 50 戶為原則，不得少於 20 戶。

## 二、區公所業務

各區公所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秘書、會計、人事、政風等課室（人口未滿 10 萬人之區，將社會、經建兩課合併暫設社經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 三、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4 月 25 日公布實施，市府為達成地方自治法制化目標，乃依據該法第 60 條之規定於 89 年 10 月 18 日送經高雄市議會第 5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作為本市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依據。里民大會乃地方自治最基層的集會，具有反映里民心聲，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提供地方建設興革意見的功能，為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最直接、最有效的管道。高雄市政府為提高里民參與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的意願，並節省人力、物力和財力，自 80 年起鼓勵各區公所將原先一里單獨召開方式，改採以 3 至 5 里聯合召開方式，已漸收成效，也為里民所接受與肯定。

95 年度辦理概況：

- (一)規劃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會期：95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於 9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止分別召開完竣，全市 459 里中，計召開 17 場（18 里），比往年節省不少行政資源，可說更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 (二)市長、各局處首長列席督導里民大會：市府向極重視里民大會，除分派局處首長分別列席各里外，並儘可能撥空參加里民大會，以瞭解基層民衆之心聲。
- (三)出席率、建（決）議案統計及處理情形：（如表 20）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年(度)	出席情形				建（決）議案																					
	總戶數	出席數	百分比	合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工務	社政	勞工	警政	消防	衛生	交通	地政	兵役	新聞	國宅	環保	電信	電力	郵政	自來水	其他	
82年度	393,933	81,083	20.58	1,957	94	30	102	73	722	32		377		10	37				28	221						219
83年度	401,507	82,694	20.60	2,040	53	23	110	78	705	96		398		19	28	3			38	207						283
84年度	414,396	80,532	19.43	2,318	86	17	89	94	803	55		546		66	8	2			34	271						247
85年度	81,603	14,266	17.48	498	14	4	24	20	157	9		122		3	8	0			9	69						59
86年度	45,200	8,342	18.46	358	4	1	22	17	111	9		83		7		0			3	46						31
87年度	31,342	5,565	18.46	229	5	-	17	9	68	5		56		6	1	3	0	3	1	22	1		1		1	30
88年度	53,033	9,574	17.76	343	18	2	35	9	91	10		72		7	4	10	0		41	5					2	37
89年度	55,982	7,140	12.75	351	12	2	14	16	115	8		69		7	12	11	0	6	0	49	7		3		6	14
90年度	27,965	5,206	18.6	210	5	3	15	2	57	6		37		2	3	31	0	4	1	26	3		0		3	12
91年度	14,552	1,726	11.86	80	8	2	4	3	25	3		10		2	3				12	1					1	6
92年度	34,074	4,707	13.81	152	6		8	4	31			10		5	22		1	1	32	3					3	26
93年度	10,343	1,720	16.63	76	9	1	3	3	24	2		5		2	7				8	1						11
94年度	39,683	4,488	11.31	149	4	1	10	8	39	2		23		6	22				16	1					2	15
95年度	32,508	3,330	10.24	182	6		12	6	56	3	4	16	1	7	31			1	23	3	8	1				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 出席率：95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全市 459 里出席戶數 3,330 戶，占總應出席數 32,508 戶之百分之 10.24%。
2. 建（決）議案處理情形：
  - (1) 已辦理完畢者：135 件，占 74.17%。
  - (2) 礙於規定及限於經費無法辦理者：13 件占 7.14%。

#### 四、守望相助

- (一) 本府於 69 年 2 月 20 日訂定「高雄市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要點」乙種，並分別於 72 年 10 月 14 日至 83 年 5 月 23 日及 86 年 5 月 26 日、91 年 9 月 27 日加以修訂，以為推行守望相助之依據。除要求各區運用基層各種組織加強宣導，並運用里鄰組織發動地方自治基層幹部，組織巡守隊，協助維護社會安全。
- (二) 為鼓勵民衆熱心參與及巡守人員之服務熱忱，除公開表揚推行守望相助事蹟特殊優異人員外，並落實志願服務法，為本市參與守望相助巡守隊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為加強照護巡守隊人員之人身安全及提振渠等工作士氣，並於 94 年 5 月 9 日修訂「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服勤時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以符實際需要。
- (三) 本府於 73 年 9 月 8 日訂定「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嗣經 89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為「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依該條例規定，應由本局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惟 77 年度檢討預算編列方式時，市府業經決定，不再編列該項附屬單位預算。為解決各區里推行守望相助各里經費籌措之困難，本府經簡併上開「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里（社區）守望相助基金管理運用要點」，於 94 年 6 月 4 日訂定「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專戶管理運用

辦法」，以維持各里守望相助專戶之管理運用，發揮守望相助功能。

- (四) 為落實督導本市各區里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建立里自我防衛體系，防制犯罪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執行計畫」一種，另考量實際情形業於 90 年 3 月修正前述執行計畫，以達到督考評核實質之意義；依該計畫係每年 3、9 月分 2 次由區公所及警察分局辦理實地考核，本府民政局得視需要於每年十月分區會同警察局依評核表所列評核項目辦理抽樣複評，其複評成績與初評平均成績加計後之平均值為各該里巡守隊年度考核成績。年度考核結果，由本府民政局視評核成績辦理獎勵，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考量列入酌頒獎勵金之研議對象；成績在 80 分以下者，不予獎勵，由各區公所列為加強輔導對象。
- (五) 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警察局輔導各里組織巡守隊，至 95 年底計成立 373 隊，成員共 11,628 人。

# 戶 政 管 理

戶政業務以落實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協助庶政推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爭取民衆向心力為目的，至 95 年底全市計有 551,009 戶，1,514,706 人。

## 一、嚴密戶籍管理

(一)加強入出境人口戶籍登記管理：凡出境人口滿 2 年以上，而尚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即應代辦遷出登記。

(二)強化戶籍登記審核工作：

1.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案件，對於申請手續不全者，切實填發 1 次告知單，交申請人簽收，並以口頭詳實說明，使能一次補正，避免徒勞往返。
2. 切實處理民衆申辦案件，處理期限在 1 日以上者，應填發回執單，註明辦畢時間，以利民衆取件。
3.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規定」確實執行，以確保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資料登記正確，確保民衆權益。
4. 95 年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計 3,246,404 件。

(三)加強防範虛報遷徙人口之發生及戶警聯繫工作：

1. 為有效遏止虛報遷徙人口，除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規定，於受理後 2 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實施動態複查外，並責成戶所加強戶籍巡迴查對，經發現虛報屬實者除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徙登記並以故意不實之申請，科以罰鍰，已有效防制虛設戶籍之發生。
2. 凡警勤區警員執行戶口查察時，發現出生、死亡、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等未依規定申請登記者，均以戶口查察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催告限期申報。
3. 配合清查查尋人口，凡查尋人口，應切實追查其去向，又已列案號之查尋人口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事務所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撤銷查尋，通報警察機關。95 年共查獲查尋人口計 1,872 件。

##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各項為民服務措施，落實為民服務績效，除促請所有戶政工作同仁一本服務熱忱外，並主動探索民意需求，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簡化作業流程及申請手續、充實各項服務措施、運用現代化機具，以擴大服務績效，95 年為民服務成果如後：

1. 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名簿計 2,749 件。
2. 代辦遷徙登記計 2,397 件。
3. 協助殘障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556 件。
4. 實施午休時間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138,374 件。
5.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 5,247 件。
6. 受理民衆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78,901 件。

### 三、簡便戶政業務

#### (一) 規劃人性化洽公環境

1. 為市民提供最便捷、最人性的服務，凡到過本市戶政事務所洽公的人都會有溫馨感受，戶政事務所入門處就有「語音招呼系統」與志工誠懇態度歡迎並奉上一杯茶，引導至自動掛號機取號碼後，民衆只須至櫃台說明申請事項，繳交應備書件及應繳規費後，即可坐在舒適民衆休息區或閱報區等候，所有作業手續均由工作人員傳遞完成，非常便利。
2. 設置幼兒照護區，為方便民衆無後顧之憂辦理戶籍案件，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擇定安全舒適地點，用心規劃設置頗具創意之幼兒遊憩區，備有溜滑梯、積木、拼圖、童玩及童話書刊，使幼兒個個玩得不亦樂乎，另備有嬰兒車、座椅供較小幼兒使用，免除民衆照護之困擾。
3. 規劃民衆候件休息區，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就辦公處之環境，規劃 1 至 2 處民衆候件休息區，並備有舒適之座椅、電視、錄影帶、書報雜誌，供民衆閱覽，且播放陣陣悅耳音樂聲，配合生動活潑的電子字幕機宣導政令及青翠幽靜美綠化之辦公處所，並排定人員提供諮詢、解說等溫馨服務，提供民衆賓至如歸的感受。

#### (二) 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案件服務

為有效解決上班族及白天無法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市民之困擾，自 76 年率先實施中午彈性上班（12：00～13：30），實施成效頗佳，鑑於民衆需求，本府民政局將加強督促各區戶政事務所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下，賡續秉持全方位服務之最高宗旨，做好此項便民服務作為。

#### (三) 實施走動至里鄰服務

1. 各區戶政事務所知有年邁或行動不便民衆，申請印鑑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無法親自辦理時，戶政人員即利用中午休息時間或下午下班後親至住家或醫院查證後受理，解決民衆困難。
2. 民衆申請戶籍案件，因故無法久候時，或無暇來所領件時，由承辦人員辦妥後送件服務到家。
3. 每月排定日期派員至里鄰服務，服務項目含戶籍登記疑難解析、法令宣導及瞭解民衆興革事項，並將建議及應辦事項回覆當事人。

#### (四) 致贈出生、結婚卡及門聯

1. 擴大為民服務範圍及層面，落實服務成效，由本府民政局精心設計製作頗具創意且別緻之出生卡、結婚卡，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之民衆，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等高職等人員代表致贈賀卡，以表達誠摯之祝賀，此一創新措施自實施以來，頗受民衆一致好評。截至 95 年 12 月底計贈予出生卡 20,094 件、結婚卡 42,665 件。
2. 為對首次購置新居民衆表達溫馨之關懷，本府民政局特別精心挑選，符合我國風俗民情及適宜各行各業「門迎春夏秋冬福」、「戶納東西南北財」對聯及橫批「年年如意事事順」佳句之紅色金字「門聯」一種，送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編釘門牌或民衆遷入時，詢問如為第 1 次購屋者，由各所職等較高人員代

表贈予，以表示祝賀之意，截至 95 年 12 月底計贈予 10,778 付。

#### 四、簡化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作業

- (一) 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一種，促請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勘察轄內門牌編釘現況，就不合理或號碼零亂之門牌分階段實施整編，以利民衆尋址、通訊及戶籍管理。
- (二) 爲掌握道路命名時效及道路名稱作前瞻性全盤考量，訂定「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市各有關機關、里長代表、專家學者等成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 一、前言

政府遠自民國 62 年起，爲了提高里民對於參加里民大會之興趣，加強對里民大會建議案之執行，開始逐年編列小型工程預算，專供處理各里緊急建議事項、零星公共設施；本府民政局乃自民國 63 年度起，編列里民大會小型工程預算 3 千 3 百萬元，分配各區使用，開啓本市小型工程建設嶄新的一頁。直至民國 68 年本市改制爲直轄市後，人口急遽增加，市區新興住宅社區的陸續形成，處處顯現欣欣向榮的景象，相對於舊部落及郊區卻因受環境及地理因素的限制而顯著的相對落後，至此小型工程便成爲彌補各項重大建設不足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建設，在對縮短城鄉差距、均衡郊區與都市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近年來更因時代的進步，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小型工程在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等方面，發揮極大的效益。

## 二、執行情形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既用以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因此凡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產業道路開闢、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等均是小型工程之建設項目。每年均依本府頒訂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協調各執行單位(即各區公所)依平時里民大會議決、及地方民意反映建立之資料會同本府民政局派員共同勘查後，排定辦理之優先順序，列入年度計畫連同預估概算報該局彙整核轉市府核定後，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後執行。95 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 1 億 8,500 萬元(含民政局準備金及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如下：

95 年度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維護 523 件。增設里活動中心設備及各區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案 134 件。

# 研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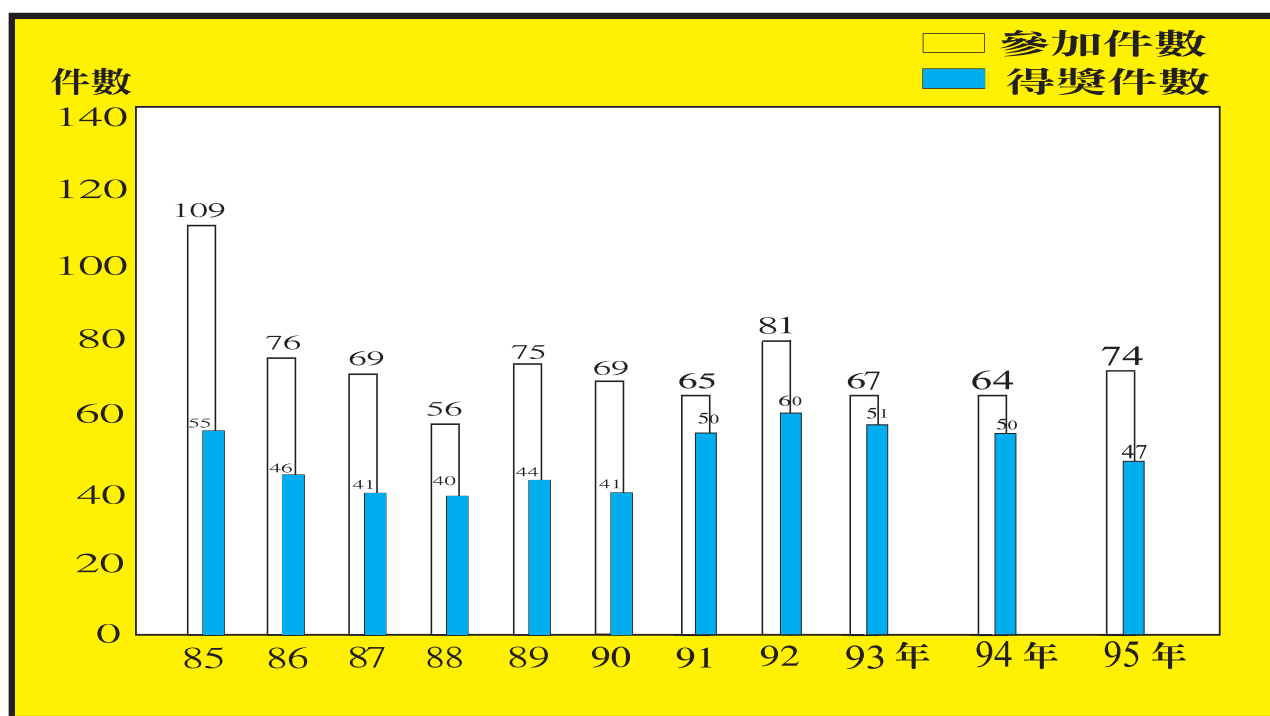
## 推動研究發展

### 一、年度研究選項、補助及評獎工作

本府為加強推動研究發展，依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擬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做為推展依據。

每年度開始（每年1月至3月），即由各機關學校就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案件及輿論反映，審視其輕重緩急，選定研究發展項目，進行研究。95年度提報74項研究議題，其中申請經費補助47案，經依研究題目效益程度審查核定，分別給予5,000元至20,000元不等補助，核計補助35案共360,000元，以鼓勵各機關學校人員從事研究發展。

圖9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85年至95年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此外，為提高研究發展風氣，每年度結束前均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就各機關所提研究報告加以初、複審，經評審核定有價值之研究報告，給予獎狀及獎金。95年度各機關共計提送79件研究報告，56件入選，包括優等1件、甲等8件、乙等20件、佳作27件，除核發獎金，並將研究成果報告摘錄彙編成冊，函送各有關機關參採。(如表21)



表 21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5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單 位	題 目	姓 名	評 審 結 果
家暴及性侵防治	社工員陪同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偵訊過程專業角色與功能發揮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	陳昭帆	列優等獎，頒發獎金 3 萬元、獎狀乙幀
消防局	捷運隧道火災消防搶救作業與策略之研究	吳昇源 陳明桐 樓振宇	列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殯葬所	高雄市多元化葬法之研究－從土地資源利用觀點探討	孫鎮寰	列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消防局	實施供 KTV 用途建築物防火管理工作評鑑－以高雄市前金區為例	陳振林 方和金 陳天來 吳佩城	列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鳳鳴國小	國民小學教師知覺家長參與校務之權利與權力運作關係之研究	蔡佳珍	列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消防局	以消防觀點驗證大型購物中心避難安全性能之研究－以高雄市夢時代購物中心為例	方和金 李清秀 樓振宇 陳明桐 薛裕霖	列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文府國小	高雄市國小學童網路成癮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	林義雄 陳玟如	列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消防局	直轄市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防救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蔡致模	列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家畜衛生檢驗所	高雄都會區流浪犬數量與環境影響因子關係及預期有效捕犬控制數量模式推算	鄭清福 吳宗穆	列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消防局	救災裝備之改善與研製	吳昇源 李清秀 黃江祥 王志平 薛裕霖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南區資源回收場、建設局	稅務人員工作壓力與休閒參與關係之研究－以高雄市稅捐處為例	林明仁 胡姿珍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捷運局	在全球化趨勢中台灣電子化政府透明度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為例	李漢明 劉明玲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監理處	台灣南部地區登革熱擴散地圖及環境影響因子分析	陳弘道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凱旋國小	跨國婚姻移民教學實踐之研究－以高雄市資深教師為例	許雅純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府本部	城市生態網絡之建置與經營管理－以高雄市楠梓區為例	郭添貴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環保局	高雄市空氣品質人工監測值統計分析	鄭淑慧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單位	題目	姓名	評審結果
家畜衛生檢驗所	高雄市犬隻沙門氏桿菌盛行率之研究	鄭清福 陳秀芬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莒光國小	國中資優班獨立研究指導教師面臨的困境與需求之研究	柯麗卿 林建宏 劉嘉雄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稅捐處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的為民服務滿意度之探討	謝玉栗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海洋局	以平衡計分卡建構績效評估指標之研究－以海洋局為例	陳國永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環保局	愛河水質趨勢之研究	林世宗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稅捐處	臨櫃繳納稅款銷號作業改進與退稅關係之探討	葉至銘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家畜衛生檢驗所	應用聚合酶連鎖反應診斷高雄市流浪犬 CDV 感染之研究	鄭清福 莫康銘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前金幼稚園	高雄市幼稚園後設評鑑之研究	潘雅惠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三民家商	從高雄出發的西進與南向政策芻議	陳國惠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鳳鳴國小	從資源班老師觀點進行數學學障生教育診斷之研究	林穎義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文化局	內部顧客導向之高雄市長電子信箱改進策略研究	于榮握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大同國小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學對學童相關科學發展之研究	林國雄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加昌國小	國小資優教育全校性充實課程規劃實驗研究	林建宏	列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教育局	高雄市學校午餐供應方式之探討	陳輝征 魏屏華 沈素甜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工務局	修剪對樹木罹患病蟲害之影響	王妙珍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消防局	改進本市消防救災指揮體系之研究－ICS	方和金 李清秀 黃江祥 王志平 陳德奎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鳳鳴國小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相關因素之探討	林秀美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稅捐處	高雄市不動產稅負之研究	陳財源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大義國中	微生物於用水設備中再生長與水塔清洗效益之評估	潘道仁 陳志堅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監理處	高雄市汽車委託代檢制度之探討	李海鈺 鄭棍泉 周蘇民 曾秋蔭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6 高雄市行政概況

單位	題目	姓名	評審結果
小港高中	登革熱防治績效衡量之資訊整合研究：以高高屏為例	陳正料 廖盛勇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交通局	高雄市捷運接駁公車路線使用油電混合車之研究	張淑娟 王志鋼 鄧俊夫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都發局	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街道景觀探討	涂聰明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稅捐處	從個案探討遺產土地地價稅之核課	蔡淑華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中正高工	創意產品 3D 設計製造學習系統之研究	詹為淵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稅捐處	稅務機關騎樓地課徵地價稅衍生相關問題之研究-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為例	謝碧幼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高雄商職	高雄市高職學生生命意義感、憂鬱情緒與自殺傾向關係之研究	李桂仙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警察局	測謊於性侵害案件運用之研究	羅時強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苓洲國小	國小學生的現代父職意象與性別平等意識之研究	吳麗明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文獻會	地方政府處理人民陳情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為例	蔡明華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瑞祥高中	通往「第三文化」之路：析論透過科技史教學以提昇人文素養的取徑	謝文斌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莊敬國小	電腦化科學問題解決測驗的發展與應用	吳嘉峰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新莊高中	從高中生的數學論證判讀困難建立理解層級	葉明達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愛國國小 福山國小	高雄市國小成人教育教師多元化教育態度和教學效能之關係研究	張家慶 陳玲蓉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社會局	高雄市推動小型老人養護機構社工介入服務方案相關研究	黃招換 陳明賢 劉耀元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監理處	公路監理登記制度問題之探討	林文福 于增皓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高雄商職	高雄市中小學行政人員資訊素養之研究	楊文堯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鼎金國小	注意力喚起策略增進數學學習困難之原住民兒童的加法和乘法之運算效果之研究	王乙婷 李佳憶 林明風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鼎金國小	旗后砲臺修復現狀探討	林明風 王乙婷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加昌國小	國小學童書包管理、學習態度與生活管理能力關係之研究	歐哲華	列佳佐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 二、專題委託研究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市政建設，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使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基於業務需要，依「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委託個人，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專題委託研究，至民國 95 年本府各機關研究成果統計共 32 件。詳如附表 22。

表 22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 95 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編號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受委託機構	研究計畫主持人	研究期程	研究經費(萬元)
1	教育局	高雄市申辦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評估規劃之總顧問	樹德科技大學	劉田修	95.05-95.12	60
2	教育局	高雄市國民小學暫緩入學身心障礙學生與適齡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發展情形與學習成效比較研究	屏東教育大學	張英鵬	95.08-96.7	9
3	文化局	高雄市一級古蹟左營風山縣舊城(南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樹德科技大學	吳培暉	95.3-96.12	85
4	文化局	高雄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文獻會)		簡錦松	95.03-95.10	30
5	文化局	高雄市體壇記事(文獻會)		崔家琪	95.1-95.8	9
6	文化局	風山縣舊城建城 180 年懷舊(文獻會)		杜劍鋒	95.1-95.6	9
7	文化局	方行仁先生生平與其書風研究(美術館)		林進忠	95.6-96.3	9
8	文化局	高雄州水場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及登山古道調查研究計畫	林世超建築事務所	林世超	95.09-96.12	150
9	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傳統藝術普查委託研究計畫」	高雄大學	侯淑姿	95.8-95.12	45
10	文化局	高雄市文學史-古典篇	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	陳崑崙	95.06-96.11	60
11	文化局	高雄市建築舊三和銀行調查研究計畫		趙崇欽建築師	95.11-96.12	90
12	文化局 美術館	劉清榮研究	台南科技大學	陳水財	95.12-96.09	9
13	新聞處	影展觀察	樹德科技大學	練維鵬	95.3-95.10	59.8
14	社會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模式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美和技術學院	黃松林	95.03-95.12	9
15	社會局	高雄市婚姻暴力處遇服務成效評估	屏東科技大學	趙善如	95.08-95.12	38.5
16	社會局	植物人安置服務與福利需求調查	高雄醫學大學	陳政智	95.09-95.12	9.4193
17	社會局	高雄市志願服務人口倍增計畫推展策略之研究	高雄醫學大學	陳政智	95.09-95.12	35.918
18	衛生局	影響高雄市市民平均餘命之相關因素探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葛應欽	95.05-95.11	27
19	衛生局	高雄市職場員工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	高雄醫學大學	陽明仁	95.01-95.11	50
20	衛生局	基層腎臟病個案管理計畫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局	韓明榮	95.01-95.12	55.2
21	環保局	高雄市鄰近海城空氣品質監測及模擬計畫	中山大學	袁中新	95.06-96.06	383.5
22	都發局	高雄市不動產證券化示範個案研究案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白金安	94.05-95.08	186
23	都發局	住宅市場資料整合運用之研究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賴碧瑩	95.05 (240日曆天)	257.25
24	交通局	旗津及哈馬星地區整體運輸系統改善規劃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俊賢	95.06-95.08	96
25	客委會	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	高雄師範大學	黃有志	95.07-95.11	95.5
26	原民會	95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家戶經濟及婦女狀況調查	翰葳市場研究有限公司	陳亮州	95.09-96.01	42.5
27	研考會	人口流動變化型態對高雄市發展趨勢之研究	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賞	95.07-96.02	77
28	研考會	利用重大國際活動形塑高雄市觀光城市策略之研究	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鄭博文	95.08-96.03	74
29	研考會	後高鐵、捷運時代，高雄市觀光發展與區域觀光資源整合策略之研究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蔡長清	95.07-96.04	83
30	研考會	高雄港地位變化對高雄市經濟發展之影響與因應策略	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鄭博文	95.08-96.03	77
31	研考會	高雄市推動友善城市及健康城市的發展與成效--指標的檢驗與評估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蔡長清	95.07-96.04	79
32	研考會	高屏區域治理機制建構之研究--都會發展憲章之探討	中山大學	吳濟華	95.10-96.05	80.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 三、辦理民意調查

持續辦理民意調查業務，95 年辦理情形如后：

- (一)由研考會委託世新大學辦理四次「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 (二)由研考會委託世新大學辦理六次「高雄市民眾對治安滿意度之調查」。
- (三)由研考會協助建設局委託全國公信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民對六合夜市徒步區開放機車通行意向民調」。
- (四)由研考會協助教育局委託全國公信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民對於營養午餐及八年施政滿意度之民意調查」。

### 四、市政資料中心

為統合市政建設相關資訊、保存在地施政經驗、支援本府員工進行市政建設發展研究工作；市政資料中心於 94 年 3 月 7 日成立，為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成立之資料中心。

市政資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功能：包括舒適的 6-15 人之小型討論室多間，以為員工經驗交流的空間。購置線上資料庫：天下知識庫、台灣英文新聞、CEPS 社會科學期刊、葛羅里大美百科全書等供同仁線上閱讀，設置本府研究報告資料庫、典藏本府、中央及地方政府出版品及國際會議論文、並連結以高雄市為研究主題的全國博、碩士論文檢索功能。均可透過網際網路於本中心檢索區或合署辦公大樓內供員工線上閱讀、查詢、下載；希望市政資料中心未來逐步發展成施政資訊交流平台、統合市政研究資源、發展在地化典藏特色，並成為市府智庫。

### 五、印製「城市發展」半年刊

為讓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為有更深程度、廣度的認識與研究，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府研考會特自 95 年度起發行出版「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內容分成「學術論壇」、「公眾論壇」兩部份，希望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題文章、鼓勵市民投稿的方式，推動市民參與市政，以期提升市政發展品質和研究水準。

「城市發展」半年刊計已發行兩期，主題分別為「高雄經濟發展戰略」、「水岸城市之願景」，本刊一直朝向學術型刊物規劃，因此，每期均採匿名式的外審制度，期使本刊物可以獲得學術界更多的肯定。此外，並開闢「公眾論壇」的空間，提供社會大眾發表市政建言，使得本刊得以在學術及實務上獲得聯繫的平台，也讓公部門在政策推行上更趨成熟與順利。

本刊物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除向專家學者邀稿外，並公開對外徵稿，總計印製 700 冊，寄送對象包括：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本府所屬機關、本市議會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處。

##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概況及績效

### 一、業務概況

聯合服務中心是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的市政綜合服務窗口，扮演市民與市政府溝通橋樑的角色，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同時作為市政府各機關間橫向連繫的平台。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衆當面洽談、郵寄書面，或利用電話通訊、傳真，或以網際網路電子信箱（E-Mail）等服務方式或訊息傳遞管道提供市政服務。中心位於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通訊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設有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33833 及服務電話：(07)3360521、3360522，傳真：(07)3360543；網址：<http://rdec.kcg.gov.tw/>；E-Mail：[kcgrdec4@msl.kcg.gov.tw](mailto:kcgrdec4@msl.kcg.gov.tw)。歡迎市民朋友多加利用。

## 二、服務項目

聯合服務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分為一般服務事項及 24 小時立即處理事項：

(一)一般服務事項包括：

1. 有關市政諮詢服務。
2. 輔導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3. 陳情、反映、建議、申請等案件之處理及承轉協辦事項。
4. 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時間：每週二、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週一、四、五下午 3 時至 5 時。）
5. 提供測量血壓保健服務。（服務時間：每週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24 小時立即處理事項包括：

1. 道路多盞路燈不亮，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2. 路燈、路樹傾倒危及行車安全。
3. 地下道嚴重積水影響人車通行。
4. 路面坑洞及凹陷填補或安全措施處理。
5. 地下道照明設施損壞檢修。
6. 重要路段交通號誌故障之檢修及其他嚴重妨礙交通事件之處理。
7. 重大交通事件之處理。
8. 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害事件處理。
9. 其他因公共設施不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顯著立即危害者。

## 三、服務績效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95 年度服務績效摘述如下：

- (一)立即服務事項，55,587 案。
- (二)非網路部分陳情案件，12,763 案。
- (三)市長電子信箱，17,535 案。
- (四)法律諮詢服務，2,568 人次。
- (五)測量血壓保健服務，1,283 人次。

## 推動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為配合本市海洋首都發展願景及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之目標，本府特配合行政院推動中程施政計畫，經考量本市未來發展願景，特以海洋首都作為本市都市發展主目標，並從「發展多元的教育文化」、「追求卓越產業經濟」、「確保永續的健康環境」、「創造高級的生活品質」、「強調社區的國際城市」、「營造整合的跨域合作」、「掌握優勢的交通建設」、「弱勢優先的生活照顧」等八個面向邀集學者專家，分別舉辦 8 場次之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專家座談。

辦理 9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配合本府推動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 9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95 年度各機關研提計畫為 116 案，其中

- 一、公共建設計畫 8 案，依限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二、重要行政計畫 103 案、儀器設備申購 4 案、科技發展計畫 1 案。

簽陳市府核定後彙總「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彙編」並送各機關據以編列 96 年度概算，提供本府年度施政計畫暨預算審議參考。

## 推動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

為推動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e 化，以整合本府中長程施政計畫，於 95 年 12 月完成「本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移轉建置，並於 9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下午辦理兩梯次訓練；該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經行政院研考會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召集相關縣市檢討，再由承商完成系統修正。

## 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 (1) 社區遴選

配合行政院推動「健康台灣社區六星計畫推動方案」，將施政實質效益落實在社區的各項生活功能上；由市長召集成立跨局處之「高雄市健康社區推動委員會」，釐定本市「市政社造化」工程之推動模式與機制。

另配合行政院辦理社區遴選作業，研訂「高雄市健康社區遴選方案」，承續行政院健康社區遴選方案規定，由六大面向「人文教育」、「社福醫療」、「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社區治安」、「產業發展」統籌機關推薦 32 個績優社區參與遴選，由本府籌組社區遴選委員會，遴選出 10 個潛力型、5 個進階型社區參與中央複審作業，經中央複審結果，共有 3 個進階型、8 個潛力型社區入選，成績優異；行政院文建會並於 95 年 6 月 19、20 日蒞臨本市實地訪視部分入選社區。

### (2) 社區輔導

為有效擬定社區輔導策略，委託長榮大學辦理「建置標竿點亮新星—高雄市推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先期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已於 95 年 5 月 31 日完成，將據以廣

續辦理本市社區輔導與參訪作業。

另於 95 年 7 月 28 日上網公告委外辦理本市社區輔導，於 95 年 8 月 7 日開標，以評審方式選出最優廠商，請廠商辦理事項計有：全國優良社區觀摩、編印社區工作手冊、辦理工作坊或研習營、輔導本市社區入選行政院健康社區遴選、撰寫成果報告書等，期使本市社區透過輔導，能有效發揮社區功能，達成六星計畫目的。

在確認行政院繼續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後，上網公告委外辦理本市社區輔導，於 95 年 11 月 17 日與高雄社區大學促進會簽定委託合約，委請該 NGO 團體辦理全國優良社區觀摩、編印社區工作手冊、辦理工作坊或研習營、撰寫成果報告書等，期使本市社區透過輔導，能有效發揮社區功能，達成六星計畫目的。

## 激發民間對話

為讓文化深耕，增加民衆參與議題及知識探究的機會，創造民間菁英對話的平台，並鼓勵青年學生主動參與公共事務，投入相關研究工作，以激發創意及熱情，本府研考會特舉辦青年論壇，於 95 年 1 月 24 日-27 日與南方青年希望工程團隊、南主角雜誌社共同舉辦「第二屆南青營」，95 年 2 月 9 日-12 日與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共同舉辦「一起看海去-2006 南方新文化研習營」，另為配合資訊化、數位化時代趨勢，與高雄市活力旺企業協會於 95 年 3 月 30 日上午共同舉辦「蕃薯藤執行長陳正然專題演講」，以分享陳執行長推動數位化的寶貴經驗。另於 10 月 13 日舉辦 NGO 論壇，邀請國內 NGO 團體共同參與研討。

## 促進跨域合作

### 1. 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4 年第 3 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輪由高雄縣政府主辦，已於 95 年 2 月 17-18 日假高雄縣六龜鄉寶來村召開會報，除就歷次會報決議事項進行檢討外，並討論「請協助宣導 2009 世界運動會，鼓勵轄內社團及大學院校認養運動項目及擔任世運志工」等 5 項提案，另於 95 年 11 月 24 日舉辦「95 年第 1 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活動，以展現本市具體建設成果。

### 2. 辦理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活動

高高屏三縣市不論在生活環境、經濟活動均具有密切關聯性，已形成共同生活圈。因此，為整合高高屏三縣市資源及特色，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地區競爭力，高高屏三縣市業於 92 年 10 月 14 日共同成立全國第一個跨縣市招商委員會—「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委員會」，由三縣市輪流主辦並共同負擔經費，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第一屆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活動即由本府主辦，業於 93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假本市工商展覽中心辦理完竣，三縣市共計推出 33 項投資案（高雄市 14 項、高雄縣 12 項、屏東縣 7 項），4 天展期計有 6 千餘人次參觀，並有 6 家廠商與本府簽署投資意向書，成果豐碩，開啓南台灣區域發展榮景新的里程碑。



第二屆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活動輪由高雄縣政府主辦，係以產業行銷、觀光特色、農特產品及推動 BOT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主軸。為順利行銷本項活動，業已於台北市及本市辦理二場次之造勢活動，其中台北造勢活動於 9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假台北世貿舉行，南部造勢活動則於 9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寒軒國際大飯店舉行，正式招商活動於 9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展示三縣市農漁特產品、招商與觀光行銷說明，並舉行論壇，有效提高北部廠商與旅遊業者對三縣市的投資與觀光意願。

## 推動法制再造

因應未來資訊化社會、法規管理需求，行政院經建會每年辦理「法制再造國家級獎章－金斧獎」評比活動，藉由「法規鬆綁」、「法規改革」達到各層級政府臻達「法規管理」的再造理想。95 年度本府計推薦 5 個工作圈，參加第七屆全國評比活動，分別為：工務局「M 台灣高雄計畫－行動城市基礎設施整合方案工作圈」，公車處「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工作圈」，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經營餐旅國中工作圈」，監理處「移送作業系統電子資訊化工作圈」，凱旋醫院「健康高雄，元氣出航工作圈」。經初審、複審與實地查訪評審流程，本府計有監理處「移送作業系統電子資訊化工作圈」以及凱旋醫院「健康高雄，元氣出航工作圈」等 2 個機關榮獲銀斧獎。

## 獎勵國際會議

為獎勵國際會議於本市舉辦，以增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振興觀光產業，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本府訂定「高雄市補助國際會議實施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始正式施行，自施行後，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及非營利性團體申請相當踴躍，94 年度核定 17 案，合計補助約 482 萬元；95 年度計有 11 案提出申請，合計補助約 469 萬元。

## 辦理 2006 水岸城市高峰論壇

為分享國際知名大城如何透過正確的政策選擇將他們的城市推向發展高峰，找到全球價值定位。本府特舉辦水岸城市高峰論壇，集結不同城市的獨特發展經驗，透過分享與學習，作為本市發展水岸城市的借鏡與參考。

「水岸城市高峰論壇」於 95 年 2 月 9 日至 12 日舉行，共計約 650 人參與盛會，參與城市包括歐、亞、美及大洋洲 6 國 8 個水岸城市首長與代表，分別為：韓國釜山市、美國波特蘭市、美國西雅圖市、澳洲布里斯本市、美國聖安東尼市及加拿大溫哥華市、德國漢堡市、希臘帖撒羅尼迦市。本次論壇主軸為「在地發展、全球定位」，議題闡述則以本市及與會國際城市特色為主，由波特蘭市 Tom Potter 市長就「全球紀元下之城市願景」，葉市長以「高雄海洋首都之願景」專題演說揭示論壇主題，四場城市治理專題研討，則以「水岸城市之願景、產業轉型與競爭力建構、國際賽事及城市發展、城市合作與策略聯盟」，進行國際城市經營的經驗交流與分享。

## 辦理年度管制考核

管制考核的目的在於確立計畫目標，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目標的達成，而管制考核方式係運用資訊統計方法，設計一套管考制度與流程，對計畫執行過程進行檢視修正，憑以精確無誤達成施政目標。在實施管制考核作業流程中，必須運用現代管理的知識與技術，擬訂作業計畫及計畫評核術網狀圖，作為管制考核之依據。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定期辦理年終考核，並檢討其得失，供各承辦機關未來擬定計劃與執行之參考，俾使未來施政計畫具體可行，執行成效更臻理想。茲就辦理情形扼要敘述如下：

- 一、本府為確保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期完成，函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5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規定」，就 95 年度施政計畫依其資源佔用程度、民衆生活影響、弱勢族群照顧、計畫延續性等因素，辦理本府軟體計畫與硬體工程選項列管作業，經核定列管計 92 項。
- 二、各計畫主管機關依作業規定將實際執行情況每月填送研考會彙印成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落後案件部分，責請主管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積極執行。原核定列管 92 案，作業計畫尚未奉核 3 案，改列專案列管 1 案，撤銷列管者 5 案，實際列管計畫 83 案。截至 95 年 12 月底，進度超前者 5 案占 6.03%，進度符合者 42 案占 50.60%，進度落後者 36 案占 43.37%。
-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4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考評實施計畫」，自 95 年 2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3 月 6 日止，由本府考評小組（小組成員為外聘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辦理 94 年度府管計畫考核。
- 四、除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列入管制考核外，對於市議會建決議案、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及決議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等予以追蹤管制，以提高行政效率，達成施政目標。

## 公文時效管制

公文是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公文處理時效與行政效率有極密切關係，為加強公文管制，按其性質區分為「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六類，並責由各機關依據其處理期限及相關法令依限辦結，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步伐。

- 一、按月彙計本府各機關「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人民申請、訴願、人民陳情、專案管制案件公文時效統計表」，自 5 月份起實施本府一、二級機關以網路填報公文時效作業，並發文給須改進機關，定期檢核公文流程處理，將分析結果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95 年度本府一級機關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如附表 23)
- 二、督促各機關自我流程管理，承辦公文務必掌握時限，專責管制單位或人員應隨時針對逾限案件進行個案分析，並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表 23 95 年度 1-12 月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項目 數量 月份	應辦公文件數				辦結件數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合計	本月新 收件數	截至 上月 待辦 件數	創稿數	辦結合計		發文（含創稿）						存查	件數	%	未逾期 件數	已逾期 件數		
					件數	%	發文 小計	6日以內		6至30日		30日以上						平均 日數	
95年1月	63,229	45,310	5,714	12,205	57,298	90.62	24,076	23,260	96.61	804	3.34	12	0.05	2.34	33,222	5,931	9.38	5,369	562
95年2月	59,178	35,707	5,365	18,106	45,823	77.43	18,957	18,403	97.08	552	2.91	2	0.01	2.24	26,866	13,355	22.57	12,876	479
95年3月	68,256	49,436	5,454	13,366	62,060	90.92	26,465	25,678	97.03	783	2.96	4	0.02	2.25	35,595	6,196	9.08	5,735	461
95年4月	59,584	42,031	6,066	11,487	52,773	88.57	23,111	22,554	97.59	553	2.39	4	0.02	2.24	29,662	6,811	11.43	6,359	452
95年5月	66,648	46,608	6,378	13,662	60,874	91.34	25,792	25,178	97.62	606	2.35	8	0.03	2.13	35,082	5,774	8.66	5,198	576
95年6月	66,680	46,535	6,357	13,788	59,828	89.72	26,491	25,735	97.15	751	2.83	5	0.02	2.21	33,337	6,852	10.28	6,364	488
95年7月	62,598	43,090	6,020	13,488	56,497	90.25	25,581	24,597	96.15	981	3.83	3	0.01	2.40	30,916	6,101	9.75	5,536	565
95年8月	69,524	49,002	5,793	14,729	63,614	91.50	27,847	27,031	97.07	813	2.92	3	0.01	2.26	35,767	5,910	8.50	5,352	558
95年9月	60,818	43,266	5,047	12,505	55,358	91.02	23,767	23,008	96.81	756	3.18	3	0.01	2.25	31,591	5,460	8.98	4,896	564
95年10月	58,589	41,001	5,036	12,552	53,058	90.56	23,036	22,382	97.16	651	2.83	3	0.01	2.20	30,022	5,531	9.44	5,035	496
95年11月	63,641	44,842	5,303	13,496	58,073	91.25	24,916	24,170	97.01	741	2.97	5	0.02	2.23	33,157	5,568	8.75	5,080	488
95年12月	60,887	43,566	5,314	12,007	54,880	90.13	22,393	21,746	97.11	644	2.88	3	0.01	2.21	32,487	6,007	9.87	5,495	512
95年1-12 月平均	759,632	530,394	67,847	161,391	680,136	89.53	292,432	283,742	97.03	8,635	2.95	55	0.02	2.25	387,704	79,496	10.47	73,295	6,201

說明：1.95年發文平均日數為2.25天。  
2.95年平均辦結率89.53%。  
3.95年已逾期待辦案件數為6,201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 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績效

為確保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提高施政績效，本府於85年1月19日設立「工程品質查核中心」專責辦理；一、公共工程品質之查核、抽驗、管制；二、公共工程品質評鑑事項；三、公共工程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事項。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擔任；副主任一人，由主任就本府各興辦公共工程機關工程技術人員中遴選並簽報市長派任，秘書一人由研考會派員擔任；另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局，地政處各派一人擔任查核職務，中心人員以「專責辦公及採機動性赴各公共工程查核施工情形」。

95年1月至95年12月計查核109件次重大公共工程；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另中心定期辦理95年度工程品質評鑑89件，查核成果均已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95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本府榮獲甲等獎，全民督工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績效考核，本府亦榮獲甲等，績效斐然。

## 加強為民服務

### 一、辦理不定期查訪暨電話禮貌測試

深化為民服務價值，95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查訪作業委請民間顧問公司進行「神秘客調查」，以觀察及臨場體驗法感受民衆服務，評量服務品質執行程度，相關訪查報告與建議分析並提供受訪機關參考改進。

電話禮貌是公務員從事為民服務必備之基本素養，為加強基層同仁為民服務電話禮貌，確保本府為民服務機關公務電話服務品質，本府研考會於95年5月、10月實施電話測試，計抽測45個機關，測試結果並函送機關加強改善或辦理員工訓練。

## 二、服務品質標竿學習

為汲取「第 8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獲獎機關服務品質之創新優質做法，以為本府為民服務執行機關推動業務借鏡，安排區公所、社政、財稅、醫療、地政等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7 日分別前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觀摩學習，期望透過標竿學習的途徑，本府為民服務機關能從中學習新觀念，精進服務品質措施，塑造服務新典範。

## 三、服務台及櫃台作業

- (一) 各業務櫃台及聯合服務中心均遴派資深績優人員擔任第一線作業，按時輪調，以確保最好之服務品質。
- (二) 全體人員均佩戴識別證，載明姓名及職稱。全面建立代理人制度，並於櫃台作業每日之高峰時間，訂定內部作業人員支援第一線工作人員規定，由主管視情況機動調整，以縮短民衆等候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 服務項目、作業流程及處理期限等均標示明確適當。
- (四) 服務場所供桌椅、茶水、筆及書表填寫範例、公共電話、傳真機等設施。各單位間之位置安排合理、標示規劃排隊路線及有關等候設施。
- (五) 對識字不多或書寫有困難之民衆，主動代為填寫各項書表。
- (六) 提供各項如何辦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等資料。
- (七) 工商聯合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各申請事項範例及有關之法令解答，並接受洽詢各項業務有關問題。
- (八) 中午休息時間仍受理民衆申領公司暨營利登記案件並解答各項業務有關問題，便民利民頗受好評。

## 四、工商聯合服務中心：

本府為簡化營利事業登記，於 75 年 7 月 16 日修正實施「高雄市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實施要點」，將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各聯合審查單位(都發局、工務局、建設局、國稅局)人員集中於建設局聯合辦公，共同受理市民申請案件，至於須再送衛生局、消防局會辦之案件，則以傳真送會等方式辦理，節省時間，加速案件之審查。實施集中聯合辦公可避免市民輾轉奔波之苦，同時配合電腦化作業，縮短作業時程。在為民服務上有顯著績效。

- (一) 作業時效方面：目前營利事業登記一般案件限在當日(8 小時)內結案，須會辦案件則在 3 日內會畢退會，由建設局於 1 日內辦結發證。95 年度受理公司、行號申請案件計 34,062 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約 2 日，迅速確實，普遍獲得民衆及社會輿論讚許。
- (二) 服務措施方面：為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實施走動式服務，於服務櫃台前走動，穿著背心，以熱忱、關心態度，主動指導，協助洽公民衆申辦各項商業登記；並於「營利事業登記辦理結果公佈欄」張貼前 1 日准駁案件報表，供民衆參閱。本府建設局並隨時檢討各項為民服務措施，逐期縮短辦理時限，簡化申請表單，編印「如何辦理各種公司及營利事業登記」摺頁，陳列於櫃台供民衆索取利用。

在候件休息區則提供書表填表範例，民衆得隨時向服務台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另外，對於非現場民衆之查詢服務，除服務台 2 具專線電話外，並設置 4 組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同時亦開放於網際網路上，供民衆查詢，提供申請人多重管道的便捷資訊服務。

## 五、管線管理及服務

本府工務局為加強全市地下管線管理工作，辦理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 50 多個單位申請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作業，於年度開始即請各管線單位將年度計畫工程送本府工務局彙整，並定期召開有關挖掘道路埋設管線協調會，協調同一路段，配合同一時間施工，以達「一次挖、一起補」之目標，並推動電信業者共構挖埋，進而減少挖掘路面之次數，另外主要管線單位如電力、自來水、電信、瓦斯公司等民生管線，本府工務局更整合統一挖埋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便利民衆接用各種民生管線。為加速本市現代化，提昇市民生活居住品質，對於管線挖埋造成路面凹凸不平情形研究試辦低強度混凝土工法回填開挖管溝，以減少路面下陷，有效改善道路品質。

另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之公共管線管理系統整合案，已於 93 年完成全市 11 行政區公共管線建置及簡化申挖作業流程，應用資訊網路系統上線辦理申請作業，並由工務局成立抽驗小組，每月抽驗管線單位施工品質及不定期巡查道路施工情況及品質，採取嚴罰措施，以加強施工單位責任，提供市民平坦快捷之大道。管線管理申請案，自 95 年元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核發挖路許可證 6,195 件，其中自來水公司 1,269 件，台灣電力公司 2,792 件，南區電信管理局 934 件，瓦斯公司 491 件，有線電視 278 件，水工處 185 件，其他單位 246 件。

## 活化公務人力

### 一、員額總量管制

為有效運用人力，抑制本府人事費偏高之壓力，本府對員額減縮向極重視，自 83 年起計採行三階段的精簡管理措施，總計精簡 1,597 人，精簡比率達 15.3%，各階段精簡績效如表 24：

表 24 高雄市政府 3 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階段 精簡數	第一階段 (83 年起)	第二階段 (87 年起)	第三階段 (91 年起)	合計
精簡員額	541	252	804	1,597
精簡比率	6.8%	1.5%	7%	15.3%
說明	按 83 年度職員(含約聘僱、駐衛警)預算員額為基礎，精簡預算員額 5%。	配合資訊化實施，各機關依核定之精簡比率辦理，含職工在內，採出缺不補方式。	第 3 階段精簡措施自 91 年起，除警察、消防、衛生醫療、各級學校(含空中大學)及社工人力外，按 90 年度預算員額精簡 5%，依職員(含駐衛警)、職工、約聘僱分別精簡。95 年配合精簡 5% 措施，依規定完成。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 二、多元化管理

### 1. 超額進用原住民達 482%，實現弱勢優先

本府各機關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原住民 49 人，截至 95 年底已進用 236 人，進用比率達 482%。

###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183%，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比率積極辦理進用，至 91 年 8 月業全部足額進用完畢，截至 95 年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73 人，已進用 866 人，進用比例達 183%，並超額進用 393 人，顯示各機關充分配合政策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 3.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1) 本府連續 5 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行政院為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自 91 年訂頒「行政院暨地方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本府晉用女性擔任各級行政機關主管比例逐年提高，已連續 5 年榮獲該項特別獎之榮耀。

(2) 進用女性主管比率大幅提升

95 年進用女性主管比率為 38.7%，較 94 年 37.07% 提高 1.63%，並拔擢女性擔任正副首長職務，績效卓著，計有簡任首長 2 人，薦任首長 6 人，總計 8 人。

### 4. 依規定確實管制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

本府對於各機關提報年度擬續聘僱計畫均依據「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嚴格審核管制，95 年核定 778 人，較 94 年度續聘僱減列 13 人，裁減比例為 1.65%。

### 5.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依法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凡職務出缺辦理內陞時，須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各機關訂定之「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及「陞任評分標準表」，秉持用人唯才、公平客觀、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陞遷。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即隨時上網登錄本府徵才公告公開徵才。95 年內計辦理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案件計 434 件；各機關辦理內陞部分，計委任職晉陞 189 件、薦任職晉陞 463 件、簡任職晉陞 34 件。

## 三、加強公共事務委外

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獎勵措施」，並成立「本府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全面積極推動委外，95 年核定列管各機關委外項目計 60 項，其中報人事行政局列管 6 項，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 四、終身學習活化人力

### 1. 型塑學習型政府

落實推動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配合本市主辦「2009 年世界運動

會」，以「營造優質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國際化便捷生活圈」為組織學習主題，據以推動組織學習活動。另辦理分區巡迴真愛高雄標竿學習營，有效展現互動觀摩之效，分享學習成果。95 年參加行政院「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業務考核，經由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考評勇奪中央第 1 組第 3 名佳績，將廣續推動，充分營造組織學習風氣。

## 2. 成立社團公餘學習

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目前共計成立 18 個員工文康社團，社團種類包括球類、藝文類、技藝類等，如合唱團、書法、繪畫、運動舞蹈、踢踏舞社、太極拳社、英語研習、登山健行等，除了平時利用公餘時間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為擴大實施，94 年度並增設「攝影社」及「健康體能研習社」，未來將廣續規劃增設新社團，俾使社團更加多元化，提供員工多樣選擇。

## 五、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員素質

本府一向嚴格執行屆齡退休，建立最近 5 年屆齡退休人員管制名冊，依限辦理退休。對於自願退休案，均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以維退休人員權益。對於不適任現職、因病不能勝任工作而又不合於退休規定之公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資遣，95 年度計辦理公教人員命令退休 52 人，自願退休 791 人，資遣 10 人，合計 853 人，充分暢通人事管道，促進機關新陳代謝，以確保人員素質之提昇。

95 年本府公務人員重大獎懲情形，詳如表 25。

表 25 95 年本府公務人員重大獎懲統計表

獎懲類別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一大過	免職	停職	復職	移付懲戒
人數	48	239	9	6	21	23	6 (1 人撤職、3 人記過、2 人降級)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

面對全球化和全球治理的趨勢，「都市躍升國家」的理念已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新治理模式。都市人力資源素質是「城市競爭力」的指標，而優質的都市治理能力則攸關一個國家的競爭力。為因應「新治理」的時代趨勢，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秉持著「擴張境界、跨域合作、散播感動力、營造共同體」的信念，致力推動知識型組織變革，營造創能型政府，創造新的組織文化及資源連結網絡。在「都市人力資源發展與都市治理人才需求聯結」、「市政人力資源發展與 2009 年世運賽會聯結」、「市政人力資源發展與高高屏區域永續發展聯結」、「公教人員訓練與各局處業務發展人力需求聯結」、「公教人員訓練與安全、健康和生態城市營造聯結」、「公教人員終身學習與市政公教人力現代化聯結」的六個課程設計基本原則，規劃有「更新管理心智模式」、「活化都市經營能力」、「培養台灣文化史觀」、「強化民主法治素養」、「增進運動健康管理」、「發展學習認證計畫」、「育成社區活力營造」、「E 化政

府資訊應用」八大構面理念之課程，規劃豐富且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安排有各類專業性，進階式的訓練研習課程，我們期能讓每位公教同仁的風格與能量：擁有「現代民主國家文官的人文氣質與法治素養」、「企業型政府公共管理者的創業精神與經營能力」、「海洋首都城市治理者的跨域整合與伙伴關係」、「區域永續發展夢想家的視野格局和網絡合作」、「全球治理在地行動者的台灣質感和全觀實踐」，發揮「改造市政經營的DNA、營造市政變革動能」的教育訓練功能，讓都市進一步與全球接軌，並為教育訓練創造出更大的知識影響力與經濟價值。

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採創新措施，改善訓練方法、並規劃新班期，以提升訓練品質，俾利市府人力資源能充分配合市政發展需求，增進為民服務績效。自95年1月至95年12月，共辦理各類班期300期（如參閱表26），各項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具體作為如下：

表 26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類別	全體公教人員	公務人員	教師
班期數	300	250	50
人數	21345	15637	5708
人天次	42089	35013	7076
總時數	252534	210078	4245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

- (一) 持續推動終身學習，促進公教人力新思維與新發展，以提升市政人力品質。
- (二) 推動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增設「人力資源組」與成立「高雄人力資源發展會報」。
- (三) 推動國際接軌創能計畫，發展城市人才多元國際認證資源中心，協助各局處及機關提升「國際化能力」和推動「國際性業務」。
- (四) 廣續強化行政法制，開辦各系列法律班期，以提高公務人力法制知能，增進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 (五) 縝密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教學研習，以增進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瞭解，因應教學準備工作，俾在本市能順利推動此重大課程改革工程。
- (六) 辦理「95年深度學習認證班期」，整合大專院校教育訓練資源，發展公教人力深度性學習認證，建立優質都市治理人力庫。
- (七) 辦理「品格教育研習營」系列班期，培訓種子教師，以協助學生體認生命的價值與內涵及建立公務人員尊重及保障人性尊嚴之觀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八) 提昇學校諮商輔導知能，推動牧羊人教師計畫，針對校長、主任、輔導教師、軍訓教官分別開辦諮商輔導專業知能課程；為關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公教同仁心靈生活，及公務人員婚姻、親子關係，提供相關主題之巡迴演講，輔導本市公教人員有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能力。
- (九) 推動市政知識管理產業，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育成「人都發學堂」。
- (十) 本局場域-「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發揮空間與設施設備最大效用，提升服務品質及公共建設的服務性及公益性，使本市擁有一個更現代



化的知識型教育訓練園區。

- (十一) 善用蓮池潭風景區等週邊設施，活化教學方法，課程規劃結合週邊設施，辦理戶外教學，落實本土生態文化教育。
- (十二) 逐步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系統，自行規劃建置網路課程，推出「性別主流化」、「民主價值與公民素養」、「行政程序法—送達」、「法律適用的基本方法」、「便民與圖利」、「如何製作適法的行政處分書」、「違法行政處分的撤銷與信賴保護」、「合法授益處分的廢止與信賴保護」、「行政處分的案例研討」等課程，以增加市府同仁法律素養和多元之學習管道。
- (十三) 活化社區治理，推動旗津美力贏者圈社造計畫，培養觀光大島社區行動力；結合原生植物園社區（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成為夥伴關係。
- (十四) 結合社會及社區資源，推廣 2009 世運飛盤指定項目，並辦理「世運初體驗」課程，全體公教同仁都能瞭解世運，行銷世運，並養成運動健康之好習慣。

## 法規與訴願

### 一、訴願審議

- (一) 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中之重要環節，舉凡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為，人民（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邇來，由於社會型態劇變，民衆權益意識高漲，自力救濟層出不窮，為因應當前情勢，並發揮高度救濟功能及強化公權力與公信力，乃當務之急，本府為使市民對訴願制度有正確及深入了解，特結合各種訓練及傳播媒體闡明行政救濟與訴願實務，以加強訴願宣導，俾利市民有所遵循，另印製各類書表免費供索取，及設立訴願諮詢室，加強為民服務，期有助於市政建設。
- (二) 自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計受理訴願案件 486 件，共召開訴願審議會 12 次，處理情形如表 27。

表 27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類 別 年 度 別	收 案 處			理 情 形									
	受 理 總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撤 銷 處 分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撤 回 件 數	訴 願 人 自 行	撤 銷 改 處 件 數	撤 銷 另 處 件 數	訴 願 駁 回 件 數	自 行 撤 銷 件 數	原 處 分 機 關	簽 結 件 數	再 審 不 受 理
85	452	0	102	44	49	0	0	257	0	0	0	0	0
86	625	0	206	64	42	0	0	313	0	0	0	0	0
87	691	0	331	65	8	0	0	287	0	0	0	0	0
88	690	0	246	91	12	0	0	274	64	3	0	0	0
89	481	26	117	68	25	0	0	177	68	0	0	0	0
90	611	52	117	17	26	4	0	286	107	0	1	1	0
91	630	105	122	33	11	86	5	193	75	0	0	0	0
92	438	71	132	40	12	0	0	142	41	0	0	0	0
93	353	67	73	32	12	0	0	130	31	0	0	0	0
94	475	73	50	27	25	0	0	257	43	0	0	0	0
95	486	44	76	29	19	0	0	272	46	0	0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 二、法規整理

(一) 自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計召開法規委員會議 12 次，經審議通過之市法規共 52 件，其中制（訂）定 23 件、修正 22 件、廢止 7 件。審議情形如表 28。

表 28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項 目 年 度	審議情形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現行有效數	
				市法規	行政規則
91	22	14	8	330	839
92	23	34	9	305	848
93	18	15	3	321	886
94	22	28	4	346	901
95	23	22	7	357	9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二) 現行有效單行法規計 357 件，行政規則計 916 件，均經編號列冊管理，並於每月將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情形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 三、國家賠償：

(一) 本府鑑於人民常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致權益受損，乃責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敦聘法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期以不苛不濫原則，儘速填補人民之損害，並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改善侵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行為或公共設施，避免再生事端。

(二) 自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75 件，共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12 次。處理情形如表 29。

表 29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年 度 別	收 案 處 理 情 形 求 償 情 形																		
	受 理 總 件 數	公 務 員 不 法 侵 害 行 為	公 務 員 怠 於 執 行 職 務	公 有 公 共 設 施 設 置 欠 缺	公 有 公 共 設 施 管 理 欠 缺	拒 紹 賠 償 件 數	撤 回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協 議 不 成 立 件 數	審 理 中 件 數	訴 訟 件 數	協 議 中 件 數	簽 結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金 額	協 議 賠 償 件 數	協 議 賠 償 金 額	求 償 件 數	求 償 金 額
85	32	6	9	11	6	15	5	1	2	0	0	0	0	0	0	9	2,180,723	0	0
86	40	15	12	4	9	29	2	0	1	4	0	0	0	0	0	4	3,967,090	0	0
87	61	0	29	0	32	18	6	3	3	5	0	0	0	0	0	26	4,605,965	0	0
88	68	18	0	4	46	35	21	0	1	0	1	0	1	0	0	9	5,356,000	0	0
89	96	0	42	2	52	52	17	0	0	7	4	0	0	1	58,268	15	4,984,935	0	0
90	184	0	11	3	170	167	4	0	0	1	0	1	2	0	0	9	4,557,397	0	0

## 62 高雄市行政概況

91	35	0	18	0	17	18	3	1	0	5	1	0	2	0	0	5	552,568	0	0
92	56	0	28	0	28	33	3	0	0	7	3	1	0	0	0	9	2,407,440	0	0
93	63	18	16	7	22	34	11	0	1	7	2	1	2	1	18,000	4	754,086	0	0
94	97	28	22	14	33	29	12	15	4	13	2	0	9	0	0	13	427,571	0	0
95	75	17	17	4	37	32	11	3	2	9	1	0	0	0	0	17	4,696,808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 四、消費爭議調解

- (一) 消費爭議調解係政府基於便民服務原則，為解決消費兩造因交易發生爭執無法達成共識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而設置之調解委員會，旨在消弭訟源，減少無謂紛爭，保障交易安全，並洽請實際從事消費仲裁協調業務之專業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俾有效保護消費兩造權益。
- (二) 自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計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218 件，共召開消費爭議調解會議 12 次。調解情形如表 30。

表 30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年度別	受 理 總 件 數	處理情形					
		調 解 成 立 件 數	調 解 不 成 立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件 移 轉 管 轄	未 結 案 件 數	其 他
91	81	27	35	3	1	14	1
92	77	32	28	0	1	5	11
93	168	63	65	1	2	7	30
94	230	69	90	0	11	24	36
95	218	37	106	7	2	36	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 端正政風

### 一、預防貪瀆

#### (一) 加強廉能政風宣導：

本年度辦理各項政風法令(紀)宣導 931 次，辦理情形有：

1. 口頭宣導：辦理專題演講、機會教育、在職訓練安排政風課程、政風法令講習會等。如舉辦「政府資訊公開法」、「如何精進預防業務政風工作成效」、「工程查核實務探討」及「專案稽核實務探討」，邀集本府同仁共同參與，涵養公務同仁心靈，強化法治觀念，推動 e 化政府，俾以提升服務品質。
2. 文字宣導：編印政風案例宣導刊物、印製海報、摺頁、年曆卡等，隨時提醒同仁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3. 電化宣導：運用廣播、有線電視、機關網站、戶外 LED 電子視訊牆等，以生動活潑方式，持續本府員工法紀宣導工作，建立廉能政風。
4. 藝術宣導：辦理政風法令有獎徵答、測驗、猜謎及海報比賽，增進本府員工政風法紀認知，建構海洋首都、友善城市之優質施政理念與環境。
5. 反貪作為：招商製作廉潔、肅貪、反賄選廣告 3 則掛置於中連貨運車體側邊，藉由中連貨運車行駛大高雄地區（含高雄縣鳳山市）大街小巷，以吸引市民注意，達到行銷宣導功用。另配合本市「95 年雙十嘉年華國慶晚會」、「租稅繪畫比賽」、「95 年左營萬年季」、「公寓大廈管委會及住戶法令與管理實務培訓班」、「建築博覽會參展老人住宅業務」等重大市政建設活動，辦理政風法令現場有獎填答活動，擴大政風法令行銷宣導，爭取民衆對澄清吏治之認同與支持，建立市民大眾防貪、肅貪共識，共創廉能市政。

(二) 妥處請託關說、贈受財物案件：

本府各機關員工奉行行政革新要求，依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處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執行要點」規定，95 年婉拒民衆餽贈財物或依規定知會政風機構辦理退還並登錄建檔備查計 524 案，計退回禮金新台幣 161,620 元，禮品 458 件，未拆封紅包 30 件，與去(94)年度比較，建檔備查增加 34 案(94 年 490 案)；另請託關說登錄建檔備查 4,070 件，較 94 年 3,549 件增加 521 件；飲宴應酬登錄建檔備查 258 件，較 94 年 82 件增加 176 件，有效建立透明施政。

(三) 落實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52 次，檢討研議機關業務防弊作為議案 201 案，對健全機關各項業務推動，確具成效。

(四) 表揚獎勵廉能：

依據「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選出 10 位優秀同仁，除刊登本府公報，並由當選人員服務機關首長代表 市長於機關局處會議公開表揚頒給獎金、獎狀，以收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

(五) 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94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計 1,049 人，依據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以 22% 比例，公開抽籤抽出 242 人進行實質審核，另因其他情事再審查 1 人，總計審查 243 人。審查結果計有 202 人相符，另表註記 24 人，補正 7 人，移送法務部進行審議裁罰者計有 10 人。

(六) 落實防弊稽核查察：

針對攸關民衆權益及易茲弊端業務，適採稽核查察防弊作為 960 次(94 年 598 案次)，稽核發現缺失 646 項(94 年 892 項)，均要求相關業管單位檢討改善，消除潛存問題，興利機關行政。另積極要求各機關督工單位加強辦理工程重點抽查(驗)551 案次(94 年 362 案次)，發現缺失責請承商檢討改善計 586(94 年 1,074 項)，有效督促承商審慎施工，維護市府工程品質。

(七) 研編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

本府各政風機構就機關與民衆權益相關業務，依據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

座談會、政風訪查及執行防弊措施、稽核查察等各項作為所蒐集之相關資料，深入檢討可能產生弊失不法之潛在因素，編撰興利除弊研析專報 21 篇，條分縷析具體興利意見，提供相關業務單位興利革新參考。

(八) 訂(修)定業務防弊措施：

針對本府各機關現行業務防弊措施，可能產生疏漏或不合時宜之事項進行檢討修正，協同相關業務單位研(修)訂防弊措施 59 案次，用以切中時弊，提升廉能效率。

(九)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革新座談會及政風訪查：

積極緊密民意脈動，深入廣泛瞭解民衆對機關政風實況觀感及亟待改進之業務，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50 單位次(94 年 41 單位次)、政風訪查 8,982 人次(94 年 8,173 人次)，另邀集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舉辦政風座談會 28 單位次(94 年 25 單位次)，探討機關業務潛在性弊失，研提具體興利效能意見，作為推動施政革新及策訂廉能便民方案重要參考。

(十) 即時處理民情反映事項：

自本府「政風服務信箱」及陳情函接獲民衆檢舉、陳情及反映相關施政民情資料計 217 件，除屬本府政風處業務權責，由政風處處理函覆外，餘均依反映內容所涉業務函轉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有效解決民怨，提高行政效率。

(十一) 落實採購招標作業公開透明：

1.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受理民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674 案次(94 年 675 案次)，申請查閱者 505 人次(94 年 48 人次)，均由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彙整反映意見送交主辦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 85 案次(94 年 86 案次)。
2.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政府採購法」協助機關嚴密辦理採購寄領標單及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2,431 次(94 年 2,015 次)，有效防杜索(投)標廠商及評選委員名單外洩，建立公平、公正採購招標作業，有效防範圍標不法情事發生。
3. 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針對機關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招標作業，由各機關自行錄影開標作業過程計 169 案(94 年 105 案)，兼具公開、透明化與防弊功能。

(十二) 參與採購案件監辦作業：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採購案件招標、驗收監辦作業 3,554 案次，有效協助機關落實採購制度，順遂採購之進行。另各政風機構按月登錄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藉由勾稽分析，從中發掘影響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提析興利改善建議，健全機關採購機制。

(十三) 機關安全維護：

1. 督導所屬機關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適時研修機關安全維護計畫計 71 單位次。
2. 研訂本府 95 年十月慶典暨市長、市議員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乙種，督導各機關加強防護作為，召開安全防護會報 67 單位次，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303 單位次。
3. 針對重要節慶或機關內重大活動，策訂安全維護計畫，結合業務管理單位加強

防護措施，執行專案維護任務計 232 案次。

4. 蒐處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251 件，協處偶突發事件 77 件。

#### (十四)公務機密維護：

1. 本府各機關針對業務特性及實際狀況需求，研(修)訂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或措施計 53 種，據以執行。運用 LED(電子看板)，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常識有獎徵答及編印洩密案例等方式加強宣導，計實施 819 單位次，以增進員工保密素養。
2. 督導各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保密檢查 230 單位次，發掘缺失簽移相關單位改善，嚴防洩密情事發生。
3. 督導各機關研訂電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並加強實施資訊保密稽核計 159 單位次，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4. 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督導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密等變更或註銷作業共計 4681 件。
5. 針對財物採購、營繕工程公開招標、各種考(甄)試、重要會議等，研析可能洩密管道與原因，實施專案保密措施 1942 單位次。
6. 執行蒐報查處洩密案件 17 件，違規案件 2 案，行政處理 4 案。

## 二、查處貪瀆不法

### (一)受理檢舉貪瀆不法：

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衆檢舉貪瀆不法，並設有檢舉免費專線電 0800-025025、傳真機 3313655、專用信箱－高雄市郵政信箱第 2299 號，以供檢舉之用。計受理民衆、民意機關、上級交查交辦檢舉案件 226 件(具名 99 件占 43.81%、匿名 127 件占 56.19%)，相較去(94)年 217 件增加 9 件，均經縝密查證，依規定辦理。

### (二)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發揮主動積極精神，針對重大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及其他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與查察生活違常員工，以計畫性查處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計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47 案(貪瀆線索 27 案，不法案件 20 案)，均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本年度經起訴 5 案 20 人。法院一、二審判刑者 3 案 4 人次(94 年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37 案，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經起訴 4 案 9 人，法院一、二審判刑者 1 案 1 人次)。

### (三)加強辦理行政肅貪：

貪瀆案件偵審程序冗長，且判決無罪比率甚高，為及時抑制貪瀆投機風氣並祛除民衆對政府肅貪決心之疑慮，對行政違失迅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建立民衆信心，並促使公務員守法、守分，計議處 54 案 195 人，其中停職 15 人，記過 15 人、申誡 66 人，其他(如調職、警告及註記劣蹟) 99 人。

# 兵 役 行 政

謹遵幸福役政的施政目標，推行走動式服務，以革新便民措施，關懷役男及家屬需求，讓市民感受本府的用心與效率，使市民瞭解役政，滿意役政，建立一個健康、快樂、和諧的海洋城市。

## 一、施政重點：

### (一)良好的徵集業務，維護役男權益：

#### 1. 落實兵籍調查，精確役男管理：

95年2至4月辦理當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共計完成役男兵籍調查10,492人。

#### 2. 精進徵兵檢查及複檢作業，奠定良好的國軍人力素質：

本市役男徵兵檢查，分別於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醫院實施，全年共計10,023人正確處理役男判等作業。

委託本市檢查及複檢醫院負責辦理本市役男體(複)檢，處理役男申請複檢及入營驗退體位改判計1041人。

#### 3. 公開及公正的役男抽籤作業：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抽籤作業70場次，計完成8,274位役男抽籤，完成抽籤役男，均依年次及籤號順序，陸續徵集入營服役。

#### 4. 出境及免、禁役緩徵作業：

(1)審慎客觀處理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未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2)核辦免、禁役體位役男證明書。

(3)核定各級學校申請在學役男緩徵。

#### 5. 嚴謹的役男徵集入營作業，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1)辦理年度常備役體位役男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徵集作業及護送入營服兵役作業。

(2)護送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安全入營報到，以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3)迅速處理役男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服兵役案件。

#### 6. 申請替代役作業：

95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自95年4月3日起受理申請，至4月17日截止日止，本市役男計1,255位提出申請，本市役男計399人抽中服替代役，中籤率為31.80%，均依規定程序，徵集入營服役。

#### 7. 核定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及提前退役等案件計111件，以維護役男權益。

#### 8. 較94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1)體貼關懷於徵兵處理4大程序為役男投保200萬平安險此一措施為全國首創。

(2)全國首創辦理新兵訓練博覽會：

於95年12月16日在本市文化中心前廣場舉辦，透過本項活動除了讓尚未

服役的役男瞭解入營後新訓中心之各項食衣住行、訓練內容、應遵行之義務及可享有的權利，並增進其對國軍現代化戰力及服役的瞭解，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活動中也安排藝人表演，達到寓教於樂，擴大兵役宣傳功能。

- (3)95年1月24日、2月10日及3月31日共3梯次，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役男體檢前宣導及座談會，共有役男約1,500人參加。役男及家屬對市府辦理此類宣導及座談均認為幫助役男瞭解徵兵檢查作業程序及檢查重點，可幫助役男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二)完善的勤務業務，使役男與家屬倍覺溫馨：

1. 役男入營服役照顧：
  - (1)本市子弟入營服役，各級長官均極重視，除發給旅行袋外更製發電話卡贈送入營役男，俾遇困難時可與家屬及本府兵役處連繫，入營後於春節前，以書函及賀卡問候，關懷其在營生活。
  - (2)海軍陸戰隊役男改以汽車直接輸送入營，使役男免受轉車之累。
2. 照顧服兵役役男列級扶助家屬，辦理生活扶助各項事宜，95年度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共計12,252,600元，受益家屬1,372人次。
3. 照顧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傷殘役男，依其死亡種類、傷殘等級發給市長一次慰問金。
4. 為加強對本市傷殘除役軍人關心與照顧，於三節前夕除發放慰問金並賀卡問候賀節，以表政府關懷之意，凡符合於榮家就養者，發給三節慰問金。
5. 平時不論在營軍人或其家屬來電及民意代表交辦之事項均迅速查明、妥善處理，並以公文函覆或電話回覆，處理民衆電話陳情事件，及E-mail均派專人迅速答覆。
6. 全台走透透的勞軍慰問，軍民一家：
 

為表達對本市子弟服役期間關懷之意及加強軍民間互動關係，95年春節、端午節及秋節組團分赴東沙島、金門、馬祖各地部隊、後備新兵訓練單位、本市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司令部、台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等55個單位勞軍，並致贈勞軍款4,490,175元。
7. 加強軍政聯繫及為民服務工作：
  - (1)為加強聯繫轄區軍政首長與議員間之情誼及交換市政建設意見，建立友善的城市，宣導全民國防意識暨提倡健康城市施政理念。
  - (2)為加強宣導活絡兵役工作，透過軍民、替代役役男聯歡會，鼓舞士氣，貫徹政府關懷照顧役男及家屬，邁向友善城市。
  - (3)為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開創配合新兵訓練單位懇親會時間，深入營區設立「高雄市政府役男服務台」，提供諮詢服務，關懷市民權益維護，以建立友善城市。
8. 較94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 (1)全國首創的役男懇親服務台：
 

為建立役男及家屬服務機會，於各新兵訓練單位懇親會時間由本府兵役處編組派員設立高雄市政府役男服務諮詢，95年共派出142組共406人次參



與懇親諮詢服務工作。

(2)辦理軍民、替代役役男聯歡晚會，活絡役政宣傳：

於 95 年 8 月 31 日假本市陸軍官校隆重舉行，由湯前副市長蒞臨主持，邀請轄區駐軍部隊官兵、替代役役男、後備幹部、眷村子弟及役政人員等 1,750 人參加。

(3)舉辦法紀教育講習：

聘請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樹村先生擔任講座，為服勤於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講授法律常識。

(4)辦理替代役役男座談會：

特舉行「95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座談會」，請專家演講「志工服務未來趨勢」及「愛滋病防護之宣導」，以維役男權益。

(三)妥善之後備管理，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1. 精實後備軍人管理：

本市列管後備軍人計 216,645 人，每半年辦理事務查核，每 6 個月辦理主檔比對，以求資料新穎確實，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2. 辦理後備軍人緩召：每年 4 月 1 至 4 月 30 日受理擔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宗祧繼承之獨子緩召，充分為後備軍人服務，以維護其權益。

3. 加強替代備役役男管理：

本市列管替代備役役男計 4,783 人，每年 4 月進行全面性的清查，平日依事故類別列冊管理，隨時進行稽催查詢，以防止脫、漏管情事，奠定召集運用之基礎。

4. 較 94 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1)辦理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

為支持健康城市施政理念，配合 2009 年世運會活動，結合本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青溪協會及本府替代役服勤單位，於 95 年 3 月 26 日於左營海軍運動場辦理本市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之役政趣味運動會，充分達成凝聚袍澤情誼，鍛鍊強健體魄，落實「健康城市」的施政目標。

(2)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旗津淨灘：

為了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及建立美麗家園，兵役處於 95 年 9 月 30 日在旗津海岸公園舉行本市 95 年度「役政法令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暨淨灘活動」，本次參與活動的後備軍人、眷屬及役政同仁十分踴躍，重新喚起社會大眾對海洋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的觀念。

(四)成長之軍人公墓管理，達成軍人公墓全方位之服務：

1. 本市軍人公墓目前設置骨灰櫃位單櫃 14,400 個、雙櫃(夫妻櫃)1,504 個，提供死亡軍人安厝，至 95 年 12 月底止，單櫃安厝 9,651 個，餘容量 4,749 個；雙櫃(夫妻櫃)安厝 393 個，餘容量 1,111 個。

2. 為提昇軍墓服務品質，95 年度已完成整修建工程：

(1)增設夫妻骨灰櫃 3,000 個，提供夫妻身故合厝。

(2)整建龍、虎塔金銀爐，方便民衆祭祀使用。

- (3)美化園區步道及中式圍牆，以提升園區休憩品質。
- (4)改善祭殿、龍虎塔等四周廣場鋪地，提供民衆優質及安全的使用空間。
- (5)整修龍、虎塔地下室及各樓層防漏及通風工程，改善各樓層內牆白華現象，裝設省電照明設備及通風，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 (6)汰換室外消防管線，以確保室外消防水源之供給。
- (7)設置園區監控及網路查詢系統建立軍墓寄厝家屬各項資料，助益安厝管理，並於龍、虎塔各設置乙座觸控式查詢電腦供家屬現場查詢。

3. 軍人公墓綠化，建立軍人公墓公園化：

綠化美綠化面積 4000 平方公尺，達到美麗花香公園化目標。

4. 軍人公墓水土保持，建立永續發展環境：

爲穩定地質及保護設施設備，除持續維護山坡植草區，並逐年設置等高線擋土牆及修繕加勁式擋土牆，並開發水源關建人工湖蓄集逕流雨水以爲山坡植草區灌溉。

5. 較 94 年進步新措施或成果：

設置園區監控及網路查詢系統建立軍墓寄厝家屬各項資料，助益安厝管理，並於龍、虎塔各設置乙座觸控式查詢電腦供家屬現場查詢。

(五)周全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建立安全家園：

- 1. 依據中央動員綱領、方案計畫，策訂及執行本府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分類執行計畫，平時做好物資調查與積儲準備。於平時災害防救之準備，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任務。每年 5 至 9 月間配合中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辦理「全民防衛(萬安)演習」，演練全民防空疏散及國土安全防護應變、救援等課目，以落實全民國防理念。

2. 95 年度動員業務成果及績效：

爲落實建立全民國防共識，維護國家整體安全及建立應變救援機制，以確保民衆生命安全，本市「95 年全民防衛(萬安 29 號)演習」分別於 95 年 6 月 20 日於楠梓區實施全民防空疏散演習示範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災變綜合實作演習。

(六)在地關懷之眷村服務工作，建立美好家園：

1. 辦理眷村模範母(父)親表揚活動：

95 年 5 月 13 日及 95 年 8 月 5 日於國軍英雄館及真愛碼頭辦理眷村模範母(父)親選拔表揚活動，共表揚眷村模範母親 18 人及模範父親 15 人。

2. 舉辦「本市 95 年眷村歲末暨役政宣導聯歡晚會」：

95 年 12 月 15 日晚上熱情邀請眷村朋友於前鎮區君毅正勤社區活動中心及左營區果貿社區籃球場各辦 1 場聯歡會宣導役政法令和市政行銷。

3. 較 94 年進步新措施及成果：

辦理眷村美食園遊會：

95 年 3 月 26 日於左營海軍運動場，辦理 95 年眷村美食園遊會，邀請眷村媽媽們大展身手，烹調故鄉味十足的小點心讓大家品嚐，並藉此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進而促進族群融合。

## 二、96 年發展方向：

### (一)辦理軍政首長及議員聯誼：

為加強聯繫轄區軍、政首長與議員間之情誼及交換市政建設意見，年度內均舉行 1 至 2 次軍、政首長聯誼。

### (二)加強役政宣傳活動：

#### 1. 舉辦眷村政令宣導及敦親睦鄰晚會：

於左營社區眷村舉辦眷村居民敦親睦鄰晚會並配合宣導政令，以協助眷村居民融入當地社區活動，以達族群融合之目標。

2. 透過網站、媒體、區里行政體系，結合後備軍人組織，辦理役政宣導活動，充分提供資訊，加強役政行銷。

### (三)辦理役男體檢前座談會：

為能讓役男瞭解徵兵檢查作業程序及檢查重點，確保役男權益，本府預定於 96 年 3 月前辦理 3 場役男徵兵檢查前宣導及座談會。

### (四)辦理役男入營前新訓博覽會：

為使本市役男及其家屬瞭解入營後新訓中心之各項食衣住行、訓練內容、應遵行之義務及可享有之權利，以增進役男及其家屬對服役之瞭解，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

### (五)籌設替代役管理中心：

目前本府各局處計有替代役役男 1008 員服勤，有關管理事宜均係由各局處自理，經本府兵役處巡訪各處所結果，多係住宿環境不良，欠缺文康設施亦無專人輔導安排下勤後之生活管理及夜間教育，類似情形極易鬆散紀律，致衍生不良事端，本府兵役處理應負起集中與下勤後管理之責。為提昇替代役役男優質之生活環境，進而積極落實本市替代役服勤管理，現正積極辦理本府替代役管理中心相關作業。

### (六)辦理替代役參與公益活動：

為培養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藉以實現「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信念，本處業已擬定「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實施計畫」，並邀請各替代役管理單位討論完成計畫後頒定實施，以完善運用替代役推動公益活動。

### (七)軍人公墓業務：

#### 1. 持續辦理春、秋祭：

每年春、秋兩祭，本府兵役處均分別於 3 月 25 日及 8 月 25 日前後辦理，邀請各界軍政首長及安厝家屬參加，儀式簡單隆重，慎終追遠，緬懷先人，除表彰功勳外更兼具教化。

預期效益：使安厝家屬倍覺溫馨，並藉莊嚴儀式表達追思外及本府之關懷。

#### 2. 軍墓網路查詢系統：

建立寄厝家屬各項聯絡資料及 e-mail 將軍墓祭拜等各項消息提供家屬，並可上網查詢及網路祭拜，結合園區監控系統，以即時通方式服務。

#### 3. 停車場工程：

設置於丁區可容納行動不便者車位 12 個、一般車位 117 個，以植樹方式採人車分離，設階段停車位置及樹蔭步道，提供安厝家屬一個樹蔭停車位及安全行路空間。

4. 龍、虎二塔增設無障礙升降設施：

軍墓靈骨塔樓高 4 層地下 1 層，對老弱、行動不便者及家屬上下樓層極為不便，尤其是逢祭典、節慶，則梯間更顯擁擠不堪，為改善無障礙空間及維護婦孺安全，96 年預計設置行動不便者升降梯。

(八) 賡續辦理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

為配合及迎接「2009 世運在高雄」，推廣全民運動藉以蔚為風氣，95 年度本府兵役處於左營海軍運動場辦理後備軍人暨替代役運動會反映熱烈，並於 96 年 4 月間賡續辦理運動會，以培養運動風氣，為 2009 年世運會暖身。

(九) 積極推動眷村服務，落實族群融合政策：

1. 辦理眷村美食園遊會：

邀請本市各眷村及相關社區發展協會，在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行，本府兵役處將以舉辦眷村美食園遊會活動方式，邀請眷村居民大展身手，製作「異鄉風味」十足的小點心，供大家品嚐，並藉此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進而促進族群融和。

2. 繼續推動眷村居民健康講座及健康檢查活動：

為提供眷村居民各種健康保健觀念與預防措施，將賡續邀請醫學保健專科醫師舉辦眷村健康講座，以維護居民健康。

3. 持續表揚眷村模範父親及母親活動：

藉由表彰眷村模範父親及母親，以活絡本府與眷村居民間之互動關係，並表彰父慈子孝之孝行。

(十) 賡續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 兵棋推演：

以行政院反恐辦公室 95 年「金華演習」基礎，辦理本市「96 年萬安 30 號演習 2009 年世運會反恐兵棋推演」，結合轄區內軍、警及憲等反恐兵力與救援能力，預定兵推時間為 96 年 7-8 月間。

2. 全民防空演習：

96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採預警方式，發放警報實施演練。

# 接待訪賓及姊妹市等國際城市交流業務

## 一、辦理公共關係訪賓接待業務

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接待諾魯共和國總統、馬紹爾共和國總統、史瓦濟蘭國王、布吉納法索總統、美國阿肯色州州長，加拿大國會議員、宏都拉斯國會議長、南非駐台代表、橫濱市議會議長、馬拉威國會議長、AIT 台北辦事處處長、日本八王子市市長、美國聖安東尼市市長、2011 世大運執委等中外訪賓計 75 次，835 人。

## 二、推動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

### (一) 姊妹市等參加本市「2006 水岸城市高峰論壇」

時間：2 月 9 日至 2 月 12 日

內容：參加城市有美國西雅圖、波特蘭、聖安東尼、韓國釜山、澳洲布里斯本等姊妹市；另有加拿大溫哥華、德國漢堡、希臘帖撒羅尼迦等國際城市。會議主題為水岸建設、都市發展、國際賽會經驗交流分享，及相關議題演說與研討。

### (二) 市長率領「2006 高雄發展暨城市願景考察團」訪問英國

時間：3 月 5 日至 3 月 12 日

內容：葉市長菊蘭率同工務局、海洋局、都發局、捷運局及新聞處等首長，訪問倫敦、曼徹斯特等英國城市，參訪城市再造與水岸建設，大眾交通與國際賽事等其他實務運作。

### (三) 市長率領「城市行銷暨觀光考察訪問團」訪問日本

時間：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

內容：葉市長菊蘭率同建設局、新聞處等首長，訪問東京都八王子市、橫濱等日本城市，參訪橫濱及東京區海港建設開發，加強城市交流，並行銷高雄發展觀光。

### (四) 市長率領「2006 澳洲訪問團」參訪姊妹市布里斯本

時間：8 月 2 日至 8 月 9 日

內容：葉市長菊蘭率同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海洋局及新聞處等首長，訪問澳洲雪梨及布里斯本姊妹市，本市國樂團並首次將愛河協奏曲帶向雪梨歌劇院，除了加強姊妹市情誼、擴展澳洲政界友人支持，更分享與學習諸多市政經驗。

### (五) 本市代表團參加加拿大文化節

時間：8 月 30 日至 9 月 7 日

內容：本府建設局洪局長富峰率領祖韻舞蹈團一行共 25 人，參加加拿大於溫哥華舉辦之臺灣文化節活動，除文化展演外並與對方分享本市辦理燈會活動經驗。

### (六) 本市代表團參加第 22 屆亞洲 CITYNET 會議

時間：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

內容：本府環保局張局長豐藤等一行 3 人代表本市參加於印度孟買舉行之 Citynet 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垃圾減量」等研討會。

(七) 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簽訂友好交流協議書

時間：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

內容：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市長黑須隆一先生率領訪問團一行 16 人訪高，期間黑須市長特別為文藻外語學院學生作專題演講，11 月 1 日雙方假本市市府中庭舉行兩市「友好交流協議書」簽署。

### 三、加強姊妹市交流業務

(一) 姊妹市代表團參加「2006 高雄燈會」活動

時間：1 月 28 日至 2 月 28 日

內容：慶祝高雄燈會，計有韓國釜山、美國波特蘭、西雅圖等 3 個姊妹市代表團及表演團參加本次活動，其中波特蘭市長 Tom Porter 首次率團參訪高雄。姊妹市表演團參與高雄之夜及國際之夜等燈會系列晚會表演並參加多場學校與慈善單位表演。

(二) 本市代表團參加美國梅崗姊妹市櫻花節活動

時間：3 月 16 日至 3 月 26 日

內容：本府文化局王志誠局長率領三信家商表演團參加喬治亞州梅崗市櫻花節活動及表演。

(三) 致贈菲律賓宿霧姊妹市公車

時間：5 月 18 日

內容：菲律賓宿霧市長 Osmena 等一行 6 人參訪市政並接受本市贈予 6 部公車簽署事宜。公車並於同年 8 月 9 日運送宿霧市。

(四) 美國小岩城姊妹市代表團觀摩本市龍舟賽

時間：5 月 31 日

內容：美國小岩城姊妹市委員會委員 Ms. Carmen Mchaney 等一行 3 人蒞高觀摩本市龍舟賽事宜

(五) 本市代表團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活動

時間：6 月 7 日至 6 月 15 日

內容：本府吳副秘書長義隆率領樹德家商表演團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表演與龍舟競賽。

(六) 本市代表團參加美國西雅圖海洋節活動

時間：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

內容：本市湯副市長金全率領三信家商表演團 50 餘人參加西雅圖海洋節活動。

(七) 本府國際事務菁英海外學習

時間：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0 日

內容：本府國際事務菁英 6 人前往澳洲布里斯本，美國小岩城、陶沙、聖安東尼、潘沙克拉等姊妹市，學習國外市政、生活經驗，儲備市府國際活動事務人才。

(八) 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市市長訪高

時間：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

內容：聖安東尼市市長 The Hon. Phil Hardberger 等一行 5 人蒞高訪問，就兩市經貿、文化交流交換意見，並參訪南科與陽明海運。

#### 四、積極辦理 2009 世運在高雄

(一)2009 高雄世運 cocom 會議 95 年 7 月於高雄舉行，並於 9 月舉行暖身賽。

(二)2009 世運外賓接待計畫，350 名志工已於 95 年 10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培訓課程，以供未來支援 2009 世運相關外賓接待活動。

表 31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締盟順序	姊妹市中文名稱	姊妹市英文名稱	締盟日期
01	美國檀香山市	Honolulu	1962.09.04
02	韓國釜山市	Pusan	1966.06.30
03	菲律賓宿霧市	Cebu	1970.11.11
04	越南峴港市	Danang	1970.12.15
05	哥倫比亞巴蘭幾亞市	Barranquilla	1974.07.23
06	美國諾克斯維爾市	Knoxville	1976.09.20
07	美國潘沙克拉市	Pensacola	1977. 02.24
08	美國梅崗市	Macon	1977.04.08
09	美國平原鎮市	Plains	1977. 04.08
10	美國莫比爾市	Mobile	1980.08.12
11	美國陶沙市	Tulsa	1981.05.22
12	美國聖安東尼市	San Antonio	1982.08.26
13	哥斯大黎加卡塔哥市	Cartago	1983.04.30
14	美國小岩城市	Little Rock	1983.07.19
15	美國科羅拉多泉市	Colorado Springs	1983.07.26
16	南非德班市	Durban	1984.05.11
17	馬拉威布蘭岱市	Blantyre	1985.04.24
18	美國邁阿密市	Miami	1987.04.22
19	美國波特蘭市	Portland	1988.10.11
20	美國西雅圖市	Seattle	1991.05.03
21	澳洲布里斯本市	Brisbane	1997.09.09
22	貝里斯國貝里斯市	Belize	2005.02.25
23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友好城市)	Hachioji	2006.11.01

# 土地行政

## 一、地籍管理

### (一) 土地登記

本市因多項重大建設陸續展開，申請土地登記數量穩定增加，本市各地政事務所95年受理民衆申辦土地登記165,633件550,085筆(棟)，較94年增加70,980件(約15%)，房地產市場維持穩定交易現象。迄95年底已登記土地計408,622筆，面積171,071,974.28公頃，已登記建物逾55萬戶。

### (二) 土地測量

至95年底計設置精密導線點、補建及加密圖根控制點約1327點，做為地籍測量之控制點，以提高測量精度，消弭界址紛爭，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95年本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4,902件，14,004筆，建物測量案件19,640件，20,142筆，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108,598件，152,866張。本市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和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用地地籍分割293件，地籍藍晒圖核發32幅，多目標地籍圖1,320幅。

### (三) 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為國家組成要素之一，也為發展國民經濟、增進人民福祉之基本生產資源。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地政業務日益繁雜，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本府地政處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並分設各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地價業務，各地政事務所負責轄區如下：

1. 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
2. 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前金、鼓山、旗津四區。
3. 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
4. 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楠梓、左營二區。
5. 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

### (四) 地政業務改進措施

1. 運用全國地政電傳e網通，整合全國各縣市地政電傳資訊，提供全國地籍、地價、地籍圖查詢、門牌對照建物坐落查詢、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等服務。
2. 地籍謄本核發採多管道申辦，並順應網際網路時代潮流，提供本市跨所、跨縣市核發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以網路代替馬路，創造全民服務便捷政府。
3. 主動運用戶役政網路系統查詢申辦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免除民衆往返奔波。
4. 提供網路下載各類申請書及填寫範例說明，減少書寫錯誤機會。
5. 實施線上申辦簡易案件，登記名義人利用網路填載基本人身資料後，得申辦姓名變更、住址變更、建物門牌變更、書狀換給等登記。
6. 法院囑託限制登記採用網路作業，提昇行政效率。
7. 運用資訊連結服務，提供市府各機關，透過市府網路，可查詢地籍及地籍圖資



料，免再要求民衆申請地政謄本。

8. 提供全天候網路查詢申辦案件服務，減免民衆往返奔波，便捷服務。

9. 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節省民衆翻譯費用及來回奔波等社會成本。

10. 縮短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案件處理時限，由原 8 小時縮短為 4 小時，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 (五) 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本市依地政士法規定，至 95 年底止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及地政士開業執照者計有 1,036 家。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至 95 年底止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者計 546 家、完成設立備查 34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449 張。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至 95 年底申請開業執照不動產估價師者計有 23 人。

## 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本府地政處每年應依工務局繪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土地清冊，送由稅捐稽徵處辦理課徵地價稅作業，95 年編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共計 797 筆。

96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全市總計有 3,936 個地價區段，其中有 37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0.94%，有 906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23.02%，另有 2993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76.04%，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 95 年比較調升 1.28%，最高區段地價為三多 3 路（自中山 2 路至文橫 3 路）每平方公尺為 300,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為 1,000 元。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3,893,116,257,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22,771 元。

96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地價，全市總計有 3,936 個地價區段，其中有 41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1.04%，有 1278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32.47%，另有 2617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66.49%，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 93 年比較調升 5.14%，最高區段地價為三多 3 路（自中山 2 路至文橫 3 路）每平方公尺為 125,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為 300 元。全市公告地價總額 1,334,267,852,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7804 元。

## 三、耕地管理

### (一) 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

本市現存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係民國 40 年間訂立而延續至今，因都市發展結果，地主陸續終止租約，正逐年遞減，為健全租約管理，95 年全面清查租約結果，尚存租約土地筆數 188 筆，租約件數 92 件，佃農戶數 111 戶，地主戶數 196 戶，租約面積 18.041023 公頃。

### (二) 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因都市快速發展，土地有相當價值，訂有租約之耕地，如地主欲收回常付出鉅額之補償費，而耕地又因都市建設發展，耕作不易，導致廢耕或變更使用，以致偶有租佃糾紛。如有租佃爭議，列席各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以

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 四、土地徵收及撥用

##### (一) 土地徵收

本府地政處 95 年合計徵收 2.07113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交通事業用地 2.017908 公頃，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公共建築用地 0.043400 公頃，其他用地 0.009829 公頃，徵收補償費合計發放 41,257 萬餘元。

##### (二) 公地撥用

本市 95 年以撥用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合計 57.960831 公頃；其中國防設備 0.009300 公頃，交通事業 24.388876 公頃，水利事業 0.300351 公頃，教育慈善事業 0.256100 公頃，公共建築 1.672023 公頃，其他用地 31.334181 公頃。

#### 五、土地開發及利用

##### (一) 概述

本市自民國 47 年開始辦理市地重劃，截至 95 年底，扣除港區、軍區、工業區、保護區等土地，已開發地區約有三分之一係屬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2708.32 公頃，計開發可建築用地約 1699.2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009.09 公頃，以各重劃區辦理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累計，已節省 87,027,499,368 元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補償，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9,968,626,727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96,996,126,095 元。

本市自民國 78 年由工務局辦理高坪特定區第一、二期區段徵收(民國 85 年移撥地政處)以來，本市共辦理 11 區之區段徵收區(除高坪特定區外，均由地政處辦理)，面積合計約 880.84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計約 354.62 公頃，以徵收公告當時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計節省公帑 13,062,258,000 元，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9,664,970,000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22,727,228,000 元。

總計，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節省市政公帑約 119,723,354,095 元。

##### (二) 市地重劃

95 年本市賡續辦理之重劃區略述如後：

###### 1. 第 44 期重劃區

鼓山區龍水段，面積 144.0720 公頃。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工程於 95 年 1 月 2 日完工。

###### 2. 第 47 期重劃區

第 47 期重劃區公園佔地達 12.1 公頃，於 94 年 1 月 3 日竣工。公園新增工程於 95 年 9 月 20 日完工。

###### 3. 第 48 期重劃區：

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三民國小邊，面積 1.3592 公頃。95 年 6 月 28 日辦理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重劃工程於 95 年 11 月 3 日開工，本區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8822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0.477 公頃，現積極辦理後續重劃作業。

4. 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即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第二開發區，位於苓雅區成功路西側界線、部分海邊路道路，總面積約 10.194 公頃，94 年 12 月辦理修正後重劃計畫書之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涉及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尚未完成污染改善，俟改善完成後辦理重劃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土地分配、地籍整理，土地登記及土地點交。

5. 第 61 期重劃區：

左營區菜公段四小段，範圍四至為東：重信路 373 巷西側界線、南：大中二路北側界線、西：文自路道路中心線、北：重信路道路中心線，面積 0.8780 公頃。重劃工程於 95 年 7 月 28 日開工，並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完工；9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重劃土地分配結果，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245581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0.632419 公頃，預計 96 年 5 月完成辦理重劃區土地登記及土地點交。

6. 第 63 期市地重劃區：

左營區菜公段五小段及新庄段三小段部份土地，位於孟子路以北，文自路中心線以東，面積 0.2420 公頃。本區工程 95 年 8 月 13 日開工，預計於 96 年 1 月 2 日完工。95 年 10 月 24 日公告重劃土地分配結果，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1042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0.1378 公頃，預計 96 年 5 月完成辦理重劃區土地登記及土地點交。

7. 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即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二期九開發區，位於前鎮區中山三路西側、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東側、園道五中心線為界，總面積約 20.882 公頃，重劃計畫書已公告，尚未辦理土地分配，目前正辦理重劃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其中園道五（南側）簡易開關工程已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完工。

8. 第 66 期重劃區：

位於楠梓區和平段五小段，東：翠屏路西側，西：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R12 十公尺計畫道路東側，南：壽豐路北側，北：翠屏國中西南側地籍界線為界，面積 1.1889 公頃。本區工程已於 95 年 4 月 11 日完工，95 年 10 月 26 日公告重劃土地分配結果，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0309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1.158 公頃，預計 96 年 7 月完成辦理重劃區土地登記及土地點交。

(三) 區段徵收

95 年本市賡續辦理之區段徵收概述如下：

1. 前鎮區崗山仔新社區（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區：

本區為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面積約 52.33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2.03 公頃，可建築用地面積 30.30 公頃，其中部分可建築用地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其餘將配售與紅毛港地區之遷村戶。遷村配售土地部分，於 95 年 4 月 14 日起開始辦理選地作業，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有 2296 戶完成選地作業，並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陸續辦理點交土地中。

## 2.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

為取得高雄大學用地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地區，面積約 293.29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52 公頃（含大專用地），抵價地分配已陸續登記、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區內公園綠地工程於 94 年 11 月發包，95 年 2 月開工，將 60 米寬 1 公里長之高雄大學園道作為園區內門面軸線，並同時開發 7 個公園，工程總面積約達 7 公頃，已於 96 年 1 月 10 日完工。

## 3. 大坪頂一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位於大坪頂新市鎮之聯外道路之兩側，東至高雄縣新厝路，西至小港區山田路，南至高坪特定區，北至孔宅里，開發面積 26.36 公頃，開發完成後，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3.99 公頃，便利高坪特定區之對外交通，加速南高雄之開發，以平衡南北高雄發展。已完成抵價地之分配、登記及點交作業。

## 4. 大坪頂五號道路毗鄰地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小港孔宅里聚落以南，面積約 17.80 公頃，工程及抵價地分配登記點交皆已辦理完竣。區內公園綠地工程於 95 年 1 月開工，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完工，以日據時期寬 4 米、長約百米防空隧道、星座廣場及登山木棧道為本公園主題，工程總面積約達 2 公頃。

## 5. 翠屏國中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原屬翠屏國中兩側農業地區，開發面積為 9.32 公頃，於 95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其中公共設施用地占 4.55 公頃，後勁溪整治工程業已開發完成。為有效縮減開發期程，革新作業流程，工程施工、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同步進行，於 95 年 7 月辦理抽籤選地作業並於 95 年 12 月起陸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點交土地，使地主能迅速規劃利用，享受開發成果。

### (四) 調整開發區土地分配點交作業流程

往昔開發區土地分配點交須俟工程完工後才進行分配點交，作業流程緩慢，民衆常因此坐失良機而抗爭，本府地政處積極研擬調整作業流程，採用 GPS（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辦理開發區地籍測量，於工程施工期間即同步辦理土地分配作業，工程完工同時點交土地，大力縮短土地分配及點交的期程，創下工程完工同步完成土地分配之紀錄，使地主能迅速規劃推案，享受開發結果，民衆抗爭情況已然消失。

### (五) 全力促銷土地回收開發成本

標讓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是回收開發成本的重要來源。本府地政處於促銷作業上，一向採取積極作為，充分運用媒體及網路，強力向業界及社會大眾宣傳，並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及趨勢，研訂合理底價，締造競標熱潮，95 年計標售 35 筆土地，面積為 3.3841 公頃，成交金額達 19.91 億餘元。

### (六) 採取企業經營理念，開源節流減輕開發成本

1. 積極催收各開發區差額地價計 2.30 億元，以回收開發成本。
2. 靈活調度運用基金收支，95 年末再向銀行貸款，並於 92、93、94、95 年，連續四年解繳市庫計 40 億元，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

3. 高坪特別預算專案貸款，在市場利率持續走高趨勢之下，仍與承貸銀行協商，並獲善意回應，95 年底利率調降為 2.265%，以降低利息負擔。售地收入償還銀行借款 4500 萬元後，仍向銀行貸款 38 億 3,250 萬元，另由平均地權基金墊付利息尚有 4 億 9,969 萬元，合計負債 43 億 3,219 萬元。

## 六、地政及地理資訊作業

### (一) 超優質、高便捷、多元化的網路服務－台灣 e 網通

由本府地政處主導的「台灣 e 網通」，不僅是全國最大電傳資訊服務網，也是民衆查詢政府公開資訊的最佳管道，91 年「台灣 e 網通」榮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頒發的第三屆法制再造－跨部會組「金斧獎」；92 年再度受到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 10 年成果展「特優機關獎」的肯定；於 94 年更奪得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的第一屆金圖獎－「全國最佳爲民服務獎」及「最佳應用系統獎」。

本系統 95 年度發展作業項目：

1. 95 年 1 月完成「台灣 e 網通」合作發展之 18 個市縣(市)20 個地政與都市發展、工務機關與重新招標評選之 ISP 廠商簽訂合作發展契約，並完成訂定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工作計畫書。
2. 95 年 3 月新增「電子化地政服務版」上線及新增「向量式建物測量成果圖」查閱功能上線服務。
3. 95 年 6 月再擴大橫向連結、創新服務－研發整合地政建物測量成果圖資訊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之建築圖籍資訊，開創「高雄市建築管理電傳資訊系統」，並開發完全 PDA 版地政與土地使用分區電傳資訊系統上線服務，首創全國「3 圖合一台灣行動網」，開啓市政資訊行動化(Mobile)便民服務新境界。
4. 95 年 10 月啓動 7 (日) \*24 (小時) 全年無休之網路服務。
5. 至 95 年 12 月底上網查詢使用者已超過 2,228 萬人次 (其中高雄市部分即已超過 704 萬人次)；檢索費攤分共收 8,818,523 元，較去年成長約 14%。

### (二) 地政服務新利基－創新電子商務化共通平台

爲倡導電子化/網路化政府，加速地政事務電子商務化，推動地政網路服務，地政電子閘門作業突破定點申請窗口。民衆只要在家中或辦公室即可上網輕鬆申領全國各縣市之各類地政謄本；同時爲服務家中無電腦設備上網之民衆，開辦「到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服務」，本市民衆就近到地政事務所即可申領到跨縣市之土地建物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地政謄本，並開辦線上申辦簡易登記案件申辦等服務，持有自然人電子憑證之使用者可從「地政電子閘門民衆端入口網站」上網連結全國各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申請案件並提供申報地價服務。本年度地政電子閘門地政電子謄本申請服務，數量約有 157 萬張 (含到地所跨縣市申辦約 24 萬張)，營收達 1375 萬元，較 94 年成長約 35%。

加速推動地政業務網路申辦作業：主動邀集南台灣七縣市召開「南台灣地政電子閘門共通平台網路申辦服務」7 次工作會議，於 95 年 2 月創建主導完成「網路辦理抵押權設定塗銷登記作業」及電子權狀之規劃建議書，並於 4 月間經陳報內政部邀集全全國地政單位開會研商及轉供探討後續發展。

又為讓地政事務網路申辦能應用市政網路單一窗口服務，並運用自然人、機關、工商、組織等憑證做安全保障，以創造使用者利基，95 年廣續研發地政資訊網路服務相關業務，導入 e 政府服務平台相關機制，開發「地政資訊查驗及介接服務系統」，配合「市府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創新服務網」單一窗口，提供市府各行政機關以憑證等方式取得經加密傳遞之地政資訊，達成騰本減量之目標。

### (三) 健康友善網路便捷服務－地政全球資訊網

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便捷服務涵蓋各類地政騰本申辦、電子資料申請、土地鑑界申辦、地政電子騰本申領等網路申辦服務，而為提供民衆「知」的權益，以即時資訊提供線上查詢申辦案件辦理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地政電傳資訊、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資訊、土地房地交易價格資訊及開發區土地標售網頁服務等；另為便民而開發土地增值稅試算、面積換算、本市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地價指數、地政業務介紹等便民服務，及各類申請書表填寫需知及表格下載等約 300 種項目。

95 年度本網站發展項目：

1. 95 年 3 月完成無障礙網路服務空間修改上線，並通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三優先等級 AAA 無障礙網頁檢測。
2. 配合土地標讓售作業，分於 95 年 3、6、9、12 月設計土地標讓售網頁供民衆上網查閱。
3. 95 年 5 月完成中、英文版首頁改版，英文版並增加網站隱私權及資訊安全、網站地圖等 2 個網頁。
4. 95 年 8 月完成土地徵收地理資訊作業、2009 世運-直排輪活動宣導、地政盃活動及相關花絮、志工園地、申辦電子騰本檢核、全國地政機關連結、及英文版核發英文不動產證明相關規定等網頁。
5. 至 95 年 12 月底止至本全球資訊網站之上網使用者已逾 82 萬人次。

### (四) 建置安全便捷資訊系統－地政整合資訊及連結作業

為地政資訊作業之永續經營，架構高安全超便捷網路資源，建置地政資訊通信安全環境，並運用政府網際服務網，發展地政資訊連結作業環境，維運地政之應用系統及電腦設施，確保地政整合資料庫正確及安全效能，執行本市地政整合資訊作業，培訓地政資訊專業人才與基礎人力，整合資訊系統作業流程及基本資料等事宜：

1. 完成本府地政處「95 年度各項資訊作業設施維護案」議價簽約及與地政事務所「95 年度資訊設備採購案」建置作業。
2. 辦理處所地政整合資料庫回復演練作業及每月執行處所之地政整合資料庫挑檔比對作業，以確保處所資料庫之安全與管理，並驗證平日資料庫備正確性及一致性。
3. 辦理處所資料庫資料檔案及地政整合系統資料庫之罕用字疑義清理，並完成地政整合資料庫異動資料轉檔建置作業。
4. 於 95 年 3~7 月間進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以委外服務方式辦理網路弱點掃描評估及顧問服務事宜，使本府地政處及各所於 10、12 月間接受國家資通安

全會報之攻防演練，地政資訊網完全防範未被攻破。

5. 編撰「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資料庫檔案格式清冊」。

6. 本府地政處建置之地政資訊作業於 95 年度內政部之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結果，榮獲「地政資訊作業類」全國第 2 名。

(五) 增進空間決策行政效能——地理資訊圖形處理之整合運用

配合中央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發展作業，及提昇土地行政效能加速土地開發等工作，結合市府各機關推動本市地理資訊業務，運用現有地政資訊環境，採行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整合地政與地形圖籍資料開發便捷的地理圖形資訊系統，95 年建置開發之地理資訊相關系統及計畫：

1. 高雄市「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系統。

2. 高雄市「地籍坐標系統轉換至 TWD97 坐標系統」研究評估作業。

3. 高雄市「寬頻管道（收納固網、有線電視、電信等管線之溝槽）」管理系統。

4. 高雄市「都市計畫圖籍」管理系統。

5. 高雄市「高雄住宅生活網」住宅資訊系統。

6. 高雄市「複合式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 原住民事務

## 一、原住民人口數及族群分布情形

為瞭解原住民的人口結構及異動情形，以作為輔導服務工作之參據，本市自民國60年起開始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當時居住本市之原住民僅163戶，792人。迄95年12月底已增加至3,296戶，10,086人，約佔全市總人口數的千分之六；而移居本市之原住民，其原籍地以台東縣為最多，屏東縣次之，族別以阿美族最多佔49%，排灣族次之佔23%，再依序為布農族、魯凱族、泰雅族、卑南族。至於各區人口分布，以小港區897戶，2,904人，前鎮區594戶，1,849人為最多，以上二個行政區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47%。

## 二、施政重點

- (一) 強化海洋民族大學，落實終身學習、成人教育，挽救流失之原住民文化、藝術、語言，提升經濟產業與生活品質。
- (二) 貫徹住宅政策，實施租用國宅補貼房租措施，設置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並辦理租屋補助，照顧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
- (三) 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住宅計畫提供補助建購、租賃住宅，解決原住民居住問題。
- (四) 強化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強化部落工場功能，培養本市原住民技術專長，並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辦理職業訓練、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參與本市捷運工程及自由貿易港區；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與失業通報系統，並加強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俾利就業輔導，降低失業率。
- (五) 結合學校、社團、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及編製輔助教材，輔導鼓勵本市原住民辦理族別登記。
- (六)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舉辦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昇競爭力。
- (七) 發揚原住民優良民俗祭儀，推展傳統歌舞藝術，推廣健美運動及辦理各項體育及健康休閒活動。
- (八) 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計畫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輔導本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九) 鼓勵並補助原住民報考高普考試、原住民行政特考或技術人員特考，培育原住民各類專門人才。
- (十) 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舉辦法律講座及訴訟補助，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
- (十一) 加強原住民醫療保健、輔導原住民參加全民健保及關懷婦女成長與人身安全、宣導兩性平權、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 (十二) 爭取設立原住民文化館，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推展傳統歌舞藝術，藉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發展。



- (十三) 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與南島民族國際交流，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 (十四) 鼓勵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提供國小、國中、高中、大專學生獎學金及幼稚教育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 (十五) 籌設原住民育成中心，培訓本市原住民社區營造人才，結合原鄉營塑文化部落新風貌。
- (十六) 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辦理南島藝術村規劃事宜。
- (十七) 強化原住民部落工場功能，開設多元技藝學習課程，提升包裝行銷能力；辦理南島市集，協助展售、行銷原住民農特、文化產品。
- (十八) 鼓勵並補助原住民青年至原鄉部落留學、採集研究原住民文化、藝術祭儀、語言等，保留原住民族珍貴文化資產。
- (十九) 推動全民運動，開設原住民舞蹈體驗課程，營造健康城市多元面貌。

### 三、辦理原住民文化教育

#### (一) 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

- 1. 賡續與高雄電台聯合製播「午安！原住民」節目、並開闢「原住民音樂坊」節目，宣導政令及推廣社會教育。
- 2. 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結合學校、社區、社團擴大辦理原住民產業文化、技能訓練，提振原住民生活品質，開辦 37 班，共計 452 位學員。
- 3. 舉辦南台灣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文化學習營、國小學童文化體驗活動 2 場次，傳承原住民文華及促進城鄉交流。
- 4. 辦理海洋民族大學及母語教學師資研習會強化教學師資。
- 5. 為加強與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業務聯繫及意見交流辦理社團幹部座談會 4 場次。
- 6. 開辦阿美、排灣、魯凱、布農等族語教學班計 26 班次，因應升學優待須母語認證合格措施及傳承原住民語言。

#### (二) 辦理民俗祭儀、文化技藝活動

- 1. 辦理 2006 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邀請帛琉、斐濟、菲律賓、美國、加拿大等國家學者專家及表演團體，及結合國內知名學者、原住民表演團體舉辦國際學術論壇 1 場次；文化展演活動 20 場次；藝術創作交流活動 1 場次，活動期間總參觀人數達 2 萬人次以上。
- 2. 組團代表本市前往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參加台加文化節，展現台灣原住民豐富多元文化面貌，圓滿達成國際城市文化交流目的。
- 3. 辦理長青槌球比賽，提供年長鄉親切磋交流機會，鼓勵正當休閒運動。
- 4. 辦理 2006 高雄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活動，展現原住民族健康活力，傳承傳統技能。
- 5.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全年總計補助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 50 場次；體育活動 6 場次。

#### (三) 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助學金、幼教補助

- 1. 核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共計 234 人，核發 576、000 元。

2. 核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稚教育補助 42 人，246,000 元。
3. 核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共計 333 人，核發 793,000 元。
4. 核發 95 學年第 2 學期幼稚教育補助 42 人，249,000 元。

#### 四、辦理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

##### (一)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1. 舉辦求才求職就業媒合活動 3 場次，輔導原住民就業媒合登記 184 人，協助原住民參與捷運工程 241 人。
2. 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開放本市原住民參訓公、私立教育訓練機構，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輔導補助 14 人。
3. 本市照顧弱勢族群，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規定，專案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工 126 人。
4. 辦理部落工場金工技藝班 1 班，結訓人數 18 人，以振興文化產業，增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能力。
5. 輔導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 40 人，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
6. 辦理捷運工程原住民勞工權益座談會及聯誼活動、青年職業訓練觀摩各 1 場次。
7.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服務成果：求職登記 438 人，安置就業 336 人。
8. 爭取 3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維護。
9. 舉辦模範漁民、船員表揚座談會及眷屬聯誼活動、勞工權益講座各 1 場次。

##### (二)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銷售產業產品

1. 舉辦原住民傳統富創意手工藝品展售 5 次，美食展 4 次，促進行銷增加家庭經濟收入。
2. 輔導建立銷售據點 11 處，成立工作室 1 家，補助原住民展售品 10 人。
3. 協助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9 案。
4. 辦理「女藝綻放與對話」特展，邀請北、高 18 位女性藝術家參展。
5. 輔導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宣導 1 場次、投資理財課程 1 場次、觀摩活動 2 場次。
6. 辦理本市原住民家戶經濟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7. 編印穿珠引線金工專冊。

##### (三)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

1. 辦理本市原住民購屋補助 56 戶，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之經濟負擔。
2. 辦理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租屋補助，計補助 84 戶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提升生活品質。
3.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十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 8 戶，改善居家品質。
4. 租購國宅 42 戶，擴大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5. 辦理國宅住戶座談會 1 場次，住宅業務說明暨檢討會 2 場次。

##### (四)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扶助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49 人，醫療補助 25 人。

2. 聘請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70 人次，舉辦法律講座 1 場次。
3.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 97 人，納保率 91.65%。
4. 舉辦健康講座 2 場次。
5. 結合本市小港醫院設置原住民醫療特別門診，專以原住民為服務對象，平均每月門診量 95 人次。

(五)加強婦女、老人服務照顧

1. 配合本市社會局辦理婦女節活動及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推薦 5 位族群模範母親接受表揚。
2. 辦理真愛高雄—婦女市政參訪活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活動、婦女人身安全宣導活動、性別主流化研習、婦女幹部研習各 1 場次、婦女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 2 場次。
3. 辦理志工研習課程（培訓、消防）2 場次，觀摩活動 1 場次。
4. 舉辦敬老活動 1 場次。
5. 編印原住民服務手冊 2,000 冊，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6. 為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決策之力量，本會委員有 9 位女性代表，社團、同鄉會領袖亦有 17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7.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 五、興建南台灣第一座原住民主題公園

第 3 期工程基礎工程部分預計於 95 年 8 月 4 日完工；原住民公共藝術品設置部分，已完成公開評選、鑑價，目前評選成果報告書依據本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意見，加強多元文化意象，並廣徵民衆意見後再送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未來可發展成為觀光景點，並提供市民另一種具原住民文化主題兼具人文、教育風格之公園及有效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建立關懷弱勢族群的友善城市新風貌。

# 客家事務

## 一、客家人口數及分布情形

在台灣，客家人約有 608 萬人，平均每 3.7 人之中，就有 1 位客家人，高雄市的客家鄉親約有 25 萬人，佔高雄市總人口數 1/6，其客家人口的分佈以三民區最多約 10 萬人，其次為苓雅區、左營區、楠梓區及小港區，這些地區都有為數不少的客家鄉親。

## 二、施政重點

### (一)強化客語復甦落實文化深耕

1. 積極協助市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各級學校推展客家母語復甦相關措施，其中向行政院客委會申請補助辦理「生活客語學校」之學校數與經費，95 年度計有 22 所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約新台幣 150 萬元，遠高於 94 年度申請學校與補助經費數額(6 所學校、補助經費約新台幣 50 萬元)。
2. 舉辦暑期「客語生活親子夏令營」，學員 45%非客家籍。
3. 與市立空大合作開設『客家文化概論』及『台灣客家史』等課程，學習優良者並頒發獎金鼓勵。
4. 與高雄醫學大學合辦醫用客語班。
5. 由本會廣開客家母語基礎班及客語認證班，廣邀社會大眾參與學習，促進客語普及化。
6. 編製「生活客語百句」手冊供學校學生、母語班學員及市民等學習。
7. 出版客語輔助教材提供各校客語教學用，預計按國小之年級數依序出版六冊，95 年度已出版第一冊。
8. 為瞭解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客語復甦之執形成效，95.11.02 假本市社教館舉辦學校生活客語成果展，以激發學生學習客語興趣。
9. 為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協同專家學者草擬「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請本會於 95.09.18 假本會客家文物館舉辦座談會，以廣徵民意並凝聚共識，俾利後續法案之推動。

### (二)輔導社團推動客家文化事務有助文化傳承

1. 訂頒『高雄市補助客家團體及各級學校推動客家文化活動實施要點』
2. 鼓勵客家鄉親在本市各區開設客家歌謠班，並廣邀非客籍民衆參加，引領其他族認識客家，進而認同客家，有助族群和諧。95 年開設班數已高達 10 班(94 年僅開設 1 班)。
3. 為提升客家鄉親之歌謠及藝文水準，爰舉辦下列措施：
  - (1)開辦「薪傳客家～歌唱技巧培訓班」，並敦請聲樂專家擔任指導老師。
  - (2)舉辦『客音飛揚—挑戰菁英比賽』及示範觀摩表演。

### (三)廣徵各界意見周妥規劃客家政策

1. 不定期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並廣邀學者專家、客家文化研究所學生及客家鄉親

代表召開諮商會議，獲取諸多建言，供本會決策參考。

2. 舉辦南部客家菁英論壇，透過菁英與首長對談，汲取寶貴建議，有助市政及客家政策之研訂。

(四) 加強客家社團文化交流創新精進客家文化

1. 與本市客家社團合辦城鄉文化交流，95 年計辦理 7 次。
2. 與國內其他縣市客家社團文化交流，95 年計辦理 8 次。其中於 95.11.10 辦理高高屏客家社團文化交流活動，透過藝文表演進行文化交流外，安排參與人員搭船遊高雄港及參加高雄市捷運試運轉，行銷高雄市政建設成果。
3. 海外客家僑領連續 2 年參加本市客家文化藝術季活動
4. 95 年派 1 人赴美國考察客家社團，汲取績優經驗供決策參考。

(五) 妥善經營管理客家文物館

1. 訂定『高雄市客家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2. 善用社會人力資源，運用志工協助支援文物展示導覽。
3. 改善並美化文物館週邊環境及公廁。
4. 廣邀各界藝文創作者到文物館展出作品，不僅增添藝文氛圍，更可吸引參觀人潮，活化客家文物館。

(六) 串聯多元媒介暢通資訊網絡

1. 主動爭取客家電視台在本會客家文物館設置錄影棚，以行銷本市各項市政建設及南部客家重要措施及活動；另外，亦協請高雄電台賡續推動『客家之音』節目，並充實節目內容。
2. 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及政令宣導，並與社會大眾分享客訊，95 年計發行 6 期。
3. 編撰出版『高雄客家行腳』，以行銷高雄市客家產業、文化、觀光、人文，其內容包含歷史、環境變遷、社區文化、建築風範、信仰、產業及社團活動。
4. 加強與媒體記者互動，適時發布本會重要政策與活動訊息。

(七) 興建南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

高雄市客家鄉親來自台灣北、中、南，其人口數大約有 25 萬人，其中會說客語的客家人卻不及 20%，客家文化在此面臨嚴重存亡之危機。為活化客家文化的生命力並增添高雄市多元文化之豐富內涵，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爰在高雄市客家文物館之週邊三民 1、2 號公園規劃興建一座兼具教育、文化、產業及休憩功能之「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除了充分展現高雄市是一個重視多元文化發展之國際大都會，亦可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學生鄉土戶外教學，使其認識並認同客家文化，進而促進族群和諧，更可提供民衆不同文化風貌之觀光景點，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規劃與興建安總經費合計 2 億 4 仟 3 佰 3 拾 8 萬元，其中 1 億 2 仟 1 佰萬元係由行政院客委會撥款補助，工程分第一期、第二期進行。本案之先期景觀規劃、細設與監造由本會主辦、工務局協辦；另外工程發包施作由工務局主辦、本會協辦。目前已完成「第一期先期景觀工程規劃案」，並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已委外辦理「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案」，第一期工程預定

於 96 年 10 月交工務局發包動工，97 年 6 月竣工；另第二期工程期末規劃報告業於 96 年 5 月 8 日完成驗收，其細設及監造案也於 96 年 5 月 17 日依法定程序委由得標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預訂於 97 年 3 月完成，同月交工務局發包，總工程預訂於 98 年 5 月竣工，部分設施並預定於 99 年完成委外營運。

(八) 編撰本市客家族群開拓史供各界查考

爲了解高雄市客家族群之移民史、文化、分佈、建築、信仰等，爰編輯「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工作內容包含：田野調查、訪談耆老、追查既有文獻等，預計自 95 年至 98 年共編輯 4 冊(第一冊『回歸原點與文化追尋』、第二冊『心懷家園與慎終追遠』、第三冊『客家風貌與客家意識』及第四冊『客家先賢與客家認同』)，總經費 340 萬元〈本會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著作完成時將可提供各界查閱。目前第一冊業於 95 年 12 月編印完成。

(九) 舉辦客家系列活動弘揚客家文化

1. 95.2.11 於本會客家文物館舉行「新春祈福、團拜與週年回顧展」。
2. 95.2.11~2.28 配合社會局燈會設攤展示客家意象行銷客家。
3. 95.03.07 配合社會局於婦女館舉辦慶祝婦女節三八女人天活動設攤展示客家意象行銷客家。
4. 95.3.24 配合社會局舉辦兒童節活動參加兒童節嘉年華會彩妝遊行
5. 95.05.05~07 與經濟部工業局合辦「FUSE 紡織時尚周-多元文化.傳奇愛河」活動。
6. 95.5.13 舉辦 2006 年慶祝母親節—「水岸花香五月天.真愛高雄展孝行」活動
7. 95.09.09 舉辦客家現代音樂劇創新客家文化發展。
8. 洽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在高雄分別於 11 月 4 日、5 日、11 月 7 日與 12 月 21 日舉辦「鄭榮興採茶戲團」、「長榮交響樂團」等公演及陳瑞斌鋼琴演奏會「客家情緣」，增添高雄多元文化內涵。
9. 95.11.11~95.12.03 舉辦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來·就是客』系列活動，其活動計有 1.11 月 11 日於客家文物館及三民 1 號一號公園舉辦開幕活動 2.11 月 18 日於新崛江舉辦嘻哈熱門音樂會。3.11 月 25 日於音樂館戶外廣場舉辦歡迎來做客~客家美食及傳統手工藝展。4.12 月 3 日於客家文物館及三民 1 號一號公園舉辦閉幕活動。



## 參、經濟建設





# 財 政 金 融

## 歲入歲出概況

本市財政收支，在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為主，著重革新稅務行政，蓄養稅源，以裕稅收。在歲出方面，每年籌編本市地方總預算，皆能衡酌輕重緩急，覈實編列、力謀撙節，以應市政建設需要。本市現正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期配合市政建設與發展需要及加強預算功能，茲就近 5 年歲入、歲出情況及收支賸餘分述如後：

### 一、歲入

(一)稅課收入：包括國稅劃解市庫部分及市稅劃解繳庫部分，本項收入為本市每年度的主要收入。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1	36,582,394	61.15
92	36,796,912	58.97
93	39,684,046	52.32
94	42,755,522	47.79
95	43,303,350	56.87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為政府對轄區內因道路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受益之不動產等所取之費用。80 年度迄今均無編列收入。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規費收入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罰鍰收入包括違警、行政及財政罰款等。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1	3,022,670	5.05
92	3,174,959	5.09
93	3,628,744	4.79
94	3,552,316	3.97
95	3,534,703	4.65

(四)財產收入：為市府所有財產的孳息、財產出售及資本的收回等收入。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1	784,971	1.31
92	1,074,383	1.72
93	1,088,043	1.43
94	1,681,879	1.88
95	961,092	1.26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係指市營事業基金作業賸餘繳庫及高雄銀行股息及董監事

酬勞。

年 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1	715,055	1.20
92	1,613,583	2.59
93	1,658,912	2.19
94	1,835,466	2.05
95	1,813,054	2.38

(六)補助收入：係指由國庫撥款補助的收入。

年 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1	12,796,348	21.39
92	14,776,164	23.68
93	24,477,179	32.28
94	33,984,685	37.98
95	21,507,386	28.24

(七)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其他機關配合款、公益彩券盈餘及其他收入等。

年 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1	5,921,843	9.90
92	4,957,910	7.95
93	5,305,570	7.00
94	5,661,162	6.35
95	5,030,059	6.61

## 二、歲出

(一)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及警政支出等。政權行使支出係市議會對本府行使政權的支出；行政支出係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民政支出係辦理選舉、民政、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等支出；財務支出係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券管理等支出；警政支出係辦理警政業務支出。

年 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1	11,114,989	15.87
92	11,057,837	16.14
93	11,154,247	14.24
94	11,712,137	12.39
95	12,091,315	15.03

資料來源：主計處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文化支出等。教育支出係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文化支出係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宗教、民俗等支出。

年 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1	19,132,138	27.33
92	19,085,099	27.86
93	18,204,664	23.24
94	18,573,892	19.65
95	18,930,551	23.54

(三)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等支出。農業支出係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等支出。交通支出係辦理陸、海、空運、公路監理、電訊等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係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觀光、旅遊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支出。

年 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1	13,707,464	19.58
92	15,414,596	22.51
93	26,336,082	33.62
94	36,326,251	38.43
95	24,051,507	29.90

(四)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支出。社會保險支出係對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社會救助支出係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遭受緊急患難或變故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各項補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係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殘障者、勞工、農民等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國民就業支出係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支出。醫療保健支出係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支出。

年 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1	6,858,926	9.80
92	6,627,006	9.68
93	7,189,223	9.18
94	9,298,570	9.84
95	8,433,240	10.49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社區發展支出係辦

理國民住宅輔助興建及公共建設管線、新市鎮及社區開發等支出。環境保護支出係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支出。

年 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1	7,011,479	10.01
92	6,579,657	9.61
93	6,392,229	8.16
94	6,687,856	7.08
95	7,029,786	8.74

(六)退休撫卹支出：係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

年 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1	6,495,806	9.28
92	6,410,577	9.36
93	6,146,253	7.85
94	6,582,824	6.96
95	6,921,145	8.60

(七)債務支出：包括債務付息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係公債及賒借等債務給付利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係辦理國內外公債、庫券及賒借有關發行、還本、付息等事務支出。

年 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1	4,182,411	5.97
92	2,464,195	3.61
93	1,981,326	2.53
94	4,191,819	4.44
95	1,983,537	2.47

(八)其他支出：係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

年 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1	1,510,401	2.16
92	841,330	1.23
93	929,147	1.18
94	1,140,813	1.21
95	985,949	1.23

## 三、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收支賸餘

單位：千元

年度	餘絀	公債及賒借收入	債務還本	收支賸餘
91	-10,190,333	12,208,797	3,621,600	-1,603,136
92	-6,086,386	12,236,990	4,075,000	2,075,604
93	-2,490,677	13,988,000	4,475,000	7,022,323
94	-5,043,132	16,600,000	4,980,400	6,576,468
95	-4,277,386	15,133,000	5,550,000	5,305,614

資料來源：主計處

## 賦稅結構及稅負分析

本市 95 年度預算數 187.84 億元，實徵淨額 203.02 億元，計超徵 15.18 億元；較上年度實徵淨額 206.60 億元負成長 1.7%。

由於經濟景氣復甦，本市都市整體規劃成效浮現，房地產市場交易熱絡，民間新購車輛數增加等因素，本年度之實徵淨額超徵，惟受下列因素影響，致使本年度實徵淨額較 94 年度呈負成長：1、95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僅微幅調增 1.14%，房市熱絡地區如農 16 凹仔底新都市中心、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等，多為經重劃或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已較土地公告現值高，致使土地增值稅免徵案件比率大幅增加。2、有數筆大額納稅戶提起復查尚未繳納地價稅。3、本年度無新增重大工程合約，相對應稅憑證（印花稅）減少。4、因警察單位實施清源專案及民衆娛樂消費習慣改變，造成娛樂稅稅收減少。詳細稅收請參閱表 32,33。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8年度	6,376,451	1,173,228	1,122,896	1,476,676	443,174	196,776	271,947	802,647	83,337	805,770	67.7~68.6
69年度	8,703,488	1,656,270	1,587,949	1,769,624	631,097	429,891	369,050	1,151,859	101,360	1,006,388	68.7~69.6
70年度	10,269,596	2,046,261	1,616,307	2,352,443	893,311	507,868	387,223	1,348,646	117,645	999,892	69.7~70.6
75年度	14,510,496	3,341,945	1,651,843	4,051,229	1,579,392	737,908	549,139	1,437,364	111,406	1,050,270	74.7~75.6
80年度	23,933,607	12,204,942	3,566,361	2,756,532	2,389,002	1,366,250	1,231,491	380,399	25,095	13,535	79.7~80.6
85年度	42,693,628	21,292,169	4,332,056	8,359,604	3,716,180	2,580,244	1,675,605	635,596	85,452	16,723	84.7~85.6
90年度	34,895,046	17,308,728	5,168,211	3,345,226	4,624,514	2,999,725	838,502	510,511	99,608	21	90.1~90.12
91年度	26,271,427	9,741,798	4,799,321	2,617,453	4,388,624	3,107,127	1,014,552	510,631	91,919	2	91.1~91.12
92年度	17,356,458		4,795,129	3,168,783	4,494,509	3,192,130	996,657	632,801	76,446	3	92.1~92.12
93年度	19,576,692		5,505,940	4,269,617	4,563,929	3,298,798	1,209,736	565,526	163,144	1	93.1~93.12
94年度	20,660,392		5,488,490	4,999,221	4,703,422	3,435,084	1,215,152	608,770	210,254	0	94.1~94.12
95年度	20,302,616		5,453,791	4,449,514	4,887,513	3,447,209	1,300,510	579,429	184,650	0	95.1~95.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表 33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一百分分配

單位：%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 牌照稅	契稅	印花 稅	娛樂 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8年度	100.00	18.40	17.61	23.16	6.95	3.09	4.26	12.59	1.31	12.64	67.7~68.6
69年度	100.00	19.03	18.24	20.33	7.25	4.94	4.24	13.23	1.16	11.56	68.7~69.6
70年度	100.00	19.93	15.74	22.91	8.70	4.95	3.77	13.13	1.15	9.74	69.7~70.6
75年度	100.00	23.03	11.38	27.92	10.88	5.09	3.78	9.91	0.77	7.24	74.7~75.6
80年度	100.00	50.99	14.90	11.52	9.98	5.71	5.15	1.59	0.10	0.06	79.7~80.6
85年度	100.00	49.87	10.15	19.58	8.70	6.04	3.92	1.49	0.20	0.04	84.7~85.6
90年度	100.00	49.60	14.81	9.59	13.25	8.60	2.40	1.46	0.29	0.00	90.1~90.12
91年度	100.00	37.08	18.27	9.96	16.70	11.83	3.86	1.94	0.35	0.00	91.1~91.12
92年度	100.00		27.63	18.26	25.90	18.39	5.74	3.65	0.44	0.00	92.1~92.12
93年度	100.00		28.12	21.81	23.31	16.85	6.18	2.89	0.83	0.00	93.1~93.12
94年度	100.00		26.57	24.20	22.77	16.63	5.88	2.95	1.02	0.00	94.1~94.12
95年度	100.00		26.86	21.92	24.07	16.98	6.41	2.85	0.91	0.00	95.1~95.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 市產管理與處分

### 一、產籍管理

- (一) 本府各機關學校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每三個月編製季報表送本府財政局核備。
- (二) 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及開發利用，提高各機關學校對公有財產管理之注重及效率，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業務作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每年抽查 10 至 20 個單位，藉以發掘問題、檢討得失，檢查所發掘之優缺點，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 (三) 鑑於本府各局處現有財產系統各自獨立，無法用以釐正、勾稽，為建立完整正確之產籍，提昇管理成效，委外開發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已於 95 年 6 月開發完成，為全國首創以電腦連線各機關學校管理公有財產。

### 二、公用財產之處理

- (一) 委外規劃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以活化市有資產；依本府 95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市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各機關學校就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管理再檢討，併同全部市有房地資料，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作活化策略規劃，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本規劃案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與委外廠商辦理簽約事宜，預計於簽約日起 300 個日曆天完成，並將視執行績效廣續辦理

- (二) 內政部辦理 94 年度提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獎勵考評案；業經內政部以 95 年 8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0381 號函知本府考評結果，本次計有台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及其他縣市政府合計 25 個單位參與考評。本市名列第 3 名（總分 92 分），成績優異。

###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鑒於大環境的迅速變遷，政府的角色及職能已從管理轉為服務，在政府預算赤字擴大及降低行政成本壓力下，須以企業經營精神推動政府之服務，有效運用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服務，是政府改造的主軸，也是政府近年來推動行政革新的重要措施。本府財政局在辦理財產管理人力、經費、專業技術（測量）不足的情況下，為能有效管理市有財產之清查、測量、出租、占用、訴訟等各項業務，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二大委外服務。

#### (一)委託專業測量公司清查被占用土地相關資料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8,460 筆（含新草衙專案地區 5,142 筆），有鑒於現有人力不足又無測量專業技術下，委由專業測量公司辦理，以釐正被占用土地相關產籍資料。

#### (二)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

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對無權占用者於 80 年率先各級政府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惟受限人力不足僅於每期開徵後，發催繳函催收，成效有限，再者使用補償金非屬一般稅賦而係私法關係，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僅能以民事訴訟、強制執行等司法程序處理，過程冗長耗時，管理單位如將人力投入於此，其他業務則難以兼顧，為確保市有財產權益，自 91 年 8 月底起委外催收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之歷年積欠款，截至 95 年底，催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7,109 萬餘元。另對屢催仍無誠意繳納之案件即依法委外訴訟，截至 95 年底因訴訟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土地面積 12,826.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 5.33 億元。

### 四、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辦理情形如表 34）

表 34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金額(元)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金額(元)
70	141	22,388	115,425,160	87	38	1,972	228,597,337
75	19	3,420	8,895,380	88	49	1,284	53,549,569
80	23	8,766	73,292,252	89	34	133,439	85,339,112
81	250	6,215	34,377,786	90	563	23,258	452,187,400
82	39	10,992	43,952,411	91	310	11,883	326,740,909
83	16	56,095	70,358,120	92	146	11,926	404,387,652
84	39	4,915	735,775,826	93	78	9,356	735,234,159
85	89	5,287	615,106,712	94	187	16,788	840,889,297
86	37	1,374	234,987,448	95	180	11,330	621,710,81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金融概況與管理

### 一、基層金融管理

#### (一)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農漁會信用部計有高雄市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三家，為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杜絕弊端，積極督



導各信用部徹底落實「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發揮理（監）事會功能與責任，並強化內部稽核之自律功能。

## (二) 信用合作社管理

本市信用合作社計有高雄第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2 家，除 2 家總社外，另設 36 個分社，合計 38 個營業單位，分佈本市各地區。

為督促本市各信用合作社健全內部控制與輪調制度，暨依規定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同時對於金融檢查單位對其業務檢查所提應改進事項，促請其確實辦理及將辦理情形提報監事會，本府財政局定期追蹤檢查，至改善為止，並督導加強基層幹部之培育訓練、以提昇員工素質。

## 二、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之查核與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

- (一) 採突擊檢查方式，抽選總機構 50%，分支單位 20% 以上營業單位辦理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託收及交換票據等變現性資產查核，並將查核結果缺失事項，依法核處督導改善。
- (二) 督導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加強危機處理能力，掌握資金流動去向，俾能把握時效，即時處理，以維地方金融秩序。
- (三)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對逾放比率過高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督導其沖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
- (四) 為促使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財務健全，積極輔導其資本適足率應達規定標準 8% 以上，對於未符規定者，將督導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以符規定。

## 三、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已於 88 年 9 月 27 日完成民營化，本府截至 95 年 12 月對該行之持股比例為 46.26%，為加強公股股權之管理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凡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定，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 四、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該所設立之宗旨，乃在提供市民緊急低利融資服務，除以低廉之利息提供市民短期資金應急外，更充分運用有限人力，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明亮的營業環境，打破傳統當舖形象，創造優良的經營績效；此外，並透過市場機能，發揮平衡民營當舖高利率之功能，減輕質借戶利息負擔，嘉惠經濟弱勢市民。

## 五、菸酒管理

- (一) 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廢止後，公賣局改制為公司，僅專業經營菸酒產製及運銷工作，而關於菸酒之管理工作，則由各地方政府執行。91 年頒布施行菸酒管理法，菸酒公賣利益改稅，即所謂「菸酒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菸酒稅應以總收入 18% 按人口比例分配各地方政府。本市 95 年度獲分配菸酒稅

收入為 6.41 億元。

- (二)本府每年均訂定「菸酒查緝抽查計畫」作為執行依據，95 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應抽檢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業者共 421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 503 家，達成率 119.48%。
- (三)95 年度本府配合財政部所辦理春節專案查緝私劣菸酒工作，為維護市場秩序及消費者健康，春節前由本府聯合查緝小組執行秘書財政局雷仲達局長率領，會同消保官、財政部國庫署、國稅局、警察局人員，針對本市大量販售菸酒業者、大賣場進行查緝，於 95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實施期間，共查獲私菸 2 萬 2 千餘包，市值近百餘萬元，查緝私菸績效經中央評比名列全國第 1 名。
- (四)自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04 件，其中行政罰 102 件，刑罰 2 件，查扣私菸 572,019 包，私酒 280.74 公升。

# 工商輔導

## 工業結構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灣大都市，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以及中鋼、台船、中石化等大型工廠，至 95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有 1,520 家，使用動力總計 318 萬餘馬力，電熱 175 萬餘千瓦，其中鋼鐵、化學、機械、金屬製品、運輸、電子、電器等重機化學工業有 1,174 家，占總家數 77%，其餘食品、印刷、服飾等其它工業有 346 家占 23%，顯示本市之工業結構仍偏重資本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工業。今後將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生物科技園區並引進服務業、高科技產業，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加強工廠管理，並積極輔導廠商，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 工商登記

### 一、工廠登記：

本市工業行政業務由建設局負責辦理，95 年底受理完成工廠登記件數如下：

- (一)工廠變更登記：72 件
- (二)工廠開工登記：64 件
- (三)工廠歇業登記：73 件

### 二、公司登記：

本市改制前公司登記家數共有 19,621 家，95 年 12 月底則增至 53,702 家，資本總額則為 1,037,862,306 仟元。改制以來公司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35。如以公司種類區分，改制前有限公司 13,577 家，95 年 12 月底則有 41,348 家；股份有限公司則改制前有 6,042 家，95 年 12 月底有 12,277 家。有關上述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成長情形如表 36。

表 35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千元）
73 年 12 月	32,263	88,881,968
74 年 12 月	33,039	92,815,974
75 年 12 月	34,330	100,340,722
76 年 12 月	35,105	112,964,991
77 年 12 月	38,329	129,635,415
78 年 12 月	40,527	145,696,597
79 年 6 月	41,698	154,844,322
80 年 12 月	45,112	183,404,808
81 年 12 月	48,787	213,509,449
82 年 12 月	52,471	240,258,654
83 年 12 月	56,292	269,629,739
84 年 6 月	57,815	282,476,242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85 年 6 月	60,121	303,536,256
86 年 6 月	62,517	322,571,039
87 年 6 月	64,313	338,443,494
87 年 12 月	64,973	344,747,054
88 年 12 月	66,011	353,210,233
89 年 12 月	66,517	359,107,100
90 年 12 月	66,722	357,602,348
91 年 12 月	68,052	359,418,898
92 年 12 月	51,933	985,193,004
93 年 12 月	53,095	999,233,044
94 年 12 月	53,803	1,025,671,000
95 年 12 月	53,702	1,037,862,30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1 年與 92 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 92 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表 36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時 間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 年 6 月	8,555	23,007
73 年 12 月	8,657	23,604
74 年 6 月	8,686	23,991
74 年 12 月	8,867	24,350
75 年 12 月	8,807	25,521
76 年 12 月	9,159	26,946
77 年 12 月	9,620	28,706
78 年 12 月	10,087	30,437
79 年 12 月	10,295	31,400
80 年 12 月	10,863	32,246
81 年 12 月	11,539	37,245
82 年 12 月	12,039	40,375
83 年 12 月	12,669	43,620
84 年 6 月	12,881	44,931
85 年 6 月	13,119	46,999
86 年 6 月	13,700	48,814
87 年 6 月	13,970	50,341
87 年 12 月	14,040	50,930
88 年 12 月	14,161	51,846
89 年 12 月	14,247	52,267
90 年 12 月	14,147	52,572
91 年 12 月	14,283	53,766
92 年 2 月	12,258	39,597
93 年 12 月	12,430	40,579
94 年 12 月	12,480	41,248
95 年 12 月	12,277	41,34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1 年與 92 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 92 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95 年 12 月底公司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區分，以批發及零售業 18,439 家最多，其次依序為營造業 8,763 家，製造業 5,963 家，住宿及餐飲業 3,289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879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204 家，不動產及租賃業 1,898，農、林、漁、牧業 1,153 家，其他服務業 1,375 家，金融及保險業 1,095 家暨其他等。

### 三、行號登記：

本市改制前營利事業登記家數共有 24,711 家，95 年 12 月底則增至 74,156 家，資本總額則為 14,432,139 千元。營利事業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37。95 年 12 月底營利事業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分類：批發及零售業 47,228 家居多，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 7,029 家，住宿及餐飲業 5,493 家，營造業 5,187 家，不動產及租賃業 2,124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93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62 家，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914 家，製造業 1,004 家，金融及保險業 268 家，農、林、漁、牧業 116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5 家，水電燃氣業 2 家，教育服務業 1 家。

表 37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73 年	38,792	18,950,074
74 年	40,725	19,194,676
75 年	42,244	19,335,773
76 年	46,321	19,751,416
77 年	48,002	20,063,252
78 年	49,620	20,363,094
79 年	50,342	20,866,327
80 年	53,237	21,288,436
81 年	55,119	22,314,874
82 年	57,226	22,801,586
83 年	59,608	23,408,409
84 年 6 月	59,594	23,647,572
85 年 6 月	60,798	23,838,502
86 年 6 月	62,513	24,162,596
87 年 6 月	63,999	24,392,670
87 年 12 月	64,956	24,557,545
88 年 12 月	67,422	25,073,921
89 年 12 月	69,288	25,532,388
90 年 12 月	71,613	26,012,658
91 年 12 月	73,302	26,319,401
92 年 12 月	69,680	12,832,303
93 年 12 月	71,331	13,122,612
94 年 12 月	73,106	13,830,760
95 年 12 月	74,156	14,432,13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備註：92 年 9 月起，更新系統，數字變動。

#### 四、工商服務及輔導狀況：

- (一) 工業服務及輔導狀況：建設局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對職掌之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之建檔管制等有關工業行政業務均已採電腦作業，另配合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的建置完成，民衆不僅得以透過網路查詢工廠登記概況，工業興辦人更可透過該系統掌握申辦案件之進度，此外每年均定期檢討修訂標準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項目，以期簡化申請書表及手續，縮短處理期限，俾節省民衆申辦時間。
- (二) 商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1. 加強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為加速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自收文、分文、案件審查、資料登錄、證照列印等流程均使用電腦作業，並將處理案件時程納入電腦管制。於 92 年 9 月採行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使全國工商行政登記及管理業務之制度化與標準化，促成全國一致性之工商登記管理資料庫，並使相關資訊交流更加便利，以達成工商單位間資訊分管共享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積極施政目標；民衆可經由電腦網路查詢各項服務資訊，包括申請所需書件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申請表可逕自網路列印使用等；為使營業項目登記內容資訊化及統計作業方便，實施營業項目代碼化作業，減少申辦及審核雙方認知歧見，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工作簡化、行政革新、品管圈等活動，運用腦力激盪，結合群體智慧，積極研採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公司登記部分自 91 年 7 月起實施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抄錄，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可擇全國 6 個申登機關就近提出申請；92 年 8 月開辦線上申請，初階段提供公司證明、抄錄、停復業、門牌整編等公司登記之申請，廣續開發系統直至全面上線為止，建立網路連線作業方式，減少各項書類之使用量，並朝「免書證、免謄本」方向努力，建立「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服務為目標。
  2. 商業管理及輔導：為執行商業管理、加強營業場所之管理工作，行政院先後函頒「如何有效稽查取締各目的事業違法（規）執行要點」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子方案，據此，本府審酌本市商業活動現況，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影響治安各目的事業違法（規）實施計畫」，自八十年四月份起成立「統一聯合稽查組」，加強執行稽查取締工作；另自八十二年七月份起結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營建管理暨消防管理」，加強對不同之個案分別採密集稽查、裁罰、輔導、移送法辦及強制拆除、斷電處分等手段，以遏止非法營業及維護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有關於商業管理及輔導，除遵照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辦理外，亦續依本府 89 年 5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加強違規行業之查察及取締。
- (三) 廣續辦理商店街工程改善計畫：本市專業特色商店街商圈再造，係採分年分階段方式實施，逐年編列商店街改善經費，截至目前已完成 10 個商圈規劃設計案，同時業已完成本市大連皮鞋街商圈、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夜市、長明成衣電子街、鹽埕區堀江商店街、忠孝觀光夜市、光華觀光夜市、新堀江商圈及原

宿玉竹商圈等 9 條商店街進行硬體改善工程。今(96)年將再施作興中花卉街、哈囉市場周邊環境暨鹽埕堀江商場等硬體設施。為配合上述工程改善計畫之完工啓用，已增編預算擴大特色街特色商品之促銷活動，如辦理「高雄過好年」同時加強特色商店街媒體行銷，藉以吸引人潮，提振商機。

- (四)加強政令宣導：宣導商業相關資訊，透過廣播電台、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市府中庭電子看板、各種宣導說明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暨公平交易法等並舉辦相關說明會，以導正商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 (五)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府已於 89 年 10 月 25 日制定「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並於 9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將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納入強制投保範疇，以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消費空間。

# 交通狀況

## 捷運系統規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路網包含紅橘二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 37 座車站，2 座副機廠和 1 座主機廠。橘線為東西向，全長約 14.4 公里，自西子灣至高雄縣大寮鄉，設有 14 座車站、1 座主機廠；紅線為南北向，全長約 28.3 公里，自高雄市小港至高雄縣橋頭鄉新市鎮，設有 15 座地下車站，8 座高架車站及南、北機廠各 1 處。

## 業務執行概況

### 一、捷運建設主時程

配合高雄捷運採民間參與模式建設，預定 96 年 10 月底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

### 二、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一)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廣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完成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 92 年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94 年度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工程計畫長期路網規劃作業」，相關後續延伸線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案

本案於 92 年 12 月 29 日獲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 行政院 93 年 1 月 14 日函文核定。為因應整體都市發展及民衆期待，將輕軌服務範圍擴及北高雄地區，以提升路網之覆蓋率，遂將輕軌建設案作修正成大環線，目前已將修正計畫報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 三、交通維持計畫

(一)高雄捷運紅橘兩線建設，藉由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依施工計畫研訂對應之交通維持策略與措施以為因應，並確保施工期間對交通的衝擊能有效降至最低。

(二)為落實交通維持計畫，透過報章報導、電台廣播、電視宣導、宣傳刊物、網路網站等方式進行宣導。

### 四、用地取得

紅橘線路網捷運機廠用地與車站設施用地已全部取得。

### 五、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民間參與捷運顧問（第三部份）

一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為確保特許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符合安全、品質及功能要求，捷運局委託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有關之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工作，並於服務期間執行有關之法律服務工作及捷運局要求之其他服務工作。本項服務工作自 90 年 9 月 3 日開始服務，累計服務進度至 95 年 12 月份為 74.66%。

## 六、工程興建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興建工程自 90 年 10 月開始施工以來，目前各車站、機廠及路線段持續進行施工中，工程進度至本（95）年度止有 32 座車站（全線共 37 座車站）已完成結構體施工，另全線潛盾隧道均已完成貫通，並開始進行後續裝修及水電環控工程（長約 45.39 公里），同時 R3-R8 路段、南機廠及進出機廠之隧道段均已完成軌道鋪設作業。

## 重大交通工程

本（95）年度辦理之重大交通路網工程計有：

### 一、高鐵左營站西側（捷運站前）增闢外道路工程

本案係配合 95 年高鐵通車及高雄捷運營運後對站區週邊地區交通之影響，避免造成交通問題，以建構該地區完善之道路系統，為一結合高鐵、台鐵、捷運『三鐵共站』之站區，未來成為高雄地區之重要交通樞紐。站區外規劃設計寬度 25 米及 15 米之道路，並規劃各計畫道路與站區道路之車行方向，以紓解高鐵通車後之交通量。

### 二、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第 1 期工程大中路段-翠華路（崇德路～中華陸橋）配合拓寬工程

翠華路在崇德路口以北，為配合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大中路段第二標高架工程下地，自曾子路至崇德路段已先行由 30 公尺拓寬為 41~49 公尺，以彌補平面車道之不足，但崇德路口以南仍維持都市計畫路幅寬度 30 公尺，在車道配置上並不平衡，故為因應高鐵通車及快速道路大中段第 2 標工程完工後引進之車流，能順暢往南紓解，崇德路以南至中華陸橋段極需拓寬。本路段長約 1,500 公尺拓寬為 50 公尺道路，工程含：道路拓寬、植栽移植、景觀改善、路燈共桿等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1 億 2,600 萬元，拓寬後將規劃為雙向 6 個快車道及 2 個混合車道，在路口並設置左右轉專用車道，以利行車順暢，本工程於 95 年 2 月發包，預計 96 年 2 月完工。

### 三、紅毛港遷村計畫 1-4 號道路橋樑開闢工程

紅毛港遷村計畫預定地，位於高雄縣市交界之高雄市崗山仔地區及高雄縣中崙、牛寮地區，並於預定區內配設東西向、南北向寬 30 公尺主要道路 2 條，銜接現有中安路、過埤路，往北可利用台 88 線直接銜接中山高及第 2 高速公路，往南連接台 17 線往小港機場、屏東，建構出完整之交通路網，以因應未來計畫區整體發展所產生之交通需求。因中安路與遷村預定地間尚有前鎮河（鳳山溪）阻隔，故興建 3 座跨河橋樑作為二者之銜接，分別由鳳山市公所、營建署南工處

及高雄市政府負責興建。由本府負責興建之橋樑北側銜接管建署辦理之區段徵收且已完工之 1-4 號道路，向南以橋樑跨越 34 公尺寬之鳳山溪後再銜接約 20 公尺長、30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至中安路交界，總工程經費約 7,500 萬元。本工程預計 96 年 6 月底完工。

#### 四、楠陽陸橋下機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本市楠梓陸橋因匯集省道台一線高楠公路、楠梓新路、楠陽路及加昌路等主要集散道路車流，加以縱貫線鐵路與後勁溪切割，基於汽、機車分流與縱貫線鐵路之限制，機車專用道雖符合行車安全需求但繞行過遠，為行車更安全，本府將機車行車路線改善為繞行縮短距離之方案。沿楠陽陸橋下南側既有迴轉道，以新設車行地下道方式直行穿越縱貫線鐵路及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樑乙座，並於接回原路線地下道入口前增設一路口，直接往南可銜接民族路或直行接回原路線通往楠梓新路，可將機車由原地下道入口須繞行約 1 公里路程，縮短為 200 餘公尺，增加行車之安全性及節省行車時間。機車專用道之寬度為 4 公尺，長度約 250 公尺，總經費約 4,100 萬，本工程已於 95 年 11 月完工。

#### 五、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為配合楠梓污水處理廠及兩側濕地公園，劃設 2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再銜接至德中路(台 17 線)，聯外道路寬 21 公尺，總長 2,720 公尺(A 段 400 公尺、B 段 1,180 公尺、C 段 220 公尺、D 段 920 公尺)，總工程費約需 1.9 億元，分年分階段辦理開闢，先行開闢 1,580 公尺，供污水處理廠車輛出入。A 段填土工程於 96 年 3 月完成驗收，B 段填土工程預計 96 年 7 月完工。

#### 六、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貨櫃車專用道）

(一)為建構高雄海空雙港及國道間之貨車專用路網，工務局研擬「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獲行政院正式核定總經費 21 億 1 千萬元，不足款由地方自行籌措。

(二)為紓解高雄港聯外整體交通，交通部已責成高雄港務局繼續進行「高雄港區聯外交通整合計畫」工作，完成規劃報告，95 年已提先期作業計劃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三)本計畫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98 年 7 月完工通車。

(四)本工程完成後，將可有效改善高雄港第 3、4、5 貨櫃中心共 18 座貨櫃碼頭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不但提供貨櫃中心與國道間另一快速道路，且可將目前中山四路交通流量 17,404pcu/日移轉至本路段，該貨櫃車專用道服務水準可達 A 級，迅速提昇海空聯運效率，且可降低中山四路與金福路口、中安中平路口之交織，減少交通事故，消弭地區交通瓶頸，提升中山四路道路服務水準。

## 交通規劃－設施及公路監理

### 一、運輸規劃

#### (一)高鐵左營站區運輸規劃事宜

1. 為因應高鐵通車及台鐵左營新站啓用，以及周邊商業活動所衍生的大量人潮及車潮，本府自 95 年 4 月起即多次邀集高鐵局、高鐵公司、台鐵局及專業交通規劃顧問等單位召開工作會議及現場會勘，共同研商高鐵左營站區周邊交通問題改善事宜，針對高鐵左營站，台鐵左營新站場站內部及週邊道路的交通動線，審慎考量人行及車行的安全性及便捷性，檢視其交通設施的正確性、合理性及便利性等，並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於 95 年 12 月完成相關導引、轉乘及停車等系統設置工作。
2. 為改善捷運 R16 車站出入口無法直接轉乘公車及站前道路汽、機車混流行車動線不佳等問題，歷經本府多次開會及會勘協調增闢捷運站前 T 型道路，並取得工程範圍所需用地，及由交通部高鐵局及鐵工局分別提供經費及負責施工，已於 95 年 12 月 1 日完工通車使用。

#### (二)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 為落實本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流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本市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針對本市交通運輸計畫、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等先行審查，95 年度計審議提案 33 件。
2.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明訂交維計畫送審層級與審查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全案並於 95 年 6 月 1 日起公布實施。

#### (三) 旗津地區假日交通疏導計畫

為達成發展旗津地區成為觀光大島之目標，經實地調查當地交通特性，針對假日期間易造成交通壅塞之問題研擬具體可行的改善措施，包括：禁止遊覽車進入廟前街、海水浴場旁停車場改為出口收費、小型車停車場假日改為計時收費以提高停車周轉率、闢駛陽光大道接駁公車結合真愛至紅燈碼頭遊輪航線建構海陸聯運系統及協調警察局加強交通疏導與違規取締告發等工作，相關改善措施經與配合單位研商確認後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經實地觀察成效良好，旗津地區假日期間交通壅塞紊亂情形已有顯著改善。

#### (四) 規劃聯結、砂石車行駛路線

前鎮區國華 1、2 街僅與擴建路相接，並無其他道路銜接，亦未納入本市聯結車(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由於該路段內有四家設立超過 20 年工廠，造成業者極大困擾，經多次與當地民意溝通及勘查，並獲共識後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通過，於 95 年 6 月 1 日起納入本市聯結車(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開放聯結(砂石)車通行，惟為維交通安全及配合擴建路現有大型車輛管制措施，每日上午 7 時至 8 時及下午 17 時至 18 時仍然禁止聯結(砂石)車行經該路段，並限速 30 公里。

## 二、道路與橋樑

95 年度新建道路橋樑工程計有楠梓 9-106 號道路開闢工程等 38 件，面積 7.88 公頃，完工 31 件，施工中 7 件。95 年興建道路橋樑工程總面積 78,832 平方公尺，總長度 8,173 公尺（如表 38）。

表 38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樑	
	總面積(m <sup>2</sup> )	總長度(m)
民國 75 年度	248,976	16,626
民國 76 年度	214,716	10,426
民國 77 年度	593,583	25,771
民國 78 年度	641,210	37,200
民國 79 年度	396,466	16,896
民國 80 年度	455,604	16,886
民國 81 年度	323,049	16,626
民國 82 年度	709,668	24,170
民國 83 年度	213,320	14,543
民國 84 年度	272,795	22,098
民國 85 年度	182,397	15,065
民國 86 年度	140,446	15,629
民國 87 年度	110,637	12,581
民國 88 年度	106,778	10,561
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105,213	10,554
民國 90 年度	36,826	3,750
民國 91 年度	234,183	11,105
民國 92 年度	192,119	8,805
民國 93 年度	192,217	6,773
民國 94 年度	49,202	3,687
民國 95 年度	78,832	8,173

### 三、停車場規劃與管理

#### (一)路外停車場闢建

為解決民衆的停車問題，維護「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的良好停車秩序與觀念，交通局於 95 年度開闢 12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田路、允文街、河川街、德中路、武廟、中油成功廠區、金馬新村、重仁路、金獅湖、三德西街、民生圓環及前金機車停車場），共計提供 947 個小客車停車格位、36 格大客車停車格位及 508 格機車停車格位，有效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 (二)生態交通系統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交通局於 94 年度爭取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在本市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架等相關設施，共設置車架 24,316 座。為瞭解腳踏車架使用狀況，派員定期巡查檢視適時作維護，並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95 年共移置 182 座車架，96 年將廣續辦理維護及移置等作業，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

(三)本市配合捷運施工及各項公共建設持續進行中，目前劃設 271,606 停車位，另配合社區發展及周邊熱絡街道，已著手規劃。

(四)公共停車場管理，採自給自足方式，收支均納入基金。

本期計盈餘 124,472,283 元

#### (五)停車管理政策方面

##### 1.全面實施 PDA 擊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

因應 E 化政府之潮流及創新行政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 95 年 4 月採購 180 組 PDA，並於 8 月份全面以 PDA 擊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實施後之效益如下：

##### (1)質化效益：

- 所有免責車輛（含未來可能擴充之身障者專用停車牌）資料均儲存於 PDA 記憶卡內，可於擊單同時驗證該車是否為免責車輛，避免遭不法人士偽造使用。
- 提供民衆於停車次日即能上網查詢未繳費資料(以往星期六、日停車資料須在星期二以後才能查詢)。
- 因補費單上之停車費率是由 PDA 系統提供，能迅速配合因政策等導致費率之各種改變，不受人工擊單之紙張費率已預印無法修正之窘境。
- 免除紙張擊單前之整理及擊單後之抄錄作業，總擊單時間增長，提升擊單及巡場績效。
- 當班擊單資料可重新列印供民衆持至超商代繳，無須至本局服務台繳費之不便。
- 因擊單資料儲存在 PDA 記憶卡內，收費管理員巡場時如不見補費單時，可藉由 PDA 查詢得知是否仍在停車時間內，避免重複開單。
- PDA 系統自動提供（或下拉式選單供選擇）擊單所須填寫之大部份資料，減少因人為記憶或輸寫所產生錯誤，提升擊單正確率。

##### (2)量化效益：

- 經比較實施後與去年同時期（8-12 月）效益：
  - ★開單張數：增加 123,386 張；成長率為：3.7%。
  - ★開單金額：增加 9,073,167 元；成長率為：6.8%。

2.95 年除醫療院所為因應緊急救護仍保持現有高費率時段計費，現場告示牌顏色及內容維持不變外，其餘包括機關團體、銀行、超商等高費率收費時段改為每日 7 時 40 分至 18 時止，星期例假日及每日 18 時以後高費率停車格位，以一般費率每小時 30 元計費，現場告示牌底色改為黃色，以資識別。於高雄市中心等 13 條主要幹道規劃設置，現已完成 500 格「高費率停車格」。

## 四、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 (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 1.號誌：

共計新設行車號誌 34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58 處，更新老舊號誌、控制器 326 處。至 95 年底計有行車號誌化路口 2,580 處，連鎖路段 90 條、939 處路口，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143 處。

#### 2.標誌：

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 739 面，增設反射鏡 588 面。

至 95 年底本市各道路及路口計已設置各類標誌 29,284 面，反射鏡 6,905 座。

3. 標線：

共計增設完成熟拌反光標線 119,000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60,800 平方公尺。

## 五、汽機車管理

截至 95 年止本市列管車輛總數為 1,605,009 輛，其中汽車 444,749 輛，機車 1,160,260。

## 六、公路監理

### (一)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 1. 汽車部份：

(1)筆試（含電腦口試）：報考 22,396 人次，及格 19,698 人次。

(2)路考：報考 21,957 人次，及格 19,073 人次。

#### 2. 機車部份：

(1)筆試（含電腦口試）：報考 28,854 人次，及格 22,626 人次。

(2)路考：報考 32,748 人次，及格 27,175 人次。

### (二)車輛檢驗：

1. 汽車檢驗（含重領、定檢、臨檢、新領）：472,760 輛次。

2. 機車檢驗：新領 50,903 輛次，重領 2,880 輛次，變更 11,595 輛次，定檢 163 輛次，臨檢 33,423 次。

### (三)汽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汽車新領牌照：28,539 件。

2. 牌照各項異動登記：202,430 件。

3. 換發行照：132,919 件。

4. 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44,951 件。

5. 駕駛人換、補照及各項異動登記：199,840 件。

6. 新考領駕照核發：18,643 件。

### (四)機車牌照及駕駛人管理：

1. 新領牌照：52,584 件。

2. 牌照異動、變更、換照：387,357 件。

3. 新考領駕照核發：26,623 件。

4. 駕照換補發變更登記：159,102 件。

### (五)汽車運輸業督導管理：

1. 申請籌設、立案及各項變更登記：330 件。

2. 核發臨時通行證：27,604 件。

3.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籌設：54 件。

4. 營業車動產擔保：5,346 件。

5. 交通安全稽查：攔檢各型車輛數 19,530 輛，舉發違規車輛數 861 件。

### (六)代徵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實徵 2,533,182,842 元。

1. 汽車：2,256,454,811 元。
2. 機車：276,728,031 元。

## 交通安全

### 一、交通事故分析：

95 年計發生 A 1 類交通事故 101 件、死亡 102 人、受傷 23 人，較 94 年發生 98 件，增加 3 件；死亡 103 人，減少 1 人；受傷 48 人，減少 25 人。

### 二、嚴正交通執法：

為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與順暢，在本市 166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確保路口淨空、行車有序。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則規劃專案勤務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95 年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961,933 件，其中超速 160,072 件、闖紅燈 108,985 件、未戴安全帽 20,414 件、無照駕駛 15,955 件、其他違規 656,507 件。

### 三、改善停車秩序：

- (一)加強違規拖吊：由兩處公有及兩處民營拖吊場，針對重點區域、路段規劃勤務，加強違規停車拖吊取締作業，有效改善本市停車秩序。95 年經交通局統計，共拖吊汽車 105,814 輛，機車 61,034 輛，加鎖聯結車、大型車 13 輛。
- (二)查報廢棄車輛：95 年計查報有牌照廢棄汽車 789 輛、機車 2,806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70 輛、機車 1,233 輛。

### 四、全面掃除路霸：

95 年計取締廣告物告發 818 件、拆除 41,776 件，佔道營業及以道路作為工作場所告發 1,953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告發 1,866 件，合計 46,413 件。

### 五、取締酒醉駕車：

95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 10,161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929 件。

### 六、執行「淨牌專案」：

為防制歹徒利用遮蔽、塗抹或未懸掛號牌等，使無法辨識，作為犯罪工具或逃避違規舉發，每月規劃擴大實施「淨牌專案」工作。95 年計取締 15,871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599 輛。

### 七、執行「安程專案」：

針對營業計程車違反職業駕照、登記證等相關規定者，95 年計取締 6,553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77 件，無執業登記證 190 件。

## 八、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結合分局警力同步執行，以確保交通秩序與安全，95 年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3,067 件。

## 九、取締違規娃娃車：

95 年共攔查 1,178 輛，取締無駕照 1 件，持普通駕照 9 件，超載 4 件、其他 5 件，維護幼童乘坐安全。

## 十、防制飆車行爲：

本府警察局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飆車勤務，並於縣市交界處設置路檢點，隨時相互通報情資，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95 年共實施專案勤務 105 次，使用警力 58,064 人次，計逮捕危險駕車青少年 202 人，均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8,648 人，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7,549 輛；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危險罪移送法辦；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 十一、捷運施工路段交通安全維護：

召開交通維持計畫會議，針對捷運施工路段，進行交維設施審查與義交崗勤派遣研擬規劃，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加派警力疏導，以維行車順暢；另因應捷運工安事故，立即派警封鎖現場、全力疏導與協助安撫，使負面效應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 十二、持續推動「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工作：

為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養成遵守路權觀念，保障用路人權益，廣續針對「行車秩序」、「路口淨空」、「行人安全」等重點，嚴格取締侵犯路權之違規行爲，以創造安全便利之優質交通環境，進而提昇民衆對交通之滿意度。95 年計取締 133,230 件，較 94 年取締 174,628 件，減少 41,398 件。

## 十三、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自 95 年 10 月啓用，第 1 年租用掌上電腦 70 部，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透過掌上電腦，將可即時提供第一線交通執法員警更迅速、詳細的車、駕籍與刑案參考資料，提升交通執法效益，保障民衆交通安全，並使交通執法人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

## 十四、「騎樓打通」專案工作：

將治安與交通結合，保障婦幼安全，防止搶案發生，並維護交通安全，自 9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選定 17 條主要道路，以勸導爲主，全面清除騎樓地各項障礙物，對屢勸不聽之商家則依法取締，專案期間共計舉發 77 件、改善 576 處、勸導 2,537 件。



# 觀光事業

## 觀光事業

### 一、觀光景點設施之改善

#### (一)94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

編列 94 年度預算 2,450 萬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辦理蓮池潭風景區孔廟公廁整建、興建觀景平台、改善環潭設施、夜間景觀及植栽美綠化等，94 年 12 月 31 日開工，95 年 8 月 4 日完工，提升蓮池潭風景區休憩功能。

#### (二)94 年度蓮池潭暨金獅湖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工程（水岸花香統包）

動支第二預備金 800 萬元，辦理蓮池潭、金獅湖風景區環境綠美化，於 95 年 4 月 14 日開工，95 年 7 月 10 日完工，提升蓮池潭風景區休憩功能。

#### (三)95 年度辦理「9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完成規劃設計，且已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但需市府配合款 455 萬元，已提報 96 年度追加預算（審議中）。

#### (四)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修工程

95 年度追加預算 299.6 萬元，辦理蓮池潭風景區公廁整修，於 10 月 24 日開工，12 月 1 日完工，提升蓮池潭風景區休憩功能。

#### (五)95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 95 年度預算 1,490 萬元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00 萬元辦理南區環潭棧道欄杆、夜間照明、南區停車場、蝴蝶池親水設施、登山涼亭、步道改善及環境綠美化等，95 年 6 月 9 日開工，12 月 26 日完工，提升金獅湖風景區休憩功能。

#### (六)95 年度辦理「9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完成規劃設計。

#### (七)95 年度壽山風景區及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

本府 95 年度預算 1,000 萬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辦理壽山風景區停車場整建、停車場公廁整建、動物園大鳥園整建、安全圍籬及污水管設施改善等，95 年 6 月 16 日開工，96 年 2 月 3 日完工，提升壽山風景區休憩功能。

### 二、動物園經營管理：

(一)景觀公園化，設施精緻化：加強園區美綠化，並加強服務設施，以提昇景觀質感及休憩功能，朝向精緻型、公園化的方向，發展成爲優質之都會型動、植物教育展示及休憩園區。

(二)增進與國內外動物園交流：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連繫與交流，並參與國內外動物園舉辦之學術交流研討會，促進城市外交，並可藉以提升壽山動物園之能見度及水準，以及增加教育展示動物交流之機會。

(三)積極行銷與推展保育教育：現代化動物園之重要功能之一即是教育的功能，經由規畫舉辦類型推廣教育活動加強行銷、強化志工宣導效能，以增進生態保育教育

之推展，充分發揮動物園之社教功能。

(四)動物園整體規劃：為求本市動物園的長遠發展，已於 94 年度特別針對動物園進行整體規劃，並將依此規劃逐年爭取經費預算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

### 三、旅館業輔導管理：

(一)95 年 1 月至 12 月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 64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 26 家次。

(二)95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共計 10 家。

### 四、旅行業之輔導管理：

9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旅行業副理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 1,937 人。

### 五、觀光活動之推展：

辦理「2006 高雄燈會」活動

(一)於 95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28 日辦理「2006 高雄燈會」活動，活動地點為愛河兩岸及光榮碼頭。活動內容為雷射水幕、煙火水舞主燈秀、全國花燈競賽燈區、燈海、世運燈箱園區、高雄港第 13 號碼頭系列活動、觀光產業化、音樂館節目表演及民俗美食區、咖啡區、船舶展示區。

(二)活動效益：

1. 參觀人潮非常踴躍，總計達 582 萬人次。

2. 為本市餐飲業、旅館業、及其他觀光相關產業帶來效益。

### 六、行銷推廣本市觀光資源：

(一)為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特結合業者於 95 年 5 月 1 日推出「2006 高雄海港假期－玩樂及悠遊護照」，內容包含本市重要觀光景點搭配住宿國際觀光級或商務級飯店等，推出時間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結合觀光團體業者於 5 月 11 日至 14 日 4 天參加「2006 高雄國際旅展」。

(三)結合本市觀光協會於 95 年 6 月 14 日~17 日組團前往香港參加「2006 香港國際旅展」。

(四)配合「第二屆高高屏三縣市聯合招商及農特產品展」活動於 95 年 6 月 22~23 日至台北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五)結合本市觀光業界於 7 月 23 日~7 月 29 日前往日本名古屋、大阪、東京行銷。

(六)結合本市觀光業界及本府相關單於 95 年 11 月 3 日~6 日參加 2006 台北國際旅展。

(七)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安排日本名屋台灣會推展「日本旅客冬遊高雄」活動，於 95 年 11 月 9 日組團前來本市實地視察；12 月 21~24 日日本札幌、仙台兩地旅遊業者至本市參訪、踩線。

(八)為吸引日本、韓國觀光客來高雄觀光，本局與飯店合作，於 95 年 10 月至 96 年 3 月推出「暖冬高雄活動」，贈送來高雄觀光住宿之旅客每人一盒鳳梨酥及船票乙張。

(九)於高雄市火車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並於 95 年 7 月 14 日委託國立高雄餐旅管理

學院進駐服務。

- (十)為加強行銷本市觀光資源，特製作觀光宣傳資料，分別完成印製中、英、日文版「高雄市觀光導覽摺頁」、「讓我們看船去」摺頁、中、英文版高雄旅遊專刊—「高雄好好玩」手冊、「高雄 one more night」手冊等分送國內外相關觀光單位、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國內外遊客參考。

## 古蹟與歷史建築維護

95 年 8 月 11 日文化局登錄「葉宗禮墓」為歷史建築，12 月 5 日指定「卓夢采墓」為市定古蹟。至 95 年底本市計有古蹟 21 座，歷史建築 17 處，遺址 1 處。

95 年 12 月完成「左營鳳山縣舊城（南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及「高雄市眷村文化潛力普查計畫」；辦理《為歷史的蒼茫打光—高雄市古蹟與歷史建築詩集》、《繆思最喜歡居住的城市—閱讀高雄城市文化館》出版事宜；編列經費進行「中都唐榮磚窯廠」北煙囪及八卦窯緊急支撐防護及紅磚事務所修復工程；另辦理「本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為促進古蹟活化，申請獲得文建會經費補助 350 萬元，辦理「旗後砲台 130 年古蹟故事文化館開館展示行銷計畫」，另辦理「鄭成功誕辰 382 週年紀念活動」及「鳳山縣建城 180 年活動」等文史民俗活動。

表 39 本市古蹟資料一覽表

古蹟名稱	創建年代 (西元)	位置	指定等級
鳳山縣舊城	1825 年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路	國定
旗後砲臺	1875 年	高雄市旗津區旗後山頂	市定
打狗英國領事館	1865 年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頭山丘	市定
鳳山舊城孔子廟崇聖祠	1704 年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市定
雄鎮北門	1875 年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6 號	市定
旗後燈塔	1883 年	高雄市旗山區旗下巷 34 號	市定
旗後天后宮	1673 年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93 號	市定
陳中和墓	1930 年	高雄市苓雅區福和段 252 號等	市定
武德殿	1924 年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36 號	市定
打狗公學校(旗津國小)	1935 年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623 號	市定
李氏古宅	1931 年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 379 巷 11 號	市定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	1897-1899 年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橫路 220 號	國定
楊家古厝	1882 年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 223 巷 41 號	市定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1937 年	高雄市臨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內	市定

古蹟名稱	創建年代 (西元)	位置	指定等級
三塊厝火車站	1908 年	高雄市三民區三德西街 3 巷 8 號	市定
打狗水道淨水池	1910 年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31 之 1 號	市定
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	1879 年	高雄市哨船街水產試驗所後方	市定
原高雄市役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938-1939 年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市定
原愛國婦人會館 (紅十字育幼中心)	1920 年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28 號	市定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 (英國領事館)	1872 年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 7 號	市定
卓夢采墓	1758 年	高雄市鼓山區清泉街 100 號	市定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表 40 本市歷史建築一覽表

歷史建築名稱	地址或位置
1 薛家古厝	高雄市左營區海平路 40 號
2 高雄火車站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 318 號
3 高雄中學紅樓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50 號
4 玫瑰聖母堂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51 號
5 陳中和紀念館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路 14 號
6 高雄港車站(舊打狗驛)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30 號
7 高雄港港史館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 號
8 舊三和銀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三路 7 號
9 舊城國小內 閩南式三合院	左營埤仔頭街 99 巷 8、10、10-1、11、12、13、15 號
10 舊城國小後 曾家古建物	左營下路 1 巷 22 弄 1、3、5 號 左營下路 1 巷 30 弄 1、3、5、7、9、11 號等
11 棧二庫 棧二之一庫	高雄市鼓山區七賢三路
12 香蕉棚	高雄市鼓山區七賢三路底三號碼頭
13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 廠)－東北角倒陷窯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橫路 220 號
14 柯旗化故居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 37 號
15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原址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53 號
16 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與哨船街口
17 葉宗禮墓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公墓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農漁發展

## 農業發展

### 一、農民服務

由於本市各項建設迅速發展，致農地面積日漸減少，農家勞力短缺，且呈老化現象，本府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確保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收益，增進農民福利，以最落實方式加強農民服務，其工作如下：

- (一)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對農業之衝擊及農業策略環境之改變，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冷熱飲料及生機飲料調配班，該訓練計有 30 人參訓並通過結訓，協助農民培養其他職業技能，儲備轉業能力，以利轉業或就業。
- (二)野鼠共同防除：配合台灣地區統一滅鼠週，於田間全面施放毒餌 4,600 公斤，防除面積 1,225 公頃。
- (三)辦理稻田轉作：配合台灣地區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輪作休耕計 319.86 公頃。
- (四)95 年度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案件，計處分 2 件。
- (五)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26 件暨變更登記及補發 16 件、註銷登記 4 件。
- (六)受理飼料販賣業登記申請 9 件，變更 4 件，註銷 0 件。
- (七)核發獸醫師(佐)開業執照 11 件及執業執照 15 件。
- (八)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全面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至 95 年底投保人數為 11,981 人，對農村勞動力之維護及農民生活之保障深具正面意義。
- (九)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自 84 年 6 月開始發放，至 95 年底核發人數為 5,235 人，對增進農民福祉助益良多。
- (十)輔導設置休閒農場：協助農民對農地多元化利用，計核發 2 家休閒農場經營許可證，另有 1 家尚在籌設中。

### 二、果菜供銷

- (一)輔導果菜、肉品公司、花卉公司之業務經營，調節市場供需，充份供應市民需要，民國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果菜、毛豬、花卉供應情形如下：
  1. 果菜交易量 11 萬 2,243 公噸，交易金額 27 億 1,396 萬 3,009 元。
  2. 毛豬交易頭數 30 萬 1,419 頭，交易金額 16 億 7,430 萬 4,392 元。
- (二)核發果菜承銷人許可證 309 張，肉品承銷人許可證 558 張，花卉承銷人許可證 167 張。
- (三)執行「強化農產品運銷交易行情服務體系計畫」，提供農產品正確而迅速供銷情形及市場況狀分析，增進農產品運銷效率，提高農民收益及調節市場供需。
- (四)為確保本市豬肉之供應不匱乏，輔導肉品公司加強至產地爭取毛豬貨源，一定毛豬供給量，充份滿足市民的需求。
- (五)花卉批發市場於 92 年 10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營業項目以切花批發交易為主，

盆花爲輔，並加強花卉行銷推廣活動及積極拓展外銷，以提昇營運量。95 年度切花交易量爲 1 億 2,608 萬 128 把，交易金額爲 6 億 550 萬 2,732 元，市場佔有率爲 17.43%。

## 海洋發展

本市爲工、商、漁多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爲快速，自 68 年以來，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95 年總漁獲量約 58 萬餘公噸。漁業作業自近海沿岸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74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 6 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 一、漁港整修

高雄市計有前鎮、鼓山、旗后、旗津、中洲、上竹里、小港漁港、小港第 10 船渠、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鳳鼻頭等 10 處漁港，除鳳鼻頭漁港外，餘 9 處漁港均位於商港區域內，受商港法限制，增建及擴建漁港受限，僅能就舊有漁港碼頭及水域辦理維護整（修）建。95 年度本市計有漁船數 2,792 艘，總噸數 485,000 噸，現有漁港安全避風泊地，仍嫌不足，尤其漁汛期旺季及颱風期，大量漁船返港避風、卸魚、補給，各漁港船席即告爆滿。

鑑於漁港建設之重要性，本市已陸續完成旗津及鳳鼻頭漁港之興建，對於本市沿近海漁船停泊區域之紓解，有相當之助益。另爲因應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及漁港景觀再造，本市積極規劃現有 10 處漁港之環境改善與設施增建，其中，陸續辦理鼓山漁港、鳳鼻頭及旗津漁港綠美化工作，使市民造訪漁港之機會增加，有效提昇漁港漁業使用外之附加價值。爲善用漁港資源，並因應民衆釋出漁港資源之需求，本市積極評估鼓山、旗津及鳳鼻頭漁港部分水域資源供海上遊樂船舶及遊艇停泊使用，並興建完成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 80 公尺，興建旗津漁港觀景步道，觀海木棧道，表演廣場等，提昇漁港多功能使用。

由於本市部分漁港設施老舊，經本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如下：

- (一)辦理旗津漁港外堤南側修建工程。
- (二)辦理旗津漁港海洋文物展示區修繕工程。
- (三)辦理旗津漁港公共廁所暨周邊鋪面綠美化設置工程。
- (四)辦理旗津漁港廣告看板設置工程。
- (五)辦理前鎮漁港碼頭設施增設阻車緣石暨現有緣石植筋固定工程。

### 二、海洋行政事務：

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增進海洋資源開發及保育，有效保護海洋環境，促進海洋事務發展，提升海洋首都全球化之視野，本府並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度「清淨河川及海洋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部分」第一名之肯定。

- (一)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講習計 4 場次，召訓各縣市政府之產、官、學及軍方等百名學員結訓在案。

- (二)按月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空中監測稽查計畫。
- (三)發行「海洋高雄」季刊。
- (四)辦理全年4季海域環境監測、採樣、檢驗計畫，共含16個監測點。
- (五)持續召開「高雄港市建設合一委員會」，至95年底計召開7次委員會會議，協調整合市港案件32起。

### 三、遠洋漁業輔導：

輔導籌建超低溫冷凍廠，並加強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工作，以調節漁獲產銷，紓解超低溫鮪魚漁獲外銷日本市場壓力，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之漁產品。

### 四、海洋產業與水岸觀光活動：

- (一)辦理「2006高雄海洋博覽會－遊艇暨戶外休閒展」，響應落實本府打造快樂、舒適的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促進本市遊艇、戶外休閒、會展產業及海洋產業發展。
- (二)辦理「2006高雄海洋博覽會－海洋音樂饗宴活動」，配合海洋文物、水族展示、海上音樂會、海上大餐、環港觀光船體驗等，推展海洋觀光產業，開拓多元化的海洋活動，創造深度的海洋文化，使民衆享受難得的海洋知性及教育之旅。
- (三)辦理遊艇產業電視、雜誌及報紙媒體宣傳行銷，讓國人瞭解我國(本市)遊艇產業發展之魅力及優點，進而支持我國遊艇產業發展，拓展國內遊艇市場。
- (四)行銷推廣環港觀光船，發展海洋觀光產業。
- (五)辦理帆船航行體驗活動，推動全民海洋運動，倡導健康、活力的海上休閒活動。
- (六)辦理「2006中秋烤魚樂逍遙」活動，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及烤魚食材。
- (七)委請水產加工廠商開發製作新產品－「高雄海洋三寶」－加以推廣，讓來高雄旅遊之民衆，能將「高雄海洋三寶」當作「伴手禮」，帶回讓親朋好友分享高雄美味海產。目前，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黑橋牌全省門市、均設有銷售據點。

### 五、漁民服務：

- (一)配合中央漁業政策，辦理老舊漁船收購、獎勵休漁、加強漁船船員訓練及鼓勵國人上漁船等措施，並灌輸漁民資源保育觀念，有效利用水產資源，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
- (二)協助中央辦理本市遠洋鮪釣漁船減船作業，解決鮪釣漁船受國際漁業組織限制致配額不足問題，以維持我遠洋鮪釣漁船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太平洋漁季巡邏計畫，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派巡護船及人員前往太平洋執行漁季巡護勤務，保護國籍漁船公海作業安全。
- (四)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活動，加強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維護本市漁民三大洋漁撈作業權益。
- (五)推動責任制漁業，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並擴大國際漁業合作，減少漁船被扣事件之發生，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六)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95年1至12月共發放救助金2,390,000元。

- (七)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95 年 1 至 12 月計 431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6,144,017 元。
- (八)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95 年本府負擔金額約 4,750,000 元。

## 市場規劃與攤販管理

### 一、市場興建與管理：

- (一)中長程興建計畫：因市府財政拮据，不易再編列預算興建市場，故未來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徵求民間投資人投資興建市場方式辦理。
- (二)本府建設局、環保局、衛生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等單位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 8 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發現髒亂及違規營業情事則予登記並當場勸導改善，同時督導各市場管理委員會或自治會加強市場清掃，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與整潔。
- (三)輔導各民有市場組織管理委員會，執行市場設施公共秩序及環境衛生等管理維護工作。
- (四)輔導各公有市場自治會，在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之監督與輔導下發揮自治功能為市場攤商服務，調節糾紛，維護市場內環境衛生、公共秩序及處理其他有關市場自治管理事項，期市場營運管理步上正軌。
- (五)核辦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過戶之申請，95 年辦理攤商過戶 55 件，辦理攤舖位繼承登記 28 件，辦理攤舖位申請 23 件，自願放棄 40 件，公告撤銷 3 件，其他 5 件（更名）。

### 二、攤販管理與規劃：

- (一)觀光夜市：輔導本市六合及忠孝二處攤販集中場，獲選為經濟部「95 年新示範攤販集中區」（全國僅甄選 5 處），引進專業團隊進行重點強化輔導，以建立示範攤集區標準模式，提高知名度，吸引更多民衆前往消費。
- (二)攤販資料釐正與更新：持續進行攤販資料核對及電腦建檔工作，落實攤販之管理。
- (三)加強攤販輔導措施：
1. 廣續輔導具有發展潛力之攤販集中場如本市六合二路、南華路、光華路、興中路、忠孝二路等五處觀光夜市之經營管理及行銷活動。
  2. 行銷優質的攤集區，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活化商業環境，再造市集新契機塑造經營新風貌。
- (四)執行攤販管理與配合取締工作：
1. 廣續辦理各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工作。
  2. 持續執行本府聯合取締黃昏市場違規營業暨附近流動攤販實施計劃。
  3. 配合本市警察局清除路霸工作方案，全面取締清除道路障礙物。

## 動物保護



### 一、流浪狗捕捉與處理：

- (一)95 年度共受理捕捉流浪狗案件 3,108 件。
- (二)家畜所捕捉 2,237 隻，委託民間捕捉 1,532 隻、民衆送場 1,243 隻，合計捕捉流浪狗 5,012 隻及流浪貓 241 隻。
- (三)補助民衆辦理犬（貓）隻絕育 709 頭。
- (四)補助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執行「高雄市特定區域餵養犬隻絕育計畫」共完成 300 頭母犬絕育。
- (五)本所 95 年度協助動物保護團體於「流浪動物認領養小站」辦理認領養活動 42 次，計認領養流浪犬 116 頭，配合環保局跳蚤市場辦理流浪狗認領養活動共 5 次，領養流浪狗 21 隻，同時透過媒體、社區、民間休閒場所宣導動物保護觀念及推廣收容所流浪動物認領養，計認領養 906 隻，認領養率為 18.1%。

### 二、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 (一)95 年度共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講師宣教訓練課程 2 次，動物保護校園宣導 10 場次，約 1,850 人次；動物保護公園宣導 5 場次。
- (二)辦理「狗紳士貓淑女成長營」社區動保教育宣導 6 場次，宣導人數約 400 人。
- (三)結合本市豆子兒童劇團假市立文化中心舉辦動物保護舞台劇「親愛的守門員-尋找 Keeper」義演宣導動保認知，計 1,500 人次。
- (四)結合本市野鳥學會於都會公園 12 月 19 日「生物多樣，樂活高雄」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暨認領養活動，宣導人次 1,000 人。
- (五)結合中華護生協會於 12 月 12 日旗津海洋公園辦理「救狗總動員--愛心認養園遊會」活動，計有 1,500 人次參與。

### 三、寵物登記管理與狂犬病預防注射：

- (一)完成委辦寵物登記機構簽約共計 66 家，寵物登記 1,532 頭（自開辦迄今共 49,090 頭）。
- (二)透過宣導教育與資料折頁的發放，95 年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為 19,005 頭，較去年成長 8%。

### 四、動物疫病防疫：

#### (一)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 1.分送防疫資料予本市各機關、學校，公民有市場、攤商、動物醫院、禽鳥店及各里長辦公室，並利用國際禽流感研討會、或於中正文化中心、仁愛公園及美術館等公共區域進行禽流感防疫宣導工作，計 7 場次，資料分送約 2 萬份。
- 2.於 2 月 20 日召開本府第 7 次禽流感緊急應變會議。
- 3.於 5 月 25 日召開本局禽流感防疫物資保存及使用機制會議，建立物資相關儲存使用及再利用機制。
- 4.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台大分別辦理本市「95 年高雄市野鳥禽流感監測調查

計畫」及「95 年度鳥禽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並於 3 月 7 日公告本市實施豬禽飼養場加強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5. 95 年度於本市養禽場、候鳥、公共區域及禽鳥店鳥禽排遺採檢監測共採樣監測禽鳥共 348 件，分送台大獸醫系及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禽流感檢測，皆為陰性。
6. 辦理本所內部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演習，以熟練疫情通報疫病調查及感染場撲殺等各項標準程序作業。
7. 聯同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及家畜所組成本市防範禽流感取締宣導執行小組，並於 7 月至 12 月共執勤聯合宣導取締 4 次。家畜所另於中正文化中心、仁愛公園及美術館等公共區域進行禽流感相關防疫宣導工作。另 95 年度共接獲民衆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要求處理鳥禽案件 49 件，均已進行處理及加強衛教宣導。
8. 本市 95 年禽畜養殖及防疫人員流感疫苗注射人數為 1,450 人，注射率達 98.84%；95 年度擬注射名單為 722 人，已請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注射事宜。
9. 配合農委會強制要求畜禽場全面圍網作業，本市於 12 月 8 日完成驗收（養豬場 5 場，約 1,000 隻；養禽場 2 場，約 600 隻）並於 12 月 26 日完成經費核撥，執行率達 100%。

(二) 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3,176 頭，口蹄疫預防注射 3,826 頭，日本腦炎預防注射 100 頭，動物疫情調查 228 戶，畜舍噴霧消毒共計 106 次，牛流行熱預防注射 40 頭。乳牛、乳羊衛生檢查 31 件，牛口蹄疫預防注射 52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2,774 頭，乳牛結核病檢驗 52 件，乳羊結核病檢驗 818 件，乳牛布氏桿菌病檢驗 27 件，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818 件，水產動物病性鑑定 1 件，家畜病性鑑定 36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2,184 頭，豬肉抗生素藥物殘留檢測 160 件，豬、雞、鴨磺胺劑殘留檢驗 2,184 件，豬肉受體素檢驗 160 件。

# 都市發展

## 都市發展

本局在「海洋首都—水岸花香陽光大城」施政總目標下，朝向「海洋國際都市」邁進，配合高鐵、捷運通車，逐步調整都市系統機能和空間需求，持續推動生活、生態、生產之「三生」永續發展城市及「自由經貿港市」與「國際觀光港市」之國際海、空雙港城市，利用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強化國際、城際、都會客貨運輸系統設施，發展 3T(運輸、通信、觀光)產業，配合高雄港舊港區、第一港口二側場域、旗津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再開發，塑造高雄大都會新風貌，以迎接 2009 世界運動會來臨，讓台灣高雄走出去，世界走進來。

### 一、綜合規劃

#### (一) 建構自由經貿港市

##### 1. 本市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情形

配合完成審查「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397 公頃)之營運許可，並於 94 年 1 月正式啓動營運，截至 95 年底已有遠森網路科技、高群裝卸公司、匯展國際物流、陽明海運、世傑集運物流公司、現代海峰公司、台灣東方海外公司、台灣日郵碼頭公司、好好國際物流等 15 家廠商核准入區營運，較 94 年增加 8 家。

##### 2. 提升國際海空雙港機能

爲因應南部地區產業發展需要，持續進行大林蒲外海南星機場預定場址地質調查工作，於 95 年 2 月完成南星機場場址海上鑽探作業，並於 95 年 6 月完成大地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調查結果並未發現如關西機場發生大量沈陷的地質結構。

##### 3. 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持續辦理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取得約 24 公頃土地，預定於 98 年底全部完工。

##### 4. 港區聯外運輸系統及新台 17 外環線

(1) 完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跨港高架銜接中山高之可行性及沿海路、台 17 線、沿海路高架經大坪頂銜接高雄潮州快速道路之可行性」案，並於 95 年 11 月 25 日向交通部蔡部長做專案報告，交通部運研所依部長指示於 95 年 12 月 20 日邀集中央相關單位會商，其中高雄港聯外運輸部分將由交通部國工局納入評估規劃。

(2) 規劃 40~50 米寬穿越左營海軍軍區邊界土地之新闢台 17 高雄外環線，95 年 5 月 9 日國防部來函同意本府建議路線，中海路以北部分，路權規劃 50 公尺寬，中海路以南部分，因考量現有中正路之通行，並顧及自治新村之新建期程，使用 17 公尺中正路的綠廊及 23 公尺自治新村之社區道路及綠廊，路權縮減爲 40 公尺寬。

#### (二) 塑造國際觀光港市

### 1. 推動高雄國際觀光港旅遊線計畫

- (1) 為落實行政院觀光客倍增計畫之政策目標，已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合作，於 94 年 8 月簽訂 11-15 號碼頭行政契約進行開發工作，並於 95 年 9 月 1 日完成駁 2 倉庫暨土地納入本案委託開發範圍之協議書簽訂。
- (2) 完成「南部觀光門戶系列—高雄觀光發展計畫」納入中央中程施政計畫，並奉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2 月 15 日函核示辦理，同意後續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旗津與哨船頭等地區之改善工程，以推動旗津國際觀光大島等建設。
- (3) 95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旗后山週邊場域環境景觀改善工程，並已完成夜間照明部分，配合本府海洋局 95 年 10 月 31 日「光與水博覽會」點亮旗后燈塔與砲台，以展現旗后山獨特人文景觀風貌，為高雄發光。另動線景觀改善部分亦已於 95 年 12 月開工，預定於 96 年 11 月完工，以改善週邊出入動線及景觀。
- (4) 配合旗津國際觀光大島計畫之推動，辦理洲際貨櫃中心周邊場域都市簡介影帶攝錄工作，完成旗津及紅毛港風貌行銷 CF 影帶。

### 2. 推動「高雄河港觀光轉運系統設施(跨港空中纜車)興建營運 BOT 案」

- (1) 由於國防因素纜車路線南移，興建營運成本增加，以及要求增加權利金等因素，影響本案財務計畫，致原提案民間申請人來函要求協商部分，經本府提出各項方案與其協商，並於 95 年 4 月 26 日確認財務計畫可行，復於 95 年 7 月 12 日確認招商文件，完成協商程序。
- (2) 本府依協商結果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惟原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對招商文件部分內容提出異議，故本府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停止公告，俟與之協商後再行續辦。

### 3. 推動「旗津國際觀光旅館 BOT 案」

- (1) 完成「旗津國際觀光旅館 BOT 案」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以及招商前置作業之準備，並於 95 年 11 月 15 日於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舉辦招商說明會。
- (2) 完成旗后山下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地之撥用作業，以作為觀光轉運專用區，未來得供國際觀光旅館之營運使用，目前正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3) 處理旗后山下觀光轉運專用區土地撥用前已存在之佔用戶協調搬遷事宜，依 95 年 12 月 1 日協調結果，佔用戶已願意配合搬遷。

### 4. 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

- (1) 完成「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提昇本市產業競爭力與經濟發展策略規劃」，提出流通服務業、遊艇產業、太陽能產業、觀光產業、生產者服務業、傳統產業高值化(石化、鋼鐵)等 6 項旗艦產業及南部產業推動計畫，並於 95 年 11 月辦理產官學研討會，獲得具體共識，南高屏支持本市推動物流產業等 6 項旗艦產業。
- (2) 95 年 12 月完成高雄市都市發展願景規劃案，並於 11 個行政區舉辦說明會，擘劃本市各行政區之發展特色及願景。
- (3) 96 年 4 月完成捷運 R17 至 R19 站毗鄰國公有土地及其替代案策略規劃案，

以整體評估思考台灣中油公司於本市轄內包括高雄廠、大林廠、前鎮廠、苓雅寮等產業用地及其低度使用之住宅區土地等，在產業轉型、2009 世運主場館及高鐵、捷運陸續通車等發展契機之影響下，未來之因應調整與更新可行性之策略規劃，以帶動周邊土地發展，共創多贏策略。本案並於 95 年 11 月 8 日舉辦研討座談會，以凝聚共識，以利後續更新方案之推動。

(三)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申請案之審理

95 年度計審理台電公司提出「楠梓一次配電變電所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案一件。

## 二、都市計畫

(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為因應大眾捷運之發展及實際發展需要，並參考民衆建議，進行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以高雄市行政轄區為界(含高雄港區、臨海工業區等)，面積計約 16,000 公頃，期間共受理市民建議案件計 160 餘件，續研擬計畫書、圖草案，再提本市都委會研議。

(二)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本市現有 31 處細部計畫區，為匡正地區發展現況，修正不合時宜計畫，參考民衆建議，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凹子底等 22 處地區業已公告發布實施，其餘高雄大學等 9 處細部計畫區刻依循程序辦理通盤檢討中。

(三)95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案計 20 件，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有：

1.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係奉行政院核定列入新十大建設計畫，促進都市改造再生，並提升車站及鐵路沿線周邊土地使用效益及經濟價值，本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於 96 年 2 月 27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將採整體規劃，分段公告實施方式辦理，本府並將爭取未來高雄車站站體能由本府辦理國際徵圖，以型塑本市之都市景觀。
2. 前鎮文小九學校用地規劃評估變更案，變更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於 96 年 3 月 3 日公告實施。
3. 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為推動旗津朝向文化、產業觀光島發展，進行旗津區公所周邊土地重新調整規劃，業於 95 年 7 月完成公開展覽，95 年 11 月 30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4. 中都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面積約 64 公頃，該計畫為配合唐榮磚窯廠國定古蹟、中都濕地特色、串連愛河水岸發展、改善原工業區窳陋意象，爰進行整體規劃。其涉開發部分，本府已完成整合以公辦重劃等方式開發，主要計畫業經 94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 95 年 11 月 30 日審議修正通過。市都委會決議涉及修正主要計畫部分，業經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65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中都地區開發向前跨出一大步，水岸發展將逐步形成。
5. 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開發案，都市計畫變更業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有關規劃設計興建相關事宜，經濟部原交由台電公司續辦，並

朝國際徵圖方式辦理，經本府積極爭取，經濟部已原則同意由本府工務局執行相關後續代辦興建事項。

6.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九開發區細部計畫變更案，經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通過，業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計畫，於 95 年 12 月 13 日檢送修正資料提請本市都委會續審。

#### (四)法規訂定及修正

95 年 5 月 18 日公告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五)紅毛港遷村相關作業

1.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係依據行政院 87 年 8 月 10 日核定之第三次修正計畫書為主要執行依據，為妥善安置紅毛港地區居民，本府擬定遷村相關多元配套安置方案及獎勵措施，依行政院決議於經費核撥後 2 年內完成遷村工作。
2. 紅毛港遷村案之多元配套安置方案自 94 年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登記，截至 96 年 4 月 16 日止，計有 6,865 戶申請登記(含 92 年間已遷購國宅之 333 戶安置戶)，已達 99.74%。登記輔購民間成屋及等值現金補貼方案之安置戶，已領取等值現金或購屋補助款者計有 4,064 戶。
3. 土地安置戶登記戶數：
  - (1) 配售 26 坪土地：計有 2,307 戶，佔 43.93%。
  - (2) 遷購國宅：計有 405 戶，佔 7.71%。
  - (3) 等值現金補貼：計有 2,525 戶，佔 48.03%。
  - (4) 輔購民間成屋：計有 0 戶，佔 0%。
4. 集合住宅安置戶登記戶數：
  - (1) 興建集合住宅：計有 0 戶，佔 0%。
  - (2) 等值現金補貼：計有 1,626 戶，佔 99.69%。
  - (3) 輔購民間成屋：計有 2 戶，佔 0.12%。

### 三、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審議

(一)本市重要都市設計地區包含：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凹子底原農 16 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高坪特定區等地區，95 年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 178 案(含變更設計)，重要審議個案計有交通部高鐵局轉運專用區、海汕國小等，都市設計管制朝向整合公有人行道與退縮地共構設計，以發揮土地整體效益與改善都市景觀。

#### (二)已開發投資案

##### 1. 台糖高雄物流園區

開發面積約 8.5 公頃，總投資金額約 48 億元，預估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2,000 人。本園區因新系統公司與台糖公司對契約認知有歧見，雙方終止合作關係並訴訟，致園區營運停頓，後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調，請新系統公司先行評估未來營運能力及是否同意銀行團所提之還款條件；復因資金籌措困難，經於 96 年 1 月 12 日由高雄地方法院執行第 3 次拍賣程序，惟仍流標，將依程序再公告 3 個月，俟公告結束後由台糖公司逕行特拍。

## 2.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開發面積約 7.9 公頃，總投資金額約 130 億元，預估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5,000 人。本園區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有，目前南區部分由國城公司接手，已於 94 年 10 月簽訂土地租約及開發契約，工程進度順利。A、B、C 棟建築工程大致完成，目前將進行機電消防工程，整體工程預計於 97 年底完成；北區 G 坵塊部分則由慶富集團承租興建辦公大樓，預計於 96 年 6 月完工；另北區 DEF 坵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自行開發，並且訂定「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加速發展計畫」，並奉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在案。

## 3. 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

(1) 總開發面積 7.8 公頃，總投資金額 300 億。第一期面積開發面積 5 公頃，投資金額 185 億元，預估可提供就業人口 7,810 人。頂樓摩天輪標高 100 米，直眺高雄港，已成為台灣新地標，並為南部地區首見的超大型國際購物中心

(2) 在招商方面，於 95 年 10 月 5 日舉辦進駐廠商聯合簽約儀式，計約有 300 多家知名廠商將進駐，96 年 3 月 30 日試營運，預定 96 年 5 月底正式開幕。

(3) 95 年 10 月 22 日「時代大道」完成捐贈並正式宣布通車。

## 4. 中欣公司開發案

總投資額約 80 億，預估可提供就業人口約 9,570 人，計畫興建中鋼企業總部大樓、家樂福及 IKEA 量販店；中鋼企業總部大樓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動工；家樂福已於 95 年 9 月 2 日開幕營運，IKEA 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開幕營運。

## 5. 職訓局開發案

開發面積 2.40 公頃，總投資金額約 12 億元，未來計畫作為職訓中心，本案業於 94 年 12 月 8 日簽訂開發許可協議書，94 年 12 月 14 日核發開發許可同意書，並於 95 年 11 月 6 日修正部分協議書內容，為全國首宗因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開發負擔「捐贈」國有地之案例。都市發展用地並於 96 年 1 月 19 日完成移轉登記作業，將提供消防局作為南區消防救災中心。

## 6. 台電特貿三開發案

計畫面積 5.3 公頃，為園區內第 1 個國營事業單位申請開發案，業經 95 年 5 月 17 日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台電公司預計投資 53 億元，分 2 期開發。第 1 期預估開發時程為 95~98 年，將投資 10 億元，興建以海洋為主題之休閒館、異國購物街、美食街及主題餐廳等。第 2 期預估開發時程為 99~105 年，將投資 43 億元，興建主題能源館、健身中心、企業辦公大樓及商務住宅等，未來開發後，可提供約 6,200 個就業機會。後續將由市府與台電公司簽訂開發許可協議書，目前正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後續招商開發事宜。

### (三) 已送審開發案

#### 1. 中石化特貿五 A 開發案

開發面積約 20.26 公頃，規劃百貨零售、餐飲、娛樂設施、商務辦公及個人

服務辦公設施等，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311 億元。本案提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因該廠址已被本府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故除持續改善廠區污染環評外，目前該公司正檢討其開發之業種業態是否符合該區之使用需求。

#### 2. 東南水泥特倉三 B 開發案

開發面積 8.21 公頃，規劃水岸觀光、休閒娛樂中心、數位辦公園區等，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96 億元，該申請案已提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審議，因其所提開發計畫，牴觸現行都市計畫，需修正後再送幹事會審議。

### 四、都市更新

- (一)為充實本市都市更新發展用地，協助完成統正開發公司及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訓中心於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方案之無償捐贈本市可供建築土地面積各 1.2621 公頃及 0.9334 公頃；另向國防部價購旗港段土地 0.4282 公頃、旗汕段 0.4382 公頃；95 年度總計取得土地總面積 3.0619 公頃。
- (二)為推動鹽埕風華再造計畫，蒐集鹽埕區都市發展等資料，擬定 15 項行動方案，以結合公私部門力量，為舊城區再造注入創意及能量。
- (三)為配合市府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減少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本府都市發展局經管之土地於 95 年度辦理綠美化之工程計有五處，總面積共約 3 公頃。
- (四)完成「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再造綱要計畫暨都市更新辦理可行性評估」規劃案，將對該地區之發展定位及再開發策略研擬具體可行方案。
- (五)完成「前鎮區捷運 R5 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規劃，現正檢討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以資配合，後續將以公開徵求民間實施者方式辦理都市更新。
- (六)完成「哨船頭更新地區安船街區(含關稅局宿舍區)暨造街示範區更新計畫」先期規劃，未來擬以公私合作方式進行更新開發。
- (七)完成「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西線沿線都市更新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案，現正與台鐵局協商舊港站開發、變更、回饋及開發主體事宜。
- (八)完成「高雄捷運 R17 至 R19 沿線都市更新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案，將依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決議，由中油公司完成遷廠整體評估並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 五、城鄉新風貌

依據營建署函頒「城鎮地貌改造」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統籌辦理本府各該項計畫之聯絡窗口。

####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95 年獲營建署核定補助 1,350 萬元，計有「舊環新意寶華水噹噹」、「屏順社區環境再造」、「高雄市 95 年度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駐點輔導制度第 5 年」、「果貿國宅社區享溫馨活力再現社區改造計畫」、「尋找城市遺珠－樣子林埤往日情懷」、「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小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高雄市楠梓區楠



梓國小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高雄市左營區龍華國小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中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小社區通學道計畫工程」等 10 案，由本府各計畫執行單位及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完成。

(二)城鎮地貌改造計畫

95 年度獲營建署核定補助政策引導型 5,400 萬元，計有「高雄市苓雅區四維社區環境景觀簡易綠美化工程」、「高雄大學城社區步道與綠網環境改造示範點計畫」、「下水道展示館群(九如站)」、「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小地景地貌改善規劃案」及「金獅湖公園景觀改善工程」5 案，由本府各計畫執行單位執行完成。

(三)完成「果貿國宅社區享溫馨活力再現社區改造計畫規劃」及「尋找城市遺珠－樣子林埤往日情懷規劃」，透過社區建築師，國宅委員會、里長及居民等共同參與，規劃符合社區需求之成果。

(四)輔導屏順社區及寶華社區以雇工購料方式，由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改造工作。

(五)完成「左營台鐵新站入口意象暨康橋社區營造規劃設計及工程案」，改善現有住戶背立面之視覺景觀，結合車站開放空間，提昇活動展演機制和開發無限商機，帶動地方繁榮。

## 六、住宅發展

(一)賡續辦理優惠措施促銷國宅，執行本市 11 個社區待售國宅及店鋪住宅銷售作業，以減輕國宅基金負擔，95 年度計配(租)售 187 戶及標(租)售 3 戶。

(二)配合市府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及美綠化市容政策，於 94 年 5、6 月完成獅甲段、果貿段等二區國宅用地植草綠化發包作業，並陸續完工撫育中。

(三)紅毛港遷村土地安置戶遷購國宅作業自 94 年 9 月 20 日起受理申請，迄至 95 年 12 月止計有 72 戶完成承購手續。

(四)持續辦理青年購屋貸款，迄至 95 年底共計核准 203 戶申請，一圓青年市民購屋夢。

(五)為配合內政部照顧單親弱勢家庭居住問題，同時本市是唯一以不限定國宅社區按售價 8 折的優惠措施，協助弱勢家庭購宅，獲致熱烈迴響，迄至 95 年底已有 95 戶完成承購進住學明等國宅事宜。

(六)配合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本市 54 個國宅社區，迄今已完成 27 個社區組織報備，執行率達 50%。

(七)建置國宅服務資訊系統

1. 建置國宅銷售資訊網

93 年 7 月完成之國宅不動產資料庫建置及架設國宅銷售資訊網，提供有意願承租、購買或查詢本市國宅之市民有關國宅之內、外部環境、室內配置、面積、售價與申購條件等相關資訊，並率先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呈現各社區相關位置及鄰近生活資訊，提供更具效率的國宅銷售服務。

2. 住宅市場資料整合與運用之研究

為達成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化、健全住宅市場機能，率先整合戶政、地政、建管、房屋稅籍、都市計畫等公務基礎資料、民間各類住宅推案及交易數資

料，並結合住宅地理資訊系統(GIS)，之定位、查詢、圖形展示功能，完成「高雄住宅生活網」之建置，並於 95 年 12 月 4 日正式啓用。本網站查詢服務包含生活地圖、居住環境資訊、住宅推案資訊、園冶獎資訊、國宅社區資訊及住宅總體資訊查詢等六項功能，市民可以上網瀏覽住家生活相關資訊及買屋、賣屋之參考，並快速擷取各類住宅資訊，作為投資、開業、決策、學術研究之加值運用。

## 七、都市開發

### (一)積極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

多功能經貿園區東西向主要道路之百米園道闢建，由中山路至中華路間施作簡易美綠化工程，並於 95 年 10 月通車，串連統一夢公園並帶動整體經貿園區之產業活動。

### (二)高雄港 1-22 號碼頭開發

1. 95 年 1 月 12 日辦理「2006 高雄水岸發展論壇」，彙集民意對於碼頭發展之建言，會中並有專家學者精彩文章發表，各界踴躍參加並熱烈討論，成功開啓市民參與、共創水岸願景的契機。
2. 高雄港 1-22 號碼頭位處本市重要門戶，亦是本市未來具有發展潛力的景點，95 年 3 月 15 日成立水岸推動專家學者顧問小組，並徵求高雄水岸發展政策規劃藍圖，吸引國際及國內建築、工程顧問團隊計 19 家參與，經 95 年 11 月 17 日評選結果，共入圍 5 家團隊，評選出荷蘭 KWF 為特優團隊，將提出「高雄港區 1~22 號碼頭水岸開發改造策略構想成果」，供未來實際開發之參考。
3. 配合 96 年 3 月燈會之舉行，辦理 13-15 號碼頭(光榮碼頭)簡易美綠化工程，於 96 年 2 月完成簡易美綠化工程。

### (三)推動新行政中心

1. 本市新行政中心建設案推動過程，遭遇財源不足等諸多執行上的困難，原預估土地費用及總建設經費需求高達 126.9 億元，且部分原擬變產置產標的學校之老師、家長持反對意見，本案推動遭遇困難，也影響農 16 地區的生活品質以及周邊地區的發展。
2. 由於新行政中心的區域、財源籌措、都市計畫變更等課題尚待解決，且全案預算動支前，需先完成財務計畫並經市議會審議，95 年仍賡續進行本案政策檢討，以儘速訂定財務計畫，讓本案整體財務評估應更加審慎確實。

### (四)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

95 年 6 月 27 日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公告無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

### (五)辦理「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作業

本府 95 年 9 月 15 日核發容積移轉許可，接受基地為苓雅區五權段 50 地號，送出基地(獲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為苓雅區五權段 48 地號等 15 筆土地，取得總面積 2319.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新台幣 115,603,682.28 元。

# 工務建設

##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之目的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職司建築執照之審核、施工管理、拆除管理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管理、公寓大廈管理、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招牌廣告及豎立廣告管理等工作。

95 年度工作執行如下：

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制度，大幅簡化並縮短核發流程；95 年度建築執照核發情形如表 41。

二、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95 年度辦理情形如表 42 及表 43。

三、專案推動工作

(一)「高雄市海港及愛河周遭都市計畫區內現有空地清查、資料建置及統計委託服務案」，於 95 年 8 月完工，計完成 14,321 筆空地清查及數位資料建置。

(二)專案辦理閒置空地空屋改善：

1. 民權路市府辦公大樓斜對面未完工閒置建築物的文欽大樓，閒置 8 年後，92 年經法院拍賣，由中華基督教浸信宣道會武昌教會拍定接手，並委託建築師重新規劃成美侖美奐的哥德式教會建築，已於 95 年 6 月 2 日取得使用執照。
2. 民生路及市中一路口未完工建築物的凱悅大樓，於閒置 8 年後，94 年經地方法院拍賣，由京城建設與泰加實業公司標售拍定，並著手辦理變更設計為集合住宅大樓重新開發，預定 96 年底完工。
3. 五福路中山路口的大統百貨公司，於 84 年 10 月間發生火災，並閒置 10 年之久，騎樓地長期被鋼版圍籬封閉。工務局於 92 年 5 月底協調該公司打通中山路及五福路騎樓，並於 95 年改建為地面 1、2 層商場 2 至 4 層停車場之建築。
4. 鹽埕區大義街及必信街口海霸王餐廳未完工閒置建築物，經本府工務局依「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通知改善後，已積極進行利用建築物現有結構重新繼續施工改建為旅館，並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復工興建。
5. 高雄銀行位於苓雅區民權路及五福路口東北側之空地，經本府工務局積極協調後，已自行發包興建美觀之透空圍籬，並於 95 年 1 月 27 日將該土地北側位於民權路口及民生路口閒置之另一相鄰空地一併設置透空圍籬予以美化。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一)本市執行內政部頒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制度」之實施，其中 95 年 6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營業場所為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場所，經清查統計應申報列管場所計 978 家，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營業場所計 968 家，逾期未申報者 10 家，申報率達 98.98%。95 年 12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如加油站、變電所、車庫等，列管應申報場所計 59 家，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營業場所計 59 家，

申報率達 100%，補習班應申報 1,398 家，已申報 1,366 家，未申報者 32 家，申報率達 97.71%。對於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辦理申報。

- (二) 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95 年度檢查家數共計 2,075 家，其中限期改善 451 家，罰鍰 65 家，停止使用 8 家，強制斷電 4 家，拆除 5 家，移送法院 5 家。
- (三) 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有效預防暑期青少年犯罪及被害案件發生，會同本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並針對網咖、電子遊戲場所等違反保護法令業者加強取締，其執行成果本府經內政部評鑑為特優。

#### 五、公寓大廈管理

- (一)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為全國首創，迄 95 年底已有 481 件申請，召開 13 次審查委員會，獲認證通過共 257 棟大樓，補助獲認證通過民權 D.C 皇家及畫世紀大樓更新廣告物，提昇大樓整體外觀。
- (二) 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令及相關規定，並將公寓大廈問與答法令解釋公佈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提供民衆參考，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常識之認識。
- (三)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95 年底，本市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223 件，報備率已達 61%。
- (四)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提供依法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

- (一) 針對舊有違規廣告物 95 年執行整頓博愛路、成功路、自強路、苓雅路及大順路段，共拆除 400 面。
- (二) 建築法於 92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凡新設置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將可處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以往新設置之招牌廣告未申請設置許可者，係由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法拆除，現將配合罰鍰雙管齊下，以遏止新設置違規招牌之產生。

#### 七、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一) 本市舊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95 年再度全面清查舊有須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公共建築物共計清查 360 處，同年度並通知該等場所儘速辦理改善，迄今本市列管舊有公共建築物共計 826 處，其中完全改善者 557 處，部分改善者 180 處，完全未改善者 89 處。
- (二) 中央 95 年督導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經評核本市績效為優等，名列全國第 2 名。

#### 八、本市建築法規修正

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於 95 年 1 月 5 日公布實施。訂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相關書表」，於 95 年 4 月 18 日實施。

#### 九、資訊管理

- (一) 更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建築圖管系統、地理資訊系統、更新建築管理處網站、建置行動化建築管理系統、便民服務區設置查詢電腦、推動地籍圖減量、

推動電子化建築管理等多項資訊化管理，擴大建築申請案件數化管理，達到節省人力提昇管理效能以減少文件資料儲存空間，減少人民往返申請及簡政便民。

(二)95 年度已數位化建築平面圖檔 16 萬 5 千張，除能立即提供民衆申請房屋圖說業務外並能迅速提供救災所需之建築圖檔；並建置地籍套繪圖地理資訊查詢系統，將 84 年、86 年度人民申請建築位置套繪數位化完成，計有 12,500 件，可供承辦人員或建築師業界查詢使用。

(三)隨時更新建築管理處網站內容，增加提供查詢、線上申辦服務業務，並建置英文網頁，提供國際人士瞭解建築管理服務項目。

表 4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 度	項 目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	使用執照
82 年度		5,475	1,958
83 年度		5,498	2,695
84 年度		4,509	2,402
85 年度		3,618	2,024
86 年度		4,009	1,746
87 年度		3,503	207
88 年度		2,901	1,440
89 年度		3,024	1,351
90 年度		2,129	1,135
91 年度		4,081	1,562
92 年度		7,668	2,553
93 年度		9,207	3,776
94 年度		7,354	3,195
95 年度		6,510	3,01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 4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單位：件

年 月 日	事務所數				建 築 師											
	上 年 度 原 有 數	本 年 增 加 數	本 年 撤 銷 數	本 年 底 現 有 數	上 年 度 原 有 數			本 年 核 准 登 記 件 數			本 年 除 名 或 撤 銷 數			本 年 底 現 有 數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共 計	甲 等	乙 等
83 年 12 月	179	14	4	189	179	172	7	14	14	0	4	2	2	191	184	5
84 年 12 月	189	11	1	199	191	184	5	11	11	0	1	1	1	199	194	5
85 年 12 月	199	15	5	209	199	194	5	15	15	0	5	5	0	211	204	5
86 年 12 月	209	9	3	215	209	204	5	9	9	0	3	3	0	215	210	5
87 年 12 月	215	9	2	222	215	209	5	9	9	0	2	1	1	222	218	4
88 年 12 月	222	12	3	231	222	218	4	12	12	0	3	3	0	321	227	4
89 年 12 月	231	15	5	241	231	227	4	15	15	0	5	5	0	241	237	4
90 年 12 月	241	8	8	241	241	237	4	8	8	0	8	8	0	241	237	4
91 年 12 月	241	6	4	243	241	237	4	6	6	0	4	4	0	243	239	4
92 年 12 月	243	15	5	253	243	239	4	15	15	0	5	5	0	253	249	4
93 年 12 月	253	12	10	255	253	249	4	12	12	0	10	9	1	255	252	3
94 年 12 月	253	12	3	264	255	252	3	12	12	0	3	2	1	264	262	2
95 年 12 月	264	3	1	266	264	262	2	3	3	0	1	1	0	266	264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 43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92 年底分為綜合營造、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基本幣額單位：萬元

項次 年	綜合營造業總計		綜合營造業甲等		綜合營造業乙等		綜合營造業丙等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95 年資料	721	2,451,676	172	2,046,731	99	191,814	450	213,131	22	10,981,200	176	22,976
95 年註銷	15	4,500	0	0	0	0	15	4,500	0	0	3	350
95 年核准	27	31,800	2	20,000	0	0	25	11,800	13	10,630,600	29	3,860
94 年資料	716	2,698,800	163	2,328,909	96	172,160	457	197,731	8	150,100	149	19,196
94 年註銷	7	2,300	0	0	0	0	7	2,300	0	0	0	0
94 年核准	11	3,900	0	0	0	0	11	3,900	8	150,100	27	4,910
93 年資料	699	2,683,358	162	2,336,597	93	161,010	444	185,751	0	0	123	14,636
93 年註銷	3	900	0	0	0	0	3	900	0	0	1	80
93 年核准	9	2,700	0	0	0	0	9	2,700	0	0	10	1,404
92 年資料	258	986,124	86	845,253	48	88,600	124	52,271	0	0	50	5,896
92 年註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 年核准	6	1,800	0	0	0	0	6	1,800	0	0	8	921
91 年資料	1,127	2,623,366	208	2,091,995	118	197,250	801	334,121	0	0	287	11,565
91 年註銷	55	11,269	0	0	3	1,600	52	9,669	0	0	11	660
91 年核准	183	240,653	13	182,553	7	9,200	163	48,900	0	0	2	120
90 年資料	999	2,393,982	195	1,909,442	114	189,650	690	294,890	0	0	296	121,050
90 年註銷	21	9,060	3	6,750	12	510	6	1,800	0	0	2	330
90 年核准	111	466,712	14	417,812	1	1,500	96	47,400	0	0	4	525
89 年資料	909	1,936,330	184	1,498,380	125	188,660	600	249,290	0	0	303	14,196
89 年註銷	18	8,100	1	3,000	0	0	17	5,100	0	0	4	24
89 年核准	112	86,250	4	40,000	8	12,000	100	34,250	0	0	303	13,965
88 年資料	815	1,858,180	181	1,461,380	117	176,660	517	220,140	0	0	303	13,965
88 年註銷	64	35,870	2	28,660	4	3,800	58	3,410	0	0	29	518
88 年核准	131	128,400	7	70,000	19	25,500	105	32,900	0	0	10	795
87 年資料	748	1,756,650	176	1,420,040	102	154,960	470	190,650	0	0	122	13,688
87 年註銷	16	34,598	1	10,000	3	5,200	12	19,398	0	0	9	310
87 年核准	145	621,960	23	517,870	14	50,090	108	54,000	0	0	4	280
86 年資料	619	1,178,288	154	912,170	91	110,070	374	156,048	0	0	327	13,718
86 年註銷	57	44,050	3	14,050	11	17,000	43	13,000	0	0	13	870
86 年核准	145	340,611	7	254,210	26	49,663	112	36,738	0	0	12	820
85 年資料	859	895,507	150	672,010	76	77,407	305	123,310	0	0	328	13,786
85 年註銷	38	53,780	5	39,300	10	5,390	23	9,090	0	0	8	400
85 年核准	152	249,527	20	174,250	20	26,097	112	49,180	0	0	14	1,7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違章建築處理

- 一、為落實違章建築管理政策及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對於新驗收建物，其法定空地、防火間隔、退縮地、大樓避難平台等全面建檔查察，並採取即報即拆之原則處理，既成違建依據報經內政部准予備查之「高雄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列入分年、分區、分期辦理，對於拆後重建嚴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經制止不從者依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移送法辦。
- 二、95 年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違建查報數量計 10,412 件，拆除結案計 6,127 件（內含市容觀瞻等違建計拆除 2,822 件），配合公安拆除件 12 件，合計拆除 6,139 件。（詳如附表 44）

表 4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年月	項目 件數	查報數	拆除數 (1)	配合本府各局處拆除(件數) (2)	拆除合計 (1)+(2)
95 年	1	803	453	8	461
	2	481	340		340
	3	995	600	1	601
	4	807	513		513
	5	1,169	489	1	490
	6	972	484	1	485
	7	593	477		477
	8	1,055	616	1	617
	9	822	472		472
	10	993	477		477
	11	885	427		427
	12	837	779		779
合計		10,412	6,127	12	6,139

## 新建工程

### 一、公有建築工程

#### (一) 獎勵民間投資計畫-現代化綜合體育館 BOT 計畫案

本基地位於博愛一路與新莊二路交叉口（左營體一預定地），面積 57,376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3 層，容納 15,000 人座位體育館乙座及附屬商業空間，汽車位約 1,464 輛、機車位 4,175，投資金額約 67 億元。本投資案於 93 年 1 月 30 日完成簽約，預定 97 年 9 月 15 日完成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興建工程，並取得使用執照。

#### (二)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計畫

配合行政院體委會國家體育發展政策，結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以運動公園之規劃，打造國家運動園區，促進全民體育發展。計畫範圍為左營區中海路及軍校路之國防部北勝利營區，面積 19.09 公頃，興建容納 4 萬席位(預留 1 萬 5,000 席位空間)之國際標準 400 公尺田徑場兼足球場乙座。總經費約 52.75 億元，95 年 12 月 28 日報准開工，預計 98 年 1 月完工。

#### (三)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本工程位於旗津 2 路與旗港路交叉口，其規劃設計係以旗津為國際觀光大島之定位進行設計，故設計上醫院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生等與健康旅遊有關之機能；而新行政中心亦須具備行政、休閒、觀光等特色。本案總經費 6 億 2000 萬，預計 98 年完工，將為成就旗津觀光大島的願景奠立重要基石。

## 二、景觀造街工程

### (一) 3 號船渠東岸及 11、12 號碼頭開發工程

本工程施工範圍為台鐵西臨港線鐵路以西，12 號碼頭起至第 3 船渠東岸，面積約 8.8 公頃。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1 千 500 萬元。開發主體工程預計 96 年 2 月初完工，打造高雄市成為水岸城市，讓市民能夠擁有更多的親水空間及觀看日落的休憩場所。

### (二) 真愛碼頭地景改造-光電建築經典工程

本工程以整合愛河口的 3 號船渠景觀平台以及真愛碼頭為目標，以太陽能科技之光電廊道連結此二空間，同時西側廣場設有光電教育展示棚架，為河港交界之場域植入新意象。設計規劃主要重點為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展示，設計考量運用建材一體之光電系統與建築語彙上之緊密結合，透過光能轉換成電能並供給建築物自身所需用電，展現太陽能資源利用之重要性。預計 97 年 1 月完工。

### (三) 高雄海洋之星重要交通門戶環境改善工程

本案為重要交通門戶環境改善工程，預算為 8,300 萬元，採統包方式辦理設計及施工。施作範圍包含新光大道整建，海岸公園新建等，於 95 年 2 月 20 日完工啓用，目前每到傍晚時分即有眾多親子人潮及周邊居民至水岸公園戲水及觀賞落日海景，為本市之觀光新景點，未來與港務局規劃之高雄港旅客服務中心結合，將發展成為藍色公路中繼站。

### (四) 中正路(建軍路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

本工程以前金區通往高雄縣鳳山市之中正路為本案之計畫路段，全長約 5.6 公里，道路寬約 40 公尺。配合捷運局通車時程，分別於 96 年及 97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本計畫將本市主要景觀道路東西向延伸至河東路段，並與愛河藝術河畔串聯，營造國際都會面貌。

## 下水道工程

### 一、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建設

每年均廣籌財源，視實際狀況，參照已規劃排水系統，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自 73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22 個年度間共計編列新台幣 100 億 1,462 萬元，興建澄清路下水道工程等計 987 件，總計施設箱涵幹管 75,049.4 公尺，U 型側溝 408,046.5 公尺，護岸 28,559 公尺，解決本市各地區之積水，95 年 12 月底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率約 96.71%。

為解決本和里一帶水患問題，建造全國第一個兼具生態濕地、防洪功能之滯洪池公園，滯洪量為 11 萬立方公尺，颱風豪雨可發揮滯洪池功能：收納覆鼎金圳、金獅湖等區域之洪水量，消弭本和里、本館里一帶低窪區約 100 公頃淹水沉痾問題，保障該低窪地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平時並可充作休閒運動生態區，兼作本市第一座濕地公園，為生態景觀、休憩及生態教育設施使用，更可結合各級學校，成為發展鄉土化生態教育的場域，為高雄市民提供另一個休閒及體驗大自然的好去處，可增加都市生態豐富度，讓水鳥、蛙類、螢火蟲、白鷺鷥及多樣的水域生物多一處棲生之所。



95 年度本市無重大水患災情產生，而為進一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今後將廣籌財源，繼續辦理本市下水道工程，96 年編新台幣 238,636,000 元，辦理全市排水防洪工程。

##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3 期計畫，自 88 年度至 97 年度辦理埋設污水管線 320 公里、設置五號船渠截污設施、凱旋截流站、興旺截流站及用戶接管 182,000 戶工程，所需經費 143.09 億元。至 95 年底，已完成管線 188 公里，施工中管線 111 公里。

自 86 年度配合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完成地區，即積極推動用戶接管業務，至 95 年底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5.09%。

為見證本市下水道建設，於中洲污水處理廠，利用舊有倉庫創造一座全國首創結合環保、教育、科技、觀光之「下水道系統展示館」，並將下水道系統建設所需之管件、流程及主要機具做了詳盡的展示。本展示館並結合污水處理廠北側，利用擴廠之風車公園及南側慢速壘球場之整體參觀動線規劃，使廠區成為兼具有觀光、休憩及教育意義之總體景觀。

## 三、河川整治

### (一) 愛河整治

目前河道均已完成整治。為確保市區排洪安全，愛河流域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整建立，近年來一些低窪地區排洪能力，經改善已提高排洪標準。

本府並進行流域內之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由愛河自河口至中華路治平橋河段水質及臭味已明顯改善，其效益已達環境保護之河川水質標準，並已有魚類成群洄游。為進一步改善愛河中上游水質以延伸親水遊憩空間，正全面加強中上游流域內用戶接管，用戶接管普及率至 95 年底已達 45.09%，愛河流域及港域鄰近地區之用戶接管率高達 73.7%，河川水質亦因雨污水分流而日趨穩定。

而每年春、夏交際，氣候變化導致愛河水質變濁，為免部分河段有異味產生，除於日間派遣曝氣船實施曝氣作業，並加強夜間曝氣作業以維持河川溶氧量，並使水質穩定。

水質已改善水域，結合兩岸風貌，優先辦理建國橋下游河段親水景觀，建國橋中上游段及支流二號運河則配合防洪及親水需要改善沿岸風貌，亦分期循序辦理水質改善及生態調查(含水工構造物調整)、船舶碼頭、腳踏車道、綠籬植栽、照明設施、親水台階及橋樑美化等項目。

95 年完成九如站展示館，為提供曝氣船維修空間並兼具教育性質之曝氣船之家，另同(95)年度辦理溯航計畫相關工程，將動力船泊動線自治平橋截流站延伸至寶珠溝，預定 96 年 6 月及 10 月完成博愛橋兩側西湖及東湖工程，又水中閘門興建工程亦預定於 96 年 4 月完成。前述工程完成後，可溯航長度由 4.5 公里增加為 6 公里，並結合高雄捷運 R12、R13 車站觀光人潮增加遊河賞景之便利性。

### (二) 後勁溪整治

1. 排洪與景觀工程：後勁溪整治分 4 期辦理。第 2 期 1 標工程(益群路至制水閘門段)共計 850 公尺河岸親水景觀，於 94 年 10 月底完工，另 2 標工程(德惠橋至德民路河段)共計 1150 公尺河堤親水景觀工程，預定 96 年辦理發包；第 3 期及第 4 期工程將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整治。
2. 水質改善部份：後勁河流域跨越省市轄區，高雄縣約佔 3 分之 2，高雄市約佔 3 分之 1，污染之改善必須省市共同配合辦理方能奏效。目前台塑仁武廠、大社、仁武工業區，楠梓加工區及中油高雄煉油廠等 5 大工業區之廢水，目前皆已納入左營海洋放流管排放外海，對後勁溪污染源減少許多，至於沿海零星工廠廢水及畜牧廢水亦由省、市環保單位加強管制取締。

而在本市區域方面，北區(楠梓)污水系統面積 3,500 公頃，管線長度約 152 公里，廢污水量每日 12 萬 5 千噸(約占全市 12%)。為配合中央政策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採 BOT 方式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業奉中央核定，期於民國 98 年 4 月底通水營運；本案除可提昇經營效率與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建設楠梓地區，更可帶動其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外，因有效管控環境品質，可加速改善後勁溪水質，結合兩岸美綠化及親水景觀工程，塑造北高雄藍帶觀光休閒新景點。

### (三) 五號船渠水質改善

五號船渠長期受工業廢水污染，截流站設置後，使水質獲得改善，提高高雄市民之生活品質。截流站體外型運用了幾何圖形概念，結合玻璃和鋼構工藝，雕塑出當代美感的造型，配合夜間投射燈光交織，讓截流站有如一座佈滿光影與熱力的美術館；戶外展示廣場花木扶疏，更與高雄市中山路沿線的市區景觀合而為一。另親水景觀計畫由中山路至高雄港全長約 1300 公尺，工程分二標辦理：第一標由中華路至成功路渠段，辦理堤岸整建及美綠化工程(長約 450 公尺)，於 95 年 10 月完工，提供市民遊憩休閒空間；第二標由中山路至中華路渠段(長約 410 公尺)，預計 96 年 7 月完工。

為進一步改善水質並提升防洪效能，95 年由港務局「船港建設基金」全額補助中華路至高雄港域渠道疏浚工程，並於 12 月底完成船渠底泥清疏，清疏量約 83612 立方公尺，可有效改善水質及提供魚群棲息之優質環境。

### (四) 建立河川維護管理志工招募制度

推行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市民志願參與服務工作，管理維護河川。截至 95 年底志工人數 154 人(服務隊 140 人、志工團 14 人)。從事河川巡守、通報、維護道路整理、花草修剪、協助水質調查、生態監測規劃、提供在職訓練資訊等，並進行前鎮河及後勁溪整治完成之環境維護(河川灘地、河濱步道、自行車道等親水休閒設施)。本制度已有效維護河川整潔，以維海洋首都城市景觀風貌。

## 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主管本市道路，橋隧、交通設施、路燈照明、公園綠地、遊憩設施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及樹木、花草等培育改良事項。致力於愛河沿岸親水及照明景觀改造，引入委託經營管理制度；推動主題公園開闢，主要街道人行道改

造及夜間照明塑造，並於各主要道路與公園加強生態綠美化，使高雄市民享有完善美好之居住環境，95 年度為市民打造一個優質休憩空間，其成效如下：

## 一、路燈工程

- (一)全國首創共桿路燈：完成民權二路、九如一路園道太陽能共桿燈箱化路燈工程(第 1 期)、四維路園道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3 期)、民生路園道景觀照明改善工程(第 3 期)、中山路(飛機路至新光路段)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河東路(中正路至七賢路段)號誌與路燈共桿設置，業已點亮廣獲民衆佳評。。
- (二)古蹟照明工程：高雄市中都、舊城之東、南、北門及城牆等之夜間照明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公共地景夜間照明及周邊改善工程。
- (三)愛河沿岸照明工程：愛河沿岸（七賢橋至高雄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愛河敬老亭及生日公園蛋形屋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二、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

為提供市民最佳休憩場所，並提昇市民生活品質，開闢灣仔內 05 兒 27、臨特 04 公 9-1 及改善鼎新公園、九如公園、義德公園、彩虹公園(第 2 期)、建民公園、鼓山 43 號綠地，同時配合捷運周邊地景改造及迎接 2009 世運會辦理明誠、博愛公園、勞工公園、高雄公園改造工程、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工程、西臨港線(光榮碼頭)鐵道旁綠廊道改造工程、西臨港線(12 號碼頭至七賢路)自行車道增設工程。

## 三、委託經營管理

持續督導管理公園園道委託經營管理之中央公園（城市光廊）、河東路園道、河西路園道、哨船頭公園（一號船渠）、盛興公園（都會之心）、及生日公園、新光廣場（星光碼頭）。

## 四、社區營造工程

針對本市社區學校上、下學之路線，規劃以社區特色及學生為主之街道景觀，沿上、下學路線結合學校及社區，設計為活潑、美觀、創意及安全等之規劃方針，使學生在學階段有個美好的回憶。至 95 年度總計完成全市共計 51 條之社區通學道。

## 五、道路、橋樑及人行道改善

- (一)中山路(飛機路至新光路段)景觀改善工程：預定於 96 年 3 月 8 日完工。
- (二)旗津區海岸路及廟前路等造街工程：已於 95 年 9 月 12 日完工。
- (三)四維路(成功路至海邊路)第 3 期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 95 年 9 月 31 日完工。
- (四)民權路(一心路至三多路)第 2 期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 (五)民生路(中山路至中華路)第 2 期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 95 年 9 月 18 日完工。
- (六)高速公路兩側(九如路至三多路)槽化島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 (七)為加強市民行之安全，改善行人徒步空間，並提升環境優質空間，以美化市容，增加市民活動空間，95 年度計辦理中山路(飛機路至新光路段)AC 路面改善工程

等 17 件，辦理人行道、安全島、公有騎樓地整建工程 20 件，辦理交通安全設施工程計 8 件。

## 六、公園維護管理

### (一)公園委託清潔維護

1. 大型公園及道路安全島清潔維護，發包辦理計 6 件 146 處。
2. 全年維護經費未超過十萬元之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26 處。
3. 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僱用本市失業市民清潔維護，計僱用 115 人，公園計 30 處。
4. 民間義務性認養，共計 8 處公園。

(二)行道樹修剪：本市道路及公園綠地內喬木總計約 30 萬棵，自 95 年 1 月至 12 月共修剪約 89,409 棵(其中委託承包商修剪部份共分 8 標辦理，約修剪 32,440 棵，其餘均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行修剪約 56,969 棵)。

另相關績效如表 45。

表 45 高雄市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養護工程績效統計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路燈增設	組	3,380	各區電工自行查修路燈 11,841。電話查報檢修 23,636。
路燈維修	件	35,477	
AC 路面維護面積	平方公尺	1,169,053	
人行道改善面積	平方公尺	162,523.91	
補修人行道紅磚	塊	4,910	
補修高壓連鎖磚	塊	63,876	
公園綠地開闢整建	處	14	
公園綠地道路花木栽植	株	1,349,922	
路街牌增設	面	4,49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肆、文教建設



# 教育發展狀況

## 教育行政組織與經費預算

教育局為市府獨立行政機關之一，負責全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及體育衛生教育等工作，下設一至七科、軍訓、督學、會計、人事、政風等五室，並統轄體育場、社會教育館暨公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本市由於工商發達，教育事業亦迅速發展。本（95）學年度全市有 11 所大專校院，公私立中小學有 171 所（高中職 30 所、國中 46 所、國小 92 所、特殊學校 3 所），另有外僑學校 4 校及公私立幼稚園 172 所（含 68 所市立國小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公立高中職有 890 班，私立高中職有 655 班；公立國中有 1,714 班，私立國中有 98 班，公立國小 3,610 班，私立國小有 44 班，目前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中。

教育經費本年度計編列 17,693,096,000 元。(如表 46)

表 4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年度	全市總預算數	教育局主管經費預算數	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	成長百分比
68 年度	2,960,425,076	1,356,290,405	45.74	13.63
70 年度	10,653,108,113	3,214,933,331	30.18	12.26
80 年度	36,018,372,590	10,793,267,638	29.97	16.64
81 年度	40,152,437,628	12,568,781,446	31.30	16.45
82 年度	45,775,303,272	13,662,864,525	29.85	8.70
83 年度	50,702,161,655	15,399,353,918	30.37	12.71
84 年度	52,693,802,755	16,308,460,494	30.95	5.90
85 年度	56,393,811,548	16,403,143,003	29.09	0.58
86 年度	58,642,423,646	16,201,335,104	27.63	-1.23
87 年度	63,418,363,000	16,218,978,000	25.27	0.11
88 年度	70,042,648,000	18,020,435,000	26.31	11.11
89 年度	97,375,429,000	27,942,734,000	28.70	3.37
90 年度	65,513,149,000	18,238,588,000	27.84	-2.09
91 年度	74,839,137,000	19,244,764,000	25.71	5.52
92 年度	73,742,893,000	18,634,912,000	25.27	-3.17
93 年度	84,367,736,000	16,966,627,000	20.11	-8.95
94 年度	95,763,051,000	17,350,658,000	18.12	1.54
95 年度	85,222,149,000	17,693,096,000	20.76	1.97

註：92 年度起配合市府組織法修正（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美術館、史博館改隸文化局），95 年度社教館改隸教育局，教育局主管列數含局本部、各級學校、體育場、社教館預算。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教學設施的擴充與更新

### 一、高中高職部分

95 年度編列預算 31,390 千元，辦理新設學校、校舍新建、老舊校舍更新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 二、國中部分



95 年度編列預算 318,953 千元，辦理新設學校、校舍新建、老舊校舍更新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 三、國小部分

95 年度編列預算 394,165 千元辦理興建教室等改善校舍工程。另為提高教學效果，除不斷舉辦教學觀摩加強教學研究外，並針對教學缺失力求革新，確實做好教學正常化，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改進教材教法，以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 高雄市教育的展望

教育是人類社會的重要活動，亦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其結果影響個體成長與社會發展至鉅。不論是政治、經濟、科技及文化之進步，均有賴教育竟其功。因此，為了符應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文化精緻化、及社會多元化的需求，應發揮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以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的審慎態度，規劃整體性、前瞻性與可行性的教育政策與措施，建立快樂安全的學習園地，培養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的學子。其具體措施包括：

- 一、建立教師專業地位：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提供教師參與校務的機會、建立教師跨校合作互助機制、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二、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實施學生總量管制、貫徹學生常態編班、推動多元入學制度、落實社區化、辦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擴大辦理潛能開發班，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推動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落實生涯發展及性別平等教育。
- 三、推動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落實正常化教學、推動小班精神教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創意教學、規劃探索體驗式教育活動、落實鄉土教育。
- 四、加強生活、品德與生命教育；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推動品德教育，促進學生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推動生命教育，使學生尊重生命、愛護自己；積極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強化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
- 五、加強資訊教育：更新國中小電腦教室、建置校園「光纖到校」及「無線上網」環境、培訓教師資訊專業知能、鼓勵學生參與資訊競賽、善用網路科技輔助學習。
- 六、推動學校與社區結合：鼓勵家長參與校務及親師生合作學習、辦理社區課後照顧、推動社區治安淨化、開辦社區大學、推動學童閱讀、開放學校圖書館。
- 七、重視弱勢族群教育：推展特教各項行政支援，執行特教鑑安輔工作，普遍辦理特教學生融合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及重視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八、積極發展幼稚教育：重視幼兒福利，減輕家長負擔；編列專款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及更新教學設備；重視幼教師進修及研習；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規劃推動國幼班。
- 九、推展社會教育：成立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訂定「健康、活力、高雄人一推動終身學習四年計畫」，推動終身教育，提升市民素養，型塑本市為學習型城市。
- 十、推展體育活動：透過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廣建運動場地設施，達到「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目標。發展港都運動文化特色，推展游

泳及帆船等水域運動。積極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辦理相關項目國際性競賽等，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強化國家整體運動實力。

國家未來之國力，根基於今日之教育。本市全體教育同仁，以積極、主動、創新的作為，全力提升教育品質，讓教育機會真正達到均等，每個學生的潛能得到充分發展，為 21 世紀港都教育，注入新的生命力。。

# 學校教育

## 高等教育

本項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惟本市向極重視高等教育之發展，因而，近幾年積極爭取於高雄市增設大專院校，以利南部地區青年學子就近就學，提升市民素質，本市大專院校計有：

- 一、市立空中大學：於民國 86 年 7 月招生。目前共開設有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 6 個學系。其教學方式採廣播教學、電視教學、電腦網路教學及面授等 4 種。並於民國 91 年起陸續開辦法律班，英語檢定班、電子商務班及影視傳播等推廣教育學分班。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民國 56 年創校以來，向為培育師資的優良學府，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社會多元發展及教育部政策，未來將轉型為綜合大學。目前有位於高雄市之和平校區及高雄縣之燕巢校區。設有教育、文、理、科技及藝術等 5 個學院，日間部合計 17 個學系，28 個碩士班及 9 個博士班。
- 三、國立中山大學：於民國 69 年創校，現有文、理、工、管理、海洋科學、社會科學等 6 個學院，19 個學系、37 個碩士班及 25 個博士班。該校位於本市西子灣，東毗壽山，西臨台灣海峽，南通高雄港，依山面海，氣勢磅礴，在壯麗的海天之間，成就精深的學術，關懷交融的社區，陶冶高雅的人文氣息。
- 四、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校於民國 35 年，86 年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於 93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科技大學，目前設有航運暨管理、水圈及海洋工程等 3 個學院，共計 14 系、7 個研究所，是一所培育海洋相關專業人才的學府，以「發展海洋實用科技」為主要訴求。學校設立綜合海運、運籌、海事工程、水圈科技等學群。期能快速提升我國海事人員的素質，達成支援航運暨自由貿易港區的永續發展，推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實現「海洋立國」的政策目標與理想。
- 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民國 84 年 7 月招生，是大高雄地區第一所科技大學，目前設有工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財金學院及外語學院等 5 個學院，共計 15 個系、20 個研究所。該校以「實務與理論兼具」、「教學與研究並重」、「專業與通識結合」、「人文與科技相融」、「創新與務實兼容」之設校理念，及「務實致用」之發展目標為基石，鼓勵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申請證照及國際交流，以提升畢業生優異的就業競爭力，並與國內其他高等學院之重點有所區隔。
- 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由「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設有工、管理、及人文社會等 3 個學院、博士班 1 班、碩士班 14 班、18 個學系以及 2 個中心。為因應未來發展，該校積極興建燕巢校區，並特別重視教育國際化，希望以學校內部的優勢結合學校外部資源，積極參與國際互動，推動國際與兩岸學術、技職教育交流。
- 七、國立高雄大學：該校係政府為均衡南北高等教育之發展，提升南部地區人文與藝術水準，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推動亞太營運中心，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轉型

升級與傳統產業外移的技術和管理人才之支援，所設立之綜合大學，89年7月開始招生。目前已成立人文社會科、法、管理、理、工等5學院及18個各具特色的學系、7個碩士班。為提供社會大眾回流教育機會，有2個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5個學系開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 八、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該校於民國84年7月成立專科學校，89年改制為學院，為全國首創以培育觀光旅遊及餐飲管理人才為重點之學校，對帶動國內觀光及餐旅事業之進步發展有重要貢獻。該校實施三明治教學，專科部以實務作導向，學院部施予經營管理知能及行政能力之淬煉。目前有旅館、餐飲、烘焙、旅運及航空等管理系（科）；西餐廚藝、中餐廚藝、餐旅行銷管理、休閒事業管理、應用外語等系及五專餐飲廚藝科等，並設有2個研究所。為使國中學生多元選擇學習內容，引入大專院校技藝知能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與教育局以契約方式合辦籌備餐旅國中，並於94學年度招收新生3班。於95年成立產學合作處及餐旅技術研發中心，為建立國際化的科技大學而努力。
- 九、高雄醫學大學：創建於民國43年，現為南台灣地區首要的醫學教育重鎮及醫學中心。目前全校計有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等6個學院，以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小港醫院。該校教學目標在培育學生成為具有醫學專業知識和醫德，並兼顧人文素養之醫學科學人才。除醫學以外，並注重生物科技、心理、生理、行為與社會科學之研究，加強臨床與基礎醫學之整合，成果卓著。
- 十、文藻外語學院：該校為天主教聖吳甦樂女修會所創辦之全台唯一一所外語學院，成立於民國55年7月，外語教育是該校發展的重心與特色，除了專業知能的養成，近年來更發展設立應用華語文、外語教學、國際事務、國際企業、資訊管理與傳播、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傳播藝術與翻釋等多元之科系。該校積極拓展與歐、美、亞洲及大陸等地區的學術交流合作，以期能發展為語言與專業結合之外語大學，實踐敬天愛人、全人教育的理念。
- 十一、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該校位於高雄市區，交通便捷，提供大高雄地區技職教育、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等日、夜間部學習的機會。該校前身為職業學校，成立於民國52年，40年來作育英才無數，歷屆畢業生懷抱育英博愛精神，站在護理工作的第一線，表現傑出。配合時代脈動，提升護理教育，92年8月1日正式奉准改制為專科學校。92學年度招收五專護理科學生，93學年度起增收二專護理科夜間部學生，95學年度夜二專停招。96學年度將新增老人服務事業與管理科及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高中教育

本市有公立高中15校（含國立2校），641班，學生24,083人；私立高中5校，230班，學生11,014人，高中教育以培育學術性向潛能之學生為主，課程強調思考與學術之訓練，本市高中首重均衡地域發展，加強各校推動社區學術學習功能。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多元入學方案：辦理申請暨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學校可依辦學理念及目標選才，學生可依能力及志願選校，促進適性發展。入學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依據。學校可自訂入學條件標準及加權部分之項目。
- 二、辦理第二外國語課程：鼓勵學校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以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 三、發展基礎科學教育：推動自然學科實驗輔導計畫，增加數理資優學生研究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拓展學習領域。
- 四、加強訓輔工作：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辦理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公共服務，重視學生生活教育，加強品德教育，建立公民意識，並推動生命教育，輔導學生珍愛生命、活出自己。
- 五、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重點在於全面鼓勵學校「改善教學設施」，與鄰近不同課程類型學校共同規劃辦理「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與「社區招生整合」，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近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以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促進各地區中等教育均衡發展。

高中教育將朝國際化、科技化方向發展，提升學術研究能力，推動教育實驗，強化第二外語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培養具有創意、宏觀的青年學子。

## 高職教育

本市公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三類科 249 班，學生 9,366 人；私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藝術 4 類科 425 班，學生 18,451 人。高職教育強調技能學習與證照取得，經由理論學習與實習操作，強化技術能力，參加技藝（能）競賽與證照檢定成績斐然。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轉型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亦是我國中等教育機構轉型的方向，透過課程改革達到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提供學生學術導向與技能導向兼具之學程，加強學生適性、適能之發展，並符應世界教育潮流。
- 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與鄰近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進行教育合作，如師資、課程、學生預修等，帶動高職教學優質精進。
- 三、推動技職教育，加強生涯發展教育：為輔導具有技藝操作取向之學生，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銜接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期使學生建立生涯檔案；另結合產學資源，開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發揮三明治式教學效益。
- 四、鼓勵學生參加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取得職業證照：高職學生參加技藝競賽，成績優勝者，可獲保送技術校院機會，並在高職畢業前，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丙級或乙級技術士職業證照，作為將來升學或就業之能力證明。

技術職業教育是國家技術發展的基礎，為配合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需要，應適當調整職業類科，充實師資及設備，提高學生技術知能，以拓展其進路。

表 47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市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8	10	11	11	11	13	15	16	16	16	16	17	17	18	18
	班級數 (班)	477	571	597	627	650	694	746	778	807	852	831	845	827	837	839	846	851
	學生數 (人)	23,467	27,046	28,657	29,981	30,481	31,895	32,550	40,795	34,925	35,924	34,355	34,341	33,127	32,023	31,099	31,677	31,920
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2	12
	班級數 (班)	504	589	605	636	666	688	696	902	696	715	692	647	613	620	668	688	694
	學生數 (人)	27,729	31,836	33,344	34,737	35,132	35,517	35,205	42,815	33,399	32,685	31,327	28,327	26,986	27,311	30,572	30,995	30,994

註：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數含師大附中高中部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國民中學教育

本市國中公立國中 41 校(含國立及高中附設國中部 6 校)，1,714 班，學生 59,401 人；私立國中 5 校(均為高中附設國中部)，98 班，學生 4,038 人。國中教育的目的，主要在培養健全的國民，其任務兼具學生之升學輔導與職業認知。尤其青少年時期，在性向、能力、興趣及身心發展等，變異性高；加以社會變遷迅速，整體環境多元且複雜，對學生學習過程衝擊更大。因此，國中教育必須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與青少年輔導，讓學生充分發揮潛能，建立信心，肯定自我。重要措施如下：

- 一、促進教學正常化及提升教學成效：集中辦理新生電腦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落實正常教學；積極辦理各領域研習及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學效果；並實施學校評鑑、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改善缺失，以提升教育品質。
- 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創新教學及課程改革：成立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各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敦聘學者指導各領域教學研習，依行政組織與運作、教學能力之增進及整合家長、社會及學界資源等三項指標，協助各校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三、推動友善校園工作：整合學校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加強各級學校友善校園工作的落實，培養教師具有輔導學生之能力，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建構零體罰、零拒絕的校園文化，並成立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以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 四、發展科學教育：加強科學課程教材研習，使教學生活化、趣味化，配合辦理科學展覽及科學園遊會，增進學習興趣，建立學生自信心，並辦理學生創造才能競賽，有計畫激發學生潛能，透過創意競賽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效果，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五、推展鄉土教育及愛鄉意識：編印各行政區實察手冊及教師手冊，認識鄉土事物，推廣鄉土語言教學，以培養聽說基本溝通能力。成立鄉土資源中心，提供教學資

源，辦理鄉土實察活動，建立一校一特色，培訓學生鄉土景觀導覽志工及學區景觀認養活動，以培養鄉土情懷。另辦理鄉土教育成果展覽會、鄉土語言教學成果發表會，透過活動活化教學歷程及深化鄉土語言教育成效。

六、改善學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為改善教育環境，除籌設新國中、新建校舍、更新老舊教室與充實教學設備外，並改善廁所設施、照明及飲水等設施，以提供優質健康的校園環境。

本市未來國中教育的發展，除配合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國中基本能力測驗等教育改革措施外，更繼續落實正常教學，以及生活、品德、生命教育，加強學生適性輔導及改進學習環境，期使國中教育導向教學正常、機會均等與具人文關懷之方向。

表 48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市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 (所)	29	33	33	33	34	34	35	35	35	36	36	37	37	38	39
	班級數 (班)	1,675	1,936	1,979	2,033	2,014	1,977	1,918	1,808	1,790	1,764	1,760	1,596	1,560	1,540	1,506	1,641	1,684
	學生數 (人)	75,859	84,015	84,722	84,311	82,588	78,732	74,417	64,338	64,171	60,153	58,118	57,205	58,361	58,318	57,298	58,062	58,238
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 (所)	3	3	3	3	3	6	6	7	7	8	8	8	8	8	6	7	7
	班級數 (班)	72	83	83	81	81	88	102	107	124	129	135	114	128	133	132	132	128
	學生數 (人)	4,157	4,320	4,320	3,854	3,909	4,261	4,901	5,709	5,709	5,598	5,532	4,659	4,736	5,421	5,570	5,422	5,201

註:1.市立國立及私立國中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2.不含特殊學校及一般國中特殊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國民小學教育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88 校（含國立高中、國中附設國小部 2 校），3,610 班，學生 113,319 人，私立國民小學 4 校（含高中附設國小部 3 校），44 班，學生 1,276 人。本市國小在「優質、活力、心教育」的教育目標下，以營造溫馨學習環境，推展創意教學，豐富學習內容，運用多元評量，鼓勵親師合作為重點發展工作，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健全人格，回歸教育本質為內涵；協助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等文化不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及推展親職教育、推動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培養愛鄉情感，推動鄉土教育，期望培育身心健康的 21 世紀新公民。在政府、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資源多方面共同合作之下，呈現嶄新的面貌。重要措施包括：

- 一、營造友善校園：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增設新校及更新校舍，充實各科教學教具，增闢語言及電腦教室。推動綠色校園、永續校園經營計畫、營造無障礙空間，提供人性化學習環境。全面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辦理港都海洋特色社團，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學生多元智慧。
- 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與學生素質：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創新教學。因材施教，

提供個別化、人性化教學方式，提高教學效果。研究改進教學內容、教材教法，充實教師教學知能，推動資訊教育、英語教學，培養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能力。

三、加強生活、品德與生命教育：加強生活教育，實施人權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推動生命教育，使學生學習尊重生命，愛護自己；落實品德教育，培育知善、樂善、行善的良好公民。

四、發揚台灣各族群文化與特色：推動鄉土教育，編輯鄉土教材，實施鄉土語言教學，辦理原鄉文化活動，培養學生愛鄉情操及尊重多元文化情懷。

五、輔助弱勢學生學習：鼓勵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提供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童優先免費入班，協助特殊需要之家庭照顧學童課後生活。辦理教育優先區、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等計畫，積極輔導弱勢學童適性發展，並進行補救教學，以弭平落差，提升國小教育品質。

未來將繼續推動國民小學課程及教學方法改革，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養成自主學習習慣和願意終身學習的意願。辦理學校評鑑、課程評鑑及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升教育品質。建立校務運作民主程序，鼓勵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心國小教育，參與學校經營，促進教育發展。

表 49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75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統計學																	
市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所)	73	75	75	75	76	76	77	77	78	83	83	85	85	85	87	87	87
	班級數(班)	3,671	3,832	3,753	3,708	3,667	3,651	3,628	3,394	3,387	3,820	4,178	3,544	3,561	3,569	3,532	3,641	3,604
	學生數(人)	171,411	161,804	152,756	144,518	137,633	131,975	128,444	123,063	122,168	124,814	126,700	122,419	121,660	119,634	117,074	115,701	113,109
國立及私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所)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4	4	5	5	5
	班級數(班)	46	48	47	45	44	42	39	37	84	33	37	59	40	40	45	49	50
	學生數(人)	2,137	2,333	2,232	2,059	1,892	1,729	1,552	1,394	1,261	1,157	1,392	1,685	1,100	1,306	1,453	1,439	1,486

註：國立及私立國小係指油廠國小及國立師大附中國小部(不含外僑學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幼兒教育

本市目前有公立幼稚園(班)68所，私立幼稚園104所，幼生共18,534人。今日幼兒教育不再只是少數階級享有的教育，而是普及的全民教育，並為社區化的教育，更為一切教育的基礎。本市為提供幼兒更優質的教育環境，在量的擴充方面，除積極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及補助經費充實學校設備外，更編列經費補助幼兒教育費以減輕家長負擔，照顧弱勢族群，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質的提升方面，以加強幼稚園評鑑及公共安全檢查與輔導為重點工作，並辦理各項研習進修，藉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本市為符合時代潮流並增進幼兒身心健康之所需，辦理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 一、落實幼兒福利政策：重視幼兒福利，提供弱勢族群子女托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經濟之負擔；並提供本市低收入家庭子女優先並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惠。此外，配合教育部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將中低收入家庭子女納為優先入公幼對象，並給予學費補助。
- 二、充實幼稚園教學設備及設施：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補助幼稚園經費，充實並改善幼稚園的學習環境，提升幼兒受教之環境品質。
- 三、重視幼稚園教學行政輔導：設置幼教資源中心，組織幼教輔導團，隨時提供公私立幼稚園諮詢服務及協助解決教學疑難相關問題。並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到園諮詢服務計畫，提高行政服務效率。
- 四、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每年定期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監理處等單位實施幼稚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督促幼稚園重視校園公共安全，以確保提供幼兒安全、健康之學習場所。
- 五、查核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查核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合法立案，無立案而仍繼續經營者處以罰鍰，必要時連續處罰強制停辦，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幼兒學習品質。
- 六、辦理幼稚園輔導計畫：因應幼托整合，辦理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以全面提升幼教整體品質。
- 七、辦理各項幼教研習：重視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及親職教育講座，除教育局規劃辦理外，並鼓勵及補助各園自辦區域性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幼教水準。
- 八、建置幼教網路資源服務：將各項幼兒教育相關法令及資訊建置網頁，隨時上網公告及更新，增進民衆對幼兒教育的了解及支持。
- 九、照顧身心障礙幼兒：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級，以提升早期療育效果。

本市幼兒教育在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之下，業已奠下良好之基礎，為提供本市幼兒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將持續規劃適性活潑之課程，期使本市幼兒教育有更好更高品質的發展。

## 特殊教育

本市特殊教育概分為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二大類，期使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均能接受個別化之適性教育，以激發個人潛能及培育獨立自主之生活能力。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於國中、國小設立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又依需要於各級學校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班；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除 3 所特殊學校外，於國中、小設置啓智、啓聰、啓仁等特教班，語障、情障、啓聰、自閉症及不分類等資源班，另設有啓明、在家教育、床邊教學等巡迴班。另公立幼稚園設置學前特教班，高中職設置資源班 6 校 6 班，以符應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3 所特殊學校現況如下：

- 一、高雄啓智學校：內設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等三級，招收 6 至 18 足歲之智能障礙及多障學生。計有 37 班，學生 283 名。
- 二、成功啓智學校：開設高職部及國中部，計有 12 班，學生 95 名。
- 三、楠梓特殊學校：87 學年度開始招生，計有高職部 15 班（啓智、啓聰、啓明等 3

類)，視障巡迴班 1 班、啓聰巡迴班 1 班，國中部 2 班、視障巡迴班 2 班、聽障巡迴班 1 班，國小部 4 班及視障巡迴班 2 班，學前部 2 班，學生共 182 名（不含巡迴班）。瑞平分校：自 89 年 10 月起開始招生，招收對象為不幸少女。。

表 50 高雄市 95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類別				資賦優異					身心障礙									
				小計	資優班	音樂班	舞蹈班	美術班	小計	啓智班	啓明班	啓聰班	啓仁班	不分類資源班	在家教育班	學前教育班	高職特教班	巡迴輔導班
班級數	總計			190	108	53	10	19	385	118	9	5	5	192	7	25	12	12
	中等	教	計	75	30	28	6	11	159	64	5	3	2	64	2	0	12	7
	高級	中	育	14	0	6	3	5	1	0	0	0	0	1	0	0	0	0
	國民	職	學	0	0	0	0	0	54	29	3	3	0	5	0	0	12	2
	國民	中小	學	62	30	22	3	6	104	35	2	0	2	58	2	0	0	5
學生數	總計			5730	3612	1393	484	241	4730	874	42	40	28	3279	70	194	164	39
	中等	教	計	2712	1574	760	251	127	2112	516	19	24	8	1354	21	0	164	6
	高級	中	育	358	0	198	106	54	153	0	0	0	0	153	0	0	0	0
	國民	職	學	0	0	0	0	0	848	272	7	24	0	379	0	0	164	2
	國民	中小	學	2354	1574	562	145	73	1111	244	12	0	8	822	21	0	0	4
畢業學生	總計			1350	933	218	72	127	970	187	6	8	8	543	17	86	87	27
	中等	教	計	845	588	140	42	75	431	111	2	6	7	193	11	0	87	13
	高級	中	育	96	0	68	13	15	0	0	0	0	0	0	0	0	0	0
	國民	職	學	0	0	0	0	0	132	37	2	5	0	0	0	0	87	1
	國民	中小	學	749	588	72	29	60	299	74	1	1	7	193	11	0	0	12
			505	345	78	30	52	539	76	4	2	1	350	6	86	0	14	

註：本表身心障礙類學生數未含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人數。。

資料來源：通報系統 95 年 11 月 7 日資料統計。

# 社會教育

## 社教機構

### 一、高雄市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佔地 49,896 坪，周邊人行專用道規劃成「市民藝術大道」，內有圓形廣場及廣大綠地，供民衆休憩活動之用，建物內規劃有至真堂、至美軒、雅軒、第一文物館、第二文物館等五個展覽室，及至德堂、至善廳二個國際級的表演廳堂，並設有第一及第二會議室、圖書館、表演藝術資訊館，為一多目標多功能之藝文活動展演場所，是南台灣邁向國際化之藝文據點。

### 二、文獻委員會

負責編印本市文獻期刊、專輯、纂修市志、舉辦口述歷史訪談、耆老座談及史蹟源流年會等活動，體認生命共同體以激發鄉土情懷，保留屬於高雄的歷史文化，並管理維護孔子廟、忠烈祠、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等，辦理相關奉祀祭典活動，透過薪火相傳建立愛鄉愛國之港都文化。

### 三、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座落於高雄市西北方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內，1994 年落成啓用，建築本身共有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內含雕塑大廳、展覽室、圖書室、以及可容納 400 人的演講廳等，館內面積共計 8,318 坪；館外則有戶外圓形廣場，美術館園區及雕塑公園等，戶外公園面積為 34 公頃，內含水域、濕地、步道、噴泉廣場等，是一個兼具藝術、文化、休閒、生態的多元生活園區。

高美館成立之初，即訂定「美術史美術館」作為發展之目標願景，蒐藏本土重要美術品，規範「專題陳列室」，從整理區域文化藝術的自信中建立自尊，發揮美術館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功能，達成「國際本土化，本土國際化」的目標。

93 年初在文建會地方文化館預算支持下，將園區中的遊客中心改為「兒童美術館」，94 年完工開館，現有 3 間展覽室，可提供兒童、家長一個全新藝術學習的場域，為全國首座公營兒童美術館，每年服務參觀人數約為 12 萬人次，每年推出三大展覽，95 年更推出 150 多場教育活動提供民衆參與。

### 四、歷史博物館

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於 81 年 1 月 18 日，自中正四路遷至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在中正路舊市府處改建而成歷史博物館，透過展示珍貴的文物和各項研究及推廣活動，記錄了先民華路藍縷，以啓山林的艱辛過程，讓民衆了解高雄市發展的軌跡，從緬懷過去而策勵未來，除蒐藏高雄地區的歷史文物並接受民間捐贈外，亦邀請國內外文物菁華參展，拓展民衆視野。另規劃闢設高雄歷史主題館，期以多媒體及互動體驗方式，配合文物展示，讓民衆認識鄉土與歷史，進而活化多元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

遊客認識高雄歷史的第一站及高雄文史的研究教育中心。

## 五、圖書館

以社會大眾為服務對象，主要在於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服務據點遍佈各行政區--包括總館及高雄文學館、鼓山、旗津、楠梓、左營、三民、新興、鹽埕、前鎮、寶珠、南鼓山、苓雅、陽明及翠屏等 14 所分館、新興及楠梓等 2 個民衆閱覽室，另與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合辦調色板兒童玩具圖書館，各館並闢有兒童閱覽區、親子共讀區、資訊檢索區。另依據各館當地民衆需求及地方特性分別設置南部留學生資料、法律資訊、高雄文獻資料、盲人資料、大陸資料、漫畫圖書室……專區（室）等，服務範圍遍及本市各行政區，提供市民獲取多元資訊資源的管道。

## 六、社會教育館

該館位於小港區學府路與大鵬路口，並設有文化體育活動中心。主要設施有：(一) 文化藝術大樓：期刊（兒童）閱覽室、舞蹈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二) 演藝廳、演講廳、露天劇場。(三) 娛樂交誼區：MTV 視聽室、DISCO 中心、KTV 視聽室、益智性電玩室、桌球室、撞球室、體能訓練室。(四) 體育區：多用途體育館、子母式游泳池（委由民間廠商營運）、溜冰場等設施。(五) 戶外活動區：含露天劇場、體能訓練場、露營區、烤肉區、人工湖等設施，利用中心各項設施，引導青少年正確休閒觀念，設計推廣適合青少年需求之活動內容，並積極推動各項社教及文化展演活動，以提升市民文化生活水準。

## 成人教育

海洋首都之推動首重於豐富的人力資源，成人教育即為開發人力資源之有效策略，目前本市提供成人教育研習班、市民學苑、社區親職教育講座等非正式教育成人進修管道，與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社區大學等非正規教育連成網狀，以提供市民進修機會。95 年度本市成人教育重要措施如下：

-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降低不識字率：推動成人基本教育，於 11 個行政區，委請本市國小及民間社團辦理成人識字班及外籍配偶班，以降低市民之不識字率。
- 二、辦理市民學苑，便利市民學習進修：辦理市民學苑，分電腦、語文、應用、藝文、餐飲等五大類，凡設籍高雄市，年滿 16 歲之市民皆可報名參加，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
- 三、辦理社區大學，培養現代社會公民：設置社區大學，開設學術性、社團活動及生活藝能等課程，每年分兩期開課，除校本部前金國中外，並於本市左營、楠梓及小港區分別利用左營國中、小港國小、加昌國小等 3 所學校，及宏昌里活動中心、榕之屋、正大、長城社區發展協會開設分班；與正修、輔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學分班。以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 四、推動終身教育業務，提供市民更多學習進修機會：推動本市「健康、活力、高雄人—高雄市推動終身學習四年計畫」，從培養學生養成終身學習習慣做起，提供

市民更多學習進修機會，持續規劃推動學習型家庭、學習型學校、學習型社區方案，整合網路學習平台，以落實終身學習社會。

- 五、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辦理家庭教育及民衆教育推廣活動與諮詢服務，並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督促本市各級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以增進學生及家長家庭生活知能。
- 六、推動親子共學英語，促進全民同步發展：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培養親子和諧關係，普及學習英語；辦理成人英語，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以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強化國際文化認知。

## 長青學苑

為提昇本市老人文化性福利服務層次，本府社會局於 71 年 12 月 3 日成立長青學苑，俗稱「老人大學」，提供本市 55 歲以上長者再進修的園地。成立以來深獲長者們的喜愛及各界的肯定。95 年度辦理第 27 期，計開設 180 班、學員共 7,740 人次，課程有語言類、文史類、法律類、藝術類、花藝類、樂齡學習類、音樂類、舞蹈類、體育類、健康醫學類、視覺傳達類、資訊類及心靈成長類等 13 類科目，共有 17 個上課據點。長輩們可依自己的喜好任選兩門課程，開設以來深獲長輩喜愛。另「活力班」係長青學苑於 93 年 6 月承接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活力班業務，為針對健康身心的提昇，特為銀髮族規劃各種強健體魄、運動養生的課程，藉以培養銀髮族運動習慣，增加自身抵抗力。95 年共開設 9 班，學員 363 人次，藉由義務教師的教學，滿足更多長輩學習需求。

至「銀華成長班」為滿足長輩學習需求，推動老人生涯規劃，充分利用學苑設備，自 88 年起由長青學苑另行開辦，針對 55 歲以上民衆，以自給自足方式進行招生，激發長輩學習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理念。95 年共開設 33 班，學員共 1,184 人次，嘉惠長輩衆多。

## 「社區型長青學苑」

結合社區資源，滿足長輩在地學習的成長需求，本府社會局特於 94 年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老人參與。95 年共在本市 11 行政區開設 200 班，學員 14,718 人次，深獲長輩喜愛，學習興趣濃厚。

## 「婦女成長」

為提供婦女知性成長及生涯再造專屬空間，鼓勵婦女充實新知、自我成長、參與社會服務及公共事務，倡導兩性平權，本府社會局特於 89 年設立婦女館，95 年度辦理成長研習活動計 565 場次，受益 22,330 人次；場地借用 257 場次，受益 6,665 人次；設施設備服務受益 85,270 人次；接待參觀計 19 場，接待 905 人次；另外本府社會局特於 95 年 6 月新增「婦女主題學習站」活動，結合本市婦女團體豐富資源，以展覽方式提供婦女朋友知性與感性的學習成長機會，計辦理 7 場次，受益 5,385 人次，落實促進婦女成長、鼓勵社會參與之宗旨。

# 文康活動

## 休閒場所活動

###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計 521 處，面積 1126.4098 公頃，至 95 年度計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305 處，面積 693.8137 公頃，每人擁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4.58 平方公尺，提供市民作為休憩活動場所其分佈如表 51。

表 51 高雄市公園綠地廣場分布

類別 項目	公 園		綠 地		兒 童 遊 戲 場	
	面 積	處 數	面 積	處 數	面 積	場 數
公布情形	(公頃)		(公頃)			
三 民 區	86.4899	25	4.2698	9	1.6893	10
前 金 區	16.4500	3	0	0	0	0
鹽 埕 區	4.2883	3	0.5688	5	0	0
新 興 區	2.8300	3	0	0	0	0
苓 雅 區	28.2009	13	9.2921	14	0.9851	7
鼓 山 區	77.3592	9	2.8204	6	1.3135	6
前 鎮 區	35.4025	21	11.4133	20	3.8045	16
左 營 區	121.6971	21	1.6974	3	1.7002	10
旗 津 區	13.0492	4	4.8691	3	0.1067	1
小 港 區	30.8944	13	6.6767	17	6.4677	33
楠 梓 區	71.6193	20	146.7685	3	1.0898	7
合 計	488.2808	135	188.3761	80	17.1568	9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二、社區活動中心及場所

本市現有 64 座（處）社區活動中心，大多為運用社會資源設置，或由地方熱心公益者提供，或與里活動中心共同使用，並由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共同管理及維護。部分活動中心並設有圖書室、閱覽室及各類文康休閒器材，每天定時開放供民衆使用或供社區民衆集會及舉辦各項活動。

本府社會局為協助自發性的社區協會推動業務，每年均編列維修經費，95 年共維修小港區港興等 5 座社區活動中心，共計 300,000 元。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室內面積 7,800 餘坪，室外 1,100 餘坪，為東南亞最大的綜合性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市民，目前該中心文康休閒服務項目有：

- (一) 文康休閒服務：內設卡拉 OK、健身室、棋藝室、圖書視聽、展覽廳、電腦教室、演藝廳……等多項空間，提供各類休閒設施服務，95 年共計服務 1,191,139 人次。
- (二) 日間託老服務：自辦日間託老服務（安養型日間照顧）計受託 33,785 人次。
- (三) 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及志工人員提供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遴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67 人次。
- (四)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配置專業護士 1 名，結合醫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186 人次。  
本市設置 29 座敬老亭暨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研習，其中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已轉型為社區性服務中心，兼辦獨居老人訪視問安、餐食服務及進修服務。  
本市於 78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性服務，設立兒童圖書室等各類親子功能活動空間，提供兒童及其家長使用，95 年寒暑假活動 67 場次、計有 2,700 人參加；親子家庭日活動 91 場次、計有 10,670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4 項、計有 50,000 人參加，親子共學藝廊 15 場計有 161,228 人次參加。  
設立前鎮、苓雅、楠梓、左營、前鎮分部、三民東區、三民西區等 7 處青少年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聯誼室、體能室、電腦室等設施設備。95 年共計服務 383,281 人次，其中前鎮、苓雅及三民西區綜合服務中心委由民間單位經營管理。

### 三、勞工育樂中心

- (一) 設立沿革：  
本中心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奉命成立，原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改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二) 主要業務職掌：
  1. 第一課：掌理勞工育樂活動、勞工教育、勞工服務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及地場租借、服務、規劃、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2. 第二課：掌理營運管理、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鍋爐等維修、住宿服務場所服務、規劃、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 (三) 服務宗旨：
  1. 提供勞工各項文康設施休閒場所及各類展覽活動。
  2. 辦理勞工育樂活動，推展勞工教育，提升生活品質，激勵工廠青年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進而回饋社會。
- (四) 服務項目：
  1. 勞工休閒活動方面：每年皆舉辦未婚青年聯誼活動，拓展勞工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彼此了解，提昇生活情趣，創造美滿人生，締造不少佳偶良緣；舉辦勞工國劇欣賞；親子育樂活動、生態教育等活動。
  2. 勞工教育方面：為推展勞工休閒育樂活動提供勞工各項教育技藝研習機會，以充實精神生活內涵、提昇生活品質、促進身心平衡健全發展，藉教育提昇氣質、促進社會祥和，達到寓教於樂之境地，開辦勞工學苑，內容有英、日語、美容、韻律舞、瑜珈、社交舞、書法、樂器等 40 餘班社。

### 3. 勞工福利服務方面：

- (1) 廉價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教育、訓練、集會、演說場所，包括會議室、大禮堂。市府各機關及本市各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各里辦公處、學校舉辦勞工各項活動、費用得予五折優待，為本市工會、里辦公室、學校節省經費。
  - (2) 提供安全舒適住宿服務，以廉價政策服務勞工，包括單人、雙人、參人、肆人套房 76 間，期待為勞工提供最佳服務，減輕勞工負擔。
  - (3) 提供安全舒適價廉女子宿舍服務，供未婚單身女性勞工及外縣市勞工女兒就讀本市中等以上學校住宿，減輕女性勞工及勞工眷屬住宿經費負擔。
4.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潛能，協助政府推動勞工服務工作，本中心現有志工 25 人，經過訓練，免費協助推展勞工教育、育樂休閒活動、帶動團康等，實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志願服務人員得到自我滿足、自我成就感。

### (五) 休閒活動場所

#### 1. 服務場所面積：

本中心室內面積共 12,158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

#### 2. 開放服務空間：

##### 一樓：

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使用。

##### 二樓：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 三樓：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 四樓：

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2. 辦公室：租借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機聯會及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使用。

##### 五、六、七樓：

1. 住宿部：供勞工及眷屬住宿。

2. 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女性單身勞工或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在學期間長期住宿。

3. 接待室：接待有關舉辦或協助勞工訓練、教育、講習或研習等活動之貴賓。

4. 地下室：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勞工團體或事業單位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聯誼或體育活動使用。另設置桌球桌供勞工休閒、競賽使用。



## 藝文活動

### 一、舉辦各種大型藝文展演活動

#### (一) 推動街頭藝術展演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95 年春季街頭．藝術．達人」活動，來自各地街頭藝人 68 組 157 人報名參加，共甄選出 30 組傑出之街頭藝人。

#### (二) 辦理各項表演藝術活動以推廣世界運動會

##### ★配合燈會辦理世運推廣表演活動

藉由年度觀光盛事燈會活動推廣世運精神，高雄市於燈會期間辦理「香港之夜及世運之夜」活動。「香港之夜」邀請香港兒童合唱團與流行歌手參與表演活動；「世運之夜」呈現國標舞表演、溜冰舞蹈、武術舞蹈等，推廣行銷世運競賽項目。兩日活動共吸引 5 萬人次參與。

##### ★配合「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舉辦系列文化活動

9 月 28 日於孔廟辦理開幕典禮，9 月 30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辦理選手之夜，10 月 1 日於文化中心辦理世運晚會，10 月 21 日至 29 日辦理運動攀登廣場活動，並於 10 月 29 日假麗尊大酒店舉辦惜別晚會，5 場活動之辦理使兩千餘名國內外選手與貴賓，領略高雄市的熱情活力與特色文化。

#### (三) 2006 城市花季系列活動

95 年度辦理阿勃勒(6 月 17 日)、小葉欖仁(9 月 2 日)、雨豆(11 月 25 日)三場城市花季活動，融入文學、音樂、美術等元素，以及時興的樂活(Lohas)思潮，並邀集數十位台灣知名作家，搭配出版城市花季系列三部曲套書。讓文化與生態、生活結合，成爲一種新的環保觀念及自然主義。

#### (四) 辦理戲獅甲藝術節

活動以前鎮區「獅甲」部落之特色「戲獅甲」爲內涵，注入新生命，以「文化傳承、城市交流」爲活動主軸，輔以嘉年華會方式呈現，邀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龍獅隊及國內舞獅團、傳統民俗藝陣計 30 團隊演出，同時舉辦國際舞龍舞獅邀請賽，並配合文物陳列展出。爲期 9 天的活動共計 5 萬人次參加。

#### (五) 辦理「2006 愛河布袋戲展演季——英雄會」

95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9 日在歷史博物館，每逢週六、日辦理「2006 愛河布袋戲文化展演祭」二部曲、三部曲活動，讓「布袋戲」藝術成爲台灣民間藝術最美麗的指標。

#### (六) 舉辦「第 12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於 4 月 29 至 5 月 2 日共計 4 天於音樂館戶外及至德堂二地擴大舉行，國內外與賽及觀賞者超過 5000 人次。

#### (七) 鼓勵本市兩樂團經由巡迴演出，透過售票及行銷讓兩樂團打響知名度，95 年度積極辦理各項音樂會及城市交流演出，成果豐碩：

★高雄市交響樂團 95 年度共辦理社區音樂會、音樂專題會及配合市府舉辦大型活動等，計 126 場次，促進本市文化藝術交流，並深獲觀眾好評。

★高雄市國樂團 95 年度共辦理社區音樂會、音樂專題會及校園音樂會等，計 202

場次。

#### (八) 推動文化公仔創意活動

##### ★文化公仔創意大賽

95年7月至10月22日舉辦「駁二~文化公仔創意大賽」活動，共有103組，170個公仔參加競賽，產生51組優勝作品。於95年9月9日至10月22日結合「駁二~國際文化公仔創意特展」在駁二藝術特區展出。

##### ★國際文化公仔創意特展

95年9月9日至10月22日辦理「駁二~國際文化公仔創意特展」，共展示二千多隻公仔，包括：文化公仔創意大賽51件得獎作品、國內外知名公仔設計師、國外玩具大廠及收藏達人珍藏的公仔等，獲得青少年朋友熱烈迴轉及社會大眾一致好評。

##### ★參與2006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具秋季展覽會~2006台灣設計師公仔館

將「駁二文化公仔」51件優勝作品引介至世貿商業平台，讓得獎者與產業媒合，協助年輕設計師有機會獲取訂單，進軍國際市場，獲得更多與廠商合作的機會，於95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參加「台北國際禮品暨文化秋季展覽會」，其中Hiphop Zipper及takau二件作品，獲得國內知名「出色創意經紀公司」青睞，10月25日在世貿中心舉行簽約儀式。

##### ★文化公仔創意設計彩裝大賽

持續推動「文化公仔」熱潮，於95年10月10日至12月25日辦理「駁二~文化公仔創意設計彩裝大賽」，參賽件數共有596組(1192件)，遴選出92組(184件)優勝作品。於96年3月13日至3月23日在高雄市政府中庭展出，獲得民眾一致好評。

#### (九) 國際藝文展覽活動

##### ★2006鋼雕藝術節

95年11月10至12月10日為期一個月，展出來自國內外著名鋼雕藝術家戶外作品，結合高雄在地海洋公共空間特色，讓市民體驗戶外風動藝術的魅力與鋼雕藝術品特質，引介藝術深入民眾生活美學親身體驗之中，明確樹立高雄鋼雕藝術節國際藝術特色。

##### ★辦理「王朝秘寶 - 古中原考古文物展」

促使對岸重要考古成就來台展出，介紹中華傳統文化菁華，讓南部民眾親睹珍貴文物風采，了解人類文明發展。

##### ★辦理國際性展覽及研討會

辦理「渡 - 當代高雄芝加哥十人展」、「古老文字的當代表現 - 昆特·于克文字創作展」、德國藝術家「索薇·馮·克雷動畫手稿展」、「關於我們 - 貝里斯當代藝術展」、「榮耀之門 - 法國十九世紀沙龍展」、「生態美學：藝術的力量與公共生活國際生態藝術研習創作工作坊」、「比利時藝術家 Wim Delvoye:CLOACA 下水道作品展」等展，介紹國際藝術潮流與發展，促進與國際之互動交流，開拓民眾藝術視野。

##### ★辦理在地藝術家展覽

辦理「中華民國九十五年高雄市美術家聯展」、「美術高雄 2006—高雄陶衍續·重釋」及「市民畫廊」等多位在地藝術家展覽，鼓勵與高雄有淵源之藝術家創作及展出，並呈現出高雄地區藝術生態及文化風貌的多樣化。

## 二、推廣書香活動

### (一) 辦理「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培育本市文學創作人才，積累高雄文學厚度，辦理「2006 文學創作人才獎助計畫」，從詩、散文、小說及報導文學等四類各選出獎助名額 2 名，共 8 名，每名為獎助金 12.5 萬元。

### (二) 辦理「2006 高雄市文藝獎」

獎勵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或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成就者，每兩年辦理 1 次，本年度得獎者為：文學類—鄭炯明先生，音樂類—蕭泰然先生。頒獎典禮於 95 年 12 月 1 日晚上在文化中心西側草坪舉行。

### (三) 辦理打狗文學獎

提供百萬獎金，鼓勵文學創作、提昇文學研究與評論，藉由創作主題的發揮，呈現具有高雄特色的海洋文學精神與內涵。

### (四) 辦理高雄好讀書活動

打造好讀書活動意象及規劃主題系列活動，每月辦理抽獎活動，鼓勵市民朋友踴躍購書，帶動市民好讀書風氣。該活動帶動了本市各圖書館借書率增加 28%，進出圖書館人次成長了 18%。

### (五) 95 年積極規劃行動服務方案，藉由社會各界資源的挹注，啟動「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主動將圖書及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送到社會各個角落，有計畫地集合政府及民間的力量，開啓閱讀新紀元，讓每個社區成為新世紀中「沒有圍牆的圖書館」，打造水岸花香的知性書香城市。

## 三、辦理「藝文補助與精進、扶植計畫」

### (一) 每年編列補助經費約 1 千萬元，補助辦理藝文活動，每年召開 3 次審查會，95 年共通過補助 180 個申請案件。

### (二) 辦理本市傑出演藝團體之徵選，公開徵選本市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之演藝團體，95 年度入選團隊 6 隊，所受扶植團隊均具相當成效。

## 四、打造藝文空間

### (一) 辦理「旗津藝術造街」

於通山路運用藝術造街手法，結合藝術家創作及民衆日常生活，回復歷史、藝術創作及人文風情作為街道美學之元素，打造優質生活藝術老街，於 96 年 2 月完工，共創作出 10 件藝術作品、改善 5 處巷弄生活空間。

### (二)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活動

強化高雄市國際觀光道路的藝術風格，完成五福國際觀光大道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共有 5 件作品，座落於五福四路鹽埕區路段。

(三) 完成「壽山龍井登山步道」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四) 設置大型戶外雕塑於高美館園區

高美館自 2004 年開始正式接管內惟埤文化園區，並以使之兼具「藝術」與「生態」之特性為目標，藉此建立園區特色，與其它公園有所區隔。目前此戶外園區的市民參與度極高，尤其週休假日時，擁入大批遊客，已成市民闔家休憩的好去處，及吸引外地遊客的重要景點。

95 年度設置雕塑大師朱銘之「太極拱門」、李真之「大士」等戶外藝術品，有助於提昇大眾之休憩品質，又可傳達藝術訊息。吸引了更多遊客的目光，強化高美館園區特色，更有助於整個城市的藝術性特色營造。

## 五、社區深度文化之旅

規劃「深入社區－北高雄明鄭屯墾地深度之旅」主軸路線遊程，規劃之路線包括「後勁楠仔坑路線」、「左營舊城、眷村深度之旅」、「南左營深度之旅」、「北左營深度之旅」四條路線，將高雄墾地之文化深度之旅呈現出來。配合文史導覽人員及當地居民動態解說及親身體驗之方式讓民衆參觀並參與社區文化特色，於 10 月份期間開辦 28 個梯次，吸引 1120 人次參與。。

## 體育活動

本市為培育健康、快樂的學生，養成終生運動的良好習慣及建立良好正確的健康生活行爲，一方面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使體育教學內容趨向樂趣化、生活化，以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增進青少年體適能，並加強辦理各項促進健康維護有關活動。另一方面積極推展全民運動，廣建運動場地設施，達到「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目標，進而廣植運動人口，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強化國家整體運動實力。

95 年度體育活動推展如下：

### 一、學校體育方面

督導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每年定期舉辦本市中小學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聯賽，遴選推動單項運動績優學校，辦理組訓工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並成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班，長期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推動游泳教學，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展運動人口倍增各項計畫，例如：寒暑假育樂營、各運動項目社團等，強化增進學生體適能。本市代表參加於新竹市舉行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金牌 48 面、銀牌 51 面、銅牌 51 面，團體總成績第 3 名。

### 二、社會體育方面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舉辦本市運動會、公教員工運動會、龍舟競賽，並輔導本市體育會 78 個單項委員會及 11 個區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參加於台中市舉行之全國國民運動會獲金牌 27 面，金牌數於參賽 25 縣市中排名第一其中，男／女健力比賽

有 1 項破亞洲記錄、5 項破全國記錄，成績優異。另辦理第 25 屆體育季活動，計有 26 項，參賽人數達 25,367 人次。

### 三、國際體育方面

每年均選派優秀運動團隊出國訪問比賽，並邀請友邦體育團隊至本市訪問比賽，以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為籌辦 2009 年世運會，邀約相關競技項目舉辦國際競賽，有世運相關單項運動國際錦標賽，國際港灣盃合球邀請賽、國際飛盤高爾夫邀請賽、東亞健美錦標賽、9 號球亞洲巡迴賽、亞洲籃網球錦標賽、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世屆龍舟錦標賽及亞洲攀登運動錦標賽等等，除了累積籌備經驗之外，同時由各國精英選手參與較勁，有助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並藉此提升我國選手國際歷練，以提升運動競技經驗與實力。除此之外，國際自由車環台賽亦是推展重點，每年皆吸引大批民衆與選手參加。

另辦理世運會三大暖身賽(1)世界龍舟錦標賽於 9 月 29 至 10 月 1 日假蓮池潭舉行，有 16 個國家 17 隊參加競賽，吸引約 6,000 位民衆到場參觀。(2)亞洲盃滑輪錦標賽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分別假陽明溜冰場、國光中學體育館、農 16 等 3 處場地舉行，有 15 個國家選派選手參加。(3)亞洲運動攀登錦標賽於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9 日假中正文化中心廣場舉行，有 13 個國家 1 百餘位攀登好手報名競技。該三大賽會之舉辦，除提高本市為國際化都市之能見度外，兼可累積辦理國際賽事之經驗，為 2009 世運會作暖身賽。

表 52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屆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場次及 比賽 節目 分析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場次	%
合計	22	100	22	100	30	100	33	100	46	100	42	100	39	100	33	100	32	100	26	100	19	100
欣賞性	4	18	4	18	4	13	4	12	2	4	4	10	3	7	2	6	2	6	1	4	1	4
推展性	10	46	5	23	6	20	9	27	10	20	14	31	13	34	12	36	10	32	10	38	14	48
競技性	6	27	8	36	12	40	16	49	27	59	18	43	18	46	16	49	16	50	13	50	11	38
學術性	2	9	3	14	8	27	4	12	7	15	6	14	4	10	2	6	2	6	2	8	3	10
展覽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1	3	2	6	0	0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大眾傳播

## 一、大眾傳播事業數量及成長

由於本市交通建設發達，資訊傳播快捷，大眾傳播事業之發展亦極為興盛。目前計有電影映演業 14 家、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89 家、有線電視系統 5 家。

### (一) 電影映演業：

改制後因人口增加，電影映演場所逐年成長，最盛時達 70 餘家，然近年因影音視聽產品之問世及有線電視之裝設，電影映演場所逐年遞減，目前計有 14 家（57 廳）。

### (二) 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改制時本市尚無此項供應事業之登記，由於現代化科技暨生活水準提高，因此錄放影機相當普遍，本市錄影節目帶製作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惟至 82 年 6 月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新修正之著作權法暨其施行細則，實施後對錄影節目帶製作業限制增多，再加上有線電視興起，導致從事此一行業者顯著萎縮，民國 92 年 9 月廣電法修改後，錄影節目帶出租業、播映業(MTV)已取消特許登記，至 95 年 12 月底錄影節目帶製作業尚有 89 家。

### (三) 有線電視系統：

1. 本市自 89 年起陸續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取得營運許可證，目前南區有港都、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北區有慶聯、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MOD（多媒體隨選視訊）於 94 年 11 月經本市有線電視費率委員會審議核定收視費率並公告後，正式加入本市有線電視市場，提供民衆更多的視聽媒體選擇，95 年本市計有五家有線電視系統。
2. 本市自 95 年起將四家有線電視系統的 3 號頻道定頻為「公共頻道」，並統一由一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編排節目播出其他三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聯播節目，方便民衆收視，節目內容有市立空中大學教學、社教、政令宣導、藝文、公益性節目及由各機關、學校、文教團體、人民社團或市民所拍攝的藝文、公益性節目影片，議會開議期間並實況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使該頻道成為市民可申請使用的電視頻道，讓市民享有電子媒體的近用權。

## 二、大眾傳播事業的輔導獎勵

本府對大眾傳播事業輔導工作，可分為二大類：

### (一) 新聞連繫及發布：

1. 為確實提供媒體最新之市政訊息，本處配合各局處召開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
2. 撰發市政新聞稿，並即時將新聞稿上傳市府網站，供民衆瞭解市政建設及活動訊息，同時亦將每日新聞暨市長行程，以電子郵件寄給媒體參考運用，強化市政活動報導率。
3. 每日蒐集各報刊載市政相關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

處辦理，以確實回應民意動向，改進施政措施。

4. 配合新聞局安排國外記者參訪本市，提高本市國際知名度，促進城市交流；另亦安排市政記者隨同市長至國外訪問姐妹市，藉由實地參訪提供本市市政建設參考。
5. 於市府合署辦公大樓 2 樓設置「新聞記者接待室」，充實相關設備，提供市政記者撰稿、休息之用。另亦於各大型活動現場設置新聞中心，供媒體記者即時發稿。
6. 配合市府重要施政及大型活動，委託各大平面媒體執行市政宣導媒體行銷案，撰刊新聞報導或廣告，加強行銷。

#### (二) 輔導及獎勵：

1. 積極推動協助國內影視公司及導演至本市取景拍片等行政支援事務，95 年 1 至 12 月份計有協助蔡明亮、李康生導演合拍之「幫幫我」、鴻鴻導演的「穿牆人」等電影片拍攝、星勢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的「泥巴色的純白」等電視劇拍攝及藍月電影有限公司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拍製之「台灣觀光形象」宣傳影片、大象影視公司拍攝日亞航空公司形象廣告勘景影片等之行政協助事務，受到渠等對本處推行此項拍片行政協助政策之認同與肯定。
2. 委託台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媒體中心辦理「高雄市影音產業發展策略暨育成中心發展計畫研究案」，於 95 年 12 月完成，該報告案對本處推動影視產業建言，頗值參考價值。
3. 為推動本市影視文化產業發展，繁榮本市文化觀光產業，提昇本市知名度及能見度，積極向中央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在高雄市設立，以活絡本市電影文化發展。
4. 極力爭取「公廣集團」南下本市營運，以平衡南北媒體產業發展，促進本市影視產業發達，提昇本市經濟產業升級，創造本市就業機會。

### 三、公共宣導服務

#### (一) 視聽宣傳

1. 配合本府大型節慶活動及重要施政理念，拍攝都市行銷短片，於電子媒體託播，讓各界了解高雄都市之美與活力。
2. 委託電視台執行市政宣導媒體行銷案，配合市府重要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型態配套播出加強行銷。
3. 委託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並建置交通安全宣導網站，以活潑互動的方式，傳達尊重生命的觀念。
4.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作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及本市有線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5. 拍攝新版城市行銷短片，突顯高雄市軟硬體城市建設，以城市景觀及人文關懷為訴求主題。
6. 編修四機寬螢幕多媒體簡報「點亮南方城市」，展現本市建設成果，適時安排訪賓觀賞。

- (二) 編印「高雄畫刊」、「鼓聲市府月刊」、「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高雄觀光季刊」、市政叢書、高雄簡介、導覽手冊等定期及不定期刊物，配合宣導最新市政建設、措施、高雄特色人事物及觀光旅遊資訊等，加強行銷高雄，除針對不同內容屬性，贈閱本市里長、民代、各機關學校、圖書館外，也放置於本市各大書局、圖書館、社教單位、連鎖咖啡廳、機場、觀光飯店及外賓出入頻繁等地點供民衆索閱，或於公私部門舉辦全國、國際性等會議及活動時，提供作為宣傳、認識高雄。
- (三) 建置「KaohsiungWalking 高雄網」，內容包含「認識高雄」、「遊憩快報」、「熱門景點」、「觀光節慶」、「遊程規劃」等主題單元，提供網友本市歷史沿革、發展歷程、觀光、產業、人文風土、購物消費等資料，同時設有「南部重要新聞」提供南台灣各類新聞訊息；並每 2 週發行 1 期「海洋首都電子報」提供網友最新資訊。
- (四) 英文新聞摘要上網：將本市重要市政新聞譯成英文上網，除提供英文平面媒體參用外，並讓外籍朋友直接上網瞭解本市重大活動及市政服務，加強國際行銷。
- (五) 辦理「高雄行動館」系列活動：配合「河港愛戀－遊輪．啤酒．音樂季」活動，展現「愛河之水，城市之母」之城市意象，將「水母」美麗的漂浮律動姿態以兼具日、夜可發光閃動之冷光動畫，彩繪行駛本市各水岸觀光景點之「水岸公車」車體，穿梭本市及鄰近縣市街區，邀請市民及外縣市的朋友一同來高雄觀光旅遊，為本市及系列特色活動進行行動行銷。
- (六) 城市特色商品開發暨推廣：
1. 城市商品：自 94 年 12 月份，陸續推出城市運動 T 恤、休閒帽、雙人馬克杯、造型塑膠杯、彩色鉛筆、筆記書、環保袋、明信片、撲克牌、手錶及環保餐具等具城市特色設計之商品。
  2. 城市小鋪：設置城市小鋪販售城市商品，目前有 25 處。例如：旗津「海的故鄉」、愛河畔「愛河櫥窗、幸福 19 號倉庫」、蓮池潭風景區、動物園杯子咖啡、動物園福利社、美術館、文化中心、六合夜市、凱旋醫院、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寒軒飯店、華王飯店、小港機場國內線販售處及中油便利商店等站。
- (七) 成立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為讓市政規劃注入活力與創意，並讓社會青年菁英有直接參與研討市政之機會，成立「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供市政建言，協助推展市政建設活動，並積極辦理各項市政研討、都市行銷及文化交流活動，包括響應參與本市 2006「水岸花香，真愛高雄」端午龍舟賽，協助接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中社會組同學參訪本府，舉辦「好 Young 遇見老高雄」參觀導覽活動，協助接待「台南市創世記英語短期補習班」參觀本府，與社團法人高雄野鳥協會合辦 LOHAS Kaohsiung/生物多樣．樂活高雄－2006 大高雄生態季系列活動及舉辦「生態研習講座」等。
- (八) 行銷「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
1. 配合「元旦健走 愛心接力」活動，於中正紀念堂發送世運文宣品，宣傳 2009 高雄世運。
  2. 於「2006 韓國首爾 Sport Accord」年會、雲林科技大學「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 新竹市立體育場「9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第一科技大學「2006 技職博覽會」設攤，發送世運文宣品，宣傳 2009 高雄世運。
3. 於真愛碼頭辦理「My City 城市印象」精選海報展；於福華飯店辦理「世界運動賽事主辦城市視覺行銷」研討會；於金典酒店舉辦「國際品牌與賽會識別設計研討會」，為 2009 高雄世運 CIS 設計徵選作先期宣傳。
  4. 設計完成「2009 高雄世運」字樣標準化，函請 KOC 各部廣泛運用。
  5. 辦理「2009 高雄世運 CIS 識別標誌設計」，徵選出世運 CIS 識別標誌。
  6. 於工商展覽中心舉辦「2006 亞洲九號球巡迴賽」，讓國人更加認識撞球，進一步培養更多撞球選手及運動人口。
  7. 配合「2006 年 ICF 龍舟賽」、「2006 第十五屆亞洲攀登錦標賽」及「2006 第十二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三場國際賽會，辦理宣傳設計製作，包含文宣摺頁、海報、紀念衫、紀念品及場地佈置等。
  8. 編印「榮耀高雄 2009 世運風華」5 千本，宣傳世運會相關的場館建設、交通、環境維護、人員訓練、宣導工作等，逐年記錄市政府與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投注人、物力，讓民衆了解其中之繁瑣及艱辛。

#### 四、高雄廣播電台空中之服務功能：

##### (一) 沿革：

高雄廣播電台原名高雄市市政廣播電台（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於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更名爲高雄廣播電台，是隸屬於高雄市政府之公營電台，（係高雄市政府改制爲院轄市後，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有兩個發射頻率，一是調幅 (AM)1089 千赫(KHz)，於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發射範圍涵蓋高雄縣市；另一是調頻(FM)94.3 兆赫(MHz)，於民國 80 年 6 月 28 日開播，發射範圍涵蓋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每日播音各 1 8 小時。

##### (二) 設台精神及目標：

1. 提高文化水準。
2. 促進雙向溝通。
3. 擴大爲民服務。
4. 加強市政行銷及公共服務。

##### (三) 經營定位：大高雄都會區公共服務資訊專業電台。節目內容兼顧新聞時事、教育文化、公共服務、政令宣導、大眾娛樂及弱勢關懷等資訊。

1. 秉持製播優良節目宗旨，高雄電台自 9 2 年起，每年於廣播金鐘獎及優良少年兒童節目競賽中成績均居南台灣之冠。
2. FM94.3 播音語言以國語、台語爲主，另有客語、原住民語、英語、菲語及泰語等節目。常態節目以市政行銷、活動訊息交流爲主，並有帶狀音樂節目及關懷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同志議題等專屬節目。爲擴大城市行銷及展現行動政府積極服務形象，特製播「空中馬上辦」等節目，針對民衆關心的高雄市政及公共議題，定期邀請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接受現場專訪，並開放供民衆 Call in，提出意見或建言，有效發揮電台公共服務與監督之傳播功

能。另為匯集民間社團資源，95年7月公開徵求公益社團製播節目，95年計有10個民間社團參與製播節目，96年繼續擴大社團參與。

3. 新聞時段：週一至週五 10:00~10:05、12:00~12:20、15:00~15:05、17:00~17:20、22:00~22:20，週六 12:00~12:10、17:00~17:10、22:00~22:10，週日 18:00~18:10、22:00~22:10，以高雄市及南台灣新聞為編採重點，高雄市新聞約佔三分之二。另外，週一至週五 17:30~18:30「Live943 新聞晚報」、週六 17:30~17:40「高雄十分話題」及 17:40~18:00「新聞廣場」等新聞節目，製作專題，邀請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接受專訪，深入報導新聞事件。
4. AM1089 頻道為關照長青族、英語進修及高雄市立空大進修課程專屬頻道，自88年12月起亦開闢塊狀「客家之音」客語節目，目前每天製播4小時客語節目。

#### (四) 高雄電台未來展望：

廣播是深具社會責任的文化工作，高雄電台的任務除報導市政建設，強化市政宣導與溝通外，並發揮公共服務之媒體功能。未來的努力方向及重點為：

1. 新聞性--配合時代潮流與市場區隔，加強在地新聞、市政、議員問政、社會人情溫暖新聞之正面報導，充分發揮媒體社會責任與功能。
2. 互動性--廣關現場節目，邀請市府各局處首長、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等共同探討市政話題及公共問題，並開放免費 CALL IN 專線供民衆反映意見，化解民怨。舉辦各項聯誼活動，加強敦親睦鄰與聽友互動。
3. 深入社區—舉辦行動廣播 LIVE SHOW，擇定每年燈會、跨年晚會及本市行政區加強行銷高雄，與民衆互動，效果良好。
4. 服務性—遇選舉、萬安演習、颱風、地震及水災等重大災變及具全國性之重要訊息，停播原有節目立即報導或實況轉播，使南台灣聽眾隨時掌握最新訊息。
5. 精緻性--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及重大活動，製播專題報導，並以短劇、短語等專業手法，製作宣傳帶，密集插播，以加深民衆印象。
6. 活潑化--電台節目朝向活潑年輕化，製作手法則結合最新廣播器材，充分掌握與聽眾雙向溝通之原則，發揮媒體特色。
7. 社區化--發揮社區電台功能，加強服務弱勢族群，提供公益社團製播節目及輔導校園廣播社，以落實公營電台之服務特質。
8. 向下紮根—製播大量優良兒童及青少年節目，提供下一代純淨成長空間。
9. 國際化--從本土關懷，邁向國際視野，與BBC等國際媒體合作，播出英語新聞及節目，以提昇服務層次；並自製「打狗英語通」及「新聞英語通」及與本府人發局合作「World Games」等節目，營造雙語學習環境，俾提昇聽眾英語能力，共創海洋首都之國際化。
10. 科技化--配合電腦科技發展，加速提昇網路資訊提供，提昇網路收聽功能，擴大全方位廣播服務功能。
11. 資源共享--為建立共同生活圈理念，促進區域交流互惠，與高屏兩縣合闢「發現高屏」單元，與澎湖縣、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合作「南台灣即時通」單元，專訪或連線報導方式分享各地方藝術文化活動，有助地方產業發展。

## 五、電影文化活動之推廣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於 91 年 11 月 3 日成立，是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典範，電影館成立之目的，在致力於透過電影文化藝術，推動城市行銷。不但提供民衆中外電影圖書、期刊、影片之閱聽功能，更要透過活動詮釋主題影展，及發揮推廣電影藝術教育之功能，同時典藏電影相關文物，出版電影專書，與高雄市民一起親近電影藝術。

95 年度，電影圖書館秉持「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的工作目標，積極推廣電影文化活動，辦理 39 檔主題影展、影像專題及特映會，接待各界參訪團體 106 次，全年度參觀人數達 283,396 人次。

### (一) 每月主題影展、影像專題及特映會：

- 1 月：「聲影筆墨影像專題」、「真愛 12· 甜蜜 99—星光電影院」、「俄羅斯電影與文學影展」。
- 2 月：「幸福過暖冬影像專題」、「二二八和平紀念影像專題」。
- 3 月：「為台灣寫下歷史—李行導演經典電影系列」、「『韓』風微薰—韓國電影影像專題」。
- 4 月：「童心童情影像專題」、「電影大師—丁善璽導演經典電影系列」。
- 5 月：「第四屆國際勞工影展」、「懷舊電影選集—美國系列」、「2006 民族誌影展巡演暨研習營」、「綠的海平線特映會」、「第二屆夠哈影展」。
- 6 月：「俄羅斯動畫大師作品集」、「新火燎原—2006 台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2006 高雄電影節」、「聲音的痕跡—影像 vs. 音樂影展」。
- 7 月：「懷舊國片—劉家昌導演電影系列」、「紀錄觀點—黃明川特映會」。
- 8 月：「神奇魔法世界」、「《生命》特映會」、「鍾惠美短片首映會」、「獨孤電影大師—韋納·荷索經典電影」。
- 9 月：「穿過劇場的玻璃—劇場導演的影像創作」、「吾愛吾師影像專題」、「2006 國際動畫影展」、「《醫生》特映會」。
- 10 月：「無限的愛影像專題」、「2006 法國讀書樂在台灣影像專題」、「2006 女性影展」。
- 11 月：「2006 第六屆南方影展」、「2006 和平影展」、「感應的謎與惑—催眠、附身、集體瘋狂事件簿」、「2006 從鏡頭看西藏影展—來自喜瑪拉雅的智慧」。
- 12 月：「光影迎聖誕影像專題」、「董振良導演特映會」、「有影秀台灣—國家生態電影節」及「戲夢五十一慶祝台語電影五十週年影展」。

### (二) 「行動電影院」活動：

定期至高雄市不同行政區辦理電影欣賞活動，以深入社區，與民衆面對面接觸，並依影片性質規劃不同之週邊活動。

- 1.3 月 26 日：健康·活力至小港區小港國中播映「明天過後」。
- 2.5 月 30 日：健康·活力至前鎮區老人活動中心播映「無米樂」。
- 3.7 月 29 日至苓雅區福康國小播映「翻滾吧！男孩」。
- 4.9 月 30 日至左營區榮佑公園播映「跳舞時代」。
- 5.11 月 25 日至鼓山區龍華國小播映「人魚朵朵」。

## (三) 靜態展示活動：

1. 魔幻嘉年華—拉丁美洲映畫視覺展：94年11月1日至95年4月2日。
2. 亞洲電影的瑰麗窗口—釜山影展·十年綻現：95年4月11日至95年10月15日。
3. 南方新映象—南方影展六年回顧暨電影中的美術元素：95年10月24日至96年3月18日。

## (四) 出版電影專書：

發行「電影在高雄」紀錄片：紀錄本地電影拍攝的歷程、與台灣電影文化協會共同發行出版「拉丁·文化·電影·世界觀：一場魔幻瑰麗的映像旅程」乙書，並深化電影文化的研究、出版「電光城市：看電影遊高雄」乙書，介紹高雄市的電影場景，藉以行銷高雄市。

## (五) 購置影片、圖書、文物，豐富館藏：

經由購置及捐贈，本館目前典藏電影文物約4千餘件，做為研究、展示之用，電影類藏書4,700餘冊，供民衆閱覽，影片計4,900餘片，提供民衆借閱。學術研究之外，並辦理電影物件典藏、交換等，提供展示及教育之用，亦參與國內外機構合作研究與交流，至95年12月止，辦理借閱證人數為31,194人，借閱影片欣賞的人次為53,170人。

表 53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業別 年別	合 計	報 社	通 訊 社	廣 播 電 台	雜 誌 社	圖 出 版 書 社	有 聲 出 版 社	電 影 映 演 業	錄 帶 製 作 業	有 線 電 視 系 統	有 系 線 電 視 統
民國 68 年	218	5	4	7	67	74	8	53	0	0	
民國 70 年	321	5	5	7	96	95	16	60	37	0	
民國 75 年	918	5	5	8	155	142	35	70	498	0	
民國 76 年	908	5	5	8	156	115	23	69	527	0	
民國 77 年	1,010	20	19	10	182	115	23	69	572	0	
民國 78 年	1,069	18	21	10	192	111	19	45	653	0	
民國 79 年	1,129	18	22	10	217	131	20	38	673	0	
民國 80 年	1,217	27	30	10	252	151	24	30	693	0	
民國 81 年	920	36	37	10	251	127	28	24	407	0	
民國 82 年	974	37	51	10	264	149	35	26	302	0	
民國 83 年	887	43	36	9	236	179	29	33	285	37	
民國 84 年	924	47	48	15	252	166	26	33	300	37	
民國 85 年	967	45	53	16	281	178	35	32	315	12	
民國 86 年	1,101	55	59	16	318	204	51	36	350	12	
民國 87 年	1,212	55	67	16	352	246	70	36	359	11	
民國 88 年				16				26	399	10	
民國 89 年				19				21	441	0	4
民國 90 年				20				21	446	0	4
民國 91 年				20				21	462	0	4
民國 92 年				20				21	75	0	4
民國 93 年				20				21	85	0	4
民國 94 年				20				14	89		5
民國 95 年				19				14	53		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 伍、社會建設



# 社會安全福利

## 社會救助

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計 7,633 戶，17,768 人；全年提供經濟援助、醫療、諮詢輔導及家庭訪視服務計 37,875 人次。

每年除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期間慰問低收入戶及社會救助機構以表關懷外，更跳脫傳統救助模式，辦理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推動「低收入戶羸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篩選 140 戶具有脫貧潛力之本市列册低收入戶家戶，執行情形如下：

- 一、廣續推展「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專案：計有 89 名參加者，每月定期存款 3,000 元整，累計儲蓄新台幣 7,515,000 元，辦理購屋及創業等相關研習課程 25 場，591 人次，運用志工 51 人，關懷訪視 2,404 人次，召開志工督導會報 3 次及年終檢討會 1 次。
- 二、廣續辦理「二代心希望工程」，媒合清寒子女接受助學金 220 人次，媒合低收入戶子女工讀就業 30 人，提供學習設施補助 14 人，辦理小團體輔導活動 1 場 15 人，幹部訓練活動 1 場 32 人，青少年夏令營 1 場 20 人，參與社區服務 7,885.5 小時。
- 三、擴大辦理「本市低收入戶羸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檢討現行社會救助服務措施，規劃積極性、多元性方案計畫，關懷低收入戶並改善其子女托育就學之問題。轉介低收入戶就業 5 人，技職訓練學費 4 人，謀生設備補助 4 人，就業或證照考試報名費 6 人，另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網路創業技能訓練班 6 場 90 人次，暑期親子活動 1 場 60 人，電影討論會 1 場 101 人，聖誕節親子活動 2 場 200 人及理財、心靈成長系列講座 3 場 90 人次。

委託高雄縣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市遊民收容業務，提供遊民短期安置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街友關懷活動，遊民收容所 95 年 12 月底安置 67 人，全年計服務 414 人次。

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設立 322-6666 生命轉彎專線，94 年 12 月至 95 年 12 月底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 335,789 人次，投入金額 28,986,953 元。

為協助未獲得低收入照顧之經濟弱勢者，內政部自 95 年 11 月 17 日起設置 1957 福利關懷專線推動「弱勢家庭脫困計畫」，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專業服務與資源整合運用，減少因家庭以及突遭變故而陷困者走向絕路，自 95 年 11 月 17 日開線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接獲通報個案 325 案，包含本市 225 案、內政部轉介 100，包括急難救助 133 案，就業服務 112 案，創業及理財（卡債）66 案，其他 14 案，業已提供急難救助金、轉介及電話諮詢等服務。

（本市辦理社會救助情形，詳如表 54）



表 54 高雄市 95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數	動 支 金 額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第一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8,828 元。 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4,000 元。 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 每節每戶各 2,000 元。 春節慰問金：第一、二、三類單身每戶 2,000 元、有眷每戶 3,000 元。	195,046 人次	220,832,384 元
低收入戶暨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每學期補助： 大學生 7,000 元、高中〈職〉生 2,500 元 國中生 1,200 元、國小生 250 元。	9,823 人次	20,769,500 元
低收入戶孤苦兒童暨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每人每月 1,800 元	18,767 人次	32,736,600 元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類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4,000 元。	23,566 人次	95,570,500 元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保險費全額補助	204,244 人次	213,618,794 元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	-	15,873,431 元
民衆急難救助	500 元~10,000 元	2,742 人次	11,390,927 元
災害救助	因災死亡或失蹤每人 20 萬元，重傷 10 萬元，住屋全倒每口 2 萬元，最高以 5 口爲限，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住屋半倒以全倒標準減半計算。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每口補助 5,000 元，最高以 5 口爲限	407 人次	3,611,000 元
低收入戶癱瘓老人收容養護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癱瘓臥床在床，乏人照顧之老人，委託財團法人私立濟衆老人養護中心等 23 家機構收容安養	2,095 人次	32,997,963 元
仁愛月票	低收入戶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1,620 人次	97,200 元
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部份補助最高 70%，每年 30 萬元爲限	55 人	900,958 元
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 1,200 元，每年 15 萬元爲限。 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每人每日 500 元，每年 6 萬元爲限。	501 人次	7,330,362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6,000 元。 在 1.5 倍以上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197,323 人次	963,663,242 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中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266,202 人次	1,103,556,750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底

## 社會福利

### 一、兒少福利

(一)推展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整併兒童少年保護業務，結合保護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緊急救援、緊急庇護、危機處理等服務，95 年受理民衆舉報兒童少

年保護案計 1397 件，經訪視評估確定開案為 330 件，並依個別狀況提供親職教育、心理治療、資源轉介等服務。

- (二) 托育機構業務輔導：95 年新立案、增托、遷址及變更負責人計 37 家，共計輔導托嬰中心 6 所、托兒所 207 所、課後托育中心 119 所，除對各托育機構實施不定期輔導外，95 年辦理本市立案托兒所評鑑計 56 家，另辦理托育機構主管聯誼研習會、業務觀摩、教保人員在職訓練等活動，提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
- (三) 家庭托育人員訓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家庭扶助中心辦理專業褓母訓練，95 年職前訓練結訓 185 人，在職訓練 283 人參與，繼續追蹤輔導 407 人。
- (四) 教育券補助與托育津貼：辦理幼童教育券補助，95 年計補助 10,139 人，補助金額 50,695,000 元。辦理就讀私立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等托育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計補助 54,379 人次，補助金額 156,415,510 元。
- (五)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項補助對象為 3 至 6 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於立案托兒所就托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95 年補助 120 人、補助金額 705,000 元。
- (六) 原住民幼童就托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本項補助對象為年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本市立案托兒所者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95 年補助 150 人、補助金額 1,500,000 元。
- (七) 托育機構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設施設備補助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托兒所收托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之設施設備費，94 年第 2 學期補助 35 家 59 人補助金額 295,000 元；另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補助 25 家 31 人補助 155,000 元。
- (八) 托兒所幼童平安保險：辦理本市托兒所學童團體平安保險，補助幼童家長 1/3 保費，95 年計補助 17,070 人次，補助金額 1,481,963 元。
- (九) 托育機構充實教材教具補助：95 年補助 234 家托育機構，補助金額依實際收托人數核定共計補助 2,996,797 元。
- (十)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自 95 年 5 月 29 日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補助 1,661 人，7,218 人次，964 戶，補助金額 21,654,000 元。
- (十一)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提供家庭突遭變故、受虐、疏忽或被遺棄兒童少年暫時安置。95 年計寄養安置 993 人次，其中保護性個案 966 人次，平均每月安置近 83 人，使用寄養家庭計 735 戶次。
- (十二) 失依兒童少年委託收容：委託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私立佛教淨覺育幼院協助收容教養貧困無依之兒童，由社會局支付收容教養費。95 年計收容教養 1,312 人次。
- (十三)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95 年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暨弱勢家

- 庭兒童少年繳納未保、中斷、欠繳之健保費，共計 81 人次補助 1,529,601 元。
- (十四) 推展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高雄市燭光協會分區辦理，提供高風險家庭經濟、關懷、諮商、就學就醫、課後輔導等服務，若發現兒童少年有受虐之虞或事實，立即啟動兒少保護機制，通報公部門介入處遇，95 年度共計接獲 435 件，服務 261 件，餘由兒童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社政系統介入處遇之。
- (十五) 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家務指導員服務：自 95 年 10 月委託民間單位推動家務指導員服務，協助弱勢家庭改善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
- (十六)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於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提供通報轉介、兒童家庭專業諮詢、家長成長團體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95 年通報 444 件，進入個管持續服務 718 件，計受理服務 9,070 人次，並與樹德科技大學幼保系合作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巡迴輔導，95 年計輔導 24 所，服務 120 人次。
- (十七) 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服務：於 88 年 4 月成立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服務中心，裝設 0800-017685 免付費電話，提供兒童少年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服務，並委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整合諮商輔導及精神治療團隊，建立專業制度，提供適應困難之兒童少年與家庭專業協助，95 年計服務 3,387 人次。
- (十八) 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少年監護收養案件訪視調查，分別委託高雄市燭光協會，張老師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及勵馨基金會辦理監護案件調查；委託兒童福利聯盟辦理收出養案件調查，全年度共計 920 件。
- (十九)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經警察機關查獲通知本府社會局派員陪同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以保護安置，陪同偵訊 58 人，安置 17 人。委由國軍高雄總醫院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 53 人，計家庭訪視 131 人次，電話輔導 518 人次。委託財團法人私立屏東基督教沐恩之家經營管理本市少女關懷之家及少男關懷之家，提供流浪遊蕩、失依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之少年緊急庇護、輔導諮詢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計安置輔導 71 人，13,947 天次，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公告姓名 9 人，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計 13 人，完成 90 小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校園宣導」之種子教師培訓，共培訓本市各學校老師計 60 人，辦理校園防治宣導 89 場，共 12,389 人受益。
- (二十) 辦理少年成長知性活動：  
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活動，計辦理「勇闖黑澀會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活動」、「壓力紓解瑜珈班」、「百步穿揚「誰來挑戰」(飛鏢射標靶競賽)」、「撞球小子－撞球講座」、「街舞研習活動」、「青春 High 翻天－和自己的情緒說話」、「親子休閒活動」、「如何做現代父母親職課程」、「無尾熊體驗營－父母離

異兒童成長團體」，共計 7,851 人次參與。

(二十一) 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各項活動：

1. 採委託辦理、直接補助經費或協助層轉內政部申請經費補助等方式，結合、帶動並鼓勵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慈善及公益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文康、休閒、輔導、益智及成長等方案及活動，以倡導正當生活觀及休閒習慣，減少犯罪事件。95 年 1 至 12 月共計辦理「青春好 Young-親子認識港都城市探索」、「親子手工香皂教育」、「親子講座」及「新住民對對碰-外籍配偶家庭子女教養講座」、「社區尋寶家」等青少年及親職教育活動講座，並協助高雄市燭光協會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趴趴走親子聯誼活動」等，共計 402 人次參與。
2. 與大眾廣播公司合作辦理健康城市暑期陽光嘉年華「青春達人」系列活動包括”超 YOUNG 情事””、愛 SHOW 達人才藝大賽、”狂 HIGH 晚會”、”最 COOL 酷卡”多功能隨身卡、”好 FUN 心情”健康心靈講座五主題活動，共吸引千餘青少年參加。
3. 與大眾廣播公司、新光人壽合作辦理「2006 耶誕有愛美夢成真」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活動包括「『讓愛的能量發光』～太陽能環保許願耶誕樹點燈記者」、「『愛的新光在手心』愛心耶誕園遊會」、「『耶誕有愛、美夢成真』耶誕演唱會」，共吸引 5,000 人次熱烈參與。

(二十二) 輔導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未滿 20 歲之中輟青少年），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計提供 78 名擔任是項工作。

### 三、婦女福利

本市 95 年 12 月底止，女性人口計有 758,802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約 50.10%，隨著社會變遷，女性意識普遍提昇，現代婦女角色與地位日益受重視。本府社會局對婦女福利服務項目包括：

- (一) 一般婦女福利服務：分設新興、楠梓、三民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家庭取向規劃圖書閱覽、知性成長、公益活動及提供婦女有關家庭、婚姻、心理及法律諮詢服務。同時結合婦女團體及機構共同提供婦女福利諮詢、進修及志願服務工作機會，以增進婦女自我成長。另結合民間及婦女團體不定期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一般或特殊境遇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 (二) 特殊境遇婦女福利服務：提供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及兒童緊急庇護，使其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另協助本市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法律訴訟、醫療補助，協助婦女渡過危機，共服務 1,686 人次，補助 3,349,997 元。
- (三) 成立本市婦女館：89 年 8 月 27 日設置婦女館，提供女性文康休閒、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等活動場所，並結合婦女團體豐富資源共同推展婦女福利工作，95 年共服務 142,332 人次。
- (四)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托育津貼補助：補助設籍本市 2 年以上單親家庭其未滿 12 歲就托（讀）本市立案托兒機構子女，每月 3,000 元，95 年計補助 26,281 人次，共 75,676,120

元。

2. 單親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補助設籍本市 2 年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其未滿 12 歲子女每人每月 1,800 元，95 年計補助 6,345 人，共 130,807,800 元。
  3. 單親家庭創業貸款：自 84 年 7 月開辦以來，已核貸 142 人，核貸金額 44,793,000 元，目前每月補助 41 人貼補利息，95 年補助金額共 155,604 元。
  4. 緊急生活補助：補助遭遇重大事故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計 16 人，補助金額 337,412 元。
  5. 6 歲以下子女醫療補助：補助中低收入單親家庭 6 歲以下子女健保定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共計 392 人次，補助金額 35,667 元。
  6. 設置單親家園：為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及生活危機調適，分別於本市小港區山明國宅、左營區翠華國宅及楠梓區和平國宅設置 3 處母子家園共 53 戶及 1 處親子家園 12 戶，進住率達 8 成以上；提供一般單親家庭福利諮詢、租屋、申訴、法律、生活輔導、就業轉介等服務。
  7. 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為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之婦女因離婚、喪偶、已婚分居、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力撫養 18 歲以下之子女，面臨經濟、心理、就業等問題，委託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服務方式包括電話諮詢、心理支持、家庭關懷訪視、就業輔導、法律諮詢、成長休閒活動等項，95 年度接獲新案 48 件，開案 38 件，服務後續處理舊案 920 人。
  8. 開辦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另補助單親婦女於假日或夜間進修期間其 6 歲以下子女臨托費用，95 年計補助 10 名單親媽媽學費 100,000 元及 1 名臨托費用 3,000 元。
-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分設專線救援、保護扶助、暴力防治、醫療服務及綜合行政等 5 組，提供立即性、全人性專業服務，95 年計受理家暴案件通報 6,403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470 件。因應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開始施行，積極落實建立性騷擾防治及宣導措施，編製「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及「封殺鹹豬手之非常光碟-性騷擾防治法宣導短片」，受理 68 件性騷擾案件。
- (六)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依權益業務成立「經濟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單親、原住民暨弱勢婦女」、「健康維護」及「社會參與」6 個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積極推動本市婦女權益。95 年計召開 3 次委員會議、18 次小組會議、2 次小組召集人會議。
- (七) 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
1. 本府社會局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聯誼宣導等服務及活動，並妥善運用該中心各空間，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
  2. 95 年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及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辦理「大陸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及「外籍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迄 95 年 12 月止「大陸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共服務 554 件個案，其中男性有 10 位、

女性有 539 位，結案數 19 件。家庭訪視有 432 件，接受面談輔導有 253 件，電話關懷與諮詢共 872 通；「外籍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迄 95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486 件個案，其中男性有 46 位、女性有 440 位，結案數 72 件。家庭訪視有 481 件，接受面談輔導有 179 件，電話關懷與諮詢共 1,439 通。

- (八)婦女兒童中途之家：提供受家庭暴力之婦女與受虐或受疏忽照顧之兒童少女，24 小時緊急庇護、生活照顧、情緒疏導、危機調適等服務，95 年度計安置兒童 98 人、3,091 天次；少女 34 人、707 天次；婦女 50 人、531 天次。

#### 四、老人福利

至 95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 135,466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8.94%。本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重要服務措施如下（本市老人人口數詳閱表 55）：

- (一)本市仁愛之家老人安養及養護服務：現安置公費 100 人，自費 170 人。並自 90 年 1 月起委託民間團體經營，設置 115 床養護床位（包括 2 間安寧照顧室），95 年 12 月底收容 73 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專案輔導措施：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於 95 年 12 月底止輔導 63 家老人福利機構者合法設立。
- (三)推動老人居家服務：95 年委託 5 個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到老人家中提供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協助，計服務 972 名老人。並委託 5 個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共訓練 509 名照顧服務員。另已於本市「宏昌」、「南鼓山」老人活動中心、「左營區復興、永清、屏山」及「小港區青島、山東」里聯合活動中心及「苓雅區聖功醫院」、「三民區中都地區聯合里活動中心」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6 處，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
-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家人為照顧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老人，無法外出工作者，補助每月 3,000 元照顧津貼，95 年計補助 888 人次。
- (五)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慈善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計 16 個單位提供服務，95 年計服務 312,224 人次。
- (六)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 結合本市 16 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自 87 年 5 月起開辦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服務 935,495 人次。
  2.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 2 大套安全網路－「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95 年 12 月免費協助 132 人安裝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對於浴廁環境不佳及行動不便獨居老人協助安裝扶手。
- (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安養型日間照顧服務，95 年底計全日托 85 人，臨托 152 人。另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信義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社團法人台灣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傳神居家照顧協會，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6 樓、聖功醫院 4 樓、左營區翠華國宅 2 處設置 4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95 年

計收托全月托 215 人次、臨托 10 人次。

- (八)辦理老人保護服務：結合金齡協會等 6 個民間社團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5 年計通報 294 件保護個案，開案 58 件。
- (九)關懷失智老人服務：特製鑲有失智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之安心手鍊，95 年計致贈 205 條；另於 95 年 4 月 1 日、6 月 3 日辦理「失智失能進階研習班」，計有高雄地區衛教、社政界等 330 人次參加，並於 91 年 8 月成立「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
- (十)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計嘉惠本市老人 8 萬 2 千餘人。
- (十一)社區老人服務中心：  
本市宏昌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社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文康休閒」、「老人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獨居老人訪視、問安」、「社會福利諮詢」、「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等項目。
- (十二)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於前鎮區仁愛段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 73 位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 1 年。
- (十三)辦理老人志願服務：設置「高雄市長青人力資源中心」，讓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老人以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 67 人）、志願服務（216 人）方式服務社會。
- (十四)老人免費乘車：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憑票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95 年共核發 54,956 張票卡。
- (十五)推動銀髮福利產業：於長青中心 1 樓設置銀髮福利產業空間--「長青古早風味舖」，提供傳統手工藝展示、傳統技藝展演及薪傳教學服務，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提供 135 場次薪傳教學活動，參觀民衆達 16,765 人次。
- (十六)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特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95 年度於 11 個行政區普設 47 處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十七)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為平衡各地資訊及福利服務的取得，本市依據內政部「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購置 1 部行動車，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偏遠地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以達到區域平衡目的，95 年 4 月起開辦，至 12 月計服務 16,895 人次。
- (十八)支持型住宅 — 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95 年度起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協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 6 戶支持型住宅、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及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等 3 項服務；其中計有 11 人（15 人次）住宅服務、以及 12,571 人次之各項相關服務。

表 55 高雄市老人人口統計

單位：人

	各區總人數	各區老人人口數	各區老人人口佔各區總人數比例%
鹽埕區	29,008	4,148	14.30%
鼓山區	118,777	11,237	9.46%
左營區	183,705	17,069	9.29%
楠梓區	166,101	12,411	7.47%
三民區	357,862	27,314	7.63%
新興區	58,067	7,419	12.78%
前金區	30,325	4,429	14.61%
苓雅區	189,820	19,655	10.35%
前鎮區	200,660	18,760	9.35%
旗津區	30,158	3,128	10.37%
小港區	150,223	9,896	6.59%
合計	1,514,706	135,466	8.9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底

##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95 年 12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59,894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3.95%。本府社會局推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如下：（本市身心障礙人數及年齡分配詳閱表 56 及表 57）

- (一) 收容養護補助：凡乏人照料身心障礙市民，除由無障礙之家收容安置外，另重度癱瘓、植物人委由本市 33 家護理之家及 58 家老人養護中心收容安置，其他委託台灣地區 35 家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安置收容，計 935 人。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與身心障礙類別予以補助教養費，每人每月補助自 1,765 元至 18,995 元不等。
- (二) 日間托育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至本市日間托育機構接受服務，目前委託之日托機構 12 家，補助人數計 214 人。
- (三) 輔助器具補助及維修：95 年補助身心障礙市民生活輔助器具 2,775 人次，如裝配義肢架、助聽器、輪椅等，動支經費 27,864,260 元。另成立輔具資源中心，委託自強創業協會辦理服務，凡本市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及有短期輔具需求之社會人士，均可向該中心提出租借、維修、檢測等申請。
- (四) 身心障礙福利工場：為期身心障礙者返回就業市場，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設置「精神障礙者庇護農場」，提供輕中度精神障礙市民，施予心理復健及休閒農園園藝栽培訓練；另委託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設置「精障者庇護商店」，提供飲品販賣服務，做為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輕、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職業復健。
- (五)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
  1. 83 年 9 月 28 日成立本市無障礙之家，為本市首座兼具身心障礙教養、日間托育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功能之公立機構，並設有完善無障礙設施。服務內容包括：日間托育：0-6 歲及 18-64 歲身心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收容養護：提供 18-64 歲重度以上之成人智障者收容養護服務；社區家園：提供 16 歲以



上之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庇護工場：提供 15-35 歲身心障礙者庇護性訓練；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市民諮詢、研習訓練、復健、心理輔導暨各項休閒活動服務。

2. 輔導私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區服務中心—90 年 6 月 29 日成立，提供顏面傷殘及燒燙傷患者諮詢、輔具訓練、就業訓練及相關福利宣導，平均每月約服務 200 人次。

(六) 輔導成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全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目前本市除無障礙之家外，其他機構服務內容如下：

1. 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養護中心—提供 248 床第 5、第 6 類慢性精神病患全日型住宿照護服務。
2. 私立聖淵啓仁中心：收容 49 位 0-16 歲或 18-35 歲多重障礙者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3. 私立愛森兒童發展中心、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及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分別收容 23 名、90 名、10 名及 29 名，0-6 歲障礙兒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4. 私立樂仁啓智中心：提供 18-64 歲心智障礙成人日間照顧 60 名，住宿安置 80 床。
5. 私立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社區照護中心—玫瑰園：提供 16 歲以上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 45 人。另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及大同社區照顧中心分別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及自閉症障礙成人日間照顧及訓練服務，最高收容人數為 20 名及 23 名。
6. 私立喜慇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紫羅蘭園—提供 7 名成年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
7. 私立公益教養院：提供 18 歲中度以上心智障礙者 16 名，全日型安置照顧服務。
8. 新興啓能照顧中心及左營啓能中心（公設民營）分別提供 20 名身心障礙成人服務及提供 40 名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服務。
9. 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提供 16-64 歲脊髓損傷之障礙者日間托育及全日型住宿服務，合計 12 名。

(七) 輔導管理按摩業：

1. 輔導視障者申請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計核發 388 張執業許可證。
2. 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工作，並依據警察局查獲違規按摩服務，開具罰鍰處分書，95 年合計查獲 164 家，處分 414 件。
3. 成立社區按摩站共計設置「市府按摩站」「功夫按摩站機場國內線」「功夫按摩站機場國際線」及「榮總按摩站」提供 27 位按摩師工作機會。

(八) 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

1. 定期每 4 個月召開保護委員會，並視申訴案件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舉行分組會議。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通報系統，如發現有疑似障礙者，通報主管機關協助，將個案轉入通報轉介中心並轉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九)身心障礙市民居家生活補助：凡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市民，每月依身心障礙等級補助3,000至7,000元。
- (十)身心障礙者保險補助：
- 1.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由內政部補助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及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1/2外，其餘對設籍高雄市滿1年以上中度身心障礙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計約5萬餘人受益。
  - 2.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對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2、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1/4，95年計補助232,106人次。
- (十一)辦理中、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為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機會，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定點或到宅服務。95年計服務9,606人次，共29,095.25小時。
- (十二)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為協助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天主教聖功醫院、濟興長青基金會、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及弘道志工協會等提供個案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95年共計服務265人。
- (十三)輔導申領博愛月票，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服務，95年共計服務969,671人次。
-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本市率先全國開辦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95年度共計補助146名租屋者、11名購屋者。
- (十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點經銷公益彩券：結合家樂福愛河店、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市府提供身心障礙者遮陽蔽雨場地銷售彩券，體恤販售彩券之辛勞。
- (十六)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為提供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社會局持續執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
- (十七)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率先全國訂定「高雄市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自治條例」暨裁量基準，業於95年6月1日本市新增第3對使用者劉重進先生與導盲犬(Fiona)配對成功；另培訓2名導盲犬專業訓練師暨指導員黃一山先生及張心蓉小姐赴美國底特律接受專業指導，分別於95年12月1日及96年1月1日完成整體性訓練，取得證照歸國服務。
- (十八)辦理「手語服務中心」，甄選手譯員提供聽語障朋友深度知的權利，95年度計聽語障者受益人次達1,480人次。
- (十九)開辦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自95年10月16日開辦，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64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重度、極重度視障者，提供輔佐服務，提供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30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15小時全額補助，另15小時補助50%服務費用；另補助每位視障朋友每人每月2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70元給予補助。至95年12月31日止，共計服務26人、73人次、161小時，補助金額共147,508元，另補助搭乘計程車件數為8件。
- (二十)運用市府公園預定地，並結合養工處經營管理之天祥路公園預定地，擴大辦理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陶冶服務計畫」，並於 95 年 12 月 20 日開辦「綠野香蹤」，提供 15 名身心障礙成人及心智障礙遊民日間照顧、園藝治療陶冶等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情緒穩定及自理能力之提升。

表 56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59,894	1,402	4,933	6,630	6,022	12,281	2,311	1,388	7,676	8,995	1,953	6,303	
總計	59,894	男女	34,424	821	2,880	3,835	3,376	7,036	1,259	762	4,383	5,243	1,154	3,675
		25,470	581	2,053	2,795	2,646	5,245	1,052	626	3,293	3,752	799	2,628	
視覺	2,996	男女	1,676	45	145	148	149	349	83	56	222	254	48	177
		1,320	30	114	144	126	278	53	41	156	201	38	139	
聽覺	5,441	男女	3,185	69	262	462	346	579	118	70	433	440	87	319
		2,256	48	190	267	254	467	102	68	312	282	59	207	
平衡	89	男女	47	-	5	9	6	8	-	6	9	-	4	
		42	-	2	9	3	15	-	2	4	3	-	4	
語言	985	男女	695	16	59	55	78	130	28	10	91	114	18	96
		290	7	17	29	44	48	4	5	29	51	10	46	
肢體	24,483	男女	14,770	390	1,230	1,552	1,417	2,968	531	306	1,855	2,303	522	1,696
		9,713	231	814	1,030	1,026	1,896	393	231	1,230	1,475	324	1,063	
智能	5,008	男女	2,822	46	242	318	342	559	93	48	310	422	123	319
		2,186	30	176	227	245	459	78	41	267	327	91	245	
器官	6,564	男女	3,364	70	289	412	315	749	144	87	435	504	83	276
		3,200	71	253	351	292	679	147	73	459	484	66	325	
顏面	251	男女	167	7	12	12	20	35	5	5	13	33	5	20
		84	2	3	8	11	19	6	-	13	7	4	11	
植物人	264	男女	142	2	12	17	19	27	6	-	22	27	1	9
		122	5	8	12	19	21	4	6	18	13	5	11	
失智	1,212	男女	537	16	52	73	42	122	27	10	68	66	11	50
		675	18	52	55	54	158	49	23	99	98	15	54	
自閉	586	男女	510	10	34	70	60	117	19	9	78	77	4	32
		76	4	7	9	3	21	3	4	8	12	1	4	
精神	6,734	男女	3,406	76	295	362	300	726	114	80	462	514	151	326
		3,328	86	247	391	349	695	132	67	440	488	129	304	
多重	4,700	男女	2,796	71	226	299	247	602	83	75	343	444	94	312
		1,904	44	149	227	183	419	72	58	229	277	54	192	
癲癇	187	男女	93	2	5	11	9	19	5	-	14	10	2	16
		94	1	6	13	14	28	2	-	12	10	3	5	
罕見	63	男女	36	-	-	7	5	5	-	1	9	4	-	5
		27	1	2	3	9	7	1	1	1	-	-	2	
其他	331	男女	178	1	12	28	21	41	3	5	22	22	5	18
		153	3	13	20	14	35	6	6	16	24	-	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底

表 5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0-3 歲	3-6 歲	6-12 歲	12-15 歲	15-18 歲	18-30 歲	30-45 歲	45-60 歲	60-65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59,894	59,894	129	600	1,753	885	928	5,121	11,604	17,036	4,164	17,674	
		男	34,424	68	389	1,107	537	566	3,143	7,080	9,987	2,341	9,206
		女	25,470	61	211	646	348	362	1,978	4,524	7,049	1,823	8,468
視覺	2,996	男	1,676	2	3	20	9	22	108	232	430	189	661
		女	1,320	4	5	19	13	13	60	131	316	151	608
聽覺	5,441	男	3,185	9	17	57	28	30	150	240	567	235	1,852
		女	2,256	3	12	39	21	30	119	206	513	161	1,152
平衡	89	男	47	-	-	-	-	1	2	3	11	4	26
		女	42	-	-	-	1	1	2	7	10	2	19
語言	985	男	695	1	30	79	14	9	52	131	197	54	128
		女	290	1	16	40	8	5	40	71	60	7	42
肢體	24,483	男	14,770	11	46	125	76	84	795	3,213	5,223	1,135	4,062
		女	9,713	14	39	85	53	37	417	1,548	2,842	809	3,869
智能	5,008	男	2,822	3	103	305	183	180	955	701	331	28	33
		女	2,186	6	41	229	122	170	677	576	291	36	38
器官	6,564	男	3,364	13	31	75	61	43	118	416	1,160	345	1,102
		女	3,200	13	25	58	44	24	90	320	1,243	319	1,064
顏面	251	男	167	3	2	6	3	4	15	37	71	11	15
		女	84	1	1	4	6	5	14	20	22	3	8
植物人	264	男	142	-	1	1	-	2	11	32	37	12	46
		女	122	-	-	-	-	3	3	11	23	14	68
失智	1,212	男	537	-	1	-	-	1	11	29	59	33	403
		女	675	-	-	1	-	-	3	10	33	27	601
自閉	586	男	510	7	83	238	73	57	48	3	-	-	1
		女	76	-	18	29	6	12	9	1	1	-	-
精神	6,734	男	3,406	-	2	-	1	13	402	1,482	1,216	117	173
		女	3,328	-	-	-	-	7	235	1,212	1,327	179	368
多重	4,700	男	2,796	8	46	145	65	84	398	512	664	174	700
		女	1,904	8	35	105	42	37	233	358	344	113	629
癲癇	187	男	93	1	3	4	3	5	25	30	17	3	2
		女	94	1	-	7	6	5	25	32	16	2	-
罕見	63	男	36	5	5	9	3	4	7	2	-	-	1
		女	27	2	4	3	4	1	4	7	2	-	-
其他	331	男	178	5	16	43	18	27	46	17	4	1	1
		女	153	8	15	27	22	12	47	14	6	-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底

## 六、其它社會福利：殯葬服務

- (一) 爲因應民衆土葬需要，分別於本市旗津區及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設置公園化墓園兩處，總面積爲 99.63 公頃，尙可提供 581 個墓基。爲配合推展火化政策，分別於旗津，覆鼎金、深水山等地設置納骨塔並完成深水山兩座納骨塔改善工程，總共尙可提供 2,607 個塔位。
- (二) 95 年度受理喪家殯葬服務作業統計；殯儀件數 5,357 件（含冷陳、化妝、寄棺、奠禮堂等），火化件數 11,878 件，公墓申請 68 件，納骨堂（塔）申請 691 件、海葬申請 14 件。
- (三) 95 年度受理殯葬服務業設立(備查)作業統計：核准高雄市設立申請案 18 件，備查申請案 4 件。

#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 人民團體

近年來，人民參加社團活動日益增多，面對新的社會環境，本府社會局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均以服務代替管理，對於社團籌組案件，在申請表件完備齊全者，均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現有人民團體 2,044 個。（請詳閱表 58、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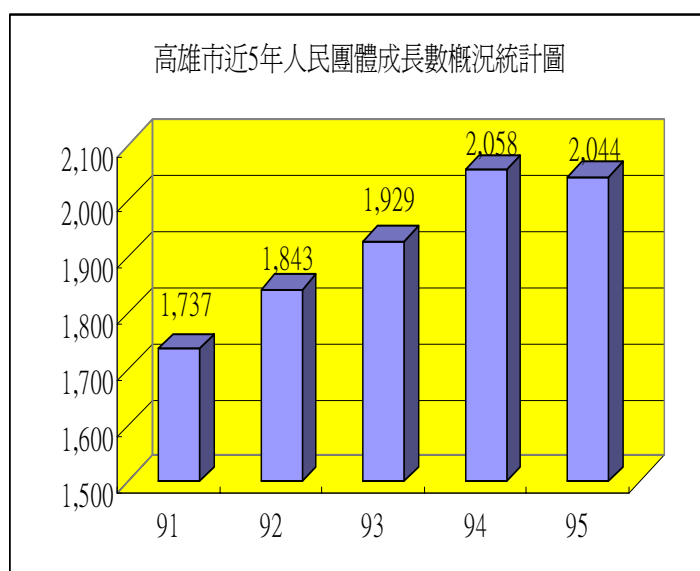
本府社會局未來社團輔導方向：

- 一、落實「人民團體法」之施行，充實輔導人員之法令專業素養。
- 二、繼續推動人民團體管理之電腦化，以適應現代資訊化社會之需求。
- 三、每年依團體之性質，舉辦人民團體市政建設座談會及會務幹部講習會與聯誼活動。
- 四、辦理會務評鑑，以落實獎優汰劣原則。
- 五、適時配合或建議中央修訂不合時宜之相關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令規定，促使人民團體能朝向「高度自治，低度管理」，以輔導社團發揮共識，建立和諧永續經營之制度。

表 58 高雄市 95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區分	團體別	數量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1	
	商業團體	146	
	教育團體	13	
	自由職業團體	47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310	
	醫療衛生團體	29	
	宗教團體	105	
	體育團體	207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504	
	國際團體	189	
	經濟業務團體	146	
	宗親會	46	
	同鄉會	59	
	同學校友會	84	
	教師會	131	
	其他公益團體	27	
	合計		2,044

圖 10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底

## 宗教活動

本市目前已辦理寺廟登記者計 288 所（道教 233 所、佛教 49 所、一貫道 2 所、儒教 4 所），另經清查未登記之神壇 1,351 所，已成立財團法人教堂（會）53 所（天主教 4 所、基督教 47 所、天理教 1 所、回教 1 所）。

本府正積極輔導各寺廟、教堂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俾健全其組織與信仰活動之正常發展，並加強本市各寺廟、宗教團體人士暨神職人員參觀國家建設活動，使之深切瞭解我國經建進步之情形，溝通觀念，促進情感交流，精神團結，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為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及鼓勵寺廟勵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之經費興辦公益活動、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造福社會，如救濟貧困，急難救助、獎助學金或協助社區建設等均是。另輔導規模較大寺廟設立民衆集會所、幼稚園、圖書館及國樂團等民俗才藝研習班，績優者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表 59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年 度	捐 資 款 額
民國 68 年	4,474,365
民國 70 年	20,473,220
民國 75 年	148,696,909
民國 80 年	152,281,562
民國 81 年	185,550,496
民國 82 年	221,082,884
民國 83 年	451,814,993
民國 84 年	328,270,184
民國 85 年	316,957,240
民國 86 年	432,293,410
民國 87 年	400,979,998
民國 88 年	401,729,659
民國 89 年	626,248,269
民國 90 年	425,829,375
民國 91 年	229,988,668
民國 92 年	347,892,159
民國 93 年	354,927,899
民國 94 年	308,833,87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 社區發展

本市自民國 58 年，依據台灣省政府所定「台灣省社區發展要點工作手冊」暨「台灣省社區發展 8 年計畫」推行社區發展以來迄今 30 餘年，期間至 80 年度時內政部重新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輔導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屬自發性人民團體組織，迄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286 個，分佈本市 11 個行政區內，其中三民區最多計 63 個，前鎮區次之 53 個。

自 80 年社區發展協會改採人民團體組織方式運作後，本府社會局除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全民運動、社區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 3 大項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外，並設置生產建設基金做為社區建設及辦理活動之用，截至目前計有 75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總金額計 48,200,000 元，另 88 年下半年度起社會局工作重點轉為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實驗計畫，對於弱勢族群如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兒童利服務，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以加強社區居民自動自發之精神及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的觀念，95 年社會局共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計 75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補助 259 案，合計補助 2,689,500 元。並於 95 年通過補助 18 個單位進行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計核撥 1,700,000 元。

社會福利社區化為現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理念，95 年度輔導苓雅區五權等 8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核撥 315,000 元，輔導灣愛等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活動，計核撥 100,000 元。為鼓勵社區成長，輔導寶國等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社區刊物補助，計核撥 640,000 元。

##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乃社會工作人員以專業知識與方法提供第一線社會服務工作，以協助民衆解決問題。本府社會局組織修編後社會工作人員 49 名，社會工作督導員 2 名，依照現有社會福利分組執行相關業務：

- 一、低收入戶家庭服務組：配置 8 名社工員負責本市低收入戶審查工作，並輔導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困難問題，95 年計輔導 29,371 案，提供約 195,046 人次，含經濟援助、醫療服務、諮詢輔導、家庭訪視複查等服務。
- 二、婦女福利組：配置 3 名社工員，辦理婦女服務專線、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協助提供家庭、婚姻等諮詢服務，並對婦女特殊處遇案件，安排義務律師、醫師，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詢，對特殊境遇婦女提供緊急生活補助及法律訴訟費補助，95 年共計提供 1,530 人次諮詢服務。
- 三、研究發展組：配置 1 名社工員，專責本市社會工作研究、訓練、社會工作師執照管理及相關社會資源聯繫工作，95 年計核發 12 份社工師執業執照。
- 四、老人服務組：配合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計畫，配置 1 名社工員，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服務、老人社區住宅及建置老人照顧資源網絡等服務。



- 五、兒少保護服務組：95 年度針對高風險家庭增聘社工員 15 名人力，總計 35 名社工從事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3 名兒少行政人力。本市計有 5 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 2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除 3 處公設民營外，另外 4 處，除楠梓青少中心配置 4 名社工員外，其餘每中心各配置 6-8 名社工員，專責兒童少年保護及行政業務，對於被虐待或因嚴重疏忽所造成妨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事件執行接案、危機處理、追蹤輔導、執行處遇，另負責中心維護管理及策劃社區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文康休閒活動、技藝研習、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諮詢及個案輔導等服務。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相關業務，包括安置、輔導、陪同偵訊、出庭、保護、諮詢、教養、收容等，並輔導高中（職）畢業青少年擔任青少年服務員，95 年共計提供 3,480 人次保護服務、2,822 人次輔導服務、5,843 人次諮商服務、協助 58 名違反性交易個案相關輔導。
- 六、兒少福利服務組：配置 3 名社工員，負責推動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計畫，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輔導、家庭寄養、失依兒少收養照顧及服務。
- 七、社會行政組：派駐 1 名社工員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負責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及業務協調連繫等工作。
- 八、志願服務組：配置 2 名社工員於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志工組訓、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等服務，並配合「志願服務法」及內政部「祥和計畫」辦理志願服務整合工作、培訓志工，95 年共辦理 4,748 人次研習訓練，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757 份，榮譽卡 1,932 份，提供 5,452 人次相關諮詢服務。
-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支援 2 名社工員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保護性工作，提供 3,710 人次婦女保護、醫療協助及諮商輔導等服務。

## 志願服務

本府社會局自民國 71 年 11 月起試辦志願服務工作，招募成立志工團，提供本市孤苦無依之老人在宅服務，由於受到各界的肯定與讚揚，遂自民國 73 年起陸續擴展勞工諮詢服務、殘障諮詢服務、青少年服務、低收入戶家庭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等各項志願服務項目。依據內政部 84 年 6 月「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祥和計畫」，本府社會局積極輔導本市各社會福利團體組成祥和志願服務團隊，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本市祥和計畫各團隊之志願服務內容範圍涵蓋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醫院、諮商輔導、社區等擴及各福利服務領域，至 95 年 12 月本市之內政部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之隊數共 139 隊，計 9,037 名志工，提供服務時數為 635,814 小時。90 年 01 月 20 日志願服務法頒訂後，亦執行各項法令應辦事項，目前本府共 20 局處及其附屬機關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均招募志工成立志工團隊，進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與市政工作，服務遍及各領域，績效深獲各界肯定，95 年本市 18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志願服務團隊共 1,235 隊，提供服務時數計 3,793,123 小時。

81 年成立全國首座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中心為據點積極配合祥和計畫推展志願服務事業，並配合志願服務法之公佈，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志願服務業務聯繫協

調單一窗口，聯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團之志願服務組織共同開創志願服務之領域。

為健全志願服務時數登錄制度，95 年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757 冊；為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核發榮譽卡，讓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者享有各項優惠措施，95 年核發 1,932 張。並協助祥和計畫團隊陳轉志願服務活動計畫申請內政部補助，共計 12 單位、21 項計畫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為 2,801,000 元。為獎勵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特為本市志工辦理中央志願服務獎勵，共計 26 名獲獎：銀質獎 7 名、銅質獎 19 名，各獲獎章及得獎證書乙只。並辦理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共計 90 名獲獎：金質徽章 13 名、銀質徽章 35 名、銅質徽章 42 名，各獲徽章及得獎證書乙只。為慶祝國際志工日，獎勵表揚本市績優工，特辦理第四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暨 95 年度金銀銅質徽章頒發，共有 1,350 人獲頒 95 年度本市金銀銅質徽章，共 5,000 餘人參與此盛會。

為迎接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結合大高雄地區各項服務措施和人力資源，因應賽會期間廣大的人力需求，已於 94 年積極籌組 2009 世運志工團，宣導招募大眾加入世運志工，組訓志工共同進行 2009 年世運宣導與籌備工作，並架設 2009 世運志工專屬網站，建置完成中英雙語版本及後端功能系統，俾便民眾透過網路直接線上報名。2009 世運志工培訓內容包括世運工作知能、服務理念、語言、國際禮儀、CPR 心肺復甦、宣導表演等專才，強化志工國際溝通、宣導、世運工作能力，期於 2009 年世運會時展現志工熱情、高效率、高品質的服務，圓滿達成任務。

# 勞工服務

本市爲一工業重鎮，勞工人口占本市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爲經濟發展市政建設的主力。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持續發展、社會結構快速變遷、各業勞工人口增加，勞工生活與水準日益提昇，爲達成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定安勞工生活之理想目標，本市於民國 88 年即成立勞工自治委員會，執行推動保障勞工政策之重要任務，以及成立勞工三大中心(勞工教育中心、勞工申訴中心、勞工服務中心)，加強服務勞工。此外，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已提撥基金 5 億 5 千萬元，協助勞工遭受不當解僱之生活費、訴訟費用，保障勞工權益與福利不遺餘力，共同爲服務勞工而努力。

## 工會組織

- 一、95 年度計輔導本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產業工會及機車貨物運送業職業工會等 11 家職業工會成立，本市目前計有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機械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公務機關產業工會聯合會、交通運輸業工會聯合會各 1 家，產業工會 104 家，職業工會 348 家，合計 458 家。
- 二、爲求工會內部團結和諧，發揮工會功能，對各級工會發生爭議事件，均採事前主動疏導、事後積極協助調處之處理方式，有效平息紛爭；95 年度成功調處本市台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春節及中秋節罷工勞資爭議，有效解決連續假期罷工危機及避免損及返鄉旅客權益。
- 三、至目前爲止本市現有 458 家產、職業工會，會務、財務處理工作多數已上軌道，唯仍有少數工會之會務及財務尚不健全，本局爲輔導工會組織，持續要求各工會依規定建立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制度，並藉由列席工會會議、各次會議記錄、工會定期填送會務報表、財務收支報表與勞、健保收繳明細表等掌握工會動態，並擬訂訪視工會計畫，配合年度工會會務評鑑作業重點訪視工會會務及財務狀況。
- 四、95 年度委託本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辦理優良工會會務觀摩活動，約計 400 人參加，藉以提升工會服務品質及會務水準，辦理成效良好，頗獲各界好評。

## 勞工教育

本府勞工局爲增進本市各業勞工對政治、經濟、社會等層面之認知、灌輸勞工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工法令知識、積極推動各項勞工教育，95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不定期召開高雄市勞工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95 年度計召開 2 次會議，廣納各界意見，討論各項議案並落實勞工教育工作。
- 二、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機聯會辦理所屬勞工教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174,956 元整；補助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經費計新台幣 771,000 元整；補助相關團體新台幣 1,772,678 元整：
  1. 補助林寶安先生「全球化下兩岸經貿發展趨勢對高雄市產業結構之影響與就業

訓練政策之因應」研究計畫。

2. 補助徐純教授進行「走近／走進五金街：公園二路五金機械產業與勞動聚落的形成」研究案：本案於 12 月 15 日結案，如期完成。
3. 編撰勞工教育教材—「生產線上的容顏-記一群加工區女工」、「好大的膽-托育工作者勇敢的第一步」等記錄影片，提供各事業單位、產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之使用。
4. 補助苦勞網製作勞工網路圖書館，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核心，蒐集國內論文及政府部門勞工資訊，使勞工朋友能輕鬆找到所需資訊，目前已累積約 14 萬筆資料。

以上共計新台幣 3,718,634 元整。

- 三、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經費計新台幣 120,000 元整。
- 四、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空中勞工局」，每週一次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論勞工關心議題。
- 五、推動勞動法制教育，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三法課程，本府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上册)，計提供 1,610 本，落實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之政策。
- 六、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書籍採購、借閱，現有圖書 2,628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衆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32 份、報紙日報 10 份、晚報 1 份。
- 七、出版「高市勞工」定期季刊。
- 八、推動「高雄市勞工博物館籌備工作計畫」，保存勞工文物及歷史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已收藏文物 568 件、口述歷史 226 份、田野調查 29 份、錄音帶 10 份、DV 帶 4 份、DVD 光碟 79 份、拍攝劇情短片 5 部及翻拍相片數百張。

## 勞資關係

### 一、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

#### (一) 積極宣導勞工退休新制規定

1.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年度內輔導完成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計 2,690 家，目前本市總計有 9,690 家。
2. 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並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本府積極督促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分於 5、6 月份公文催辦 9,525 家事業單位成立該委員會，並假本府以及楠梓就業服務站共辦理 18 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會說明會」，合計約 1,750 人次參加。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招考進用勞退新制服務員 8 名，已於 94 年 6 月下旬進駐本府成立之「勞工退休制度快速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並設立快速服務專線 8 線（代表號：8311333）供事業單位及民衆諮詢。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包括：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處理勞工退休金舊制查核事項。
- (2) 勞資爭議協處事項。接收、登錄勞委會勞資爭議佐理人員傳送有關勞退新制實施所衍生人民陳情案件及爭議後續處理案件。
- (3) 勞工退休新、舊制諮詢服務及勞工協處措施事項。包括失業勞工家庭提供諮詢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降低危機，渡過生涯困境。

(二) 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

1. 按季抽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台灣時報及民衆日報等 5 大報有關性別歧視限制之廣告，年度內計查核 1325 件招募廣告，其中疑似歧視廣告 103 件，均以發函及電話勸導改善，未發現重複違反。
2. 95 年 7 月 21 日辦理 95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法宣導會，計有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代表 80 人參加。
3. 本府勞工檢查所於期程內對本市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抽查，計抽查國防部軍備局第 205 廠等 8 家，並未發現違反情形。
4. 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資料夾 2000 份、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附屬法規計 4000 本，供本市勞資雙方免費索取參閱。
5.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累計達 1224 家。
6. 本府架設之「兩性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7. 受理勞工性騷擾案 4 件，懷孕歧視 5 件，合計 9 件；經移送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有關勞工性騷擾案部分，2 件不成立，2 件成立並分別處分公司罰鍰新台幣 5 萬元及 3 萬元在案；懷孕歧視案 5 件，1 件撤案，1 件不成立，3 件成立並分別處分公司罰鍰新台幣 1 萬元、6 萬元及 8 萬元。

(三)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本期程內計輔導 188 家事業單位訂立，目前本市計有 1674 家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

(四)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本期程內計輔導 2690 家成立。目前本市計有 9690 家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五)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佈新聞稿，廣為宣導。本期程內計答覆 29643 件。

(六) 對本市各事業單位，除督促其依勞動基準法確實改善勞動條件外，並協助解決適用法令之疑難。

(七)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本期程內計有 13 家。

(八) 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宣導資料夾 2000 份、印製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動基準法及附屬法規計 4000 本，供本市勞資雙方免費索取參閱。

(九) 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年度內經處以罰鍰者計有 80 家次，罰鍰金額計達新台幣 1,575,000 元整。

- (十) 辦理 95 年 3 月 30 日辦理 95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含勞工退休金、兩性工作平等及人力派遣）宣導會，計有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代表 100 人參加。
- (十一) 95 年 7 月 21 日辦理 95 年度兩性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法宣導會，計有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代表 80 人參加。

## 二、促進勞資和諧，調處勞資爭議

- (一)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現已實施者計 226 家。
- (二) 對未按期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 (三)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舉辦勞資會議及成立員工申訴處理制度，除灌輸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5 年底止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 (四) 95 年 11 月 23、24 日假西拉雅渡假飯店辦理「95 年度勞工權益法令宣導研習活動」，計邀請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計 150 人參加。
- (五) 9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辦理 95 年志工基礎訓練暨志動法令初級培訓班，共 5 天，120 人次參加。
- (六) 95 年 7 月 13 日至 11 月 9 日辦理 95 年志工與中介團體研習會，計 12 梯次，367 人次參加。
- (七) 95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假六龜芳晨渡假飯店辦理 95 年勞工志願服務人員戶外成長訓練研習會，計 32 人次參加。
- (八) 為保障勞工權益、維持勞資和諧、安定生產秩序、適時協調勞工退休、資遣、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職業災害補償等爭議案，本期程內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計 1372 件，協調成立 790 件、未成立 438 件、勞方撤案與其他 144 件。
- (九)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本期程內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663 件（每案平均開會 2 至 3 次），調解成立 364 件，未成立 299 件。
- (十)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本府共提撥本金 5 億 5 仟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本期程內計申請補助 61 案，通過 47 案，148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5,426,672 元整。

##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培養勞資安全衛生習性

- (一) 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對於勞工的健康與生命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本府為落實勞工安全衛生，透過法令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以促使勞資雙方對安全衛生之重視與落實。本期程內計督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46 班，計 21,590 人次參加。
- (二) 94 年督導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核備案。本期程內計督導 226 家共 87,150 人次。
- (三)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罰鍰，計 44 家，罰鍰金額計達新台幣 315 萬元整。
- (四) 95 年 9 月 21 日及 11 月 7 日假本府 2 樓會議室分別辦理 2 場次 95 年度工安會議，

專家、學者、社團代表計 48 人參加。

- (五) 95 年 9 月 28 日及 95 年 11 月 8 日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辦理 2 場次 95 年度勞工眷屬職場體驗觀摩活動，計 300 人參加。

# 勞工福利與勞工保險

近年來國民生活品質不斷提昇，勞工在物質生活方面的需求提高，為求勞工身心平衡發展，提高生產效率，勞工福利工作日形重要。

勞工保險為社會安全制度重要措施之一，我國自民國 39 年 3 月創辦勞工保險迄今，勞工保險確已發揮安定社會的積極功能，本市係擁有 60 餘萬勞工的工業重鎮，目前共有 34,971 個投保單位，參加勞保人數逾 60 萬人；增進勞工福祉、保障勞工生活非但是企業主應有的責任、更是政府照顧勞工的重點工作、一年來重要勞工福利及勞工保險工作推展情形如下：

## 一、勞工福利業務

- (一) 1.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含遷入）職工福利機構：汎武企業等 27 家。  
2. 註銷事業單位登記（含遷出）職工福利機構：和建設公司等 7 家。  
3. 輔導會務運作（線上及紙本）異動 511 家次。  
4.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討及觀摩會」：95.11.30 假中國練油台電南部發電廠舉辦，計有 150 家事業單位參加。  
5. 95 年度托兒措施/設施經費補助，計有高雄醫學大學等 2 家申請，計補助新台幣 225,392 元正。
- (二)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本府為關懷照顧勞工生活、對遭遇職業災害致殘廢勞工或死亡勞工家屬均及時主動施予慰問與救助，95 年度計辦理急難慰問 44 件，發放金額計新台幣 1,940,000 元。
- (三) 勞工租賃住宅：於本市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購置國宅 174 戶，廉價出租本市有眷無宅勞工居住、協助解決住的問題。
- (四)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中央提撥勞保基金供勞工申貸建購住宅貸款，95 年度本市計受理 2,041 件、合格人數 1,848 不合格人數 193 人，金額最高新台幣 2,200,000 元、目前年息為 2.297 厘、其與銀行中長期貸款利息之差額由政府補貼，此項措施旨在鼓勵勞工置產、解決勞工居住問題。

## 二、勞工保險措施

- (一) 督促本市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為其所僱員工辦理勞工保險，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 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漁民、裁減資遣續保勞工、外僱船員等參加勞保者約計 214,369 人，勞保費被保險人負擔 60%（裁減資遣續保勞工 80%，外僱船員 80%，漁民 20%），95 年由本府負擔補助勞保費計新台幣 1,446,506,334 元。另本市有一定雇主被保險人、實際從事勞動雇主及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等勞工參加勞保者約計 394,595 人，中央及本府各負擔 5%，95 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勞保費計新台幣 424,530,164 元）。對勞工健康及性命之保障有密切關係，影響勞工權益甚鉅。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八十四年三月開辦後，前項本市各類無一定雇主勞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者由被保險人負擔 60%(漁民 30%)餘 40%由本府負擔補助(漁民 30%)，95 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健保費計新台幣 1,526,932,231 元。另本市有一定雇主勞工及眷屬參加健保者，中央及本府各負擔補助 5%，95 年度由本府負擔補助 527,196,069 元。

# 就業服務與外籍勞工管理

## 一、推動多元就業方案

- (一) 推動本市「9506 水災就業優先處理計畫-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強化工作計畫」由衛生局執行，核定 150，本計畫於 9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 (二) 推動本市「9506 水災就業優先處理計畫-水溝疏通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由環保局執行，核定 50 名，本計畫將於 96 年 3 月結束。
- (三) 推動本市「95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觀光產業發展」核定 5 項計畫，分別由衛生局 420 名、旗津區公所 29 名、養護工程處 40 名、建設局家畜檢驗所 10 名、本局三科 1 名，於 95 年 11 月陸續進用，執行中。

## 二、就業歧視防治

為保障本市市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自就業服務法公佈施行後，本局依據該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成立本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於 84 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

隨著兩性工作平等法（91 年 1 月 16 日）及性騷擾防制法（95 年 2 月 5 日）公佈施行後，本委員會所依據的法條又更趨周詳，更能保障本市勞工的權益。如表 60。

表 60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成效表

內 容	案 件 類 型	受理案件數（件）	
受 理 項 目	性 別 歧 視	懷孕歧視	5
		就業場所性騷擾	3
		同工不同酬	0
		禁孕、單身條款	0
		其他（種族）	1
	工會會員身分		0
	身心障礙身分		0
	其他(種族)		0
總 計	案 件	9	
召 開 就 業 歧 視 評 議 委 員 會 次 數		6	
案 件 評 議 結 果	歧視成立	5	
	歧視不成立	2	
	申訴人撤案	2	
	其他（非本市所管轄、經處理申訴人滿意、申訴人不願出席說明）	0	
就業歧視成立處以行政處分案件數		5	

資料來源：本府勞工局

### 三、外籍勞工管理

- (一) 受理民衆檢舉並查察外國人違法從事工作、雇主違法聘僱外國人及仲介外國人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違法事項，95 年外勞查察案件數合計 4,616 件，其中查獲涉嫌違法案件數 99 件。
- (二) 輔導雇主申請外籍勞工辦理國內招募，95 年受理核發本市雇主申請求才證明案計 506 件。
- (三) 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有效解決本市外籍勞工各種問題，妥善照顧合法外籍勞工，95 年受理外勞及民衆諮詢案件計 3,860 件。
- (四) 保障在台合法工作外國人之權益，受理申訴案件，並召開協調會議，解決勞資爭議，95 年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計 108 場次。
- (五)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開具無違反法令證明書，95 年受理申請開具無違反法令證明書計 229 件，核發 199 件。
- (六) 爲保障合法外籍勞工工作及生活權益，委託外籍勞工收容機構處理合法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所衍生之收容問題，並給予妥適之生活及心理輔導，紓緩勞資糾紛、消弭社會問題，95 年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慈善福利基金會辦理外籍勞工臨時收容計畫，計收容 102 人。
- (七) 爲舒解外籍勞工思鄉之情，促進本國雇主與外籍勞工之和諧關係，95 年 4 月 16 日假高雄市北區外勞諮詢輔導中心前廣場辦理泰國潑水節活動，參加人數約 2,000 人次。
- (八) 加強就業服務法之執行暨外籍勞工之管理、防疫檢查與非法工作之查緝處罰等有關工作進行溝通、協調與聯繫，95 年 12 月 12-13 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假台南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
- (九) 爲促進本市雇主對就業服務法之認識，95 年 12 月 20 日假本局大禮堂辦理就業服務法令宣導研討會 1 場次，會中邀請勞委會及市警局等單位專人講授就業服務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計有雇主代表 175 人參加。
- (十) 95 年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移送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計 254 件，以保障國民工作權。

# 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 就業輔導

本府鑑於本市經濟成長快速，工商業蓬勃發展，勞力密集，具有無比之潛在資源可資運用於國家生產建設中，同時亦可調節人力供需，進而保障民生、安定社會，並為便利市民就近辦理求職求才及獲取相關服務，除在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設置就業服務站外，93年起陸續於楠梓區、三民區、旗津區等增設就業服務站台，積極為市民做最熱誠便捷的服務。茲將重點工作分述如下：

### 一、辦理就業服務工作

- (一) 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工作：95年登記求職 18,627 人，求才 26,577 人，輔導就業 4,296 人。
- (二) 辦理中高齡者就業輔導工作：95年受理求職 3,994 人次，求才 5,446 人，推介就業 542 人次，媒合成功率 13.57%。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工作：95年計受理身心障礙求職者 340 人，求才 114 人，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45 人，推介人次 159 人，諮詢晤談 834 人次。就業後追蹤輔導 116 人次。
- (四) 原住民就業輔導工作：95年受理求職 792 人次，推介就業 160 人次。
- (五) 辦理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輔導工作：95年計受理負擔家計婦女求職登記 9,171 人，求才 11,928 人，推介就業 1,087 人。
- (六) 被資遣員工就業輔導工作：家數 2,376，資遣員工人數 5,218，求職 2,459 人次，推介就業 246 人次。
- (七) 辦理專案就業服務：受理專案求職服務（求職 76 人次，推介媒合人數 21 人）；就業諮詢（求職 79 人次，推介媒合人數 21 人）。
- (八) 建立雇主關係、強化雇主服務：經常派員專訪或聯繫轄區內廠商並專人辦理資遣員工就業服務工作。

### 二、辦理千里馬就業媒合博覽會現場徵才及職業介紹活動

95年共辦理 14 次，計參加廠商 506 家次，求才人數 14,613 個就業機會，登記求職人數 17,229 人，推介媒合數 1,078 人。

### 三、就業市場資料蒐集、研析與發布

每季彙整本市就業市場供需概況，編印當季就業市場季報 600 冊。另印製工作年報 150 冊寄送各相關機關、學校、區里、社團、廠商、傳播媒體及各級民意代表，以提供參考運用與宣導，傳播媒體 14 次。

### 四、辦理聘僱外籍勞工相關業務成果統計

- (一) 國內求職登記：

家庭幫傭（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22 件，二年期滿 6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23 人，二年期滿 6 人）。

家庭看護工（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62 件，二年期滿 99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127 人，二年期滿 316 人）。

漁船船員（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35 件，二年期滿 100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75 人，二年期滿 239 人）。

製造業（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9 件，二年期滿 115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178 人，二年期滿 4,959 人；  
推介人數：初次 35 人，二年期滿 5,739 人；  
推介就業人數：初次 28 人，二年期滿 342 人）。

雙語人員（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9 件，二年期滿 21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10 人，二年期滿 25 人；  
推介人數：二年期滿 1 人）。

製造業重大投資（受理登記件數：初次 5 件，二年期滿 7 件；  
受理登記人數：初次 311 人，二年期滿 245 人；  
推介人數：初次 270 人，二年期滿 262 人；  
推介就業人數：初次 0 人，二年期滿 25 人）。

(二) 外勞轉換雇主：家庭幫傭（家數 1 家，人數 1 人）、  
監護工（家數 514 家，人數 514 人）、  
漁船船員（家數 26 家，人數 32 人）、  
製造業（家數 2 家，人數 10 人）。

## 五、辦理勞工保險失業給付申請成果統計：

初次申請 5,117 人；失業認定 22,644 人次（初次認定 5,269 人次；次認定 17,375 人次）。

## 六、辦理就業促進津貼申請成果統計

(一) 求職交通津貼：核准人數 0 人；核發金額 0 元。

(二) 臨時工作津貼：核准人數 126 人次；核發金額 2,300,382 元。

(三) 僱用獎助津貼：僱用單位數 23；核准人數 26 人；核發金額 720,000 元。

## 七、辦理職訓推介單核發人數 473 人。

## 八、辦理就業諮詢人數 1,692 人；轉介職業訓練諮詢人數 1,189 人。

## 九、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一般研習課程 38 場次，參與人數 768 人次；團體課程 40 場次，參與人數 141 人次，共計服務 909 人次，推介安置就業人數 150 人。

## 十、辦理技能檢定

技能檢定是政府針對技術人員及從業者的技能程度，依一定的標準予以測定的一

種制度，其功能可提高人力素質，增進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的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保障國民就業安全。

#### 技能檢定辦理成果統計

(一)完成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1. 報名書表販售：自 95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販售 3 梯次報名書表 24,876 份。
2. 受理 3 梯次報名作業：分別於 95 年 1 月、4 月、9 月受理報名。全年度 3 梯次共受理 163 個職類，總報名人數 18,992 人。

(二)辦理學科測試：全年完成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15,094 人。

(三)辦理術科測試：全年完成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17,748 人，委外 83 個單位辦理。

### 十一、辦理技能競賽業務

95 年度辦理第 9 屆身心障礙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7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於 95 年 11 月 10、11、12 日於本市中正高工、三信家商、博愛職業訓練中心等舉行競賽活動，27 職類，共計 490 名優秀選手參加競賽。

###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旨在培養高素質及水準之技術服務人才，以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工商業發展。職業訓練中心位於小港臨海工業區，自民國 74 年 5 月 1 日成立，民國 86 年 3 月 1 日與就業服務中心合併為「訓練就業中心」，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練、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進修轉業訓練，藉以提昇技術水準、充分輔導市民就業、促進本市工商業蓬勃發展，並推動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以配合國家經濟與工業需要，加速完成現代化，自動化及促進工業升級，期臻積極性、建設性國家福利目標。

95 年度一年來訓練績效如下：

#### 一、日間養成訓練班

(一)95 年度辦理 2 梯次日間養成職業訓練，開訓日期 95 年 1 月 23 日、95 年 8 月 3 日；結訓日期 95 年 6 月 23 日、95 年 12 月 22 日。計開設整體造型、電腦實務應用、水電、電機修護、汽車修護、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食品烘焙、觀光餐旅、電機修護、高級精密機械鉗工、高級精密機械洗床、下水道工程班等 11 職類，訓練人數 609 人次。

(二)辦理 95 年第 1 梯次日間職前班訓練專案檢定，計丙級 8 職類，應到 198 人，實到 186 人，合格 152 人，合格率 82%。

(三)辦理 95 年第 2 梯次日間職前班訓練專案檢定，計丙級 9 職類，應到 231 人，實到 230 人，合格 202 人，合格率 88%。

#### 二、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95 年度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辦理 16 個班別如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2 班)、

家事管理員、中餐烹調、地方小吃創業、新娘秘書、美髮、流通業管理實務、西點烘焙、電繡創業流行設計、西餐烹調、領隊服務人員、米、麵食食品製作、行銷企劃人員、專業 E-Office 人才及咖啡館經營管理人才，結訓人數總計 461 人。

### 三、辦理學員就業輔導業務：

職業訓練首要之宗旨，係以「培養青年技術專長暨提升勞工第二技能，促進就業，創造光明前途」。配合本中心職業訓練期程，每年 6 月及 12 月皆有 10 個訓練職類的學員結訓，該學員經本中心半年養成訓練，領有結訓證書並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在專業上具有相當的水準。為協助受訓學員結訓後順利就業，並了解已就業學員之就業情形，各班輔導員除於平時與學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瞭解學員的生涯規劃外，於結訓前調查各班學員的就業意願及希望從事行業後，透過各種管道來開發各職類工作機會並結合中心本身所掌握之就業資訊及各項促進就業媒合活動(如千里馬就業媒合活動及邀請廠商參加求才說明會等)來增進學員就業機會。結訓 3 個月後並追蹤學員之就業狀況，對於待業之結訓學員則適時提供就業資訊以利其縮短待業時間，落實就業輔導工作。

# 身心障礙者職技訓練與輔導

本府勞工局所屬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為全國首座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訓練之機構，成立於 76 年 2 月 1 日，同年 6 月 2 日正式落成啓用。

## 一、招訓狀況：

該中心自 76 年 7 月開始招訓學員至 95 年 12 月止，計培訓 3230 名學員(自訓 1676 人、委訓 1544 人、訓用合一 10 人)，其中 95 年自訓之電腦繪圖應用班(肢體組)、電腦實務應用班(聽語組)、會計電腦應用班(肢體組)、皮件、電繡、綜合事務、美容美髮等 7 職類 8 班，招訓學員 85 人；委訓夜間手製產品網路創業行銷班(肢體組)、流行調飲創業班(肢體組)、辦公室應用軟體專業 TQC 認證班(肢體組)、技術士丙級電腦軟體應用班(肢體/聽語組)、AUTOCAD 2D 繪圖製成班(肢體組)、技術士丙級調飲調酒證照班(肢體組)等七職類共培訓學員 123 人；本府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考量身心障礙者個別狀況需求不一狀況下，採用訓用合一的模式於 95 年 7 月與冠立企業行辦理齒模及假牙製作訓練安置 10 名學員；有效的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工作能力，普受好評，反應甚佳。

## 二、訓練情形：

- (一)自訓部份：採小班制授課方式，注重個別能力教學，由該中心免費提供午餐、勞保、訓練。
- (二)委訓部份：尋訪社會具有愛心之廠商共同辦理訓練，一方面可節省師資、場地、設備(由中心酌予補助學員訓練所需之材料費)，另一方面可讓受訓學員結訓後即就地安置就業。

## 三、學員生活輔導：

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僱用特殊教育、心理、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導師，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個案職業復健過程。

- (一)運用小團體分組討論、專題演講、法律座談、課外活動、才藝競賽等方式，增強學員的自我探索、建立自信，加強職業倫理觀念與社會技巧，協助個案自我安排多元休閒，培養興趣，建立獨立生活的功能。
- (二)社區適應：安排心智組學員社區適應訓練課程，指導其瞭解及運用社會資源，例如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公車、火車等)、參訪醫療、金融、郵局、行政等機關，帶領至餐飲、大賣場、休閒、娛樂場所等，以現場解說操作方式，加強學員日常生活能力。
- (三)個案輔導：針對特殊困難個案除由導師解決其生活、學習、情緒、交友等問題之外，並依其問題需求轉介醫療、心理及輔導等相關單位。

## 三、就業輔導：



- (一) 主動開拓工作機會，進行工作分析評估後，媒合適當學員協助就業安置。
- (二) 運用社區化就業服務員以一對一方式協助就業困難學員現場輔導以適應職場。
- (三) 結訓學員追蹤：運用天使之翼志工隊個案管理組志工及就服員針對歷屆結訓學員追蹤，以了解結訓學員動態，對未就業或已就業因故離職者，予以輔導就業或轉介安置。
- (四) 95 年度計聯繫 452 家次廠商，開拓 120 個工作機會，輔導 45 位個案成功就業。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八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之規定，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評估其興趣、性向、職業技能、身心狀況及所需就業輔具等，提供具體的就業服務建議，使案主能獲得適性職業，雇主滿意其工作成效。
- (二) 各項評量工具及標準化測驗均由國外進口，缺乏身心障礙常模，自 90 年度起與高師大合作，研發本土化評量表並建立工作樣本之智障者輕中度常模及編訂功能性語文、數學測驗、洗車、廚工、超商、環境清潔情境評量表等本土化評量工具，建置完善評量系統。
- (三) 接受本市各身心障礙社團、學校、就服單位轉介個案評量，95 年度計評量 121 個個案。

####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業務**

- (一) 擔任本市勞政單位就業轉銜窗口，辦理本市各階段教育畢業生就業轉銜服務。
- (二) 建立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流程表，並規劃就業轉銜相關單位工作分配與職掌，落實身心障礙者完善職業重建服務。
- (三) 召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後續就業服務承接單位討論會議」，協調本市身心障礙社團、訓就中心、就開中心等相關單位承接就業轉銜個案後續就業服務。
- (四) 95 年度計辦理 164 個個案就業轉銜服務。

# 工業安全與衛生

本府依據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頒布之勞工檢查方針擬定本市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實施各項勞動監督檢查，歷年來各項工作重點如後：

## 一、一般勞動條件檢查

勞動條件良窳關係勞工權益至鉅，對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時、工資、休息、休假、童工、女工保護與福利措施均列為檢查項目，全年計檢查 187 單位次。

## 二、廠場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管理

對於勞工安全法適用行業之事業，如經檢查發現違反該法規定均通知其改善；對屢犯者則由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報請勞工局裁處，以維勞工安全。由於營造業、碼頭裝卸屬較危險之行業，且營造業所僱勞工多屬臨時性，安全衛生設施又不佳，碼頭裝卸勞工安全衛生概念較為薄弱，尤須長期督導與激勵。全年計檢查營造工地 2458 工地次，碼頭裝卸檢查計 698 艘次。

## 三、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檢查

主要針對各事業單位特殊危害工作環境之設施、管理、健康防護措施等項實施檢查並輔導辦理改善，對有害因子危害之防止，已有顯著績效。全年計檢查 2704 單位次。

## 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及發證

凡在本市製造或設置之危險性機械均由本市勞工檢查所負責型式及竣工、使用之檢查（全年計檢查 244 座次），至於危險性設備則負責型式檢查（全年計檢查 13 廠次）。

## 五、職業災害檢查與統計

勞工安全衛生法對災害之處理訂有詳確規定，對未依限陳報災害者亦有處罰規定，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對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並對造成災害之真正原因予以詳查處理以確立預防對策，防止類似災害案之再發生，95 年 1 月至 12 月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計 39 件，死亡人數 38 人，並均已完成職災調查報告。職業災害統計則為衡量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成績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檢查所截至 95 年度對本市事業單位計 740 廠，均予協助輔導建立陳報制度，並督促按月辦理災害統計。

## 六、捷運工程檢查

高雄市捷運工程共有 27 個車站，另有 11 個明挖隧道 28 個潛盾隧道 16 個高架橋及 1 個機廠；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平均每月對捷運工程十二個區段標實施勞動檢查

一次以上，95 年 1 月至 12 月全年計檢查 142 次，停工處分計 1 個事業單位，罰鍰處分案件計 3 件，新台幣 24 萬元。

## 七、推動勞工安全與衛生

- (一)95 年度份共舉辦「防止職業災害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專案檢查」、「EEP 專案檢查」、「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石化及大型化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洗衣場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宣導會等相關宣導會，計 25 梯次 2032 人參加
- (二)95 年度假高捷公司、中鋼公司、民航局高雄航空站等舉辦營造業安全衛生宣導會 16 場次，共計 689 人次參加
- (三)95 年度辦理職業衛生（局限空間、特定化學物質粉塵作業、噪音、有機溶劑作業）宣導會 24 場次，共計 1314 人次參加。
- (四)95 年度假高雄港務局舉辦碼頭裝卸安全衛生宣導會計 25 場次，共計 1354 人次參加。
- (五)95 年度辦理營建工地起重升降機具作業安全宣導會計 9 場次，共計 529 人次參加。

# 衛生保健

## 醫療照護體系

### 一、醫政管理

#### (一) 醫療資源現況

醫政管理輔導工作，依據 95 年 12 月統計資料，登記執、開業醫事人員及機構，共有醫師 2869 人、中醫師 322 人、牙醫師 885 人、醫事檢驗師 722 人、醫事檢驗生 15 人、醫事放射師 288 人、醫事放射士 39 人、物理治療師 185 人、物理治療生 135 人、職能治療師 102 人、職能治療生 18 人、呼吸治療師 71 人、臨床心理師 41 人、諮商心理師 37 人、齒模製造技術員 100 人、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 77 人、鑲牙生 3 人。西醫醫院 61 家、中醫醫院 4 家、西醫診所 877 家、中醫診所 223 家、牙醫診所 534 家、醫事檢驗所 56 家、職能治療所 0 家、物理治療所 1 家、放射治療所 6 家、心理治療所 0 家。經統計共管理申請執業、從業領有專業證書或登記證人員 5909 人，領有開業執照醫事機構 1706 家。共輔導業務相關醫事人員公會 15 個。

#### (二) 接受醫政管理人民申請案件如下：

1. 接受並實地勘查辦理醫事機構開業申請（含變更登記）件數 1663 件、停業數 86 件，復業數 59 件，歇業件數 1343 件。
2.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件數 3893 件，註銷（含歇業、變更、死亡等）件數 3670 件，補發件數 49 件，換發件數 672 件，停業數 7 件。

#### (三) 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 1699 家。

#### (四) 接受民衆陳請醫療糾紛案 61 件，提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者 61 件，調處成立者 13 件。

#### (五) 95 年度共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 2 次。

#### (六) 本市醫師、牙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公會合辦各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95 場次。

#### (七) 於本市 11 家責任醫院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緊急醫療及蒐證演練共 22 次。

### 二、緊急救護

#### (一) 95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

賡續辦理建置「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業務，除建構本市 24 小時緊急醫療通訊網絡外，未來將加強與消防部門高級救護隊密切合作，以提昇到院前救護品質，並將強化橫向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與中央高高屏垂直協調聯繫，以利大量傷患事件時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整合高高屏緊急醫療資源計畫

「96 年高高屏區域緊急醫療行動電話計畫」業獲台灣大哥大公司同意辦理專案補助，建構區域間緊急醫療聯繫網絡，提昇緊急醫療轉診功能。

(三)推動民衆學習心肺復甦術（CPR）計畫

在意外頻傳的現代社會，加強民衆基本救命技能爲現階段重要課題，心肺復甦術之推廣與宣導已成爲本局暨所屬衛生所竭力推動之業務，爲使發生意外事故時，在救護人員抵達前可施行一般急救措施，以提高傷患存活機率，藉由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共同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並協調各該單位全力推動民衆急救教育訓練，其能達成全民 CPR 之目標，95 年度本市計完成 353 場次計約 14,468 餘人次參加。

(四)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及年度救護任務

1. 醫護站規劃設置：計動員醫師 37 人次、護理 74 人次、救護技術員 110 人次暨救護車 74 車次。
2. 協調本市 8 家區域醫院規劃設置外籍人士單一窗口醫療作業，並啓動反恐應變機制。
3. 共處理傷病人數 130 人次（攀岩 47、溜冰 28、龍舟 55）後送就醫 7 人次。
4. 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本年度共調派醫師 136 人次、護士 453 人次，救護技術員 110 人次及救護車 231 車次。

(五)實際參與大量傷患緊急醫療演訓任務

爲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95 年計參訓有：

1. 3 月 29 日重大車禍及大量傷患搶救示範演練。
2. 6 月 14、15 日國家災難救護隊南區支隊野營演訓。
3. 6 月 20 日萬安 29 號演習毒化災演練。
4. 7 月 7 日高速鐵路災害防救演練。
5. 11 月 13 日辦理「95 年全國化災醫療示範觀摩演練」。
6. 12 月 24 日參加行政院反恐辦公室主辦之「2009 高雄世運反恐怖攻擊事件」演習。
7. 12 月 13 日參加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95 年度航災」演習。
8. 8 月 11 日辦理本市醫護大隊暨各區醫護中（分）隊民防訓練。

(六)災難及大量傷患救護應變任務

1. 5 月 16 日珍珠颱風。
2. 7 月 7 日艾維尼颱風。
3. 7 月 12 日碧利斯颱風。
4. 7 月 23 日凱米颱風。
5. 8 月 7 日寶發桑美颱風。
6. 12 月 3 日梅嶺車禍。
7. 12 月 10 日海王子食品中毒。
8. 12 月 26 日 1226 高屏大地震。

### 三、市立醫院管理

(一)成立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以提昇市立醫院醫療服務品質，改善營運績效，推動醫院院際整合及發展各院特色，本府衛生局於 88 年 10 月 6 日成立「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下設營運管理、研究發展、資源運用、資訊管理與行政作業五組，以因應市政府財源短絀，朝企業經營理念自給自足目標努力。

- (二) 持續檢討醫療業務委外可行性，藉由業務委外經營，以減少人力、物力之成本，增加開源之效益。目前各院已完成部份業務委外經營，計有民生醫院 4 案、聯合醫院 10 案、凱旋醫院 2 案。
- (三) 推動市立醫院整合，市立大同、婦幼兩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後，有助於醫師人才羅致、人力互補及節省行政資源，達較佳經濟規模。
- (四) 積極辦理購置 150 萬元以上儀器先期作業審查及 50 萬元以上儀器之使用維護季報填送，確實督促醫院加強管理。
- (五) 鼓勵員工進修研究，並配合病人安全週，積極辦理病人安全及權益教育訓練，提昇病人就醫安全，每月持續推動醫療品管圈活動及成果發表，提昇醫院服務品質。
- (六) 強化市立醫院特色，結合公共衛生計畫資源之執行，統籌規劃各項預防醫學服務，辦理社區預防保健與防疫等公共衛生業務，促進社區健康營造，提供市民適切完整之照護。
- (七) 本市各市立醫院原編列公務預算支出人事費用，91 年度起已改由市府編列定額補助款並採逐年檢討下降補助比率，以循序漸進達成各市立醫院自給自足之經營目標。

(八) 成立「市立醫院再造小組」：

1. 規劃市立醫院醫療任務角色：民生醫院為傳染病專責醫院、凱旋醫院擔任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聯合醫院為發展急重症醫療之綜合醫院、中醫醫院發展中醫現代化，中藥科學化。
2. 於 96 年 6 月成立「市立醫院再造小組」，評估研究市立醫院功能組織再造事宜。

(九) 市立醫院委託經營

運用民間資源，以企業化經營理念，注入僵化的公營事業體制，減少財政負擔，積極改善公營機構的體質，是當今世界潮流，因此本府衛生局為有效減輕市府負擔，積極籌辦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工作，目前完成委託經營之市立醫院有市立小港醫院及旗津醫院。

1. 小港醫院委託經營

87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87 年 9 月 8 日於高雄地方法院辦理完成公證手續，87 年 10 月 26 日正式啓用，87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揭幕開辦，成為高雄市第一家委由醫學中心經營之市立醫院，合約期間為 9 年 6 個月。該院並於 89 年 7 月通過區域教學醫院評鑑，造福小港區域民衆。

2. 旗津醫院委託經營

89 年 1 月經市議會決議通過委託，89 年 7 月 7 日由本市阮綜合醫院取得委託經營權，89 年 7 月 17 日辦理簽約儀式，89 年 9 月 1 日正式委託經營，89 年 9 月 28 日舉行開幕儀式。該院以社區醫院經營為目標，為旗津地區提供優質醫

療服務，並評鑑通過為地區醫院。

#### 四、精神疾病防治

整合本市精神醫療資源，建立從預防、治療與復健之服務體系，加強推展心理衛生保健工作，以促進民衆心理健康。

- (一) 建立「本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17 家醫療機構，在凱旋醫院設置急診服務中心，妥適處理個案，計提供急診轉介服務 9,695 人次，電話諮詢 403 人次。
- (二) 辦理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追蹤訪視，以加強居家照護工作，列管個案計 5122 人，提供家訪及電訪服務 8,627 人次。
- (三) 設立「心理衛生中心」專責辦理心理衛生保健有關事宜；提供個案輔導 813 人次，團體輔導計 2,320 人次，訪問輔導計 2,954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10 場次。

#### 五、身心障礙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服務。

- (一) 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展。
- (二) 公告市立小港醫院等 13 家醫院為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捷性服務，申請鑑定計 15,265 人次。

#### 六、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自 88 年 7 月開辦至今進入第 7 期，原戶籍限制為 87 年 7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者，93 年起開放戶籍規定為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市者，同時為發揮敬老精神，考量經費尚可容納下，於 93 年 8 月開辦「90 歲以上高齡專案」、95 年 10 月開辦「80 歲以上高齡專案」，凡 90 歲以上年長市民經篩檢除缺牙具咀嚼功能者均符合裝置，第 8 期（95 年）計畫正積極辦理中，本計畫 1-7 期執行情行如表 61：

表 61 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篩檢人數(人)	符合裝置條件之口腔狀況	篩檢合格人數(人)	裝置人數(人)
第 1 期 (88.7~89.12)	18,427	全口假牙 (39,000/付)	6,625	5,873
第 2 期 (90.1~90.12)	9,926	1.全口假牙 (39,000/付) 2.單顎假牙 (19,000/付) 3.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36,000/付)	7,643	6,945
第 3 期 (91.01~1.12)	8,648	1.全口假牙 (37,000/付) 2.單顎假牙 (17,000/付) 3.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34,000/付) 4.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 (15,000/付)	8,080	7,090

	篩檢人數(人)	符合裝置條件之口腔狀況	篩檢合格人數(人)	裝置人數(人)
		5.雙顎部分活動假牙未具咀嚼功能 (30,000/付)		
第4期 (92.01~92.12)	4,192	1.全口假牙(37,000/付) 2.單顎假牙(17,000/付) 3.單顎假牙併部分活動假牙(34,000/付)	2,377	2,600
第5期 (93.01~93.12)	4,304	全口假牙(37,000/付)	1,469	1449
第6期 (94.01~94.12)	1991	全口假牙(37,000/付)	856	803
第7期 (95.01~95.12)	1842	全口假牙(37,000/付)	907	837
合計	49,330		27,957	25,597

註：本計畫開辦至 95.12.31 統計裝置人數合計 25,597 人。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

## 保健服務

### 一、特殊群體健康管理

- (一)辦理未成年婦女收案管理 155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7%。
- (二)辦理已婚智障個案管理 168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5.5%。
- (三)辦理已婚精神病個案管理 465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4.7%
- (四)辦理外籍配偶建卡管理 275 人，提供衛教指導，建卡率 100%
- (五)辦理大陸配偶建卡管理 636 人，提供衛教指導，建卡率 100%。

### 二、孕產婦健康管理

- (一)產前管理：辦理未成年懷孕婦女指導管理 196 人。
- (二)優生保健  
建置優生保健服務網，提供民衆一貫且高品質的優生保健服務，補助產期遺傳診斷羊水分析 2,219 案，優生健康檢查 733 案，並對異常個案收案追蹤輔導。

### 三、嬰幼兒健康管理

- (一)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系統共 11,231 人接受篩檢，異常個案 143 人提供護理衛生指導。
- (二)結合社區資源，注重兒童生長發展相關議題，除提供兒童生長發育體位測量服務；由各區衛生所辦理社區服務及宣導，提升衛生所社區服務成效，95 年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外籍兒童 5317 人及本國兒童 18,409 人，確診異常 35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異常個案皆由衛生所人員進行追蹤，並針對高危險群兒童(早產兒、低體重兒童)做護理指導共 50 人。
- (三)針對低收入戶嬰幼兒評估生長發育情形，發給奶粉 3,914 磅，濟助人數 122 人。



#### 四、學齡前兒童保健

- (一)截至 95 年底完成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五歲兒童 11,263 人健康檢查。
- (二)健康檢查異常個案 438 人，追蹤複檢、就醫達 100%，齙齒人數 5,937 人，就醫轉介數達 98%。
- (三)辦理五歲兒童斜弱視篩檢 14,550 人，異常人數 2,007 人，異常率 13.8%。
- (四)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共篩檢 11,446 人，複檢異常 78 人，已追蹤矯治，矯治後正常 24 人。

#### 五、中老年病防治

- (一)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分為六大區域網，分別為三民網（三民區）、北高網（楠梓、左營、鼓山區）、河岸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苓雅前鎮網（苓雅區、前鎮區）、小港網（小港區）、旗津網（旗津區）共 114 家醫療機構加入。
- (二)為落實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95 年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訓練及工作坊，認證課程包括專業課程及見習課程，目前已完成認證人員達 516 人。
- (三)辦理本市四十歲以上市民血壓、血糖、血膽固醇三合一篩檢人數 84,662 人，異常個案率達 12.4%，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97%。
- (四)發給糖尿病患糖尿病護照 2,300 人。
- (五)推動 11 區 12 所成立中老年病友會共 18 家，辦理病友會活動 59 場次，約 3400 人以上市民參加。

#### 六、老人健康檢查

- (一)為提供老人就近性的健康檢查服務，開放醫院及診所加入老人健檢服務，在各行政區皆有合約醫院診所服務，並鼓勵各合約醫院診所到點服務，給予老人更方便之健康照護。
- (二)95 年度共辦理 30,187 人，受檢率 23%。
- (三)建置老人健康管理資訊系統，各區衛生所直接針對異常個案予以追蹤管理及輔導就醫。

#### 七、癌症防治

- (一)辦理癌症防治社區宣導活動
- (二)辦理社區癌症篩檢：

表 62 高雄市 95 年社區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

項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異常率%)	確診人數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20,711 人	1,377 人(1.14%)	67 人
乳房攝影檢查(50-69 歲)	5,930 人	884 人(14.9%)	9 人
結直腸糞便篩檢(50-69 歲)	15,007 人	203 人(1.32%)	19 人
口腔癌篩檢(18 歲以上)	15,461 人	44 人(0.29%)	15 人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 八、長期照護

- (一)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 36 家護理之家，可提供 1,746 床服務量，居家護理所 29 所，全年提供 18,659 人次居家護理。
- (二)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本市失能老人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服務，95 年提供失能個案照顧管理計 1,659 人次，諮詢服務計 6,635 人次，喘息服務 449 人日，居家復健 77 人(527 人次)，居家服務 769 人次。
- (三)配合外籍看護工與長期照顧接軌方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推介國內長期照顧資源與本國照顧服務員,95 年底計 2,894 人申請外籍看護工。
- (四)辦理本市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全面督導考核。
- (五)本市計有天主教聖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三家醫院設有「安寧病房」提供癌末病人全人照顧。

## 九、推動婦女健康

- (一)為推動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成立「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協助本市醫院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 (二)推動母乳哺育：1、成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三民、小港、苓雅等社區母乳支持團體。2、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95 年本市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小港醫院、市立聯合醫院、阮綜合醫院、聖功醫院、建新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醫院等 8 家醫院通過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 傳染病防治

近年來無論國際旅遊、經貿往來、引進大量外勞、兩岸小三通及潛在的國際生物戰劑威脅等因素，台灣地區已經絕跡的傳染病再度境外移入，本市係一國際港灣都市，出入境者眾多，相對於台灣地區其他縣市傳染病入侵之可能性較高，爰此本府衛生局加強防範各種急、慢性傳染病及新興傳染病、生物戰緊急應變能力完善防治計畫，有效阻斷傳染源，維護市民健康。

### 一、蟲媒傳染病防治：

- (一)瘧疾防治：本市近年來尚未發現本土病例，95 年度無境外移入個案。
- (二)日本腦炎防治：定期辦理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及追加接種。
- (三)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1. 成立「高雄市政府登革熱專案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早報會議，使登革熱防治工作能順利進行。
  2. 平時落實全方位綜合防制法－即 1.市府定期召開登革熱防治協調早報 3.阻決境外〈外勞辦理居留時發燒篩檢〉3.病媒蚊監測 4.施放誘蚊產卵器 5.落實孳生源清除 6.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 7.社區動員 8.衛教宣導 9.媒體宣導 10.醫院、診所、學校發燒監測。

3. 有疫情時 24 小時內由區長邀集衛生、環保、民政、警政及相關單位，成立區級前進指揮中心，並實施「7 合 1 登革熱防治法」-即 1.捕捉成蚊 2.病媒蚊密度調查 3.擴大疫情調查地毯式孳生源清除 4.緊急噴藥 5.施放誘蚊產卵器 6.衛教宣導 7.區域聯防。
4. 95 年醫院、診所通報之登革熱疑似個案經 CDC 檢驗結果確定病例 767 人，其中本土病例 757 人，境外移入病例 10 人。
5. 推動閒置髒亂空地清除及綠化，95 年共清除及綠化公私有閒置髒亂土地 23 處，土地總面積約 6.5 餘公頃，澈底根除髒亂環境及病媒蚊孳生。

## 二、急性傳染病防治：

### (一)新型（禽）流行性感冒防治：

1. 依據本市因應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計畫，監測國際禽流感疫情，落實執行防疫準備及防堵作為，監視通報病例 7 人，確定病例 0 人。
2. 加強防治教育與宣導，設立 24 小時防疫通報諮詢專線：07-2514113。

### (二)流感疫苗接種成果（如表 63）

### (三)感染症防治醫療網：

#### 感染控制輔導查核：

執行實地查核院內感染管制作業，查核本市 77 家次地區級醫院院內感染管制，並將查核結果，函請醫院依建議事項於 2 個月內完成，並追蹤各院改善情形，經追蹤複查後各醫院院內感染管制皆已達到感控查核標準。

### (四)感染症醫療網：

1. 指定市立民生醫院為「感染症防治醫療網」之感染專責醫院，執行感染症醫療及傳染病疫情爆發之病患醫療照護功能。
2. 輔導感染症專責醫院市立民生醫院擬定清空計畫等因應措施，於 10 月 25 日辦理清空計畫之桌上演練（tabletop），以因應新型流感疫情來襲之感染症防治醫院運作機能。
3. 每年 2 次稽核市立民生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功能及維護狀況，並針對建議事項進行輔導改善。
4. 控管本市醫療院所負壓隔離病床，使用通報完成率達 100%。

### (五)防疫藥品及物資管理：

1. 監控及輔導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和本市 11 區 12 所衛生所定期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防疫物資流量和維護安全庫存量，平時備足防疫裝備和控管防疫物資儲存條件。
2. 規劃本市府各局處屆效 N95 口罩檢驗事宜，以確保 N95 口罩保存年限。
3. 查核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防疫物資管控實務及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操作達 76 家次。
4. 參訓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舉行「防疫物資整備沙盤推演」，演練重點包括 PAPR 裝、MIS 線上測驗，本局以 98.8 分數，位居全國第 2 名。

### (六)腸病毒防治：

教(保)育機構通報因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學童計 195 人，完成疫情調查及衛教。  
(如表 64)

(七)腸道傳染病防治成果(如表 65)：

針對通報病例陽性個案，完成疫情調查、接觸者採檢、或可能之水源檢體送驗，其檢驗報告均為陰性，個案居住轄區，無其他疑似病例發生及次波感染發生。

(八)其他急性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1. 目前處於 0 級家禽禽流感防疫分級，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因應疫情啓動防治。
2. 加強督導醫院實施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人員發燒監視，每週通報完成率皆達 100%。
3. 症候群重症監視疫調時效達 100%，本(95)年共通報 38 例追蹤個案，二次採血 105 人次完成率達 98%。
4. 各種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66)
5. 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67)
6. 各種肝炎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68)

(九)疫苗管理及預防接種：

1. 本市預防接種業務之合約醫療院所共 149 家，全部使用 NIIS 系統上傳接種情形，完成建置達 100%。
2. 歷年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如表 69)

(十)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如表 70)

表 63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統計表

年度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數	110,759	115,246	119,705	124,686	129,833	134,291
65 歲接種數	61,986	68,461	80,655	72,850	70,672	62,100
接種率	56%	59.4%	67.4%	58.56%	54.4%	46.24%
醫事及防疫人員	無	無	22,893	22,575	24,209	21,822
禽畜養殖及防疫相關人員接種數	無	無	549	318	1448	701
接種率	無	無	43.7%	28.70%	98.7%	96.4%
擴大高危險群接種	無	3,539	18,646	25,695	4,000	16,856
6 個月至 3 歲以下	無	無	無	28,664	22,733	19,185
總接種數	61,986	72,000	122,190	149,784	123,062	120,664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表 64 高雄市腸病毒個案及重症通報確診結果統計

年度	類別	定點醫師 通報病例數	重症人數		死亡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93		4,201	10	3	0
94		5,828	18	8	0
95		3,432	3	1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表 65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年度	類別	霍亂		傷寒		副傷寒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痢疾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3		1	0	3	2	2	0	6	4	6	1
94		0	0	3	1	3	2	1	1	6	1
95		1	0	1	1	4	2	2	2	10	3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表 66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年度	類別	流行性腦脊 髓膜炎		侵襲性 B 型 嗜血桿菌		退伍軍人症		猩紅熱		流行性感 冒重症		腮腺炎		SARS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3		1	0	3	1	75	0	47	13	1	0	69	0	1	0
94		1	0	0	0	51	3	101	53	2	0	47	0	0	0
95		0	0	1	0	35	5	77	42	2	0	35	0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表 67 高雄市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年度	類別	急性無力 肢體麻痺		新生兒 破傷風		先天性德國 麻疹症候群		麻疹		德國麻疹		小兒麻痺		總計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3		13	11	0	0	0	0	1	0	3	0	0	0	17	11
94		12	12	0	0	0	0	2	0	1	1	0	0	15	13
95		14	14	0	0	0	0	1	0	3	1	0	0	18	1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表 68 高雄市肝炎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類別 年度	急性 A 型 肝炎		急性 B 型 肝炎		急性 C 型 肝炎		急性 D 型 肝炎		急性 E 型 肝炎		未定型 肝炎		總計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3	7	7	24	24	11	11	0	0	2	2	1	0	45	44
94	11	11	18	18	15	15	1	0	2	1	1	1	48	46
95	14	14	9	9	90	17	0	0	12	2	3	1	128	43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表 69 高雄市各項預防接種成果統計表

項目 年度	DPT 基礎劑	DPT 追加劑	POLIO 基礎劑	POLIO 追加劑	HBV 基礎劑	HBV 追加劑	MV 單劑	MMR 單劑	JE 基礎劑	JE 追加劑
93	96.5%	93.4%	96.3%	93.3%	98.0%	96.9%	91.4%	96.9%	95.3%	92.7%
94	96.0%	92.8%	95.9%	92.7%	98.6%	96.3%	92.0%	96.6%	94.8%	90.8%
95	95.4%	91.6%	95%	91.3%	98.1%	95.8%	-	95.6%	93.8%	90.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4 年 12 月 19 日衛署疾管預字第 0940022193 號函示麻疹疫苗自 95 年 1 月起可停止，第 1 劑 MMR 疫苗接種時間改為出生滿 12-15 個月。

表 70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類別 年度	在籍學生人次	體檢學生人次	受檢率 (%)	蟯蟲陽性人數	蟯蟲投藥人數	陽性投藥率 (%)
93	242,802	242,789	100	4,090	4,090	100
94	237,680	237,662	99.99	3,243	3,243	100
95	231762	231727	99.98	3071	2859	9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 三、慢性傳染病防治

#### (一) 結核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1. 「95 年高高屏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歷討論會」，本年度共辦理 11 場次病例討論，針對治療有疑義之 137 案提出討論。
2. 辦理本市精神病院、安養及護理之家、學校接觸者、遊民、共同居住者等 X 光篩檢，共檢查 10,205 人，發現 35 個結核病人，發現率為 1.25%。
3. 高雄市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

- (1)目標對象：痰塗片抗酸菌陽性，或塗片抗酸菌陰性而培養結核桿菌陽性，經通報為結核病患者納入計畫目標對象。
  - (2)執行方式：抗結核藥物，存放於轄區衛生所，由關懷員送藥到家或到點，親視個案服藥（藥送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
  - (3)執行成果：晉用關懷員 46 人，加入 DOTS 執行個案數 467 人，為關懷經濟不佳之個案使安心治療而發放營養費共 77 人、到點交通費 28 人，涵蓋率達 70.79%。
4. 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及衛教宣導，94 年度本市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81.9 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6.40 人（標準化後）、治療 12 個月之完治率 68.28 %、失落率 10.41 %。

## (二) 愛滋病防治

1.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梅毒受檢計 448,840 人次，陽性 540 人次，陽性率 0.21%；愛滋病病毒抗體受檢計 436,162 人次，陽性 578 人次，陽性率 0.12%；愛滋陽性個案及其性伴侶輔導就醫治療。（如表 71）。

表 71 高雄市愛滋個案追蹤完整性及時效成果

管理個案數	追蹤完整率	定期追蹤訪視率	非毒癮愛滋感染個案就醫率	毒癮愛滋感染個案就醫率	配偶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性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毒癮愛滋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732	99.7%	88.7%	81.9%	66.1%	50.0%	19.0%	10.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 2. 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 Harm reduction program)

- (1)依據：行政院 94 年 12 月 6 日院壹衛字第 0940050104 號函核定
- (2)理念：務實策略，非贊成吸毒行為，以整體社會為出發點，兩害相權取其輕，減輕毒癮者自行注射海洛英次數，恢復其身體機能及社交活動降低犯罪率及提高公眾安全，減少從事犯罪活動以換取金錢購買毒品。
- (3)成果：
  - A. 清潔針具：針具發放數 51,980 支與回收數 30,0095 支，針具回收率 63.17 %。
  - B. 美沙冬替代療法：凱旋醫院收治愛滋藥癮個案 19 案。

3. 愛滋病防治宣導：於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警局及一般民眾舉辦座談會、講習會、諮詢或圖版展示共 646 場、參加人數 89,693 人。

## (三) 癩病防治

對開放性病患洽請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及私立痲瘋救濟基金會附設居家護理所收治，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付，95 度住院治療者計 7 人。

## 營業及職業衛生管理

### 一、營業衛生管理

#### (一) 衛生稽查及督導改善

依據「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對浴室業、游泳場所業、理燙髮美容業、旅館業、娛樂業及映演業加強衛生稽查及督導改善。

1. 95 年度對相關業者做例行衛生稽查，結果如下表：

業別	項目	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旅館業		253	684	134
浴室業		20	331	5
理燙髮美容業		2127	1660	529
娛樂業		238	262	74
映演業		15	40	3
游泳場所業		66	799	36
合計		2719	3776	78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職場衛生科

2. 95 年度對相關業者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衛生稽查，結果如下表：

業別	項目	申請設立家數	申請變更家數
旅館業		13	6
浴室業		3	1
理燙髮美容業		286	44
娛樂業		14	7
映演業		4	3
游泳場所業		0	0
合計		320	6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職場衛生科

#### (二) 執行「高雄市優良衛生自主管理旅館業標章認證計畫」：

舉辦頒授典禮暨衛教宣導活動，並做為辦理 96 年「高雄市優良衛生自主管理游泳池、浴室業標章認證計畫」之參考，以廣續加強推動業者自主衛生管理及標章認證制。提昇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觀念及本市營業衛生管理品質，維護市民休閒健康並協助觀光事業之發展，為 2009 世運在高雄—健康城市預做準備，爭取本市榮譽。

#### (三) 輔導有關營業衛生業別建立「自主衛生管理制度」：



計辦理宣導講習 7 場次，講習重點包括：將營業衛生規範之宣導；愛滋病、肝炎防治；登革熱、禽流感等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以及合球宣導；2009 年世運在高雄—健康城市政策宣導等納入以加強提昇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觀念及榮譽感，創造健康營業場所暨業者及消費者雙贏局面。

## 二、職業衛生管理

### (一) 輔導改善事業單位健康問題：

本府衛生局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輔導中心結合，對事業單位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進行職業衛生保健宣導，以提升雇主與勞工對職業衛生認知，進而採取適宜個人防護措施，95 年度計完成事業單位訪查 1257 家次，辦理相關衛教宣導 464 場次。

### (二) 提升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品質

1. 95 年度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共 38 家，提供門診、就醫、及健檢服務，共 135,560 人次接受健檢服務，需追蹤管理者計 3,256 人次。
2. 為提升健檢品質，輔導指定醫療機構共 142 家次及事業單位辦理巡迴健檢稽查 287 家次，均係以優於法定之醫護團隊為事業單位勞工進行到廠巡迴健檢事宜。

### (三) 營造健康職場

1.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部分共計有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瑞波國際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高雄機務段、台灣電力公司高雄營運處等 25 個單位熱心參與。
2. 推動無菸職場部分計有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南部發電廠、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 54 個單位熱心參與。
3. 前述職場健康營造活動共計辦理 464 場次受惠職場員工 52,081 人次。

### (四) 辦理「本市職場員工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

1. 本次保全人員參與心理與壓力健康危害調查人數如下，目標樣本：2,831 人，回收樣本：2,316 人，有效樣本：2,153 人，佔保全人員人數的 $(2,153/2,831)$  76%。
2. 建置 2,831 筆保全人員健康資料建檔管理；建立職場健康促進保健網，設計並分發 2,831 本保全人員健康記錄卡，推動自我健康管理。
3. 與保全人員公會合作透過公會社團活動辦理 2 場次領導關懷講座及心理健康管理宣導。
4. 協調公會及專家學者組成之「職場健康組」，辦理保全人員職場身心健康危害議題及風險評估方案，宣導預防職業傷害及建立職場健康的重要管制參考。
5. 鼓勵 507 (23.5%) 位情緒起伏不定或有壓力者持續接受協談並增進各項預防醫療保健資訊；追蹤 167 (7.8%) 位已符合憂鬱症臨床診斷標準者加強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6. 由本計畫調查成果發現，本市保全人員潛在的心理壓力危害因子為 (A) 「人際關係」及「工作/家庭平衡」的失調，(B) 「系統保全人員」憂鬱指數又比「駐衛保全人員」高，因為職務性質差異；訪談結果可歸納出，工作上的表現

沒有得到適當的回饋、缺乏諮詢與溝通管道、缺乏工作外的情緒支持及家庭對工作缺乏穩定或安全感。

7. 本次調查結束後，本局將針對上述成果結論納入本年度持續追蹤輔導，另外審核委員建議：(A) 持續關懷並安排舒壓學習課程。(B) 衛教睡眠品質與緩解壓力的關係。(C) 輔導保全業落實本計畫的成果建議，併將列入爾後辦理保全業職場健康促進的輔導重點。

(五) 受理外勞健康健檢核備：

加強外籍勞工入境後定期(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健康檢查追蹤總計審核 14,308 人次，不合格 1,226 人，不合格率約 8.57%。不合格原因以腸內寄生蟲為主占 93.23%。

(六) 推廣合球運動：

迎接 2009 世運在高雄，積極督導推動市民對合球運動的認知，除於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培訓合球運動種子師資人員外，並宣導 25 萬餘人認識合球運動。

## 藥政管理

### 一、藥局、藥商查核

辦理藥局、藥商動(業)態查核，因行蹤不明之藥商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取締無照營業違規藥商及歷年來本市藥商家數之比較如表 72、表 73。

### 二、藥物管理

#### (一)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

1. 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實地稽核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等計 1,980 家次、電話查核 2,072 家次，計查獲違規 15 件，均依法處辦。
2. 為加強醫藥等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的認知並落實管理，邀請全市醫療機構、藥局房、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參加本局辦理之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6 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 650 人與會。
3. 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15 場次。

表 72 高雄市各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單位：家

年別 \ 區別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合計
民國 90 年	2	0	1	0	2	0	1	0	0	0	0	6
民國 91 年	1	1	3	0	3	1	3	6	3	0	1	22
民國 92 年	0	1	2	0	6	2	0	0	1	0	0	12
民國 93 年	1	2	2	0	1	0	1	1	2	1	1	16
民國 94 年	0	3	0	0	4	0	2	2	3	0	0	14
民國 95 年	2	0	3	2	5	2	0	1	0	0	0	1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表 73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表

單位：家

年 別	類 別	西 藥			中 藥		醫 療 器 材		合 計
		藥 局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製 造 業	
民國 90 年		576	473	2	1,094	12	2,209	9	4,375
民國 91 年		602	362	2	1,119	11	2,365	9	4,470
民國 92 年		618	477	1	1,145	11	2,562	8	4,822
民國 93 年		614	564	1	1,116	10	2,324	9	4,638
民國 94 年		613	561	1	1,113	7	2,489	8	4,792
民國 95 年		584	570	1	1,115	4	2,672	15	4,96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二)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本府衛生局主動檢查藥局（房）陳售國產及輸入藥物之包裝、標籤、仿單或其他規定事項是否與核准相符，且積極受理消費者申請藥品檢驗案件，並落實不法藥品查處，除平時輔導外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聯合稽核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抽驗工作加強稽查並依法嚴辦，取締總數如表 74。

表 74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單位：件

年 別	類 別	偽	劣	禁	藥 品 其 他 違 規	合	備 註
		藥	藥	藥		計	
民國 90 年		3	9	2	86	100	均依法處理（包括無批號、仿單、標籤、包裝與核准不符、含量不足等違規事項）
民國 91 年		5	11	2	75	93	
民國 92 年		2	8	2	55	67	
民國 93 年		14	3	4	47	68	
民國 94 年		14	2	4	43	63	
民國 95 年		4	1	2	55	6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三)對於戰時總動員方案中物力調配有關藥材之儲備及流用，予以嚴格管理與督導，以備戰時之急需。

### 三、推動醫藥合作

(一)為推動醫藥合作，推動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政策，95 年度釋出率為 11.87%。

(二)提升藥業服務品質，加強查核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在場執行調劑業務，若有不法情事，即依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處辦。本年計查核診所、藥局(房)2,944 家，

查獲 26 件違規案，皆依法處理。

#### 四、化粧品管理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及確保消費者購用化粧品之安全，本局全力取締不法化粧品。推動藥局、美髮美材行、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等販售業者實施衛生自主管理計畫，請業者自行作衛生檢查及對其販售之化粧品定期檢查標示。對參加自主管理業者，本局則改採不定期查核及抽驗；本局也對廣告加以嚴格審核，加強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網路等違規廣告之監測及取締，並將監測情形函知新聞局(處)，供其查處違規傳播媒體之參考，期降低誇大不實等違規廣告氾濫程度，以淨化廣告，維護消費者權益。(詳如表 75)

表 75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製造廠查核	標示檢查	品質抽驗	不法化粧品	核准廣告	非法廣告
民國 91 年	36 家	5,125 件	162 件	156 件	57 件	169 件
民國 92 年	16 家	5,506 件	171 件	126 件	135 件	337 件
民國 93 年	35 家	5,578 件	281 件	289 件	178 件	694 件
民國 94 年	28 家	4,638 件	167 件	482 件	920 件	813 件
民國 95 年	34 家	4,318 件	35 件	282 件	1,158 件	610 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 健康傳銷

#### 一、健康宣導

衛生事業的宣導必須利用適當的工具、方式來實行，才能讓民衆印象深刻並深植於心，目前運用的大眾傳播媒體方式包括：新聞發布、電子媒體及刊物等。

##### (一) 網際網路使用

為配合資訊之運用，目前有專屬網站（網址：[www.kcg.gov.tw/~khd](http://www.kcg.gov.tw/~khd)）規劃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以利民衆使用。

##### (二) 新聞宣導

為使衛生保健工作及相關規定得以讓市民瞭解，本府衛生局暨所屬各市立醫院針業務提供即時新聞予以發布，並適時召開記者會，予以說明，95 年計發布 203 則新聞。

##### (三) 電台宣導

運用廣播電台叩應和民衆達到互動關係，為達宣導之效，除不定期由局長及各業務相關人員接受電台訪談，並利用有線電視台公益頻道及跑馬燈做，行銷衛生保健相關議題，以推廣相關業務。

##### (四) 77 年起出版「高雄衛生雙月刊」至 95 年 12 月發行 142 期；免費送至民意代表、里長、市府各機關、醫療相關學校、醫療機構及提供民衆免費索取等。

## 二、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 (一) 95 年辦理居家安全評估，針對兒童及老人家戶，評估及輔導期改善居家環境安全共計 600 戶。
- (二) 建置防溺網站 (<http://w4.kcg.gov.tw/~seacj/>) 教育大眾瞭解旗津海域特性，預防溺水事件。
- (三) 舉辦防溺創意短片徵選活動，呼籲社會重視戲水弄潮安全。
- (四) 於本市各區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座談會，95 年共計 166 場次，58514 人參加。

## 三、菸害防制工作

項目	成果
菸害稽查	41839 次
戒菸門診	151 家
戒菸班	24 班次
大型宣導活動	11 場次
電台宣導	10 檔
無菸餐廳	550 家
無菸校園	31 所
無菸職場	47 所

### (一) 落實菸害稽查：

1. 建立菸害防制稽查機制：(1)舉辦工作人員研習。(2)實地稽查：專案稽查（青春專案、明燈專案、春暉專案）；例行稽查（聯合稽查、校外聯巡及不定期稽查）95 年合計共 41839 次，開立菸害防制行政處分書 556 件。
2. 建立菸害稽查單位、菸品販售業及機關、店家及稽查資料共 41839 筆資料。

### (二) 辦理戒菸班及戒菸門診

1. 鼓勵及輔導醫療機構開辦戒菸門診 151 家。
2. 完成建構戒菸門診、戒菸班、戒菸專線服務(7138928)等服務網絡。
3. 薦送醫療相關人員參加戒菸教育研習，並獎勵及補助開設戒菸班 24 班次。

### (三) 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擬定及協調規劃進行各項社區宣導活動：95 年辦理「38 女人天彩繪女人心-用心疼惜查某人」、「2006 水岸花香珍愛高雄-高雄龍舟競賽開幕暨港都婦女反菸聯盟成立開鑼典禮」、「2006 水岸花香珍愛高雄-高雄龍舟競賽暨慶祝 531 世界禁菸日」、青春教主系列活動--（1）青春情事網路大調查。（2）青春心樂園健康心靈講座。(3)搖擺青春仲夏 POWER 演唱會。「四不一拒菸」活動。
2. 辦理「2006 水岸花香珍愛高雄-高雄龍舟競賽暨慶祝 531 世界禁菸日」活動 1 場次，俾營造「無菸家庭」、「無菸社區」、「無菸校園」、「無菸職場」、「無菸餐廳」的拒菸反菸環境。
3. 運用大眾傳播報紙（25 檔/次）、電視（4 檔/次）、電台（10 檔/次）、網路（12 檔/次）等多樣化媒體宣導及曝光頻率及第四台跑馬燈等媒體宣傳。
4. 建置衛生教網站：包括電子地圖資訊系統、電子報及歡迎有獎徵答等單元，俾

提供多元及生動衛生教育方式。

(四) 營造無菸環境：

1. 無菸餐廳：辦理「高雄市無菸餐廳說明會」活動；「高雄市無菸餐廳評選」活動；「菸味不瀾漫 愛河最浪漫」活動，全市無菸餐廳家數成長到 550 家。
2. 無菸校園：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無菸校園 31 所。推動方式有 (1)成立校園組織(2)教導師生知識(3)發展反（拒）菸技巧(4)結合社區（家庭）資源(5)建立資料及重點師生輔導等 5 大面向。
3. 輔導健康促進學校落實菸害防制業務
4. 舉辦全市性菸害防制教育競賽活動
5. 刊登燈箱廣告於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周圍
6. 協助企劃本市無菸職場及相關活動。

(五) 港都女性拒菸聯盟

1. 2006 年「港都女性拒菸團體共同聲明」奉本市代理市長葉菊蘭核定並率先簽署。
2. 辦理「港都女性吸菸與健康研討會」，邀請美國杜蘭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陳紫郎教授專題講演，並由本市女性議員及婦女團體代表，簽署「港都女性拒菸團體」共同聲明。
3. 召開「港都女性拒菸聯盟」相關事宜會議，邀請婦女團體代表，研議成立「港都女性拒菸聯盟」模式，並推舉召集人規劃成立事宜。
4. 代理市長葉菊蘭率本市婦女反菸團體，於高雄音樂館廣場舉辦之「2006 水岸花香珍愛高雄-高雄龍舟競賽開幕暨港都女性拒菸聯盟成立開鑼典禮」，啓動本市反菸活動。
5. 婦女拒菸，營造無菸環境，葉代理市長宣布本市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全面禁菸，反菸志工協助宣導及稽查，成效良好，繼同年 7 月 1 日起市府所各單位實施全面禁菸，引起各界好評。

#### 四、推動增進市民健康體能計畫

- (一) 12 區衛生所及各市立醫院等機構，建置之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免費檢測站持續運作，積極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工作。
- (二) 招募健康體能檢測專業志工協助推動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工作，95 年計完成 264 人健康體能檢測專業志工招募訓練，並通測試考核發給證明書。
- (三) 擴大市民對健康體能認知與參與，辦理健康體能檢測宣導活動 5 場次，並利用各項活動辦理市民健康體能檢測工作及擴充服務據點，辦理機關團體到點服務，共辦理外部檢測活動 1,250 場次。
- (四) 完成 2 萬 5,000 人市民健康檢測及資料建檔工作，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休閒運動學系團隊辦理資料統計分析與評估報告。
- (五) 推廣規律運動辦理市民百日健走活動，以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為行銷口號，並將規律健走運動理念行銷至本市 11 個行政區，全年分區辦理完成 10 場次之健走推廣活動，全年度共吸引近 3 萬市民參與。

- (六) 配合國際自由車環台競賽，辦理健走及相關健康體能宣導表揚活動，擴大施政行銷提高本市國際健康形象。
- (七) 持續推廣機關團體社區規律健康操運動，並辦理市民健康操競賽，共 46 隊、468 人參加，盛況空前。
- (八) 為提高政策行銷層面，籌組高雄市政府員工健康體能社，擴大會員招募組訓，研發適合本市市民使用之活力有氧健康操教具 2 套，提供市民使用，並籌組高雄市政府健康操示範隊，巡迴機關學校社區示範推廣，全年計完成 15 場次示範推廣教學活動。
- (九) 邀集南部休閒運動相關學系師生共同參與推展市民健康體能工作，計有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7 校師生組成「社區健康體能學生志工服務隊」辦理相關體能推動工作。
- (十) 結合民間社團，於 2006 年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中共同辦理市民健康體能－3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比賽，計 158 個市民參與競賽，成績最佳者為 178 次，最年長參加者為 78 歲市民，完成 62 次之成績。

## 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 (一) 為推動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之目標，衛生局在財源短缺且中央不補助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之情形下，積極爭取預算推動本市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公開遴選方式甄選 6 個機構承辦社區健康營造專業推動中心及 11 個核心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 (二) 本市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依年度計畫辦理各項社區居民健康促進工作，全年共辦理健康體能促進、飲食衛生、用藥安全、慢性疾病防治、健康篩檢等活動 1362 場次。
- (三) 招募、組訓衛生志工率先實行健康生活參與社區預防保健服務，辦理健康講座、保健講習班，舉辦社區相關活動，提供健康篩檢服務，家戶健康 DIY 手冊分發，供民衆日常生活中實行健康行為之輔助教材。
- (四) 積極辦理社區體適能活動、推動上班族辦公室健康操及家庭健康操。
- (五) 本市左營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承辦）連續榮獲全國 10 大績優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表揚。
- (六) 與高雄縣、屏東縣衛生局假屏東墾丁共同辦理高高屏社區健康營造推動人才培訓研習營，共有高高平三縣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推動人員 182 人參與。
- (七) 辦理全國健康城市推動人員工作坊社區參訪活動，共有全國健康城市推動人員 156 人參訪本市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經營之原生植物園社區，行銷本市優質社區。

## 六、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 (一) 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工作，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整合本市從事醫療服務之志工運用單位計 43 個（含本府衛生局、市立醫療院、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私立醫院、及捐血中心等）、志工服務隊數 56 個，運用單位依業務需求招募、

訓練後並予以任務編組合計 3,542 人，均已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95 年志工服務總人次 2829497 人次、總服務時數 620330 小時。

- (二) 衛生保健志工團隊之分爲：公私立醫院、衛生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醫療民間團體等，其工作內容含括醫院病人安全照顧及觀懷、社區保健諮詢、健康體能檢測專業志工、登革熱防治衛教、孳生源清除宣導、社區健康營造工作、食品、藥品安全宣導、加水站普查、長期照護及協助資料填寫等。
- (三) 95 年定期舉辦志願服務會報及衛生保健志工基礎訓練計 2 場次共 270 人參加；另接受衛生署委託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體能專業志工特殊訓練研習」、「志工督導人員訓練研習」、「志工團隊訓練研習」、「志工增能培訓研習」等專業研究訓練。經研習課程評估約 99% 表示滿意並願意繼續服務。
- (四) 完成本市衛生保健志工全數納保工作。
- (五) 修正「衛生保健志工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本市與衛生署衛生保健志工建檔、資料庫的系統連線。
- (六) 辦理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優等 2 名 95 年由高雄榮民總醫院、楠梓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健仁醫院）獲得、甲等 4 名分由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獲得。
- (七) 行政院衛生署志願服務獎勵，德馨獎 5 名、愛馨獎 5 名、善馨獎 5 名；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計有金質獎 3、銀質獎 16 銅質獎 31，本府金暉獎金質獎 86 名、銀質獎 68 名、銅質獎 136 名。

## 七、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

- (一) 本局慕德紀念醫院特展以半年時程規劃及還原台灣第一座西醫醫院工程計畫，藉由『情境復原』展示 19 世紀教會醫療時期之診療室及相關醫療記事，以傳承高雄市醫療文化之歷史意義。
- (二) 舉辦－「腦的美麗境界」特展，內容精采並發掘腦科學的奧秘。「戰勝憂鬱症」特展，讓大家正視及遠離憂鬱症。「馬逸輝教授醫療奉獻之路」特展，介紹台灣小兒醫療的發展史。「馬逸輝教授醫療奉獻之路」特展，細述醫者之心、醫界之情。「大眼神話-台灣眼科」特展，陳列眼科醫療的發展史。

## 食品衛生管理

- 一、處理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網路、報紙、有線電視）95 年度計 1000 件，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表 76 93~95 年度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年度	平面媒體(報紙、仿單)	有線電視及電台	網路廣告	總計(件)
93	94	146	132	372
94	149	194	222	565
95	151	273	576	1000



## 二、加水站管理

- (一)95 年度本市加水站之家數甫 808 家(94 年度 850 家，減少 42 家)。
- (二)完成建置加水站管理系統，便利加水站業者及市民服務，提升本市加水站管理效能。
- (三)95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加水站水質抽驗計 490 年，其檢驗結果均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 三、輔導旗津區海產街餐飲衛生

95 年度聘請國立餐飲學院教授辦理旗津區海產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研討會及現場稽查活動，並於今年度又予輔導 3 家海產餐飲業者取得自主管理衛生標章認證。

## 四、推動無菸餐廳計畫

95 年於稽查、輔導餐廳業過程中，同時加強菸害防制宣導，並鼓勵業者報名參加無菸餐廳評選，經評選結果，95 年度計有 103 家加入無菸餐廳行列，全市共計 520 家無菸餐廳，本局特於 95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授證典禮。

## 五、推動業者自主管理(衛生標章)計畫

創新管理作為，要求業者從源頭管理，由業者每日自我查檢各項目，除作好自主管理外，並結合健康飲食、無菸用餐環境等概念，本局則不定期稽查，以確保業者落實自主管理。95 年度針對高雄市 39 家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表現優良業者，授予認證；連同 94 年度大型宴席餐廳 49 家、供應學校餐盒業 22 家取得認證，合計本市共 110 家餐飲業者取得自主管理衛生標章認證。

## 六、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 18-24

- (一)市民體位登錄人數共計 7,334 人，體重平均值 63.68 kg，BMI 平均值 23.98，腰圍平均值 76.15 cm。
- (二)95 年度本局共辦理減重講座 130 場，參加人數 7,334 人；另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醫院、凱旋醫院、新興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共同鼓勵 BMI>27 的市民參加，共計辦理 11 班體重控制班。參加人數 250 人，平均減重 2.578 公斤。

## 七、推動食品志工業務

95 年度食品衛生志工計 50 名，已辦理食品衛生教育講習共 3 場次及實務訓練 10 場次，協助食品衛生、營養之宣導等大型活動計 21 場次，反映違規案件計 62 件。

## 八、辦理傳統市場肉品檢查

- (一)稽查肉品加工廠 58 家次、販賣業 3309 家次、批發加工業 191 家次、餐飲業餐盒業 970 家次、團膳 861 家次、聯合檢查(配合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355 家次，總計稽查 5,744 家次，均未發現有違法屠宰肉品流入情形。

- (二)抽驗禽畜肉品 182 件，其中 15 件與規定不符。另抽驗水產品 130 件，其中 6 件與規定不符。
- (三)辦理相關宣導、講習活動計 22 場次。

## 九、食品抽驗及標示管理

- (一)加強抽驗市售食品、應節食品及季節性食品等，計抽驗 3487 件，不合格 209 件。
- (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95 年抽驗蔬果共計 216 件，其中有 4 件與規定不符。
- (三)95 年度共計查察市售食品標示 15174 件，其中有 281 件不符規定，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 衛生檢驗

### 一、食品衛生檢驗：

#### (一)食品化學檢驗

食品化學包括防腐劑、人工甘味劑、規定外煤焦色素、保色劑、漂白劑、殺菌劑、農藥殘留、重金屬、磺胺劑、組織胺、螢光增白劑、二氧化硫、酒類中甲醇等，總計檢驗 3957 件，檢出不合格項件數 169 件，不合格率 4.27%。

#### (二)食品微生物檢驗

食品微生物檢驗項目包括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生菌數、黴菌、糞便性鏈球菌、綠膿桿菌、李斯特菌及中毒案件(包含金黃色葡萄球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仙人掌桿菌、病原性大腸桿菌等)，共計辦理 1972 件，檢出不合格數 146 件，不合格率 7.40%，

### 二、辦理藥物檢驗：

- (一)接受市民檢舉中藥摻加西藥檢驗總計受理 57 件，檢出 2 件含有西藥成分，不合格率 3.50%。
- (二)化妝品 20 件，均合格。

### 三、營業衛生檢驗：

辦理本市游泳池、三溫暖水質檢驗 1197 件，不合格數 29 件，不合格率 2.42%。

### 四、人民委託申請檢驗

人民申請水質食品檢驗：共計 111 件，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0.90%。

### 五、參加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持續維持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項目包括：過氧化氫、生菌數、大腸桿菌群、中藥摻加西藥、硼酸及其鹽類、維生素 E、綠膿桿菌及防腐劑項目。95 年度再完成糞便性鏈球菌、化妝品汞及酒類中甲醇等 3 項，合計已完成 11 項。另逐年再新增

認證項目，以提升檢驗品質，確保檢驗公信力，期能使檢驗報告與國際接軌。

## 六、免費提供檢驗試劑及檢驗：

為擴大為民服務及食品安全衛生，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配合辦理「生活教育推廣及食品工業展示」。及食品衛生科辦理「春節食品年貨踩街稽查記者會」示範及教學並免費提供試劑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平常供高雄市民免費索取食品簡易試劑：殺菌劑過氧化氫( $H_2O_2$ )、汞(Hg)、亞硝酸鹽( $NO_2$ )、澱粉(starch)、皂黃(Metanyl Yellow)等合計 5 種快速篩檢 DIY 試劑給予市民自主管理檢驗。

## 七、盲樣測試績效精確度：

95 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績效測試計通過：抗氧化劑、甲醇、動物用藥、過氧化氫、農藥殘留等績效測試等 5 項均合格通過，並獲嘉勉。

## 八、研究發展以提升檢驗能力：

- (一) 積極參加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壁報論文 5 篇。
- (二) 增加食品檢驗項目：增加 4 種抗氧化劑檢驗、米類中重金屬檢驗、食品中酵母菌檢驗、魚肉中一氧化碳(CO)檢驗。
- (三) 中藥攙西藥擴充檢驗項目：小兒驚風類 7 項西藥檢驗。
- (四) 化妝品檢驗：增加化妝品 A 酸檢驗。

## 九、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為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力求檢驗結果之完整性，並陸續完成各標準作業程序書(檢驗方法程序書 39 章、品保程序書 21 章、品質手冊 23 章、儀器使用作業標準書 14 章、Lims 作業標準書 9 章)並陸續修改中。

## 十、落實實驗室業務資訊化

檢驗結果品質管控朝報告產出自動化、檢驗資訊化、標準化邁進並建立 Lims(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書 9 章。

## 十一、例年食品、水質、藥物檢驗結果比較：

表 77 93、94、95 年度水質檢驗業務成果比較表

檢驗別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游泳別、三溫暖	1082	19	1.76	1161	31	4.42	1197	29	2.42
人民申請	90	2	2.22	88	2	2.28	111	1	0.90

表 78 95 年度食品、藥品、化妝品違法使用添加物

添加物名稱	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百分率
防腐劑	1211	110	9.08
硼砂及其鹽類	103	0	0
漂白劑	676	42	6.21
重金屬	589	0	0
西藥成份	57	2	3.51
微生物	1972	146	7.40
美白劑	20	0	0

# 環境保護

## 空氣品質維護

本市位處台灣之西南側，依據地形、氣象擴散情形，劃屬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流通區。由歷年全國空氣污染物指標(Pollutant Standard Index 以下簡稱 PSI)大於 100 之空氣品質不良天數比例統計結果顯示，高屏空品區因大型工商業林立、人口車輛遽增、營建工地繁多等因素，以致成爲台灣地區空氣品質污染負荷重的區域，然在各界的努力之下，從民國 85 年 PSI>100 比例爲 17.5%、86 年 14%、87 年 13.43%、88 年 12.72%、89 年 10.50%、90 年 8.54%、91 年 7.45%。本市部分民國 85 年 PSI>100 比例爲 12%、86 年 12.15%、87 年 11.89%、88 年 9.34%、89 年 9.07%，90 年 8.15%，91 年 6.92%，92 年 6.26%，93 年 5.85%，94 年 9.9%，95 年 7.34%，其中 94 年爲受到中國大陸砂塵暴、跨區域污染傳輸及氣團之影響。

由於空氣污染主要污染物爲懸浮微粒及臭氧，其來源爲工廠(場)、營建道路管線工程及交通工具之移動性污染等，不僅破壞人類生活環境，且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本府環保局爲全面管制本市污染源，爰積極採行各項污染管制與防制措施。

###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 (一) 嚴格審核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1.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公私場所具有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 95 年共受理設置許可申請案 17 件次、操作許可申請案 147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17 件次、操作許可證 128 件次。

#### (二) 積極推動稽巡查管理作業

爲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各製程設備之操作以及各類污染物排放狀況，95 年共巡查公私場所 316 家次，並將紀錄鍵入電腦列管。

#### (三) 執行減量評鑑作業

邀請學者專家執行工廠污染防制及工業安全之現場評鑑，提出改善建議並輔導受評工廠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達到環境法規、工業安全及污染減量之要求，95 年度辦理 46 家工廠之固定污染源減量減量輔導輔導評鑑，並進行 80 家固定污染源 TSP 檢測及 75 家固定污染源臭味周界檢測。

#### (四) 揮發性有機物 VOC 管制與檢測

針對轄區內三大行業包括石化業、半導體業及光電業，共計 45 家工廠進行 VOCs 查核作業。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列管中油公司高雄廠等 23 家石化製程工廠，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及裝載操作洩漏檢測，有效管制臭氧生成前驅物 VOCs。95 年度共完成 11,583 個設備元件檢測；全面抽查高

雄市轄區內加油站共計 104 站次油槍油氣回收率(A/L)抽測，油槍抽測率為 68%，不合格油槍經修護改善後已全數合格。

#### (五)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

連線作業係用電信局之數據線路，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自動監測系統之即時監測資料，以 ADSL 系統傳送本局，至 95 年底，本市共有 13 家工廠之 73 個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局完成連線，進行排放流率、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二氧化硫等項目之監測，並完成 25 根煙道之 RATA 查核。26 根煙道 CGA 查核及 50 根煙道 OP 查核作業。

## 二、逸散面源管制

本市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區域開發、土木營建、管線埋設、道路開闢及翻修鋪設等工程繁多，如未採行妥適之環境保護措施，即易致落塵及總懸浮微粒之污染，為此本府環保局乃積極對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輔導評鑑，並辦理優良工地觀摩，以宣導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制工作。管制措施如下：

### (一)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1. 執行「高雄市營建工地污染管制自治條例」，查核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備及操作作業。加強推廣營建工程低污染施工法，以降低污染排放量。
2. 進行營建工地周界 TSP 施工機具油品檢測及稽查作業。
3. 測站週邊 2 公里範圍內工地之巡查、稽查頻率增高且加嚴取締、持續追蹤與複查。
4. 95 年共執行完成 5,144 次巡查作業；針對 12 處工地進行評鑑，並對污染防制執行優良之工地進行表揚；TSP 削減 802.5 公噸，PM10 削減 445.8 公噸。

### (二) 洗掃街及示範道路維護

針對高雄市區主要次要道路進行洗街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安全島旁、路肩停車處之塵土沖洗至路緣，藉由洗街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5 年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 15610.2 公里、示範道路維護 478.6 公里、道路普查計 800 條總計 930.16 公里、TSP 削減 18 公噸、PM10 削減 98 公噸。

### (三) 裸露地調查管制與綠美化

1. 目前列管公有裸露地 38 處，總基地面積約 151.27 公頃，實際裸露面積約 56.61 公頃。
2. 執行「裸露地綠化暨露天燃燒稽查管制計畫」，綠地面積增加 1.42 公頃。
3. 補助執行高雄市裸露地空氣污染防制與綠化計畫，綠地面積增加 4.82 公頃。

##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設籍高雄市車輛數，有機車 117 萬多輛，汽、柴油車 43 萬多輛，合計 160 萬多輛，其排放之主要污染物為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粒狀物及鉛微粒等。管制措施如下：

### (一) 移動污染源排放管制

1. 機車：提升定檢到檢率及增加攔檢數，藉由保養檢測降低機車之污染排放；設

置烏賊車檢舉專線，鼓勵市民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95年巡查數量為89,739輛次、回檢54,855輛次，回檢率約61.13%；共計處分3,002輛次。

2. 柴油車：篩選通知高污染柴油車於期限內至本局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檢測，以煙度計或動力計檢測惰轉或行車動態之排煙濃度值，以督促車主確實保養調修車輛，降低污染物之排放，95年共計有3,938輛到檢，其到檢率82.8%。
3. 汽車：以遙測篩選高污染汽車至指定地點檢驗。設置烏賊車檢舉專線，鼓勵市民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

#### (二)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1. 推廣低污染之生質柴油，將作為本市垃圾清運車輛之主要油料來源。
2. 推動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
3. 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

#### (三) 執行車用油品品質管制

1. 加強煉油廠、進口儲槽區及加油站之汽油柴油品質檢驗查核。
2. 加強柴油車用油攔檢，減少非法油品流用路上情形。
3. 推廣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之普及。

#### (四) 加強研議運輸管理配套方案

未來高雄捷運系統完工通車後，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在公私場所方面，與大型企業協談推動交通車計畫及共乘制度，以減少車行里程。另對都會區之行車動線加強規劃，推行公車專用道，提高行車速度，降低污染排放。

### 四、檢討與建議

本市固定及移動污染源之數量與種類極為龐雜，本局基於維護良好生活環境品質之職責所在，莫不戮力以赴，惟污染改善成效仍未臻理想，亟須廣續加強執行：

- 一、持續推動許可制度，加強法規制度宣導與諮詢服務，貫徹空氣污染防治策略。
- 二、藉減量評鑑、許可查核、檢測抽測等作業，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資料，並建立資料庫，強化空氣污染源減量管理及管制追蹤。
- 三、加強管制半導體業揮發性有機物污染，並洽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改善並追蹤成效。
- 四、建置本市加油站之基本資料，資料庫項目包括加油站住址、聯絡人、油槍回收設備等項，作為本市加油站之管制參考。
- 五、蒐集國內外空氣污染防治技術、管制規範，邀請公私場所參加各項技術研討會，俾業者參考並採行適切有效之防污措施。
- 六、建立本市空氣品質之監測網站及劣化預警制度。
- 七、加強裸露地及露天燃燒巡查工作並建立資料庫。
- 八、完成高雄市轄區戴奧辛排放資料庫之建置。
- 九、推動餐飲業空氣污染改善工作。
- 十、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並加強宣導民衆勤於保養維修。
- 十一、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
- 十二、落實管制柴油車排煙污染，鼓勵推廣低污染生質柴油。
- 十三、加強高雄港區稽查管制工作，減少散裝碼頭揚塵逸散。

## 五、展望

- 一、擬定高雄市環境保護計畫，研訂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期程與目標。
- 二、配合中央推動總量管制。
- 三、達成中央訂定之本市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 四、建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並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之功能。
- 五、推廣低污染綠色環保車。
- 六、推動環保業務電腦資訊化，建立環境資料庫。
- 七、普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本局連線作業。
- 八、配合國家相關政策釐訂並實施中長程環境保護計畫。
- 九、稽查取締及環保科技策略並重，以期顯著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 十、完成高雄市疑似戴奧辛污染排放源加嚴排放標準或自治條例之研擬。
- 十一、加強管制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 噪音管制

本市因工商業發展快速、經濟繁榮、人口密集，機動車輛遽增，公共工程興建及都市生活型態改變，噪音問題隨著人們生活品質提升，而漸趨突顯日益嚴重，陳情案件亦隨之增加，爰積極採取各項有效之管制措施，以改善噪音現況。

### 一、劃定噪音管制區

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噪音管制區，並依據噪音現況逐步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即加嚴噪音管制標準，據以加強各類噪音源管制。

### 二、航空噪音防制

- (一)本府仍督促民航局全年每日 24 小時監測航空噪音，並依該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 2 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協助民航局辦理補助機場周圍民衆，以維受噪音干擾民資權益。
- (二)本府協助民航局補助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戶，設置防音設施，住戶部分受補助對象約四萬餘戶。

### 三、交通噪音管制

- (一)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增設交通號誌、限制車速、限制大型車進入市區等交通管理措施，緩衝建築物、綠帶、加寬道路分隔島、隔音牆及改善道路路面狀況等噪音減輕措施，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 (二)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路軌結構之改善、交通管理、遮音壁、緩衝建築物或綠地之設置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 四、固定噪音源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係依民衆陳情，派員前往稽查測定其音量，如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及行爲人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再主動複查，經測定其音量，若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即予以處罰並再限期改善；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爲止。

## 五、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管制措施

公告特定時間、地區或場所禁止燃放爆竹及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等民俗活動之行爲。公告裝置冷卻水塔、發電機、排（抽）風機及抽水馬達設施之場所、工程、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 六、檢討與建議

- (一)依日常民衆陳情反應之地點、時段，定期檢討修訂公告本市噪音管制區。
- (二)配合機場周圍居民之陳情反應意見，架設臨時測站量測航空噪音值，並定期檢討修訂公告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 七、展望

- (一)定期檢討修訂公告本市噪音管制區。
- (二)定期檢討修訂公告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 (三)協助民航局辦理航空噪音補助業務。
- (四)協助建立易發生噪音之設施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制度。
- (五)加強宣導市民於婚喪喜慶、神壇廟會及節目慶典避免燃放炮竹，爲避免噪音擾鄰，若有需要可採用環保鞭炮音樂，期進一步促進環境安寧。

## 水污染防治

### 一、現況

本市爲南台灣地區之工、商、港埠重鎮，轄內高污染性工廠（石化業、鋼鐵業、電鍍業）林立，工業廢水以及 150 餘萬人口之家庭生活污水，使本市承受水體（包括區域排水、海域、池潭及地下水等）飽受污染之威脅。目前除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積極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家庭污水及部份事業廢水外，工業廢水亦在本府環保局嚴格管制下，有效減少污染產生量、降低污染負荷，維護水體之正常用途。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加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
  1. 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414 家，已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201 家（包含畜牧業 1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211 家。
  2. 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95 年列管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90 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16 家，甲級專責人員 7 家，乙級專責人員 67

家，應設家數設置率 100%。

3. 持續執行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水污染專案管制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282 家，未納管工廠 20 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納管率 93.4%。將持續辦理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區域內之工廠，將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 (二) 加強水污染防治宣導事項

1. 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及行行政規則經常頒修訂，本府環保局於 95 年 6 月 19 日、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共辦理 3 場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俾讓業者充分了解目前政府於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政策重點，並藉此獲得實務上的回應與建議。
2. 為加強河川污染防治、擬透過結合學校、社區及團體資源、人力，推動成立守望相助河川巡守隊，期與志工巡守隊聯繫，建立良好之通報管道，俾使各志工隊成為環保稽查力量之延伸，亦使稽查工作更具機動性，透過民衆參與河川污染巡守及污染通報以遏止流域污染偷倒或偷排情事。目前分別成立後勁溪 3 隊、前鎮河 3 隊、愛河 2 隊及鹽水港 3 隊。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 一、現況

依據環保署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土壤採樣方法」、「土壤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及管制標準」，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工作，其中包括可能污染場址之調查、監測、追蹤及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持續之調查、監測工作等，另如發現有污染之虞之場址，則積極追蹤污染行為人或土地所有人、使用人、關係人，要求應立即提出污染改善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整治工作。

以本市而言，由於長期工業發展，化工廠大量使用各種石化原料，尤其是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將是未來本市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之重點，目前本市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就整體運作量而言，對本市水體及土體的負荷不可謂不重，因此，除加強管制業者，確實依規定運作毒化物外，對於屬於此類之有害廢棄物處理及管制工作，本局亦相當關心及重視。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95 年度高雄市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調查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1. 進行本市 107 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狀況。
  2. 進行本市 9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俾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 (二) 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9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1. 進行本市 170 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狀況。
  2. 進行本市 12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俾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3. 依據「加油站防治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本市轄內列管 104 處加油站每季總量平衡量監測紀錄申報審核作業。
  4. 針對本市已公告的 26 處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每月進行現場查核工作至少 1 次。
- (三) 委託工程學術顧問機構辦理「95 年度高雄市台灣氯乙烯高雄廠、中石化前鎮廠、高雄硫酸亞公司等廠址及週邊環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工作內容如下：
1. 進行多功能經貿園區 110 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狀況。
  2. 進行多功能經貿園區 110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俾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 (四) 督促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暨所屬苓雅寮儲運所、中石化高雄廠及高雄硫酸銨廠、台塑高雄廠、國泰化工廠及統一精工左營加油站、自立加油站等單位，持續執行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改善措施。本府環保局將確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 (五) 全面現場勘查本市歷年來土壤重金屬監測達土壤管制標準之地區，予以拍照建檔列管，並持續追蹤調查。
- (六) 建立高雄市土壤品質資訊管理系統、高雄市加油站土壤逸散氣體調查資訊管理系統，以俾日後監控管制工作。

## 飲用水管理

### 一、現況

高雄市為南台灣之工商業重心，人口匯集，因此民生飲用水需求量相當可觀，由於轄區內並無大型水庫可作為飲用水水源，其供水系統原本主要澄清湖、拷潭、坪頂及鳳山給水廠供應。自來水水質長期為市民所詬病，隨著行政院環保署 2002 年完成養豬離牧政策成功，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淨水廠完工供水，自來水水質已有顯著提昇。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自來水水質監測計畫」：依據自來水公司提供之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 50 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每月固定執行監測，檢驗 27 種項目，本年度計採樣 794 件次，合格率高達 98.36%。
- (二) 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加強督促各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以確保飲水機水質良好及民衆飲用安全；95 年計稽查 361 件，均符合規定。
- (三)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勘驗本市轄區加水站，總計核發

155 張水源供應許可。

- (四) 水塔、蓄水池定期清洗維護之宣導及抽驗工作，95 年度總計宣導 1085 個單位( 辦理 7 場次 )，抽測水質 624 家，其中自由有效餘氯偏低佔 9.9% ( 62 處 )，較 93 年 31% 及 91 年 46% 改善甚多，檢出細菌性項目者佔 0.8% ( 5 處 )，本府環保局及自來水公司人員前往檢查水塔、蓄水池設備後，再次抽驗均符合規定。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一、現況

我國目前所使用的化學物質估計約有 2 萬餘種，其中毒性較明確者約 6 種。由於科技發達，日常生活中接觸毒性化學物質之機會相對提高，若使用、貯存不當，不但污染環境，且危害人體健康至鉅。目前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計有 161 列管編號 256 種化學物質；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陸續增加公告列管其他毒化物，以防止毒化物任意流布，造成污染，危及民衆健康及環境品質。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文件之核發

凡是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廢水排放許可證、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文件、工廠登記證之事業、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等，欲使用或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須向本府申報核准取得登記備查文件後方得使用及貯存，以確實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布，本 95 年計新核發 1 件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或貯存登記備查文件；變更 24 件、註銷 21 件、新申請 3 件、換發 3 件。

#### (二) 販賣許可證之核發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於本市者，應先向本府環保局申請取得販賣許可證後，始得販賣毒化物，本市 95 年核發變更販賣許可證計有 1 張、展延 3 件、註銷 1 件。

#### (三)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之報備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交通部 88 年 9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檢具一式六聯運送聯單、許可證或運作登記備查文件影印本、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運送計畫書等資料，向起運地環保機關報備，95 年全年受理運送聯單報備計 22,975 件。

#### (四) 運作紀錄申報管理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之運作（製造、販賣、輸入、使用、貯存及輸出）人，應依行政院環保署 90 年 8 月 24 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之規定，向本府環保局按季、按年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

#### (五)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之核發：

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其製造、使用、貯存數量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含最低管制限量），應依行政院環保署 89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告之「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 87 年 3 月 5 日修正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之規定，向本府申請核發「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95 年依法完成設置 9 人。

(六) 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核可之核發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運作之核可申請表格式及其申請須知」之規定，凡毒化物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毒化物總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者，應依該須知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可，95 年計核發 61 件（含換發、補發）之運作核可申請表，註銷 9 件。

(七) 運作查核

本府環保局派員至運作業業者處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運作查核，促使業者確實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凡不符規定者，除依法告發處罰外並限期改善，期有效管理其運作情形，95 年稽查 383 件經查核不符規定告發計 1 件。

(八) 政令宣導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公布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告，本府環保局均適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令說明會」，邀請各相關業者參加，於 9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5 日、11 月 6 日共舉辦 3 次，業者反應佳成效良好，並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擴大宣導，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推展。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 一、現況

隨著產業的發展，毒性化學物質在生活上及工業上的應用日益普遍，市民或事業體與毒性化學物質接觸的機會相對增多，如未能審慎運作，一旦造成災害，不僅環境受影響，人體或生命財產亦將遭受嚴重威脅。回顧近年來，由於事業單位工安環保人員的努力，本市並未發生重大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實乃市民之福。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 推動「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防救之目標災害包含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計畫規劃之內容有：（一）防救對策（平時預防規劃、災害防治對策、災害整備、其他防災措施）、（二）緊急應變措施（人命搶救、工程或建築物毀損搶修、．．．等十一項）、（三）災後復原重建等。其對於災前、災中、災後各單位應執行事項、程序、組織等皆已有明確規範。

(二) 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

本府環保局為減少災害所導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加強應變能力。

(三) 建立國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支援」系統

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員搶救運作規定業已法制化。故本府環保局

若有動員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需求，可依「申請國軍派遣兵力支援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建立工廠災害防救資訊

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篩選，有毒災之虞之運作業業者，建立防救整備之重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一覽表，並將建立各工廠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如工廠基本資料、配置圖、救災器材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以備災害時能迅速掌握資訊，降低災害影響至最低。

#### (五) 編印毒災通報系統相關單位聯繫表

為促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暢通，特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高雄地區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高雄分處、高雄市後備司令部、第四作戰區司令部、行政院環保署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設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高醫毒物諮詢中心、工研院等單位聯絡電話編印成「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相關單位聯繫表」分送各相關單位及供民衆索取，俾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通報工作。

#### (六) 研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動員作業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草案

為落實災害防救之動員，特研訂「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草案，以建立週全之作業程序。

#### (七) 推動特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災害防救聯合組織

為有效健全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組織，強化防救功能，災害防救知識及經驗能相互傳承，本局特統合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共 32 家，編為四組聯防小組，俾相互支援合作，以強化整體災害防救功能。

為提昇毒性化本市毒災聯防小組每年均辦理各項演練，95 年度共辦理 37 場次，於 95 年 6 月 20 日配合全民防護（萬安 29 號）反恐怖組織演習，辦理「高雄市 95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苯）災害防救觀摩演練」，演練成果良好。

## 環境用藥管理

### 一、現況

為防止環境用藥危害，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環境，環境用藥管理法於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全文 60 條。其施行細則亦於 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自 95 年 11 月 10 日施行，目的除在有效管理環藥業者之製造、加工、輸入、及販賣環境用藥外，並對偽、禁、劣環境用藥加強管制。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作業要點」，執行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另依「環境衛生用藥查核作業要點」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並建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基本資料，95 年本市查核病媒防治業 11 件、環境用藥販賣業 9 件，環境用藥製造業 1

件、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306 件。

- (二) 為加強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之法治觀念及正確用藥理念，宣導「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及環藥標示查核作業事項」促使業者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市民用藥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 (三) 全面查核本市環境用藥貯存、使用及標示上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以確保消費者用藥之安全及環境用藥之品質。
- (四) 95 年 11 月 27 日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承辦科陳科長淑玲擔任講座，辦理新修正「環境用藥管理法」宣導說明會，函請本市環境用藥製造業 1 家、販賣業 5 家、病媒防制業 40 家、各區公所及本局各區清潔隊等派員參加。

## 一般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

本市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暨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每週三日由各區清潔隊規劃垃圾車後面尾隨一輛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垃圾，讓民衆於丟垃圾時，更方便配合辦理資源回收，期以讓民衆將垃圾直接投入垃圾車方式，徹底改善港都市容環境，2006 年家戶垃圾量為 354,630 公噸，平均日產量約 953 公噸。

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外辦理，可節省本府清運成本約 1 億元，精簡 96 名人力，並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充分保障隊員之工作權，節餘之清運車輛，調用至其他區隊繼續清運作業，可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同時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為近年來重要的環保課題，有鑑於此，本府環保局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包括廣續辦理「資源回收三合一」（全年回收量為 191,623 公噸，月平均回收量為 15,968 公噸，回收率 32.78%）、「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另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本府環保局亦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民營化」（全年汽車移置 957 輛，機車移置 2,114 輛）等業務，以降低財政支出，提昇行政效率，為妥善進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將「資源垃圾分類工作委外辦理」，節約本府環保局人事費用並節省興建回收分類廠之經費。

## 環境清潔維護--清溝、掃街、公廁管理、病媒防治

### 一、現況

本府環保局為維護全市市容整潔，每日派員清掃街道，定期清理溝渠，成立市府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小組，不定期檢查市府各公廁權管單位，並於春節及各項慶典活動期間加強夜間聯合督導檢查，籲請各公廁權管單位注重公廁美綠化及衛生，另成立市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加強清除、輔導及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每年依季節特性及病媒習性，實施全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 3 次，期能提供市民乾淨美觀之生活環境。

### 二、成果

95 年登革熱防治作業執行成果：

### (一) 公共場所病媒孳生源清除

由本市各區里清除輔檢小組共動員 85,353 人次，清除空地 1,905 處，公共場所 1,329 處；清除廢棄輪胎 88,083 個，均施放昆蟲生長調節劑，並加蓋帆布密封後，放置於大林蒲填海管理中心，另每週定期消毒 1 次。

### (二) 家戶病媒孳生源清除檢查

動員環保局人員及各區公所組成輔檢小組，共清除 224,919 戶。

## 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制

### 一、現況

高雄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重新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 94 年 8 月 30 日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事業 1,772 家。事業廢棄物平均每日產出約 10,020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日產出約 613 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可分為委託及共同清理、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境外處理，本年以委託及共同清理方式處理量共約 266,980 萬公噸，以廠內自行處理量共約 53,317 公噸，以再利用方式處理量共約 1,009,798 公噸，以境外處理方式處理共約 2,950 公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方面，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9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95 年度本市計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4 家、取得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同意設置文件 1 家。清除機構計有 243 家（甲級 25 家、乙級 163 家、丙級 55 家）。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受理第一、二、三、四批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案共 343 件次。
- (二)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列管第一、二批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計 83 家設置 143 人。
- (三) 辦理事業機構現場查核工作：依業別不定期派員稽核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情形，及辦理申請解除上網申報列管事業查核，除拍照存證外，並填具稽查紀錄，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本年度計查核 686 件次，處分 118 件次，處分金額達 2,503,800 元。
- (四) 執行清除車輛路邊攔檢作業：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執行廢棄物清除機具攔檢業務，訂定「高雄市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自治條例，執行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稽查計畫，並由警察局提供警力協助執行路邊攔檢工作，以防範廢棄物非法載運，本年度共計執行 131 件次。
- (五)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及核發有害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許可文件計 4 件。

## 一般廢棄物清理



## 一、現況

本市隨著工業化步調自然呈現一般典型都會區域生活文化，在每一時空之文化生活活動必產出大量之生活廢棄物；為力行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創造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能源再生之廢棄物處理重要理念，特將廢棄物處理作為本市施政工作重要指標。

本市廢棄物日產量約 1,500 噸（含家戶垃圾/972 噸 事業廢棄物/600 噸），在資源有限條件下，資源之使用消耗更顯彌足珍貴，所以現代化廢棄物處理新概念，係建立於資源永續發展及再利用之架構下，所以本市垃圾處理政策亦涵蓋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處理方針。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 (一)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

本計畫以妥善提供本市灰渣最終處置場所。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二之 A 及二之 B 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95 年度飛灰衍生物掩埋處理量約計 41,212 噸。

### (二) 大林蒲填海(南星)計畫：

大林蒲填海計畫分近程計畫及中程計畫；近程計畫已填築所得新生地約 49.2 公頃。中程計畫實施填築面積分第一、二區；約計為 170 公頃，第一區工程 86 年 7 月完成圍堤構築，即開放供本市營建廢棄土石方進場填築，目前已填築完成。第二區工程 90 年 8 月完工，規劃可供處理營建廢棄物土方 1,600 萬立方公尺，已進行填築作業中，95 年度全年廢棄土石方約計 57 萬方土石方進場填築。

### (三) 水肥處理：

95 年度本府環保局水肥處理清運量 12,500 噸，民營清運處理量 37,500 噸，合計 50,000 噸。

### (四) 溝泥前置處理：

95 年度溝泥前置處理場委外操作維護，處理量共計 10,500 噸。

### (五) 鳳山溪舊河道污泥廢棄物清理計畫：

鳳山溪舊河道污泥廢棄物已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全部清理工作，總計清理污泥廢棄物數量 60,358.85 公噸。

### (六) 建立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

本市現與高雄縣路竹鄉公所及大寮鄉公所協議成立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代處理本市不可燃及焚化底灰等廢棄物，95 年度進路竹鄉及大寮鄉衛生掩埋場約計有 99,000 噸。

### (七) 「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籌辦興建事宜：

95 年度本府環保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及補助經費辦理「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案，縮減設施規模可行性評估。

## 環保志（義）工

為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鼓勵義（志）工力行生活環保，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成立環保義工隊。凡本市各行政區（含里鄰、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醫院、教堂及寺廟或個人，均可透過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加入本府環保局環保義工。

截至 95 年底共有義工隊 75 隊 2,548 人，義工全年總服務 128,324.7 小時。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1 梯次，結訓志工共計 69 人。

## 環境影響評估

### 一、現況

本市積極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各項污染防治工作乃為本市環境保護重要課題，為有效預防及減輕本市重大開發行為(如工廠設立、交通建設、遊樂設施、運動場地、文教建設、醫療設施、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程興建等) 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府環保局業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期望藉由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代表之參與，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開發行為事先審查評估，並於各開發案之施工階段、營運階段進行監督查核，俾以確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立法院及行政院環保署大力推動法制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199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施行細則於 1995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施行，期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使各種開發行為於規劃階段詳為考量環境因素，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

### 二、工作要項與成效

2006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開發案件共計 3 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共 31 件。

## 環保稽查

### 一、現況

環保局為有效統合稽查人力、提昇稽查品質，特於 1999 年 9 月 1 日歸併原屬不同單位之稽查業務及人力，由第六科統籌辦理本市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及水污染之稽查工作，將稽查人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使民衆經由單一公害報案中心即能獲得立即有效之處理。

環保局第六科專司環境稽查工作，現有人力共有 52 人，其中外勤組(29 人)按行政區域規劃成 8 個轄區巡邏組及水污染巡邏組、自來水採樣組，每小組配置 2 至 3 名稽查人員，配有巡邏車、無線通訊、稽查器材，針對民衆陳情環境髒亂、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於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查察，並視情節輕重，勸導違規行為人立即(或限期)改善，或逕予取締告發。

### 二、工作執行及其成效

#### (一)違反環境衛生行為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市容整潔，消弭環境髒亂，本局 2006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計 24,957 件，構成違規並予處分者計 6,463 件，其中：空地髒亂 306 件、亂吐檳

榔汁(渣)102 件、任意張貼(繫掛)廣告物 4,202 件，其他案件 1,730 件，詳如表 79。

表 79 2006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處分件數	空地件數	檳榔件數	廣告件數	其它件數
1 月	2,024	367	23	9	171	162
2 月	2,115	514	17	10	328	156
3 月	2,500	602	46	8	403	144
4 月	2,162	484	43	13	309	199
5 月	3,585	472	15	8	278	171
6 月	2,150	406	18	6	258	122
7 月	2,498	474	6	5	313	149
8 月	1,667	661	16	6	535	99
9 月	1,073	737	33	11	527	154
10 月	1,243	598	25	4	399	152
11 月	1,991	691	32	19	367	234
12 月	1,949	457	32	3	314	68
合計	24,957	6,463	306	102	4,202	1,7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二)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防制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施工、運輸過程產生塵土飛揚，或燃燒、融化、煉製、切割等行為造成空氣污染，本局 2006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計 2,345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85 件，詳如表 80。

表 80 2006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元)
1 月	172	9	1,014,513
2 月	152	6	935,500
3 月	180	9	2,036,725
4 月	206	7	507,098
5 月	179	11	1,026,594
6 月	204	4	716,136
7 月	201	5	1,133,787
8 月	246	13	780,728
9 月	191	6	1,199,550
10 月	200	6	538,424
11 月	232	6	624,158
12 月	182	3	531,444
合計	2,345	85	11,044,65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三) 噪音案件之稽查取締

為防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逾噪音管制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易生噪音場所進行稽查，並受理民衆陳情有關於噪音案件，凡音量經檢測超過該類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即依法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檢測仍逾管制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直至業者完成改善為止。本局 2006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計 2,499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37 件，詳如表 81。

表 81 2006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 (元)
1 月	203	15	64,000
2 月	233	12	64,500
3 月	245	21	42,000
4 月	211	7	68,000
5 月	199	14	23,856
6 月	190	12	67,000
7 月	160	6	0
8 月	169	5	3,000
9 月	156	4	0
10 月	209	17	6,000
11 月	279	11	0
12 月	245	13	18,000
合計	2,499	137	356,35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 (四) 違反水污染及飲用水管理之稽查取締

為防治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污）水超出放流水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各類型工廠查察，將採得之水體樣本送交技術室，檢測值如超過放流水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並通知事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本局 2006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計 1,619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29 件，詳如表 82。

表 82 2006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月份	稽查件數	告發件數	收繳金額 (元)
1 月	116	9	60,000
2 月	107	3	860,000
3 月	153	0	526,000
4 月	124	1	0
5 月	128	4	210,000
6 月	157	2	406,000
7 月	130	1	290,000
8 月	154	1	816,000
9 月	129	3	110,000
10 月	118	0	586,000
11 月	159	1	310,000
12 月	144	4	526,000
合計	1,619	29	4,700,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配合環保署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督促各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檢測飲用水水質，並實施不定期稽查，2006 年度計稽查 1,216 件次，並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取締計畫」，2006 年稽查本市包裝、盛裝水販賣業者 701 家，經逐家稽查督導業者取得並張貼環保機關核

發之水源供應許可證，以維護民衆飲用水之衛生安全。

(五)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爲期本市市容能徹底清除髒亂，本局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2006 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 20,123 面，看板 1,892,109 面，張貼廣告 914,178 張，噴漆 2,856 處，散置傳單 476,921 張，其他廣告物 35,733 張。

(六) 報案中心之執行成果

環保局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受理檢舉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染等案件，2006 年 1 至 12 月計受理民衆陳情 7,301 件，執行成果如下：

1. 環境衛生案件：2,482 件。
2. 空氣污染案件：2,306 件。
3. 噪音管制案件：2,392 件。
4. 水污染案件：88 件。
5. 其他案件：33 件。

### 三、未來展望

(一) 維護市容環境整潔：

1. 持續執行市容除痘行動（清除違規小廣告）。
2. 加強取締民衆任意丟棄垃圾、瓶罐與遛寵物時未清理排泄物之工作。

(二) 縮短公害陳情案件每件處理時效。

1. 暢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由專人全天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公害事件。
2. 報案中心接獲陳情案件，儘量立即通報轄區稽查組及時查處，可收處理時效與成效。
3. 稽查組自 6 組增爲 7 組，並視人力增加一機動稽查組，以增加案件處理效率。
4. 逾期處理之案件，由報案中心負責稽催。
5. 案件處理情形及時陳核，經核閱後及時鍵入陳情系統，以縮短處理時效。

# 公共安全

## 治安維護

### 一、刑案偵防分析：

- (一) 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95 年發生 38,305 件，破獲 24,930 件，破獲率為 65.087%；較 94 年發生 43,085 件，破獲 28,425 件，破獲率為 65.97%，破獲率下降 0.89%。
- (二) 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95 年發生 1,356 件，破獲 839 件，破獲率為 61.87%；較 94 年發生 1,631 件，破獲 1,106 件，破獲率為 67.81%，破獲率下降 5.94%。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95 年發生 903 件，破獲 346 件，破獲率為 38.31%；較 94 年發生 1,174 件，破獲 673 件，破獲率為 57.33%，破獲率下降 19.025%。
- (三) 竊盜犯罪（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95 年發生 20,519 件，破獲 11,530 件，破獲率為 56.19%；較 94 年發生 25,666 件，破獲 14,055 件，破獲率為 54.76%，破獲率提升 1.43%。
1. 汽車竊盜：95 年發生 1,972 件，尋破獲 1,173 件，尋破獲率為 59.485%；較 94 年發生 2,798 件，尋破獲 1,627 件，尋破獲率為 58.15%，尋破獲率提升 1.33%。
  2. 機車竊盜：95 年發生 8,625 件，尋破獲 7,276 件，尋破獲率為 84.36%；較 94 年發生 11,886 件，尋破獲 9,253 件，尋破獲率為 77.85%，尋破獲率提升 6.51%。
- (四) 詐欺案件 95 年發生 3,206 件，破獲 1,495 件，破獲率為 47%；較 94 年發生 3,029 件，破獲 1,236 件，破獲率為 41%，破獲率提升 6%。

### 二、偵查犯罪作為與成效：

#### (一) 執行「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

自 95 年 3 月 15 日至 9 月 14 日為期半年，針對警政署訂頒「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所提示「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等 3 大主軸策略，13 項工作重點全力執行。

1. 專案期間全般刑案較 94 年同期減少 11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減少 21.5 個百分點，全般竊盜亦減少 23.7 個百分點。從案類分析，強盜減少 18 件、搶奪減少 178 件、汽車失竊減少 355 件、機車失竊減少 1,817 件、普通竊盜減少 806 件、毒品案件減少 630 件。
2. 從破獲能率分析，專案期間全般刑案較 94 年同期增加 0.2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減少 0.5 個百分點，全般竊盜增加 3.1 個百分點；另從案類分析，強盜案件破獲能率大幅提升 35 個百分點、機車尋破能率提升 10.6 個百分點、普通竊盜提升 2.8 個百分點、詐欺案件提升 0.1 個百分點。

3. 專案期間內成功攔截多筆受詐騙匯款，金額高達 1,600 萬元以上，有效降低民衆財產損失；另「反詐騙諮詢專責組」本期受理 1,955 件，較 94 年同期受理 2,321 件，減少 366 件，顯示民衆受騙情形大幅減少。
4. 爲杜絕黑道流氓幫派敲詐勒索建築、營造、醫師、食品等易受覬覦之行業，本府警察局設有窗口，針對是類案件專責受理報案，迅速偵辦，偵破三洋維士比公司連續遭二次恐嚇下毒案，即爲最佳例證。
5. 專案期間內偵破多起社會矚目指標性重大案件，諸如麗尊大飯店圍捕黃國元槍擊案及成功攔截市價超過兩億元之海洛因 11 公斤等績效，足以彰顯本市偵辦指標性重大刑案及全力保障易受歹徒覬覦行業之決心與能力。

(二) 執行「清源專案」：

1. 自 9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爲期 3 個月，推動「清源專案」，總計查獲改造槍械工廠 3 件、製造毒品工廠 5 件、汽機車解體工廠 4 件、職業大賭場 30 件、搖頭店 6 件、賭博電玩場所 174 件、槍械 9 件，共計 165 件，整體績效評列全國第 2 名，澈底掃除 8 大危害治安之犯罪根源，營造安全、健康之優質生活環境。

2. 「清源專案」結束後，自 9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執行「強化打擊犯罪專案」及「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爲專案」，執行成效如下：

(1) 「強化打擊犯罪專案」：

針對製毒工廠、毒品、改造槍械工廠、槍械、汽機車解體工廠、竊盜集團、暴力集團、詐欺集團、掃蕩話務轉接平台等 9 項全面掃蕩，經警政署核定特殊重大 7 件、重大 20 件，合計 27 件。

(2) 「斷絕犯罪根源強化作爲專案」：

針對職業大賭場、搖頭店、賭博性電玩場所等犯罪根源全面展開肅清，總計查獲特殊重大 3 件、重大 10 件、次重大 13 件、一般 43 件，合計 69 件。

(三) 執行全國同步掃蕩「民生竊盜專案」：

針對民衆最深惡痛絕之民生竊盜案件（含電纜線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竊盜、收贓處所等），加強蒐證建檔，配合警政署不定期全國同步執行，擴大掃蕩成效，95 年共執行專案 28 次，查獲 1,543 件、862 人。

(四) 推動「神捕英雄獎勵專案」：

訂定「神捕英雄獎勵專案細部執行計畫」，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藉由全民找贓車運動，呼籲社會大眾加入打擊犯罪行列。至 95 年 12 月底止計尋獲汽車 376 輛、機車 2,409 輛、查獲竊車嫌疑犯 31 人。

(五) 檢肅流氓幫派：

規劃「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等檢肅行動，強勢掃蕩流氓幫派易聚集之場所或利益地盤，以收嚇阻之效。95 年計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80 人、執行感訓處分 19 人、認定情節重大流氓 80 人、治平專案 8 目標（33 人）、迅雷目標 35 人、一般流氓 74 人、裁定感訓 62 人。95 年度「治平專案工作績效」經警政署評定爲特優。

(六)查緝非法槍械：

針對色情營業等曾發生槍擊案件場所、幫派堂口等聚集場所及可疑作為改造槍械地下工廠，實施大規模臨檢掃蕩行動，肅清槍械危害，戡止不法分子擁槍自重。95年計查獲制式槍枝28枝，土（改）造手槍150枝，子彈3,751顆。

(七)遏制毒品危害：

95年計查獲第一級毒品18,409.69公克、第二級毒品29,686.76公克、第三級毒品23,142.87公克。

(八)查捕逃犯：

全面清查易為逃犯藏匿、出入之場所，95年共查獲各類逃犯4,626人。

(九)取締職業賭場：

本府警察局積極查處職業性賭博，並列管管制，若轄區經查獲職業性賭博場所，均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95年計查獲職業性賭博案503件、1,477人。

(十)取締色情、賭博電玩暨違法違規行業：

本府警察局對於色情、賭博電玩、搖頭 PUB 等違法、違規不法行業，規劃強力搜索、臨檢、取締勤務，除依法移送法辦外，相關局、處應立即派員到場執行稽查工作，從重裁罰，對於違法隔間、裝潢、招牌或阻礙逃生與消防安全的設施，採「即查即拆」原則，當場予以拆除，業者在通知限期改善期限內，若不依法改善將通知所有權人到場，由工務局執行斷水斷電措施，以貫徹公權力，95年工作績效如下：

1. 取締賭博性電玩545件、1,074人、查扣電玩5,041台。
2. 取締色情1,809件、2,507人。
3. 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聲請搜索票42件，查獲違法、違規2,354家，函移本府相關局處及國稅局依權責裁處合計653件，拆除違法隔間8件、執行停止供電處分11家；掃蕩搖頭店6家次。

(十一)偵辦網路犯罪：

實施掃蕩盜版光碟、色情網站及其他不法網路犯罪行動，並聯繫社會公益團體，發揮社會功能，協助上網巡視，檢舉色情不法網站，宣導網路色情之危害，避免網路色情戕害青少年身心。95年計查獲網路犯罪1,036件。

(十二)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

本府警察局為淨化社會治安環境，查處大陸人民非法行為，特別規劃「清程專案」、「陸安專案」及「捕蛇專案」等工作，95年總計查處大陸偷渡犯7人、合法入境非法工作201人、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69人、行方不明114人、假結婚20人。

(十三)查處非法外勞：

95年計查處非法雇主319人、非法仲介業者94人、外籍人士從事妨害風化21人、非法工作外籍勞工84人、逃逸外籍勞工400人、非法外籍勞工遣送出境495人。

(十四)實施行政警察刑案績效評核：

策訂「刑案績效評核實施要點」，針對民衆感受深刻之強盜、搶奪、竊盜案件



加重配分，並將保安大隊及交通大隊員警列入績效評比對象，增訂分駐、派出所團體績效評核機制，積極提高破案率，全體動員改善治安。

(十五) 執行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治安任務：

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立場，全面淨化社會治安環境，嚴密治安預警情報蒐集，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完成各項應變整備與計畫作為，提升員警執勤能力，有效防止一切危害，維護社會秩序，使第 4 屆市長暨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治安任務圓滿完成。

### 三、預防犯罪作為：

(一) 防範犯罪宣導：

本府警察局訂定「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執行計畫」，透過多元系列「宣導」、「行銷」方式將防範犯罪秘訣普遍宣導，並主動於市政活動現場設置預防犯罪宣導站，提供民衆最新犯罪治安警訊，提升民衆自我安全防衛意識，以警察親民愛民作為，讓民衆感受警察用心、關心及愛心，進而提高民衆對警政的滿意度。本期計舉辦專題演講 770 場，約 24,000 人次參加；大型宣導活動 7 場，約 150,000 人次參加。

(二) 實施「天梭專案」：

1. 為落實治安人口查察及防範再犯，針對嚴重危害本市治安之指標性案類(強盜、搶奪、竊盜)前科犯，加強實施查訪、辨識、追蹤勤務，期能機先洞悉其活動，並將列管對象最新辨識資料建立電腦資料庫，完成「天梭專案」系統建構，提供各外勤單位查詢。
2. 為落實勤務並達到預防暨偵破強盜、搶奪案件，各分局均分析製作「轄內發生強盜、搶奪案件之涉案車輛及犯罪手法、特徵一覽表」，分發至各執勤員警人手 1 份，並要求熟背以利維護轄區治安。

(三) 不定時同步搜索搶奪、竊盜與煙毒前科犯：

鑑於本市搶奪前科犯再犯率偏高，而搶奪犯中犯有毒品前科者所佔比例亦相當高，可見毒癮常迫使嫌犯以不法手段攫取財源。本府警察局除持續實施「天梭專案」，針對嚴重危害本市治安之指標性案類前科犯，加強查訪、監控、追蹤、建檔外，對於搶奪、竊盜與煙毒等有再犯之虞前科犯，深入瞭解其經濟狀況，並不定時規劃專案全面同步執行搜索，執行成效良好，對本市搶奪與竊盜案件防制，將可發揮預期的效果。

(四) 建構社會安全維護體系：

1. 充實巡守隊裝備器材：  
爭取追加預算新台幣 10 萬元，充實本市 373 個巡守隊各項應勤裝備，提昇巡守隊功能，並保障巡守隊員執勤安全。
2. 建構「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 12 家電台，2,80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59 家，保全員 8,376 名，巡邏車 102 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95 年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

破獲各類刑案共計 28 件，均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表彰見義勇為精神。

### 3. 輔導重點行業裝設對外監錄攝影機：

(1) 針對轄內 24 小時營業商家及醫院、診所、銀樓、珠寶、當舖業等重點行業，積極輔導裝設對外監錄系統，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已裝設 1,129 家，總達成率為 78%。

### (2) 裝設「治安熱區」監錄系統：

自 95 年 7 月 3 日起召集各分局輪流召開「治安熱區專案分析會議」，擇定本市發生強盜、搶奪案件 2 次以上之治安熱區 100 處，動支第二預備金優先裝設監錄系統。

### (3) 警政精進方案--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95 年警政署補助經費 1,200 萬元，由鼓山、苓雅、三民一、三民二、楠梓、小港、前鎮、新興等 8 個分局辦理建置，總計裝設主機 33 組、攝影機鏡頭 263 支。

### 4. 強化「警察服務聯絡站」功能：

擴大推動超商、大賣場、加油站、醫院、藥局等 24 小時營業商家參與，製發銜牌及警示燈，補強對外監錄系統，為市民提供緊急臨時庇護與代叫計程車等多元服務，達到「公益形象」與「市民安全」雙贏互惠的預期目標。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全市已有 471 家加入，本期總計提供市民各項治安服務 7,138 件。

## (五) 落實少年犯罪防控工作：

### 1. 列管少年查訪：

針對本市曾觸犯各類刑事案件及虞犯少年，按其戶籍地址規劃責任區，交由責任區偵查員專人認輔，

對列管少年資料依規定列冊註記，並分析研判，隨時保持常新，每週作專案研析，策進查訪作為，平日除對個案近況查訪、柔性勸導、強勢約制，更深入查訪其家庭狀況，瞭解其偏差行為因素，並主動聯繫市府社政、衛生等局處，協助就學、就業、就醫，本著愛心、耐心、關懷心和同理心的態度訪查，俾拉近彼此間距離和建立互信，真心誠意為少年個案解決困難，深獲少年信任及家長的感謝，本市列管少年共 312 人(男 230 人，女 82 人)，95 年共實施查訪 2,158 人次。

### 2.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能返回學校復學，防止其誤入歧途，並期許改過向善，進而發揮同儕間相互影響力，本期共查訪 272 位中輟生。

### 3. 實施「春風專案」：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春風專案」加強少年兒童保護措施規定，結合本府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訓輔人員，每日於校園周邊加強少年不良行為之勸導，並針對本市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實施擴大臨檢勤務，並兼以柔性勸導方式，關懷勸導少年不當行為，俾能落實保護青少年，防範犯罪之發生。另查獲業者不依規定而容留青少年或僱用打工有事實證據者，均依相關法令予以移送法辦。95

年計實施專案臨檢 96 次，勸導登記 22,048 人，依社維法移送 122 人。本府警察局 9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經內政部評列為「特優」。

4. 廣續辦理「白麵團學習成長營」：

針對本市偏差行為青少年，本府警察局開辦「白麵團學習成長營」，安排學有專精及實務經驗之學者，以動、靜態方式，每週上課 2 次、每次 3 小時、為期 1 個月，邀請大專院校學生協助帶領，並設計有社福機構參訪與勞動服務等課程，以提高學習興趣，期能由潛移默化中，使學員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協助迷途青少年安返家園，確實防制少年犯罪問題的發生，目前已開辦至第 8 期，學員 444 名。

5. 提供「校園安全檢測評估」與支援服務：

每學期開始，派員巡迴本市各級學校，提供「校園安全檢測評估」服務，就各項設施提出專業建議，敦促學校改善，並與全市高中職、國中、國小等 162 所學校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設置巡邏箱（全市 167 所學校），結合社區巡守隊，維護校園安寧與安全。

(六) 保護婦幼安全：

1. 成立「女子簡易防身術研習班」：

本府警察局成立「女子簡易防身術研習班」，教授婦幼安全常識及簡易防身術，提升婦女朋友自我防衛暨危機處理能力，以預防不幸事件發生，減少刑案發生率。95 年開辦 34 期 977 人。

2. 建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

本府警察局網站「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以各分駐(派出)所為單位繪製「安心地圖」，將本市「愛心服務站」等報案救援據點、緊急救援、庇護場所資訊，並增設「校園周邊環境淨化走廊」資訊，提供市民查詢及下載參考，並公布「治安死角」適切提醒，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

3. 成立「捍衛天使預防犯罪宣導劇團」：

由本府警察局女警隊組訓之女義警中隊 10 個分隊分別以性侵害防治、家暴防治、防詐騙等不同劇情之「11 個預防犯罪行動劇」，主動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演出；並將預防犯罪行動劇製作成光碟發放市民宣導，達成「婦幼安全，人人有責」之共識。95 年計宣導 15 場次，參加人數約 24,351 人次。

4. 維護學童安全：

(1) 執行「校園周邊治安淨化走廊」計畫與「護童專案」，結合本府相關單位及現有之社區組織與公益社團，共同組成「淨化走廊定護送隊」，期能全面防範各種危害，讓青少年學子能平安上下學。95 年女義警協勤共計 15,719 人次。

(2) 每學期開始，派員巡迴本市各級學校，提供「校園安全檢測評估」服務，就各項設施提出專業建議，敦促學校改善，以維校園與學生安全。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

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篩選個案，立

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轉通報 113 婦幼保護專線或市府社會局。另加強宣導主動通報觀念，強化社區預防功能。95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24 件。

#### 6. 執行成效：

95 年計受理婦幼保護工作 78 件、受理性侵害案件 253 件、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514 件、聲請保護令 542 件、執行保護令 880 件、執行戒護出庭 25 件。

#### (七) 推動「社區警政」：

##### 1. 舉辦「社區治安會議」：

(1) 要求各分局、派出所積極規劃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邀請當地民意代表、里長、里民、新聞媒體等，面對面就治安問題交換意見，期能引導居民關心與重視社區治安，並藉以宣導本局各項創新服務措施與治安作為。95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 348 場次，共有 18,121 位民衆參加，辦理場次成果名列全國第 1。

(2) 「95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於 95 年 9 月 6、7 日假三民區客家文物館舉行，安排「社區總體營造概念」、「社區推動策略與經驗」、「消防與救災」、「家暴、兒虐案件查處」等課程，在「社區營造實務操作」更邀請本市榮獲內政部優等獎的三民區安泰里「高泰社區」劉里長高鈿現身說法，內政部「社區治安輔導團隊」對本市多項創新作為並給予高度肯定。

##### 2. 招募「社區輔警」：

(1) 鑑於警力進用補充緩不濟急，為填補缺額警力，本府警察局依據地方制度法，並參考英國、香港等國家地區之經驗，鼓勵社會人士投入社區事務，以里、社區為核心，規劃成立「社區輔助警察」，經過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總計有 393 名市民獲錄取進用，確立民力運用「專責化」與「精實化」，成為國內民間護衛力量的標竿。於 94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軍運作，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社區各街道，彌補勤務空隙，執行巡邏守望，結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發掘治安死角，預防犯罪，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

##### (2) 具體成果：

a. 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共計查獲一般竊盜 13 件 15 人、汽車竊盜 4 件 4 人、機車竊盜 7 件 9 人、尋獲汽車 98 輛、機車 1,019 輛。

b.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1-5 時)，各類竊案計發生 681 件，較 94 年同期發生 892 件，減少 211 件，發生率大幅降低 24%，已發揮預期成效。

#### (八) 執行「清樓專案」：

1. 本府警察局訂頒「清樓專案工作執行計畫」，自 94 年 8 月份起，全面清查本市 2,138 棟大樓，對大樓內有治安顧慮住戶，進行全面清查、建檔，防止其淪為犯罪溫床，淨化市民居家環境。至 95 年 12 月底共完成全市 302 棟有治安顧慮大樓之清查作業。

2. 至 95 年 12 月底總計查獲毒品、槍械、通緝犯、大陸偷渡犯、非法外勞、色情、職業賭場、暴利討債、未設籍人口等各類案件合計 11,501 件、13,188 人。

(九)推動「機車烙碼」防範機車失竊：

本府警察局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總計 938 萬 8 仟元，全力推動本項服務與預防措施，貼心考量配合市民工作與生活的實際需求，由各派出所主動派員至各里辦公處、社區、公司行號（加工區）、大樓、市集、加油站、大賣場等貼近市民生活動線的處所，為民衆愛車烙碼。迄 95 年 12 月底止，共有 515,312 部機車完成烙碼，佔全市機車總數 1,160,260 部（高雄市監理處統計至 95 年 12 月底）的 44%，平均每日完成約 845 部機車，具體成效如下：

1. 本市 95 年機車竊盜發生 8,624 件，較 94 年發生 18,794 件，大幅減少 10,170 件，每月平均減少約 848 件。
2. 本市 95 年失竊機車查尋獲率為 84.36%，較 94 年查尋獲率 77.85%，大幅提升 6.5 個百分點。
3. 本項市政創舉，獲得市民諸多正面肯定與迴響，對於杜絕行竊銷贓，降低機車失竊率，已發揮預期效果，並將由中央參採，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全面執行。

(十)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掌握轄區治安狀況，提昇警察勤務功能，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大隊於 94 年 10 月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警力，並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

(十一)成立「勤務觀察小組」：

在本府警察局督察室設置「勤務觀察小組」，小組長由督察員兼任，遴選品德優良、操守廉潔、機警敏捷、處事細密成員 5 至 7 名，對各單位懈怠勤務、風紀顧慮、不良風聞等員警實施觀察，適時針對刑案發生較多、治安複雜單位，發現組織運行潛在癥結阻滯問題與因素，即時予以導正或排除，激濁揚清，有效防杜風紀案件發生，並激勵員警落實勤務執行，防範刑案發生。

#### 四、加強為民服務：

(一)全面建置電子化服務系統：

1. 配合行政院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擴建暨改版本府警察局網站，建置「電子化服務資訊入口網」，完成單一整合之全球資訊網，並有效整合本府警察局電子信箱等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持續推動 e 化服務。
2. 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民衆報案，提供民衆即時的安全保障。95 年共計受理民衆報案 144,720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各類刑案 1,334 件、1,477 人，對重大犯罪立即遏制，發揮預期功能。

(二)提供電子窗口、電子民意信箱應用服務：

本府警察局設有局長電子信箱，各分局亦設有電子窗口，使民衆透過網路直接反映意見，獲得迅速、滿意之處理與解決。95 年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總計 5,328 件，均立即妥善處理回覆。

(三)廣續推展警察志工為民服務：

1. 本府警察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甚為積極，目前志工大隊下置 10 個中隊、54 個分隊，共有 1849 名志工加入行列，因應階段性功能轉換，轉化志工工作由靜

態性改爲動態性服務項目，進而配合走入社區宣導、訪視與服務之積極性服務作爲。

2. 本府警察局已完成外語志工招募，計有 6 位本國籍及外國籍人士參加，在本府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擔任服務引導工作。

3. 定期表揚績優志工與團隊：

(1) 本府警察局定期利用志工幹部會報及座談會，95 年計頒授獎牌並公開表揚 84 位績優志工代表。

(2) 長年辛勤付出，累計相當時數之志工，95 年薦報內政部頒授徽章與得獎證書，或薦報市府頒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表揚 178 位績優志工代表。

(四) 強化「機動派出所」功能：

本府警察局規劃有 10 個機動派出所、57 個停留點，主動接觸民衆，提供快速、便捷、即時的治安服務。

(五) 強化員警服務品質查測：

爲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本府警察局成立「提昇服務品質查測小組」，以不定期、無預警方式，就「電話禮貌、服務態度、標準作業流程及單一窗口」等項目實施現地偵測與電話抽測，95 年計查測 1,768 次，發現優點 92 件、缺點 20 件。

(六) 繁重派出所規劃女警專責值班，冀以女性溫柔特質，爭取民衆信任與支持。

(七) 爲提升服務品質，積極爭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認同與合作，採取下列措施：

1. 向被害人致慰問之意，並經常保持連繫。

2. 逾一個月未偵破之特殊刑案或暴力犯罪案件以市長及局長名義寄發慰問函。

3. 已偵破案件製發慰問函及意見反映表。

4. 爲增加民衆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本府警察局訂定「員警受理刑事案件報案獎勵作業規定」，鼓勵員警以真心誠意之服務態度，勇於接受民衆報案。

(八) 落實「單一窗口」措施：

持續推動「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單一窗口制度，讓民衆免於往返奔波。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2,63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2,659 件。

(九) 外勤員警性向測驗：

本府警察局對全體交警及各分局警勤區員警全面實施性向測驗，擇優選任，期使第一線員警均能做好情緒管理，以增進警民良好互動。

(十) 主動積極提供民衆精緻貼心服務：

1. 鼓勵員警以主動積極精神，接觸民衆，了解民衆之實際需求，適時提供關懷與協助，除持續推動免付費代叫計程車專線電話、護鈔、護童、舉家外出住宅安全維護、委託統一企業等 4 家連鎖超商代收逕行舉發交通違規罰鍰等多項便民服務措施外，並嚴格要求員警發還失竊(查扣)車輛一次手續完成，以主動服務精神，爲民衆提供精緻貼心的多元服務，讓民衆感受到警察的真誠與用心。

2. 本府警察局要求各分局爲勤區警員印製名片，載明派出所服務電子信箱帳號、電話，分送勤區住戶，暢通警民溝通管道，做好民衆舉家外出居家安全維護、

獨居老人關懷與通報等貼心的社區服務。

(十一)充實應勤裝備，加強治安服務：

1. 向市府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 2,054 萬元，編裝成立「維安特勤分隊」，充實先進警用裝備器材，以提升執勤功能及加強治安服務。
2.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巡邏汽車：  
向市府爭取動支第二預備金 1,139 萬元，汰換老舊警用巡邏汽車 18 輛，增添打擊犯罪利器，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十二) 廣續發行「港都警政」季刊：

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分送各機關、團體及里鄰長等，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95 年已發行至第 12 期，每期約 20,000 本，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

(十三) 成立「港都觀光騎警隊」：

「港都觀光騎警隊」於 94 年 7 月 9 日正式成軍，擔任本市觀光景點治安維護工作，並提供優質與貼近遊客的為民服務措施，目前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同時於「愛河流域」及「旗津海岸公園」2 處執勤，並配合各項市府活動及應各公益團體邀請表演，以達到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為港都旅遊資產加分，提昇警察正面形象等多重效益。本期計參加專案勤務 26 次。

(十四) 完成派出所美化亮化工程：95 年度編列 1,770 萬元預算，全面進行派出所美化亮化工作，藉以增加派出所的溫馨感與親和度，為整體服務品質加分，本項工作已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96 年元月 5 日驗收。

(十五) 派出所設置 MOC 內部網路即時視訊通話系統：

本府警察局為提昇受理民衆報案滿意度，規劃在每一派出所設置 MOC 內部網路即時視訊通話系統，當民衆至派出所報案時，由值班員警開啓視訊系統與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線，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藉由網路視訊系統監看員警受理民衆報案及製作筆錄情形，有效掌握員警受理報案服務態度，不僅可維持良好的服務品質與態度，並有效提昇受理民衆報案滿意度。

(十六) 成立「受理報案專責小組」：

本府警察局規劃所屬各派出所成立「受理報案專責小組」，配合「受理報案 E 化平台」，遴選平日具有良好服務熱忱，且熟悉相關法令、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的優秀員警擔任，採在所備勤或線上機動模式，展現高度的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另加強員警電腦文書作業能力訓練，有效縮短案件處理時程，提升民衆報案服務效率，提高市民對警察的信賴感。

(十七) 增設派出所「值班副所長」：

本府警察局為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於每一派出所增置「值班副所長」2 人，使各所全天候均有幹部在所執勤，落實內部管理與指導員警受理民衆報案服務態度及協助處理事故，有效改善為民服務品質。

(十八) 推動「一日警察體驗營」：

95 年總計舉辦 422 梯次，有 6,471 位民衆參加，讓市民透過參觀、聽取簡報及體驗警察勤務活動，深刻瞭解警察工作的價值與內涵，對增進警民和諧關係，

助益甚鉅。

(十九) 舉辦「警政建設成果展」：

本府警察局自 95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假鹽埕區「真愛碼頭」舉辦「1998~2006 警政建設成果展」，藉以讓市民瞭解港都警察為市民所作的努力。共計展列 33 項重要成果，獲得市民諸多正面肯定與迴響。

(二十) 辦理「行銷警政百萬有獎徵答」活動：

協請民間團體贊助，辦理「行銷警政百萬有獎徵答」活動，使市民瞭解本局各項警政作為與精緻、貼心、創意服務措施，進而營造「全民治安」夥伴結盟共識，並於 95 年 6 月 12 日晚上假本市音樂館舉行公開抽獎，產生汽車大獎得主及 238 名幸運得獎市民。

(二十一) 提升反恐作戰機制與能力：

1. 行政院「95 年反恐專案演習」兵棋推演：

行政院「95 年反恐專案演習」兵棋推演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假本市舉辦，本局擔任秘書單位、結合民政、交通、消防、衛生、捷運、新聞、兵役等局處暨 KOC（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合組應變中心，建立本市反恐機制並確立運作模式。

2. 成立「反恐維安分隊」：

為應「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反恐維安任務需要，特別於 95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2,054 萬，充實先進警用裝備器材(運輸車輛、窺視、夜視、無線通訊與防護等裝備)，於保安大隊特勤中隊編裝成立「反恐維安分隊」，提升反恐作戰能力，以維護國際競賽順利進行。

## 災害預防

### 一、防火宣導：

- (一)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經常派員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大樓、工廠、居家實施防火防災用電安全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另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住宅實施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發生。
- (二) 每年消防節防災展、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等重點期間，結合本府各局、處、公益團體，擴大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 (三) 為降低電氣火災頻率，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建立電氣火災危險群資料，並針對老舊社區建物宣導。
- (四) 為加強防災教育，本府消防局設置防災宣導教室，開放市民、學童參觀體驗，充分發揮防災教育向下紮根之功能。

### 二、防火管理：

- (一) 為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本市自 85 年起實施公共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
- (二) 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針對本市達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執行火災預



防及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工作，對本市火災預防工作助益良多。

(三) 為提昇防災應變能力針對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實施講習訓練。

(四) 依消防法規定辦理大型場所（300m<sup>2</sup> 以上）、高層複合式用途建築物及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一)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領建造執照後，於開工前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二) 各類場所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時，由建設局傳真申請案件至本府消防局，派員檢查該場所營業前之消防安全設備，於五日內將檢查結果傳真回報建設局。

(三)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實施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備查，本府消防局再派員實施複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功能。

### 四、防焰制度

為防止因火源著火擴大延燒，對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的窗簾、布幕、地毯等懸掛、鋪設物，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以落實火災預防政策，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確保公共安全。

### 五、危險物品管理

(一) 為落實液化石油氣鋼瓶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保障民眾安全，防止災害發生，本府消防局於 92 年 10 月 9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販賣、儲存場所督導檢查執行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液化石油氣承銷業者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以維公共安全。

(二) 鑒於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尤其在民俗節慶中，使用更是普遍，為有效管理爆竹煙火，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爆竹煙火燃放許可作業要點」，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以規範爆竹煙火燃放時間、地點、種類、燃放方式，確保爆竹煙火使用安全。

### 六、違規裁處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11、12、13 條及 15 條規定之違規罰鍰案件，本府消防局均依據「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裁罰，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儘速改善，以落實場所公共安全之執行。

## 災害搶救

- 一、設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全天候（24 小時）派員受理報案，接獲火警或其他災害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各消防分隊迅速出動救災。
- 二、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颱風警報訊息，並依「災害防救法」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指揮官。95 年計有珍珠、碧利斯、凱米、寶發等颱風來襲，由於各局處密切配合，使災情減至最低。
- 三、為使緊急傷病患市民獲得良好照護，加強訓練本府消防局人員、義消及鳳凰志工，使其具備救護技術員資格，提昇本市消防人員到院前緊急救護技能，並縮短送醫時間，隨時以無線電連絡各責任醫院，使市民遇有疾病可迅速獲得醫療照顧。
- 四、95 年共發生火警 144 件，死亡 2 人，受傷 25 人，財物損失新台幣 6,207,000 元，緊急救護出動 49,045 次，送醫 37,597 人，捕猴 33 件，捕蜂 346 件，捕蛇 397 件，送水 4 車次，電梯被困解危 149 件，轉報處理 2,905 件。
- 五、本市設有消防栓 8,603 只（地上式 2,716 只、地下式 5,887 只），每月普查一次以上，發現損壞即函自來水公司修復，95 年計新增 429 只，修復 1087 只，隨時供救災使用。
- 六、為強化本市災難搜救能力，本市與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合作，積極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搜救犬馴養中心」，建置完成可協助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搜救犬，全面提昇國內搜救犬水準，強化全國各地區之災難搜救能力。
- 七、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本府消防局以本市地理之優勢向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爭取補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之建置經費，其建置內容包含消防局局本部、南區大隊、成功分隊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等工程。建置完成將可提升本市之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及行政效能。



# 附錄一 附圖索引

圖 1a	高雄市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9
圖 1b	高雄市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9
圖 2	民國 95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	9
圖 3	民國 95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10
圖 4	民國 95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11
圖 5	民國 94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12
圖 6	臺灣地區全圖 .....	13
圖 7	95 年高雄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21
圖 8	民國 95 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25
圖 9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成果統計(民國 85 年至 95 年度).....	43
圖 10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193

## 附錄二 附表索引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5 年人口增減概況-----	8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14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15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15
表 5	貨物吞吐量-----	16
表 6	貨物裝卸量-----	16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16
表 8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18
表 9	高雄市渡輪數量及營運情形-----	19
表 10	94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22
表 1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24
表 12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26
表 13	第九、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31
表 14	75.78.80.81.84.85.87.90.93.94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32
表 15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33
表 16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34
表 17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名單-----	35
表 18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選舉概況-----	35
表 19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名單-----	35
表 20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37
表 21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5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44
表 22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 95 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47
表 23	95 年度 1-12 月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54
表 24	高雄市政府 3 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56
表 25	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公務人員獎懲統計表-----	58
表 26	高雄市政府 95 年度公教人力發展局訓練研習人數統計表-----	59
表 27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60
表 28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61
表 29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61

表 30	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62
表 31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情形一覽表-----	74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97
表 33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98
表 34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99
表 35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102
表 36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103
表 37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104
表 38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111
表 39	本市古蹟資料一覽表-----	118
表 40	本市歷史建築一覽表-----	119
表 41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136
表 4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136
表 43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92 年底分爲綜合營造、專造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137
表 4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138
表 45	高雄市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養護工程績效統計-----	143
表 46	高雄市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	147
表 47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153
表 48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154
表 49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155
表 50	高雄市 95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	157
表 51	高雄市公園綠地廣場分布-----	161
表 52	高雄市體育季節目分析-----	168
表 53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175
表 54	高雄市 95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180
表 55	高雄市老人人口統計-----	187
表 56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190
表 57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191
表 58	高雄市 95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193
表 59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194
表 60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成效表-----	205

表 61 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	218
表 62 高雄市 95 年社區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	220
表 63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統計表	223
表 64 高雄市腸病毒個案及重症通報確診結果統計	224
表 65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24
表 66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24
表 67 高雄市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24
表 68 高雄市肝炎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25
表 69 高雄市各項預防接種成果統計表	225
表 70 高雄市學童寄生蟲防治成果統計表	225
表 71 高雄市愛滋個案追蹤完整性及時效成果	226
表 72 高雄市各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229
表 73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表	230
表 74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230
表 75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231
表 76 93~95 年度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235
表 77 93~95 年度水質檢驗業務成果比較表	238
表 78 95 年度食品、藥品、化粧品違法使用添加物	239
表 79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統計表	254
表 80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統計表	254
表 81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統計表	255
表 82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統計表	25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高雄市行政概況. 九十五年版 = Overview of  
Kaohsiung city administration. 2006 / 高  
雄市政府編著. --初版. -- 高雄市：高市  
研考會, 民 96. 08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1-0376-2(平裝)

1. 公共行政 2. 高雄市

575. 33/131

96013305

高雄市行政概況(九十五年版)

編著者：高雄市政府

出版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話：(07)337368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網址：<http://www.kcg.gov.tw/~rdec>

印刷者：德昌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7)3831238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45 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出版

版次：初版

定價：350 元整

銷售地點：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

GPN：1009601912

ISBN：978-986-01-0376-2 (平裝)